

第 173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 10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1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2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5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72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8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9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9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92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99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213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19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21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229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233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239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2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298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12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329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31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37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49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358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會議紀錄	361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369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373
校聞	375
人事 (全校人事異動表)	382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390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393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淡江大學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教育學院李麗君副教授及體育事務處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49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林俊宏行政副校長因陪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瑋茜局長，參加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在商管大樓 4 樓原民意象空間舉辦「山的那一編」部落生活工藝展開幕分享茶會，稍晚進場與會。

今天召開第 192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6 個法規修正提案，專題報告「化主觀期待為客觀現實－鎔鑄三全教育為淡江校務發展特色」為這次會議主要討論重點，以下幾項重點工作說明：

- 一、「AI+SDGs=∞」及「ESG+AI=∞」為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廣泛運用校定圖樣作為品牌形象標誌：本校 2021 年正式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未來更將積極朝「ESG+AI=∞」目標努力，我們正在準備「ESG+AI=∞」申請認證，需要累積一些佐證資料，請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會議時，相關資料、出版品、文宣、簡報…等要多加使用「ESG+AI=∞」的標誌。
- 二、落實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目標，帶動倡議發揮影響力：幾年前曾贈送給單位主管「Thank You for Being Late, 謝謝你遲到了」這本書，主角因為約定的人遲到了，利用等待的時間好好思考，記得在新任主管座談會和多次會議都談論到，擔任單位領導者很重要是要多多思考，把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認真琢磨清楚，再開始全力推動事務。在淨零轉型方面，所有相關主管要去思考、規劃推動的方向，帶動全校教職員生達成淨零校園。永續發展為本校積極推動的目標，與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生都息息相關，未來行政、校務會議將陸續安排各單位專題報告，教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圖書館、財務處、國際處…等，分享各單位推動的策略，例如碳會計、綠色金融…等，希望本校能夠做到國內大學的領先群。

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 影響力整體排名，2022 年全球排名 301-400 名，2023 年晉升至全球 201-300 名，排名大幅進步，未來我們希望匯集更多合作夥伴，一起發揮影響力。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首要工作就是要盤點本校相關人才並組織起來，讓大家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發揮極大化影響力。比方說推動淨零必須要了解「自然碳匯」，所謂「碳匯」(carbon sink)是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或人工「倉庫」，地球最會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倉庫為森林、海洋、土壤，三種透由自然方式減量的方法包括綠碳，也就是森林碳匯；藍碳，也就是海洋碳匯；黃碳，也就是土壤碳匯。除此之外，氫能源、負碳技術、智能減碳、地熱能源也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相關主管要去深入了解，從知識中研擬策略與方法。本校蘭陽校園至少具備森林及土壤二個條件，另外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再加上開發附近地熱潛能，非常適合設置淨零示範園區。

各學術單位也應思考跨領域協同合作，推動 ESG 相關之 USR 計畫，或鼓勵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例如本校歐盟中心陳麗娟主任，鑑於歐盟即將於 2023 年 10 月開始碳邊界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碳排放量申報工作，歐盟中心致力於協助台灣企業透過法規認識，進而找出提升競爭力的解方，本校日前與今周刊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合作辦理課程，首門課程「歐盟永續管理師培訓班」安排於 9 月 9、10 日及 9 月 14、15 日在臺北校園展開，還有商管學院不少老師擔任培訓 ESG 講師，要去召集老師參加，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起擴大視野、發掘新機會，創造更好的永續未來。

永續發展為下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重點，先思考從老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的角度如何教育與推動，時間還很充裕，請提早準備，必須提出具體策略與方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們持續配合 SDGs 細項目標及參考指標，落實本校永續治理理念，兼顧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 三、推動 AI 數位轉型，全員務必熟悉智慧應用工具：因為共同的永續目標，本校與台灣微軟及遠傳電信合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最主要就是人一定要跟上數位轉型的腳步，基本上各單位主管、秘書要

先熟悉數位轉型的環境工具，學習運用全雲端校園 2.0、MS 3AP、5C 淡小虎提升團隊協作力，每位同仁也要努力跟進。本校數位轉型已搶得先機，具有領先群地位，我們要繼續努力，學校一定全力支持。

四、用心規劃三全教育每一環節，發揮其特色價值：三全教育為本校特色發展重點，列入今天的專題報告，報告者包括包正豪院長、武士戎學務長、葉劍木國際長都在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環境駐校多年，蘭陽校園當初是張建邦創辦人派前教務長曾振遠至英國牛津、劍橋大學居住半年，觀摩學習 Residential college 住宿學院，發展「三全教育」。就看我們鄰近的香港大學，其聖約翰學院為非常有名的住宿學院，每個月舉辦一次 High Table Dinner 高桌晚宴，在港大古色古香的舍堂舉辦這項傳統活動，以今年 2023 年 1 月份舉辦的高桌晚宴為例，他們邀請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擔任貴賓及主講，這項傳統活動除了聯繫住宿生還可增加社交體驗學習及大家的歸屬感，這是住宿學院重要的活動之一，包括全人教育發展課程、課外活動都是三全教育的一環，務必要用心規劃與執行，才會讓學生有感，並發揮其價值。

五、主管應重視並支持學生社團活動，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本校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期望學生主動參與學習，實踐心靈卓越的全人教育，請各位主管要重視學生的活動。辦理活動時應依據性質邀請相當層級的主管主持及觀禮，有些活動也許跟原訂會議的時間衝突，也要做適當的調整，設法讓各項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就以本校重點培育的學生社團親善大使為例，這是我跟張家宜董事長 25 年前參觀美國加州大學的 Long Beach 分校回來建議成立的，在學校重要慶典或國際會議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 25 週年團慶，卻剛好與行政主管會議撞期，行政主管會議時間可以彈性變通的，希望各位主管積極支持各項活動，因為學生可能因您的重視與鼓勵而改變了一生。

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及「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學生是學校的主體，但檢視我們的學生社團發展，本校學生社團數量從 200 多降到今年 166 個，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多，就連在全台各地表現優異，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竟然也從過去二十多隊降到今年 4 隊，學生社團活動的熱情不復以往，相關主管必須要有相當的敏感度與警覺性，行政主管會議應列為檢討改進重點，強化落實課外活動輔導功能，主管領導者要去思考如何激勵學生，養成學生的團隊精神，為未來就業作準備。

六、觀察英文系全英語班招生情形，調整其未來走向：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是否更名或隸屬國際事務學院？我當時指示請學術副校長、外語及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盡快研究討論，分析這 2 年其招生情形，再考量是否調整，另外 114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班。

11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出生於 99 年虎年，當年度總出生人數為 16 萬 6,473 人，比 111 學年度即 93 年嬰兒出生人數 21.6 萬人，少掉約五萬人，扣除技職大學部分，亦即大學校院一下子會少近 2 萬 5,000 名考生，去年 111 年全年新生兒 13 萬 8986 人，出生人數屢創新低，招生愈來愈嚴峻，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所以我們要提早調整因應。近年因為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對外語學院衝擊很大，最容易被機器人取代的就是語言，包括聽、說、讀、寫、譯，所以本校法文系、西語系、德文系、俄文系將整併為歐語系，且學籍分組為 4 組。今年 6 月份民視與 AI 影像科技公司光禾感知科技、台灣微軟合作，利用 AIGC 生成技術推出全台首位 AI 主播敏熙能以多種語言播報新聞，掀起各界的廣大迴響，未來趨勢可想而知。

七、積極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打造健全財務結構：本校今年提報國際事務、商管及教育三個學院申請教育部第二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申請計畫，國際事務及商管二個學院通過申請計畫，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元整(包括國際事務學院 335 萬元、商管學院 400 萬元及校級經費 147 萬元)，本學年度重點培育學院核定外加校級補助經費，係提供校級專責單位統合運用，以支持獲補助學院推動計畫或擴散至其他學院，以有效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將於後續年度優先考核校級機制於學院推動雙語計畫之功能與成效，並做為後續年度經費調整之依據。因此再次重申只要符合條件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我們都要盡力提出爭取，不只是榮譽，也可以改善本校財務結構。

八、面臨境外招生挑戰，提出具體有效策略：境外招生絕對是本校的重點，包括國內招生也是一樣，大學國際化攸關臺灣的整體競爭力，除了高等教育機構扮演重要角色外，各校的聲譽，友善的雙語環境、成熟的軟硬體國際化與雙語化，也是境外生的重要選項，另外最直接有利的招生策略就是口耳相傳，所以努力經營外籍生的學習品質與就學經驗相形重要，開闢生源藍海、推動遠距教學及線上招生活動…等，外部因應策略及學校內部改善兼顧，請國際副校長要好好思考境外生具體有效的招生策略，然後努力執行，之後將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或國際長做專題報告。

九、補充說明：

(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品質保證稽核處將於 9 月 25 日召開「淡江大學參與 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工作會議」，主要報告與研議排名指標、填報單位及時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2、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將於 10 月 27 日與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合辦「ESG 教師團隊交流會」，我們將廣發英雄帖，邀請對 ESG 有興趣的教師一起參與，並將教師團隊組織起來，研究或開發 ESG 相關證照、課程、產學合作及市場調查。
- 3、今年 8 月 9 至 10 日到蘭陽校園參加「112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回來後，曾與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提到，蘭陽校園應該規劃智慧碳盤查園區，因為校園有廣茂的樹林及主建物架設太陽能板，若相關作為符合淨零碳排規範，第一個碳中和校園則指日可待。

(二) 鄧有光蘭陽行政長：

- 1、本校第三期在蘭陽校園太陽能發電建置工程於今年 8 月底開工，發電量能有 99KW，預計 10 月 15 日完工。
- 2、未來土壤碳匯區地點在原先的開心農場旁，構想規劃做為實境教學場域，整合園藝治療，達到健康及碳中和之永續發展目標。

(三) 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近年新南向國家為國內大學國際教育招生及合作交流最重要之地區，僑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等國家，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培育的僑外生，教育部 8 月 30 日召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新型專班說明會」，其中新增推動「新型專班」作法，以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後留臺就業，推動新型專班包含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113 學年度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為優先，9 至 11 月學校找尋合作企業，12 月專班徵件，113 年 1 月核定專班辦理學校，2-5 月配合基地招生活動，5-7 月各校專班招生、面試、錄取，7-8 月核定名冊。本校已於 9 月 22 日召開「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召集院長、教務長、國際長、一、二級主管持續推動本計畫，明年 1 月將底定送出申請。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9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 (1) 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2 年 6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 (2) 奉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臺教會(二)字 1120073817 號函同意備查。
- 2、112 學年度增設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52562 號)，並依本標準進行 112 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八條。
 - (2)「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校秘字第 1120005130 號函公布實施。

(二) 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化主觀期待為客觀現實—鎔鑄三全教育為淡江校務發展特色

- (一) 三全教育在淡水校園(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三全教育中心主任)(見專題報告 1)
- (二) 無聲 TQM：建構橫向溝通機制(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兼三全教育中心執行秘書)(見專題報告 2)
- (三) 一站式的新大三出國輔導及學分認抵系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葉劍木國際長)(見專題報告 3)
- (四) 淡江國際學園的現狀與新藍圖(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 4)

- (五)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工學院(工學院李宗翰院長) (見專題報告 5)
- (六)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外語學院(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見專題報告 6)
- (七)院系攜手三全招生：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 (見專題報告 7)
- (八)航向藍海：資工系的策略與挑戰(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主任) (見專題報告 8)
- (九)航向藍海：英文系的策略與挑戰(英文學系涂銘宏主任) (見專題報告 9)
- (十)航向藍海：觀光系的策略與挑戰(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陳淑娟主任) (見專題報告 10)
- (十一)航向藍海：政經系的策略與挑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周應龍主任) (見專題報告 11)
- (十二)三全教育的機遇與挑戰(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三全教育中心主任) (見專題報告 12)

綜合討論：

(一)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 1、聽完專題報告，覺得三全目前所遭遇的問題跟蘭陽校園招生之初所遭遇的問題一樣，困難重重，但蘭陽後來還是成功了，成功的原因就是蘭陽校園林志鴻副校長堅持英文授課，也許學生剛開始無法適應，但是經過兩年的堅持與訓練，大三出國馬上就能適應。另外專題報告提到，要把大一學生程度分級上課，將程度較差的級別加入中文上課，這可能不妥。應該將程度較弱者使用淺顯、漸進方式英文教學，一旦加入中文授課，很快就會被中文取代，這樣就失去三全教育的意義。
- 2、招生簡章形同契約，簡章上清楚載明住宿規定，所以關於三全住宿也許比較需要花心力去維護，當學生體會到裡面的價值及學習成效，自然就會接納。
- 3、有關報告中提到大三出國代辦乙事，以前蘭陽也有找過，發現找代辦很多事情不好掌控，一旦出問題，代辦單位可能無法完善解決，最後還是要學校出面負責，這是曾經遇到的經驗分享。

(二)主席結語：

- 1、適時修法以鼓勵三全教育導師：擔任三全的導師確實比較辛苦，因此建議學生事務處將「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進行修法，已經有優秀教師獎勵，原特優導師獎勵經費可運用於挹注三全四系導師、永續導師等經費所需。
- 2、堅持貫徹三全教育規定與政策：三全教育是本校發展重點，今年淡江國際學舍外牆、冷氣系統及電熱水器已全面煥然一新，未來 10 年契約訂定冷氣系統、門禁監控及網路費用…等維修、保養、更新均由本校負責，希望給予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不管是牛津、劍橋或是香港大學，共同的特色就是住宿書院，既然簡章契約敘明必須住宿，一切都要按照規定執行到底，這是畢業條件之一，全住宿書院與一般住宿意義上大不相同，我們從 2005 年到至今已經執行多年，既然選擇本校科系，就必須遵守本校的規定，不管是住宿、全英語教學及大三出國，執行力非常重要，主管有責任跟師生溝通解釋，貫徹學校規定與政策。
- 3、因應市場及少子化趨勢而調整系所：三全所轄學系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科系熱門度及是否接軌國際有很大的關係，112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班招收了 79 人、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收了 70 人，英文系全英語班與政經系招生人數不如預期，有時是非戰之罪，未來幾年熱門度應該變動不大，因應市場及少子化趨勢，所以系所調整勢在必行。
- 4、修法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減授應授時數：政府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以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本校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從我擔任教務長時，101 學年度特訂定「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包含三全各系及其他相關學系教師都受惠，目前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25 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 1.5 小時，即將要提案修法將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調整為 0.5 小時。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及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擴增導師輔導學生之範疇與效能，並推動多元導師輔導之新趨勢，建議【刪除特優導師獎勵】，所餘經費運用於挹注三全四系導師、永續導師等經費所需，為本次修法之目的。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第二條第一項基本條件之第五款「帶領學生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因大一、大二學生具備專業學科能力尚未成熟，通常老師會帶領大三、大四學生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故應列在參考條件較

為適宜，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五目刪除「帶領學生」等 4 字，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p> <p>(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p>(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p> <p>(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p> <p>(五)<u>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u></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p>	<p>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p> <p>(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p> <p>(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p> <p>(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p> <p>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p> <p>(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p> <p>(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p> <p>(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p> <p>(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p> <p>(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p> <p>(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p>	<p>一、本日新增。</p> <p>二、為鼓勵導師帶領學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深化導師輔導效能，故增訂本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有具體事實者。	項，有具體事實者。	
<p>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p> <p>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p>	<p>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p> <p>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u>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u>，陳校長核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法目的，刪除「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取至多七名當選特優導師」之文字。</p>
<p>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u>獲獎勵導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學年中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發。</u></p>	<p>第七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二千元；<u>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u>獲獎者獎勵金於次學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按月發給一學年。當選人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一紙、每月獎金一萬元。」之文字。</p> <p>三、參照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獲教學特優獎勵之教師，於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之規定，並審酌教師擔任導師經驗傳承及師資留用之穩定，建議優良導師獎勵，增訂「另獲獎勵導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學年中離職者未領之獎金停發。」之說明，並維現行作業辦理之依據。</p>
<p>第八條 當選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p>	<p>第八條 當選特優導師及優良導師者，由各院院長於導師會議時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其優良事蹟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參考，並刊登於淡江時報表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法目的，刪除「特優導師及」之文字。</p>
<p>第九條 當選為優良導師者，得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p>	<p>第九條 當選為優良導師者，<u>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導師會議實施之現況，原當選為優良導師者，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應」字，修正為「得」字，。</p> <p>三、刪除「；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等文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 112 年 5 月 11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20147942 號函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之計算方式，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四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本校協商合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 <u>十日前以書面</u> 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六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本校協商合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 <u>前三個月</u> 提出申請，職工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	依勞動部規定，修正申請期限。

提案三：「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本會原訂每學期開會 1 次，擬調整為每學年開會 1 次。
-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4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1 學年第 2 次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學期開會 1 次，改為每學年開會 1 次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p> <p>二、<u>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u></p> <p>三、<u>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u></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p> <p>二、<u>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u></p> <p>三、<u>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u></p> <p>四、<u>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u></p>	<p>一、審議教師升等案業已由各學院(處)審議，爰刪除第二款，以下款次變更。</p> <p>二、第三、四款款次變更。</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u>十五至十九</u>人為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p> <p>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u>二十二至二十六</u>人為委員。</p>	<p>依第四條修訂取消學科性質相近分組，爰調整遴選委員人數。</p>
<p>第四條 <u>學術著作之審查，由各學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再由本會審議之。</u></p>	<p>第四條 <u>本會委員得按學科性質分為若干小組，分別處理學術著作之審查，小組置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u></p>	<p>一、學術著作之審議改為各學院(處)審議，取消學科性質相近分組。</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u>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u>，其他議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一、審議教師升等案業已由各學院(處)審議。</p> <p>二、文字修正</p>

提案五：「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獲得更有效率且可持續的營運與財務管理，設置發展基金。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2 年 9 月 13 日第 293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一項刪除「收取」等 2 字，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專案人員，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p> <p>一、<u>規劃與執行本中心培育輔導案及行政工作。</u></p>	<p>第五條 本中心範圍包括本中心辦公室及供中小企業實質進駐之<u>培育室。</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育成中心人力配置之規範。</p> <p>三、新增業務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說明會等活動。</p> <p>三、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廠商與學校各項產學合作經費。</p> <p>四、執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於支付以下費用及核銷：</p> <p>一、中心營運費用。</p> <p>二、產學計畫之相關費用。</p> <p>三、中心培育室之相關費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加發展基金支付項目。</p> <p>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中心經費控管與核銷。</p> <p>四、以下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說 明：

- 一、本校申請自 112 至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_國際專修部」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00V 號函同意核定，並獲補助開辦費新台幣 100 萬元(分 2 期撥付，每期各 50 萬元)。
- 二、依前開計畫規定：「為確保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且為其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第一期款將於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或提出校內執行國際專修部任務之人力規劃、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始得報部請撥。」，爰修正第二條。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1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增設國際專修部為二級行政單位，隸屬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其職掌如下：</p> <p>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p> <p>(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p> <p>(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p> <p>(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p> <p>二、境外生輔導組：</p> <p>(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p> <p>(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p> <p>(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p>	<p>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p> <p>(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p> <p>(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p> <p>(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p> <p>二、境外生輔導組：</p> <p>(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p> <p>(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p> <p>(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p>	<p>一、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爰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u>三、國際專修部：</u> <u>(一)統籌辦理專修部學生學習、生活、就業等輔導業務。</u> <u>(二)舉辦專修部華語文及文化交流活動。</u> <u>(三)進行專修部與校內跨單位協調工作。</u> <u>(四)其他與專修部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	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本款新增。明列「國際專修部」職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林雅雯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請假)、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蔡妍婷助理

壹、主席致詞

- 一、新的學年度中心業務比較重視校內永續相關議題發展，減少參加大型校外活動及研習會。
- 二、中心花太多力氣處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相關業務，應開拓新工作。校長很關心永續中心在校內推動的業務，需多用點心。
- 三、USR 計畫助理較不熟悉學校行政業務，往後比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稽核長召開助理會議，確認工作狀況，確保行政運作。
- 四、本學年中心業務會議減少會議次數，非正式溝通較正式會議重要，開會僅是決議事項後作成紀錄，使事務推動有所依據。
- 五、要求三位組長督導助理工作，希望助理有所成長；若助理一再犯錯，不適任者不排除不續聘。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各單位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

- 一、緩議。
- 二、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討論，詳提案一。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

- 一、研議提審查委員名單，至少六位，並交由永續中心主任勾選外審委員。
- 二、設計送交外部審查的表格、訂定評分標準，於下次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名單及表格尚在規劃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獎助學金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

- 一、緩議。
- 二、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討論，詳提案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議：

- 一、緩議。
- 二、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討論，詳提案三。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中心 112 年度行事曆增修事宜，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行事曆。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 1、於112年8月2日前往本校蘭陽校園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巡查，搜集完畢蘭陽校園相關盤查資訊。
- 2、已完成ESG永續課程資料整理，以3家企業公司及2間大學作為範例，整理出永續相關課程，詳附件1。
- 3、已完成淡江大學電器清冊資料、用水、油及電清冊資料，因校內電器數量眾多且資料內部無冷

媒種類，已聯繫節能與空間組黃錦桐組長協助處理資料補件事宜。

- 4、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類別三(教職員生通勤所產生之碳排)調查已準備啟動，廠商給予四種調查方式如下：
 - (1)問卷調查。
 - (2)學校提供人事資料。
 - (3)App輔助(淡江i生活)。
 - (4)部分抽樣假設。

會後將與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秘書長討論後，選出最適本校之方案。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 1、大學學習「USR課程—探索淡江」：將於112年9月7日由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召開導師會議中說明今年執行方式。課程將回歸導師負責，由永續中心彙整提供相關資訊，協助教學。
 - (1)提供以下資料：
 - 甲、淡江大學2022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度報告書，並依據各案例提供相關影片連結。
 - 乙、淡水自導式地圖以及說明簡報檔。
 - (2)實境解謎陪伴式走讀部分，由導師在課程中帶領學生一起走出校園，向USR好生活淡水團隊完成報名(根據111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會議記錄而修正的新作法)。以上由特色永續型USR計畫《淡水好生活》支應經費。(徵件須知指出「特色永續型計畫引導朝向將地方議題列為教研重點的特色大學發展」。)
- 2、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安排於112年9月7日淡江時報進行專題採訪報導。受訪者包含育成中心潘伯申主任、永續中心李奇旺與黃瑞茂組長。將說明從「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10月)到「創新創業競賽」(5月)的整年度的輔導學生以AI與永續為題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並且以「設計群」為名申請教師社群，將配合競賽，在112年12月與113年3月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來給於參賽學生實作上的輔導。
- 3、面向二社會責任補助事宜：本校原先於高教深耕面向二大學社會責任補助項目提出以下4點：
 - (1)將學生與課程帶到社會場域/課堂數。
 - (2)邀請地方職人到課程分享在地經驗。
 - (3)學生到場域進行訪談/並舉辦成果發表，邀請場域居民參與交流。
 - (4)教師本身參與相關社會實踐活動(與課程之關係)。

在USR共培活動中與南臺科技大學進行交流，該校根據師、生與社區伙伴之參與(engaged)程度的深淺將社會實踐課程區分為五種類別：

 - (1)意識提升課程。
 - (2)在地參與課程。
 - (3)在地議題構思課程。
 - (4)在地實踐課程。
 - (5)跨領域實踐課程。

經過考量，此分類方式可作為補助本校「課程參與」機制之依據。同時以OA發出補助公告至全校教師帳號，如課程實施有符合五種類別之一，可向本組提出課程費用補助，此項須於課程執行後繳交1,000字課程說明(內含課程中利害關係人的成效數據)與5至6張照片。
- 4、2023第二屆世界河川日展覽將於112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舉辦於滬尾故事館，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淡水好生活計畫與農情食課計畫受邀參與展出。
- 5、112年10月28日受邀參與淡江教會在八里新據點舉辦社區高齡課程說明，討論後續合作方式。出席說明包括：淡水好生活黃瑞茂教授、為愛陪伴林嘉琪教授、樂齡而行黃貴樹副教授。
- 6、參與策劃112年11月3日於建築系大三「都市計畫概論」課程導讀「永續力」一書的對話。由劉艾華秘書長主持，林彥伶稽核長與李奇旺組長對談。

(三)韌性治理規劃組

- 1、本中心徵才將進行筆試與口試，此次本組新進同仁蔡妍婷助理為碩士級專任助理，於112年8月1日報到。八月以在職訓練為導向，協助熟稔業務，撰寫工作週誌掌握工作進度。
- 2、於112年7月6日帶領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體驗《覓情記》，由葉劍木國際長領隊，包含國際暨兩岸交流組3位同仁、境外生輔導組6位同仁、好生活計畫團隊3位同仁及滬青學學生2位，一同進行「覓情記陪伴式走讀培力活動」。
- 3、啟動「中長期效益評估」校內價值溝通工作：
 - (1)112年7月13日本組與柯勇全博士線上討論為USR計畫團隊舉辦一場2日「淡江USR策略校準及中

長期規劃培力工作坊」。

- (2) 112年7月24日組內詢問中心主任，調整方案為1日。
- (3) 112年8月7日向USR計畫團隊發出OA信件。
- (4) 112年8月11日與柯勇全博士面訪2小時，共同討論112年9月4日之工作坊帶領方式。
- (5) 截至112年8月25日之報名狀況為：
 - 甲、淡北團隊：教師1位、助理1位。
 - 乙、好生活團隊：教師5位、助理5位。
 - 丙、食農團隊：教師3位、助理2位。
 - 丁、樂齡團隊：教師1位、助理2位。
 - 戊、愛陪伴團隊：教師1位、助理1位。以上計畫端團隊參與人數為22人，校務端參與人數4人，共計26人。
- (6) 將於112年9月4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於達文西樂創基地空間進行一日工作坊。
- 4、承上，邀請柯勇全博士所舉辦的為進階工作坊。於是，本組先於校內以「大學社會責任(USR)影響力的當責行動：規劃、實踐與效益評估」為題，為各USR計畫團隊辦理2小時初階內部培力活動：愛陪伴計畫(112年8月1日)、食農計畫(112年8月9日)、淡北計畫(112年8月23日)、樂齡計畫(112年8月29日)及好生活計畫(112年8月30日)，共計5場。
- 5、承第4點與第5點，本組已開發一套教案與教法，可於校內推廣「具成效數據的活動報導」的工作方式，期能協助同仁完成各類型計畫與未來獎項申請對於「成效數據」之所需。
- 6、接獲USR推動中心邀請，本組涂敏芬組長擔任「中長期效益評估專刊」主編，預計於112年10月中旬完成編輯與出版工作。未來推動中心將發送至全台101間執行USR計畫之大專校院。
- 7、承辦學期執行成果資料蒐集工作(原秋季管考)時程如下：
 - (1) 112年8月15日接獲公文來函。
 - (2) 112年8月23日校內發出OA通知。
 - (3) 將於112年9月7日為各USR計畫團隊舉辦說明會，各團隊至少1位助理參加。
 - (4) 計畫端及校務端須於112年9月19日下午5時前完成資料填報。
 - (5) 於112年9月26日前各計畫須回傳資料至本組，將於112年11月啟動之「永續報告書」與「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書」編製中使用。
- 8、為啟動本年度《2023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專案，也為各單位即將招募之「永續管理師」做準備，本組於112年8月24、25日共計二日舉辦「永續賦能暨永續報告書識讀/編製工作坊」。以教學創新的形式重新設計工作坊的教案與操作流程，由涂敏芬組長帶領3位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工作坊講師，以相互共學方式完成工作坊原型開發，共計13人參加(主領教師1位、學生講師3位、職員2位、學生4位及校外學員2位)。
- 9、預計於112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間舉辦「2022永續報告書啟動會議」，校長指示由與學術副校長主持，邀請一級主管及永續管理師與會，正式宣布撰寫2023年度報告書。

(四)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 1、「探索永續」課程持續增加提供給授課老師的參考資料。目前已提供相關SDGs共同課程的參考簡報、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所出版的文獻與教育部重要相關出版品及本校出版的二本永續報告書(PDF檔)。依據教育部專案計畫徵選時所關注的議題，去年是以「108課綱」與「STEEP疫後新常態」的關注，今年新增場域的議題。因此，今年將新增加淡江大學2022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度報告書，以及淡江校園地圖與參加國家永續獎的申請資料，作為老師授課參考使用。
- 2、於112年8月9日與總辦公室召開跨校共學活動第2次籌備會議，共同討論本校舉辦跨校共學活動相關事宜。
- 3、於112年8月15日召開跨校共學活動第1次工作人員說明會，與活動工作人員說明活動當天細流及分工。
- 4、於112年8月29日舉辦「淡江大學ACTION 5!探索者計畫共學活動—探索永續工作坊」，邀請10餘所計畫夥伴學校成員共同參與，探索淡水地方中的永續。
- 5、於112年8月30日針對探索永續開課教師舉辦「永續發展與設計思考工作坊：創造未來可持續解決方案」，邀請涂敏芬組長及紀舜傑副教授分享SDGs的概念及實踐與設計思考的概念與實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依112年2月16日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111學年度第6次業務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本校對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之辦法，並培養各一級單位之永續人才，爰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 三、「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因應本校推動永續校務發展，需各單位的共同合作與協助，規劃一級單位培訓一名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處理永續相關事務及擔任一級單位之永續窗口。

目的：建構與提升各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能耐。

原則：一級單位設置一名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對應的計畫實施及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本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本校永續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簡稱永續管理師)。永續管理師之職級應在專員以上，包含專員、秘書或具有主管職之同仁，並具有發展永續實務之經驗或熱忱者。 各單位推派之永續管理師應確實配合提報行動產出與執行成效，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責任。	成員、條件
第三條 永續管理師任務如下： 一、持續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方法論。 二、協助所屬單位落實校務推動之永續管理。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追蹤。 四、協助並參與校級永續發展行動任務。 五、規劃並推動所屬單位參與爭取相關之永續評比及獎項。	職掌
第四條 永續管理師應於每學年參加由本中心舉辦或推薦參與之六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成員受訓時間
第五條 永續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永續中心負責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本校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培養本校永續人才，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一級單位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一名擔任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簡稱永續管理師)。永續管理師之職級應在專員以上，包含專員、秘書或具有主管職之同仁，並具有發展永續實務之經驗或熱忱者。
各單位推派之永續管理師應確實配合提報行動產出與執行成效，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責任。
- 第三條 永續管理師任務如下：
一、持續學習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與方法論。
二、協助所屬單位落實校務推動之永續管理。
三、協助所屬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效追蹤。
四、協助並參與校級永續發展行動任務。
五、規劃並推動所屬單位參與爭取相關之永續評比及獎項。
- 第四條 永續管理師應於每學年參加由本中心舉辦或推薦參與之六小時以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第五條 永續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由永續中心負責編列經費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學生獎助學金規定，並加速本校邁

- 向永續發展目標，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實務與建構實作能耐，進而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就業競爭力，爰訂定「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檢附「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詳如附件 2。
- 三、「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加速本校邁向永續發展目標，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實務與建構實作能耐，進而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就業競爭力。

目的：鼓勵學生投入永續實務，增進實作能力。

原則：明定本校對於投入永續實務學生之助學金。

條文	說明
一、為邁向永續發展目標，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實務與建構實作能耐，進而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全學期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	申請條件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獎勵名額及經費額度
四、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一)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以下簡稱實作助學金)：完成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者，於第一學期每位發給實作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永續賦能成果助學金(以下簡稱成果助學金)：完成永續賦能實作後，依永續中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者，於第二學期每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助學金於完成本校財務核銷程序後辦理撥付。	助學金項目
五、申請資格：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以下簡稱實作計畫)之當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	助學金者身分
六、申請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期間
七、申請手續：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供「個人簡歷」乙份、「學習動機與預期成效」乙份、「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二)完成申請學生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審查後，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三)入選學生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申請時的繳件要求
八、永續賦能實作計畫內容： (一)根據永續中心之淨零碳排推動組(E組)、社會實踐策略組(S組)、韌性治理規劃組(G組)的任務所需，規劃當學年度的實作計畫，實作細節依當年度公告作業與內容為準。 (二)獲選學生將依照學生興趣與專長媒合計畫任務，加入永續工作小組。 (三)為賦能學生學習永續實務技術與啟發對永續事務的投入動機，整個實作期間的活動包括：培力與訓練、社群互動、永續實作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四)根據當年度實作計畫，學生須參加與任務攸關的培力與訓練，並依任務所要求之進度，按時完成。 (五)計畫過程將有學習兼具實作的性質，完成所有規範的結業者，賦能實作行動成效將轉為實習時數，並發給實作證明。	助學金條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	

辦理。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為邁向永續發展目標，鼓勵本校學生投入永續實務與建構實作能耐，進而減少學用落差，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全學期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四、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一)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以下簡稱實作助學金)：完成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者，於第一學期每位發給實作助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永續賦能成果助學金(以下簡稱成果助學金)：完成永續賦能實作後，依永續中心規範進行成果發表者，於第二學期每位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助學金於完成本校財務核銷程序後辦理撥付。

五、申請資格：參與永續賦能實作計畫(以下簡稱實作計畫)之當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

六、申請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七、申請手續：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供「個人簡歷」乙份、「學習動機與預期成效」乙份、「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二)完成申請學生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審查後，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三)入選學生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八、永續賦能實作計畫內容：

(一)根據永續中心之淨零碳排推動組(E組)、社會實踐策略組(S組)、韌性治理規劃組(G組)的任務所需，規劃當學年度的實作計畫，實作細節依當年度公告作業與內容為準。

(二)獲選學生將依照學生興趣與專長媒合計畫任務，加入永續工作小組。

(三)為賦能學生學習永續實務技術與啟發對永續事務的投入動機，整個實作期間的活動包括：培力與訓練、社群互動、永續實作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四)根據當年度實作計畫，學生須參加與任務攸關的培力與訓練，並依任務所要求之進度，按時完成。

(五)計畫過程將有學習兼具實作的性質，完成所有規範的結業者，賦能實作行動成效將轉為實習時數，並發給實作證明。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學生獎助學金規定，並培育學生面向社會的真實議題，進行有任務的學習，鼓勵本校學生以生活實驗的自主提案模式，在實踐行動中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爰訂定「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

二、檢附「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計畫」詳如附件3。

三、「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培育學生面向社會的真實議題，進行有任務的學習，鼓勵本校學生以生活實驗的自主提案模式，在實踐行動中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目的：鼓勵學生投入生活實驗的自主學習，增進學習動機及成效。

原則：明定本校生活實驗室競賽之獎金。

條文	說 明
一、為培育學生面向社會的真實議題，進行有任務的學習，鼓勵本校學生以生活實驗的自主提案模式，在實踐行動中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進行真實場域的生活實驗提案計畫(以下簡稱提案計畫)。	申請條件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獎勵名額
四、獎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依競賽所獲選的學生團隊，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第二階段：成果報告通過審核者，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獎勵項目
五、申請資格：參與提案計畫之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每提案至少二位(含)以上學生參與。	受獎勵者身分
六、活動舉辦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競賽舉辦時間為當年十月，成果報告審查時間為隔年二月，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申請期間
七、申請手續：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案團隊須提出「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習動機與目的、場域議題、預期成果，操作方法與時程。以及參與成員的「個人簡歷」各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二)評選會議將由永續中心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工作。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三)入選學生團隊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申請時的繳件要求
八、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計畫內容： (一)競賽計畫宗旨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行動，落實「以終為始」的教育實踐，整個活動包括提案競賽審核、過程輔導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二)生活實驗實踐場域以校內或是淡水為場域進行提案工作。除了參加者自主提案之後，也將邀請校內各單位提供任務清單，作為學生提案時可以參考。 (三)獲選學生須參加十二月由永續中心所舉辦的相關設計思考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計畫成果報告通過審核，將推薦參加本校創業創新競賽活動。	獎勵條件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

一、為培育學生面向社會的真實議題，進行有任務的學習，鼓勵本校學生以生活實驗的自主提案模式，在實踐行動中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特訂定「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生，須配合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永續中心)安排，進行真實場域的生活實驗提案計畫(以下簡稱提案計畫)。

三、經費來源與名額：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二)本校每年依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決定本要點可獎助名額與經費。

四、獎助學金類別及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依競賽所獲選的學生團隊，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第二階段：成果報告通過審核者，發給每提案計畫工作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參與提案計畫之當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每提案至少二位(含)以上學生參與。

六、活動舉辦期間：依照學校行事曆，競賽舉辦時間為當年十月，成果報告審查時間為隔年二月，由永續中心公布受理申請時間。

七、申請手續：

(一)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提案團隊須提出「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學習動機與目的、場域議題、預期成果，操作方法與時程。以及參與成員的「個人簡歷」各乙份，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實際申請辦理方式，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時程與辦法為準。

(二)評選會議將由永續中心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委員進行評選工作。擇優錄取，統一公告入選結果。

(三)入選學生團隊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與完成相關手續。

八、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計畫內容：

(一)競賽計畫宗旨為激勵學生自主學習行動，落實「以終為始」的教育實踐，整個活動包括提案競賽審核、過程輔導與協助成果發表等。

(二)生活實驗實踐場域以校內或是淡水為場域進行提案工作。除了參加者自主提案之後，也將邀請校內各單位提供任務清單，作為學生提案時可以參考。

(三)獲選學生須參加十二月由永續中心所舉辦的相關設計思考工作坊，進行交流活動。

計畫成果報告通過審核，將推薦參加本校創業創新競賽活動。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永續中心另行公告，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現行中心法規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列為社會實踐策略組之業務，因該項業務與永續報告書中之資料蒐集及管考方式有極大關係，故改由負責永續報告書之韌性治理規劃組負責該項業務。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一)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推動與整合。 (二)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 (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一)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推動與整合。 (二)本校淨零碳排行動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 (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 二、社會實踐策略組 (一)本校各項社會實踐型計	

<p>畫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三、韌性治理規劃組</p> <p>(一)本校韌性治理之規劃與推動。</p> <p>(二)本校韌性治理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u>(三)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u></p> <p><u>(四)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p>	<p>畫之推動與整合。</p> <p>(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策略提報、實踐、<u>管考</u>與綜整。</p> <p>(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p> <p>三、韌性治理規劃組</p> <p>(一)本校韌性治理之規劃與推動。</p> <p>(二)本校韌性治理之策略提報、實踐、管考與綜整。</p> <p><u>(三)其他與本組設置目標有關之事項。</u></p>	<p>本目刪除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職掌。</p> <p>本目新增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管考職掌。</p> <p>目次變更</p>
--	--	---

提案五：本中心助理分工情形，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永續中心現有助理 4 名，待聘 1 名，共 5 名。其工作內容分配如下：

一、中心共同業務：待聘、林雅雯。

(一)中心行事曆更新。

(二)永續中心官方網站管理。

(三)OA 及 OD 收發。

(四)中心各類獎/助學金的公告與收件。

(五)安排每月業務會議，撰寫議程及紀錄。

(六)辦公室財產管理與清點、碳粉匣影印紙等耗材補充。

(七)雲端文件控管並填報外部單位來文所需提供之資料。

(八)舉辦活動時與淡江時報聯繫活動拍攝等事宜。

二、淨零碳排推動組：林雅雯、蔡妍婷。

(一)主責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收集、與合作廠商接洽。

(二)協助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驗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三)碳盤查報告書匯入《永續報告書》的領域編製事宜。

(四)教師 ESG 團隊籌組。

三、社會實踐策略組：林雅雯、林渝甯(USR 計畫)。

(一)推動本校社會實踐相關業務。

(二)各類獎項競賽報名業務。

(三)校內外合展/展覽的策劃與執行。

(四)大學學習 USR 教學模組的企劃執行。

(五)USR 計畫校級官網的管理與維護。

(六)推動生活實驗室相關業務。

(七)社責辦公室業務，行政協調、團隊聯繫及室務會議與 USR 推動委員會舉辦。

四、韌性治理規劃組：蔡妍婷、待聘。

(一)年報/永續報告書的編製、認證。

(二)永續賦能培力之相關教育訓練的規劃與推動。

(三)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報告的撰寫事宜及相關教育訓練。

(四)效益評估框架(社會實踐當責系統)整體論述的研擬、維護與更新。

(五)USR 計畫的管考資料收集與分析。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的推動。

五、素養導向計畫：蔡智宇(派駐社會實踐策略組)。

(一)素養導向計畫相關行政事宜。

(二)計畫申請之報告及成果冊撰寫。

(三)素養導向計畫附冊相關行政事宜。

決議：中心共同業務(五)安排每月業務會議修正為安排業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相關申請文件及時程，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說明：

- 一、草擬之申請文件詳附件 4。
- 二、擬於本次業務會議通過後，擬以 OA 發布公開徵件資訊至全校教師帳號。

決議：申請文件修正以下項目後通過，詳附件 4-1。

- 一、刪除申請表中成果學年度勾稽項。
- 二、取消申請表中內文照片原檔提供要求。
- 三、申請表中「關於『附件 3：社會實踐影響力成果報告書』的說明」第四點新增 evidence-based management 中譯(證據為本管理)。

提案七：「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原辦法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奉示修改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u>學術副校長</u>、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由校長兼任修正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p> <p>本款因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故委員組成中刪除學術副校長</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8)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外國語文大樓 FL502 室

主 席：許輝煌主任

紀錄：吳佳洵

出席人員：林彥伶執行秘書、李奇旺組長、黃瑞茂組長、涂敏芬組長、李長潔助理教授(請假)、林渝甯助理、蔡智宇助理、林雅雯助理、蔡妍婷助理、吳佳洵助理

壹、主席致詞

- 一、由業務報告可見大家近期業務繁忙，感謝同仁的努力付出。
- 二、歡迎新進同仁吳佳洵助理加入本中心團隊，協助中心共同業務及永續報告書編撰相關事宜。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淡江大學永續發展管理暨推動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112 年 11 月 24 日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淡江大學生活實驗提案競賽獎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社會實踐策略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公布於本中心官網。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112 年 11 月 24 日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中心助理分工情形，提請討論。(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 議：中心共同業務(五)安排每月業務會議修正為安排業務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中心已完成人員聘任，並依中心助理分工事項進行業務分配。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相關申請文件及時程，提請討論。(韌性治理規劃組提)

決 議：申請文件修正以下項目後通過。

一、刪除申請表中成果學年度勾稽項。

二、取消申請表中內文照片原檔提供要求。

三、申請表中「關於『附件 3：社會實踐影響力成果報告書』的說明」第四點新增 evidence-based management 中譯(證據為本管理)。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正並公告。截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共計 10 人提出申請。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 112 年 11 月 24 日 193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

(一)淨零碳排推動組

1、將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舉辦 ESG 教師團隊交流會，召集校內有意願開設 ESG 相關課程之教師進行相關課程說明，截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止，共有 30 位教師報名參加。

2、溫室氣體盤查查驗進度如下：

(1)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預先評鑑，並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文件審核。

(2) 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進行策略審查與風險分析。

(3) 實體查驗將於 11 月 10 日(蘭陽校園)、13 日(台北校園)及 20 日(淡水校園)進行，查驗相關工作由林雅雯助理及蔡妍婷助理協助。

3、112 年 10 月 27 日與遠傳團隊討論本校導入微軟永續雲之方式及需求，確定本校碳排放資料及格式和收集方法，亦討論如何於今年 11 月校慶及 113 年春之饗宴中呈現微軟永續雲導入校園之宣傳方式。

(二) 社會實踐策略組

1、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執行情形：本活動與淨零碳排推動組共同辦理。生活實驗室提案競賽預計於 112 學年度與研發處及育成中心共同舉辦的創新創業競賽結合，成為年度系列活動。建構培育學生自主提案參與校內外競賽的輔導機制。目前進行素養計畫「探索永續」課程的教學成果展規劃，將邀請生活實驗室獎學金及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獲獎之學生，進行成果交流。

2、與通核中心共同推動「社會實踐」微學分與微學程課程：

(1) 微學分：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提出申請及辦理，通過通核中心審查後即可實施。

(2) 微學程：由本中心與通核中心討論進行方式。目前已完成微學程之辦法，並開放院系課程參與，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微學程會議，邀請八個微學程召集人及五個 USR 計畫主持人參與討論。經與教務長討論，期望今年可增設 2 個微學程，共開設 10 個，逐步回應學習需求，同時回應教育部 USR 計畫對於各校在校務端開設學程的要求(詳附件)。

3、USR 計畫校外連結：協助今年申請之新計畫與地方結合，推展相關計畫工作：

(1) 與教科系畢業專題合作，共同協助新北市教育局環境教育中心進行淡水河口生態人文教案設計，並由李奇旺組長及黃瑞茂組長共同授課中小學能源志工培訓講習。

(2) 協助「為樂齡而行：跨代原力、青銀共創」、「守滬樂齡宜然自得：建置以長者為關懷的『為愛 AI 陪伴』手機 APP」與八里地區及淡水地區里辦公室合作，進行場域連結工作。

(3) 與建築系學生合作，協助 USR 計畫「農情食課：建構北海岸永續食農教育基地」經營之場域進行木炭窯損壞的修繕工作。

(4)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與日文系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辦「台日食育研討會」，邀請 USR 計畫「農情食課：建構北海岸永續食農教育基地」、「淡水好生活：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及相關課程共同協辦，討論淡水地區中小學推動食農教育之經驗。

4、USR 計畫期末報告繳交時程規劃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12.09.15	五		教育部函知 112 年度成果評核說明會相關事宜	教育部
112.09.27	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	評核作業說明會	教育部
112.09.27-112.10.13	三五		調查實地訪視時間(深耕型計畫)	教育部
112.10.19	四		公布成果評核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
112.10.24	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12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須知共讀與成效評估機制共識凝聚討論會	永續中心
112.09.27-112.11.06	三一		成果報告書撰寫	各計畫
112.11.06	一	下午 5 時前	回傳 <u>成果報告書(初稿)</u>	各計畫
112.11.08	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	召開 112 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討論成果報告書，並依討論結果進行修正	永續中心 各計畫
112.11.14	二	下午 5 時前	回傳 <u>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及電子檔(定稿)</u>	各計畫
112.11.15	三		簽陳報部函稿	永續中心

112.11.1-112.11.21	三 二 二	下午 5 時前	計畫書電子檔上傳系統	各計畫
112.11.1-112.11.22	三 三 三	下午 5 時前	紙本計畫書報送教育部	永續中心

5、2023 USR 北區聯展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本次展覽校攤位共準備 200 份作為獎品發送，參與活動人數約 180 名。本次 5 個攤位共支出活動費用新臺幣 52 萬 353 元。

6、本校 USR 計畫參加之永續獎相關之競賽以「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及「遠見 USR 獎」為主，因主辦單位常有規範各校參獎之名額，故先開放各計畫報名，再依據其參與項目進行協調，如有缺額再邀請其他教師或計畫參獎。考量目前計畫數增加，未來有意願參獎之計畫應會大幅增加，依過往經驗，競賽之報名費用皆由本中心募款支應，將研擬評選機制用以協調及評選由本校名義送出之計畫。

(三) 韌性治理規劃組

1、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

(1) 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舉辦「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生活實驗獎學金說明會」，6 位教職員、26 位學生、3 位助理，總計參與人數為 35 位。

(2) 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舉辦「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21 人。

(3) 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於永續中心官網公告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永續賦能實作助學金錄取名單，總錄取 7 位同學。錄取同學在 10 月 20 日繳回課表，並根據課表訂於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辦理第一次永續賦能團隊的共識見面會，確認團隊溝通、回報及共編作業方式。

2、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編製啟動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全校一級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出席人員為全校一級單位主管及一名同仁做為聯絡窗口，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目前已有八成同仁做填報。

(2) 在 GRI 方法論中的重大議題分析，目前已經完成「淡江大學 2023 永續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區分為衝擊版與通行版，「衝擊版」為測試有 101 人填答。目前以瘦身優化後的「通行版」邀請利害關係人填答，截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填答者為 231 人。

3、淡江大學 2023 永續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調查問卷，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發布全校教職員帳號。目前填卷達 231 份，其中份數最多為：學生 55 份(24%)、教師 73 份(32%)、職員 67 份(29%)，目前仍需要邀請家長、地方/社區/社群、公部門、董事會等利害關係人群已來填答。

(2) 預計於 1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306 及 307 室請校友填寫此問卷，詳細資訊尚須等待校友服務暨發展處通知，當天目標回收 80 份填答。

(3) 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加入學務處的擺攤，將請永續賦能實作種子學生出任務，預計回收 80 份問卷填答數。

(4) 另完成「淡江大學 2023 永續議題之營運衝擊與風險機率鑑別問卷」，進入教務會議邀請一、二級主管填答紙本問卷，一級主管 17 份、二級主管 55 份、其他 2 份，共計 74 份。

4、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舉辦「淡江大學 USR 計畫利害關係人鑑別 AA1000 工作坊」，執行情形如下：

(1) 參與人數：6 位教師、1 位學生及 15 位助理，總計 22 位。

(2) 活動時間：下午 2 時至 3 時。

(3) 活動中實際操作利害關係人鑑別 AA1000，將討論成果彙整為下表，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繳至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

5、因應 USR 第三期計畫的成果評核作業，特舉辦「112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須知共讀與成效評估機制共識凝聚討論會」，會議規劃如下：

(1) 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透過此討論會凝聚計畫端及校務端對於成果評核作業的共識，特

USR 計畫利害關係人類型調查			
計畫名稱	請填入重要利害關係人 (至多三類) 及調查方法或資料來源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USR 教師, 問卷)	(USR 專任助理, 問卷)	(校務行政, 訪談)
淡水好生活: 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	(課程學生, 問卷)	(參與民眾, 問卷)	(地方 NPO/NGO, 焦點團體)
淡北風情e線牽、海陸旅遊全體驗	(課程學生, 教學評量)	(活動參與學生, 問卷)	(地方商家, 訪談)
農情食課: 建構北海岸永續食農教育基地	(課程學生, 問卷)	(外部資源夥伴, 問卷)	(在地合作團體, 問卷)
為樂齡而行: 跨代原力、青銀共創	(課程學生, 問卷)	(長者, 問卷)	(長者眷屬, 問卷)
守護樂齡自然自得: 建置已長者為關懷的「為愛(AI)陪伴」手機APP	(課程學生, 教學意見回饋、問卷、訪	(長者, 問卷)	(USR 教師, 訪談)

別因應第三期要求所有執行 USR 計畫大學的 101 間大學與 251 個計畫都要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2) 五個 USR 計畫均有代表出席，共計 25 位出席，其中教師 7 位、助理 18 位。

(3) 計畫書電子檔上傳系統及紙本計畫書報送教育部須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2 日繳交。

6、USR 中長期效益評估專書編撰，執行情形如下：

(1) 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及 6 日透過線上及實體討論會議，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負責人及專書美編人員討論初版美編設計修改方向。

(2) 收錄一篇淡江規劃成效評估機制的專刊文章，題目為「從 USR 能動平衡計分卡建構社會實踐當責系統：淡江大學的探詢經驗」。

7、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申請，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截止，共計有 10 人提出申請，包含 4 位 USR 計畫教師及 6 位非 USR 計畫教師。後續將推進外部審查，而後需要安排進入 USR 推動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最後得獎名單。

(四)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1、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學習協力—跨領域探索工作坊」，共有 60 餘位高中學生及 50 餘位準大一生，一同參與為期三天的生涯探索營隊。

2、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特質探索設計人生工作坊」，邀請華人心理治療基金會黃暉超博士進行引導，共 20 位永續種子學生參與。

3、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舉辦「學習協力：跨領域探索工作坊」經驗交流座談會，邀請參加該工作坊之師生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4、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參加銘傳大學素養導向計畫舉辦之「Action 5! 新生轉銜機制與輔導」線上工作坊，共同探討大一生轉銜機制建置與輔導。

5、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 1 次工作會議」。

6、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由李長潔助理教授、蔡智宇助理及教育科技學系陳楷威同學，一同前往新竹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參加 XPlorer 探索者計畫 2.0 徵件培力工作坊，探討新生轉銜及定向輔導機制建立及研擬。

參、臨時動議

動議案：與外部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證照培訓班之執行方式及可行性，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許輝煌主任提)

說明：

一、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之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會議中，他校分享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共同辦理永續管理師訓練班，藉以培訓校內種子教師。

二、為培養本校永續管理相關人才，或可參考此做法進行規劃。

決議：除上述基金會外，可多方調查相關外部組織，尋找較具公信力單位合作，以利未來校內推廣，為教師及學生辦理培訓活動，培育本校永續管理相關人才。

肆、散會(11:37)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紀慧君院長 紀錄：許雅涵、蔡沂菲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本院通過 iLink 第一期計畫「淡江大學文學院再造計畫：培育數位時代的跨領域敘事」為 B 類計畫，核定金額為 220 萬（含補助款 200 萬、配合款 20 萬）。教育部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 80 萬（總經費之 40%）、第 2 期款 120 萬（總經費之 60%）。
- 二、112 學年度第 43 屆文學週由資圖系承辦，待資圖系企劃書草稿完成後，將再提案至系主任座談會討論。
- 三、本院計有下列教師通過計畫案補助或榮獲獎項：
 - (一)本院教師獲112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8件：中文系1件（黃文倩老師2/2）；歷史系3件（李其霖老師2/2、古怡青老師2/2、吳景傑老師2/3）；資圖系2件（林信成老師1/2、林雯瑤老師1/2）；大傳系2件（紀慧君老師 2/3、紀慧君老師）。
 - (二)本院老師獲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4件：中文系2件（李蕙如老師、陳姁淨老師）；歷史系2件（蔡育璐老師、陳琮淵老師）。
 - (三)本院教師指導學生獲112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案共2件：中文系1件（馬銘浩老師／林偉婷同學）；資圖系1件（張玄菩老師／簡郁婷同學）。
 - (四)本院教師參與112年本校USR第三期計畫團隊：
 - 1、林嘉琪老師、張玄菩老師（守滬樂齡宜然自得：建置以長者為關懷的「為愛 AI 陪伴」手機 APP）（簡稱：愛陪伴計畫）。
 - 2、高上雯老師（為樂齡而行：跨代原力、青銀共創）（簡稱：樂齡計畫）。
 - 3、李其霖老師、林信成老師、謝旻琪老師（淡北風情 e 線牽、海陸旅遊全體驗）（簡稱：淡北計畫）。
 - 4、馬雨沛老師、宋雪芳老師（淡水好生活：山海河賦創設計行動）（簡稱：好生活計畫）。
 - (五)本院教師獲112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共計5件：中文系1件（李蕙如老師）；歷史系1件（李其霖老師）；資圖系1件（張玄菩）；大傳系1件（楊明昱老師）；資傳系1件（施建州老師）。
- 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10 年 1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扣其評鑑項目總和 10 分。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本學期止，預計於 113 年 1 月進行評鑑類型調查，請各位老師務必留意。
- 五、依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教育部審查意見（含建議事項）：「有關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等，請校方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之輔導方式及運作情形亦應檢附相關證明，以利審查。」請各系定期追蹤辦理之輔導方式及執行情形外，亦保留輔導及執行相關資料，俾提供佐證資料。
- 六、依教儒字第 1120000645 號函-重申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 至20條規定：
 - 1、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在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3、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請教師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學習平台，如 iClass、MS Teams，不得使用其他平台；並請各院系加強專兼任教師之評鑑、輔導措施及學習平台使用督導。
 - (三)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 七、為因應少子化之生源問題，請本院各系仍應持續強化事項如下：
 - (一)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請依蔡宗儒教務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簡報建議，繼續研究標竿學校的參採標準，進行相關門檻/參採科目調整事

宜；因應學生素質狀況，課程設計採適才適性方式；配合學校安排最有利學系之生師比。

- (二)關於境外生招生，請參考葉劍木國際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分析各國境外生就讀狀況、境外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現狀，請各院系所配合國際處規劃之招生通路，以全員參與持續精進境外生招生工作。
- 八、各學制備取生遞補作業須於開學日完成報到，為提高研究所報到人數，建議各學系所若遇缺額時，可先行詢問備取生是否有意願遞補報到，並將結果回報註冊組，以利考生遞補。
- 九、本校第 19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案執行事項，請本院各系配合執行相關事項如下：
- (一)鼓勵聘任具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優先考慮有國立大學背景或豐富業界經驗具本職的學者或專家。
- (二)有效分配資源推動學校核心工作，經費預算更審慎：基本上 113 學年度起不再編列舉辦國際研討會或論壇相關預算。
- (三)廣泛運用「AI+SDGs=∞」商標，是努力目標也是形象識別：本校已於 112 年 2 月 7 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AI+SDGs=∞」商標，接續申請「ESG+AI=∞」商標，請各單位廣泛使用並使用標準版本。
- (四)努力爭取計畫案，增聘人員遞補人力：為了永續發展，一定要想盡辦法爭取各項計畫案，利用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增聘人員彌補人力缺口。
- (五)優先聘請具外國學歷或研究能量表現佳的教師：本校在推動全英語教學，各院系優先聘請具有外國學歷的老師，如果是以提升研究為考量，請優先聘請學術研究量能高的學者。
- 十、本校第 89 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請本院各系配合執行相關事項如下：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共同維護校譽。
- (二)通過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法規之重點臚列如下：
- 1、第十四條「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 2、刪除第十八條，8 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之規定。
 - 3、第三十一條「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期間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
 - 4、第三十三條「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但當學年八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兼任教師數，達教育部規定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助理教授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資圖系開設 112 學年度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更名案	通過更名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	已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來文，依本校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逕予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教務處提供「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學院版)」及「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學系版)」範本供參考。前揭教務會議決議逕予修正，僅需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本院預研究生助學金規則亦一併修正文字。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本院學分學程取得證書之學分數門檻，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學生取得學程證書門檻由 22 學分下修為 16 學分。因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故取得學程證書門檻仍沿用此標準。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 112 學年度文學院共同科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案揭課程異動包括：原「線上數位博物館與設計思考」課程更改為「文資創生與數位策展」；原「資料應用」課程更改為「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概論」以及原「資料導向行銷」課程更改為「企業競爭情報」。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文學院提）

說明：原「歷史學與快樂生活」課程異動為「設計 AI 職場力」。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案，提請追認。（歷史系等提）

說明：

一、申請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14 日學務處 OA 來文辦理。

二、本系大三必修「圖書館知能服務」(1/1)共分為 A 至 F 班，其中 A 至 C 班原由林素甘老師申請為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因課程規劃申請異動如下：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林素甘老師三 A；梁鴻栩老師三 B、三 C。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素甘老師三 A、三 B；梁鴻栩老師三 C。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歷代文選及習作（一）」科目名稱異動為「歷代文選及習作」。

二、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中文系 11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中文系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本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3。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歷史系 110 及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大四系訂必修「畢業專題」(2/2)，修訂自 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檢附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歷史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畢業專題」(2/2)外審意見回復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外審結果回覆：1 位委員「推薦開課」、1 位委員為「建議修正後推薦」。

二、檢附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歷史系修訂大學部開課年級，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中國近現代史	4		2/2			113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中國近現代史	3	2/2				113	
先秦秦漢史	2		2/2			113	
先秦秦漢史	4	2/2				113	
宋元史	3		2/2			113	
宋元史	4	2/2				113	

二、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資圖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意見回復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12 號函辦理。

二、資圖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6。

(一)陳勇汀老師一年級選修「資訊圖表敘事力」(2/0)。

(二)蕭宗銘老師三年級選修「檔案編排與描述」(0/2)。(三)蕭宗銘老師四年級選修「網絡分析」(0/2)。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大傳系 112 學年度起「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三條「替代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辦理。

二、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溝通與傳播初探」（大一，2/0）、「創造力開發」（大二，0/2）及「廣告訊息設計」（大三，2/0）由必修改為選修。

三、前述課程之替代科目說明如下：

科目名稱	替代說明
溝通與傳播初探 (大一，2/0)	1.112 學年度起，該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 2.以本系開課之同科目名稱及本校通核中心開課之「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替代。
創造力開發 (大二，0/2)	1.112 學年度起，該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 2.以本系開課之同科目名稱及本校中文系開課之「創意漢學產業概論」（2 學分）替代。
廣告訊息設計 (大三，2/0)	1.112 學年度起，該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 2.以本系開課之同科目名稱替代。

四、本案適用大傳系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大傳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大傳系於 110 學年度配合課程改革作業，調整 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之 3 門必修科目「溝通與傳播初探」（大一，2/0）、「創造力開發」（大二，0/2）及「廣告訊息設計」（大三，2/0）由必修改為選修。因必修課程異動，補提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大傳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意見回復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課程為公關策略規劃（大一，2/0）、導演與表演實務（大一，0/2）、募資與整合行銷（大二，2/0）、影像敘事實務（大二，2/0）、行動科技與日常生活（大三，0/2）、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大三，0/2）及搜尋引擎最佳化與媒體投放（大四，0/2）共 7 科，每科經 2 位校外委員審查，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建議調整檢定學測標準，原「國文均標」，擬修訂為「國文後標」。
-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國文	後標	均標

-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建議調整第一階段學測篩選標準，原「國文均標」，擬修正為「國文後標」；同步修正簡章備註，加強系所特色、國際化等資訊。
-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檢定標準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調降第一階段國文檢定標準。
	科目	檢定	科目	檢定	
	國文	後標	國文	均標	
備註	1.本系培養學生自我療癒、文本分析、多元敘事等素養，課程分為 <u>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及學術研究三學群</u> ，並設有 <u>女性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儒學、編採與出版、兒童文學、古典詩詞專業</u> 等七個特色研究室。 2.學生可選修第二主修、輔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中等教育學程等課程，協助職涯接軌。 3.提供補助獎勵參與海外學習、國際志工，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1 本系網址： http://www.tacx.tku.edu.tw		1.課程規劃： <u>學術研究、創作編採與語文教學三大專業學群</u> ，輔助學生順利與畢業後生涯接軌。本系設有： <u>中國女性文學、田野調查、圖像漫畫、儒學、編採與出版、兒童文學、古典詩詞專業特色研究室</u> 。 2.文法商大學本校是私校第一、全國第三。 3.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繼續深造博士學位。 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1 本系網址： http://www.tacx.tku.edu.tw		修正備註內容說明。

-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中文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依招生策略中心建議書審繳交相關資料應列為必選以利學生提供，擬修訂學士班及碩士班繳交

說明。
二、修訂如下：
學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u>(必)</u> ：特殊表現證明 4.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u>(必)</u>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u>(選)</u> ：特殊表現證明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u>(選)</u>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u>required</u>)：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4.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u>required</u>)：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u>optional</u>)：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4.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u>optional</u>)：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碩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u>(必)</u>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4.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u>(選)</u>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4.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u>required</u>)：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4.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u>optional</u>)：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scores)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中文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英文能力」，故擬取消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中文能力參採及調整占分比重。

二、案揭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學制	修訂後	修訂前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評分項目	學士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60%)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40%) 3.中文能力(3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評分項目	碩博班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60%)	1.在學成績(30%) 2.書面資料(40%)

3.中文能力(30%)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中文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簡章增列案，提請追認。（中文系提）

說明：

一、因調整分配博士班甄試入學管道名額 3 名，擬配合增列簡章內容。

二、博士班甄試簡章招生系所、名額、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增列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分機
3 名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究計畫書 1 份(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創作、教學或研究助理、學術活動參與等) 二、碩士歷年成績單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2331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檢定科目標準	社會 <u>後</u> 標	社會 <u>均</u> 標	調降標準。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歷史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科目檢定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測第一階段				學測第一階段				調整國文二階學測採計方式及調降社會檢定標準。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採計方式	
	國文	--	5	*1.00	國文	--	5	*1.50	

	社會	後標	3	*1.50	社會	均標	3	*1.50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第二階段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取消面試，更改佔比。
	40%	審查資料	60%		35%	審查資料 面試	30% 35%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 <u>審查資料</u> 二、 <u>學測社會級分</u> 三、 <u>學測國文級分</u>				一、 <u>面試</u> 二、 <u>審查資料</u> 三、 <u>學測社會級分</u> 四、 <u>學測國文級分</u>				取消面試，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1. 評估申請者對史學研究的興趣與潛力，包括對歷史議題的理解及其探索問題、組織史料與形成論述的能力。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				1. 評估申請者對史學研究的興趣與潛力，包括對歷史議題的理解與口語表達能力，及其探索問題、組織史料與形成論述的能力。				取消面試，修改文字內容。
	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2.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審查資料說明	1. <u>著重歷史、社會科目之成績表現，課程學習、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自主學習之成果或報告。</u> 2. <u>「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請至淡江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頁查詢。</u>				無				增加書審資料說明。
備註	1.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2. 歡迎有志於 <u>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博物館、文創、政治、旅遊、公職等相關產業的同學就讀。</u> 3. <u>學生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u>				1.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 2. 本校在「人文社科大學」排名全國第三，私校第一。 3. 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4. 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				增加系所說明。

	<p>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p> <p>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u>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u></p> <p>5.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328 ；本系網址： www.history.tku.edu.t</p>	<p>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p> <p>5.本系聯絡電話： (02)26215656 分機 2328；本系網址： www.history.tku.edu.t</p>	
--	--	--	--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歷史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辦理。

二、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非歷史系畢業生，應補修大學部「史學方法」，並於「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中擇一選修。		新增非本系畢業生應補修科目。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9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

三、本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大學部	在學成績%	50%	30%	取消參採中文能力，平均分配評分比重。
	書面資料%	50%	40%	
	中文能力%	0	30%	
碩士班	在學成績%	50%	30%	
	書面資料%	50%	40%	
	中文能力%	0	30%	

四、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歷史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99 號函辦理。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必)：特殊表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選)：特殊表現證明	該項目占分比重 40%，應修訂為必繳。
------------	---------------------------	---------------------------	------------------------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資圖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招生策略中心 OA 來文辦理。

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修訂國文為後標
國文	後標	國文	均標	
英文	後標	英文	後標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資圖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招生策略中心 OA 來文辦理。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1.增加國文後標 2.修訂篩選倍率
國文	後標	5	國文	--	3	
英文	後標	3	英文	後標	--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備註	
<p>1.本系培育文科的資訊人，畢業後可任職於公私立圖書館、博物館、檔案館，可從事更多與資訊及資料相關的專業工作。舉凡與資訊/資料的生產、知識管理、程式與資訊檢索、多媒體與數位資源、網路與網頁管理、人工智慧、出版業等，均可發揮資圖系畢業生的長才。</p> <p>2.提供國內外實習機會(如港澳、舊金山公共圖書館等)，鼓勵參與國際/全國競賽，訓練學生實作能力，並提供各項獎學金。</p> <p>3.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可選擇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 4. 鼓勵並提供學生補助參與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p> <p>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5。</p>	<p>1.本系旨在培養圖書資訊相關產業實務工作人才，課程以資訊科學為前瞻，圖書館學為基礎，並以多媒體科技與出版為輔。出路極廣，就業有圖書館業、出版、資訊與傳播產業及高普考等，進修則有圖書資訊學、資訊科學、傳播及教育等研究所。</p> <p>2.本校在「人文社科大學」排名全國第三，私校第一。</p> <p>3.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p> <p>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p> <p>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 2335 /本系網址： http://www.dils.tku.edu.tw/</p>	修正文字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資圖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9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百分比重修訂如下：
 (一)學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50%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	40%	書面資料	30%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0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10%	
中文能力	0	中文能力	30%	
外語能力	10%	外語能力	20%	
1.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2.外語:英語		1.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中文字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2.外語:英語		錯字訂正

(二)碩士班：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30%	在學成績	20%	
書面資料	50%	書面資料	30%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0	面談/電話訪談/網路視訊訪談	10%	
中文能力	0	中文能力	30%	
外語能力	20%	外語能力	20%	
1.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中文自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2.外語:英語		1.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單)、中文字傳及申請就讀本系動機/理由 2.外語:英語		錯字訂正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資圖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個人申請學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個人申請學士班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在學成績	30%	在學成績	2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1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5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60%	
面談或電訪	0	面談或電訪	0	
中文能力	10%	中文能力	5%	
外語能力	10%	外語能力	5%	

三、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必)：特殊表現證明 自傳 (必)：中、英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限 1000 字以內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level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自傳 (選)：中、英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限 1000 字以內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level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其他有利查之資料及自傳改為(必)
--	---	------------------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資圖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辦理。二、案接內容修訂如下：

(一)二年級書審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年成績單	50%	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	35%	自傳	2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1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二)三年級書審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年成績單	50%	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	35%	自傳	2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1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大傳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科目及檢定標準	1.國文/後標 2.英文/無	1.國文/後標 2.英文/後標	1.取消英文檢定標準。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大傳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學測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無/篩選倍率 5 倍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後標/篩選倍率 6 倍	1.取消英文檢定標準。 2.英文篩選倍率由「6」改為「5」。
甄試說明	1.本系採 3 關各 5 分鐘面試。主要以評估考生之各項創作、表達與專業思考能力為評選標準。	1.本系主要以評估考生之各項創作、表達與專業思考能力為評選標準。	增加說明面試方式。
備註	1.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精神，讓學生藉由實習媒體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 2.學生為培養第二專長，可選修	1.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精神，讓學生藉由實習媒體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 2.本校在「人文社科大學」排名	調整文字
	<u>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課程。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 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換。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u>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56；本系網址： http://www.tamx.tku.edu.tw/	<u>全國第三，私校第一。</u> 3. <u>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u> 4. <u>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u>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56；本系網址： http://www.tamx.tku.edu.tw/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大傳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培養學生具備媒體內容製作、行銷創意與跨領域專業能力。課程涵蓋電視、電影、廣播、網路與平面媒體、報導、攝影、行銷公關、數位內容製作等專業領域。提供校內外媒體實習實務，鼓勵多元跨域課程學習。	為使學生具備「內容產製」與「文化行銷」之傳播核心競爭力，本系提供整合媒體、創意、行銷等概念之課程內涵。本系注重「團隊合作」的培育，強調「從做中學」的精神，讓學生藉由實習媒體以及畢業製作等相關實務課程，探索並發揮自己的專業。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調整文字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大傳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士班招生學系分則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學系分則	本系培養學生具備媒體內容製作、行銷創意與跨領域專業能力。課程涵蓋電視、電影、廣播、網路與平面媒體、報導、攝影、行銷公關、數位內容製作等專業領域。提供校內外媒體實習實務，鼓勵多元跨域課程學習。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調整文字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大傳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9 月 1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99 號函辦理。

二、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	中文能力%	0%	20%	取消參採中文能力。
	在學成績%	30%	20%	調整占分比重。
	書面資料%	60%	50%	調整占分比重。
碩士班	中文能力%	0%	20%	取消參採中文能力。
	在學成績%	30%	20%	調整占分比重。
	書面資料%	60%	50%	調整占分比重。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大傳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修正調查表，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8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1 號函辦理。

二、大傳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決議，碩士班為 9 名（減招 1 名）。

三、修正後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分別為甄試 6 名（維持不變）、考試 3 名（減招 1 名）。檢附「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附件 9。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招生策略中心列席人員建議撤案，待教育部核定名額後，下學期再提會追認。

提案二十二：資傳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採計科目標準	1.國文 後標 2.數學 B 後標	1.國文 均標 2.英文 後標 3.數學 B 後標	1.取消採計英文科。 2.修訂國文採計標準為後標。
--------	----------------------	---------------------------------	------------------------------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傳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學測科目、檢定及篩選倍率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無/篩選倍率 4 倍 3.數學 B/篩選倍率 5 倍	1.國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2.英文/後標/篩選倍率 3 倍 3.數學 B/篩選倍率 5 倍	取消英文檢定標準、及調整篩選倍率為 4 倍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1.國文 x2 2.英文 x1 3.數學 Bx1	1.國文 x2 2.英文 x1 3.數學 Bx1 4.社會 x1	刪除採計社會科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1.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1.建議增加篩選科目。 2.因取消採計社會科，修訂內容。
備註	1.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視覺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本項僅作為報考時之注意參考，不列為資料要件)。畢業後可從事新媒體創意產業(互動科 技行銷、網路與遊戲設計)、數位應用與資訊網路服務業等。 2.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創意產業學院簽訂3+1.5 學士雙聯學位，同學可申請選讀。另教育部補助設置「智慧創新微學程」，歡迎選修。 3.學生為培養第二專長，可選修輔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課程。另可申請本校於全球260 多所姊妹校進行交流，相關資訊請詳見系網站。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	1.本系課程內容著重影音圖文的綜整訓練，故須具備視覺辨識、聽力與人際溝通之協調能力。(本項僅作為報考時之注意參考，不列為資料要件)。 2.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創意產業學院簽訂 3+1.5 學士雙聯學位，同學可申請選讀取得雙學位。 3.本校在「人文社科大學」排名全國第三，私校第一。本校提供五年一貫修讀機會並給與獎學金，最快五年完成學、碩士學位。 4.本院鼓勵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如海外學習與國際志工等並提供補助。 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266、網址： www.ic.tku.edu.tw 。	調整文字

	機 2266。		
--	------------	--	--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四：中文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以簡化備考項目為目標，擬修訂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科目。

二、案揭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作文 2. 面試	1.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 選 1) 2.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取消原考試科目，重新修訂考試科目為「作文」、「面試」。
比重	1 作文	1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2 選 1) 1.5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調整科目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作文占 50%、面試占 50%。 三、同分參酌順序：1. 作文 2. 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1. 增列考試科目占比。 2.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歷史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辦理。

二、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中國通史(含臺灣史) 2. 世界通史	取消筆試，改為面試與書面審查。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三、報名時繳交： 1. 研讀計畫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簡歷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非歷史系畢業生，應補修大學部「史學方法」，並於「中國史學史」或「西洋史學史」中擇一選修。 五、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二、同分參酌順序：專業科目順序	依規定設置招生條件。

三、本案業經歷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資圖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辦理。

二、案接內容修訂如下：

(一)二年級書審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年成績單	50%	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	35%	自傳	2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1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二)三年級書審簡章：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歷年成績單	50%	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	35%	自傳	2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1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三、本案業經資圖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明：

一、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爰配合修正學程設置規則之名稱及條文內容。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	因學程更名，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u>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u> （以下稱本學程）為一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學程。本學程涵蓋資料解讀、文本分析、數位媒體、資訊整合之跨領域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一、設置宗旨： <u>本學程係依本院之特色及當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潮流及產業需求而設置，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本規則。其宗旨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u>	修正學程設置宗旨文字內容。
第二條 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各系協辦；整合教學單位包括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三、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各系協辦；整合教學單位包括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課程與師資： 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	四、課程與師資： 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16 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2 學分，共 4 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及產業實作課程（選修 4 學分）三大部份。	五、學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2 學分，分為文創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 10 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 8 學分）及產業實習課程（選修 4 學分）三	修正學程修習學分數。
（二）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大部份，課程選修規定詳附件。 （二）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	

<p>第六條 本校對智慧人文實務創新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p>	<p>格。</p> <p>六、本校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p>	<p>修正學程領域名稱。</p>
<p>第七條 相關行政管理：</p> <p>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p> <p>二、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認證規定，由本院統一公告於本院網站。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p> <p>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p>	<p>七、相關行政管理：</p> <p>(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p> <p>(二)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認證規定，由本院統一於開學前公告於本院網站。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p> <p>(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p>	<p>修正行政作業相關文字。</p>
<p>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得抵免該課程學分，但其抵免上限以8學分為限</p> <p>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p> <p>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p> <p>七、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p>	<p>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得抵免該課程學分，但其抵免上限以8學分為限</p> <p>(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p> <p>(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p> <p>(七)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p>	

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u>第八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u>第九條</u>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正大廳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蘇淑惠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數學系—何柏通老師、周孟穎老師、徐祥峻老師、吳孟年老師、姜杰老師、鄭堯老師
 物理系—林大欽老師、周子聰老師、葉炳宏老師、劉國欽老師、曾文哲老師、潘璽安老師
 化學系—王三郎老師、李世元老師、謝仁傑老師、王伯昌老師、陳銘凱老師、謝忠宏老師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王孝祖老師
 學生代表—（數）李宗諭同學、（物）陳俐蓉同學、（化）王廷瑋同學、（尖）簡柏宏同學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招生策略中心陳非凡組員
 （數）何映雯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劉育昇組員、（尖）張旭含約聘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本校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本院及各系所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法規名稱已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亦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本院及各系已完成修訂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表。
- 三、本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表（不含外加名額），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0 日（三）止，本院平均註冊率 100.43%，各系之註冊率如下：

系別	核定招生	AI擴充名額	註冊人數（含休學）	註冊率
數學系數學組	30	0	28	93.33%
數學系資統組	30	0	30	100.00%
物理系光電組	40	4	42	105.00%
物理系應物組	40	4	41	102.50%
化學系生化組	35	4	35	100.00%
化學系材化組	30	3	31	103.23%
尖端材料學位學程	25	0	24	96.00%

- 四、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新任主管：化學系陳志欣主任。
- （二）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各職級人數如下：

專任職級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尖端學程	合計
教授	9	15	8	-	32
副教授	5	4	6	-	15
助理教授	5	3	2	1	11
合計	19	22	16	1	58

- 五、112 年 5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校長指示：除有特殊原因者，不再聘任約聘專案教師，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嚴格審查聘任之必要性。
- 六、今年服務滿 30 年教師化學系李世元老師、滿 20 年教師應用科學博士班杜昭宏和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陳銘凱老師均獲教育部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以獎勵教師之辛勞。
- 七、數學系何柏通老師、物理系潘璽安老師為 112 學年度「新聘國際人才」，數學系劉筱凡老師為 112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未來績效要求，請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
- 八、「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計分標準修正：
 - （一）修正 B12-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二）新增 B23-配合系所師資質量基本需求進行主從聘。
- 九、期末教學評量：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465 科，全校填答率為 58.14%。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文學院	47.70	48.83	56.82	60.70	63.57	65.18
理學院	59.53	54.44	50.73	55.36	60.12	74.09
工學院	52.20	54.31	51.86	62.39	58.04	62.15

商管學院	66.01	65.77	64.95	72.54	70.69	72.95
外國語文學院	54.46	58.40	49.49	61.63	54.94	60.12
國際事務學院	64.54	65.03	56.28	70.87	76.56	77.48
教育學院	45.78	45.58	48.12	50.96	53.97	57.05
全球發展學院	-	-	-	-	26.68	51.42
AI創智學院	81.70	78.49	-	-	-	-
全校	58.14	59.08	56.89	65.49	62.07	66.48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計分標準，未來「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計分標準，未來將增列教學評量填答率高之教師給予加分。

十、本學年度校、院各委員會之本院教職員生代表名單，詳附件 (p.1~2)，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會議。

十一、本院教師 112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名單為 43 件，參與教師 30 人(含助理教授 4 人)，獲補助經費總計 4,670 萬 972 元，計畫案一覽表，詳附件 (p.3~4)，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本院教師獲學術計畫案統計表，詳附件 (p.5)。

系所別	件數	參與教師人數	金額
數學系	10	10	NT\$7,604,000
物理系	24	13	NT\$26,673,599
化學系	9	7	NT\$12,423,373

十二、本院教師指導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核定計 8 件，請老師提早準備 113 學年度申請案，詳附件 (p. 4)。

十三、本院教師 108 至 112 學年度論文申請研究獎勵，人均篇數如下：

(一)108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0	18	69	2.30	3.83
副教授	20	6	51	2.55	8.50
助理教授	10	5	7	0.70	1.40
合計	60	29	127	2.12	4.38

(二)109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1	14	38	1.23	2.71
副教授	16	5	30	1.88	6.00
助理教授	10	1	2	0.20	2.00
合計	57	20	70	1.23	3.50

(三)110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1	20	73	2.35	3.65
副教授	16	5	42	2.625	8.40
助理教授	14	4	4	0.29	1.00
合計	61	29	119	1.95	4.10

(四)111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0	18	109	3.63	6.056
副教授	16	5	14	0.875	2.8
助理教授	14	5	7	0.5	1.4
合計	60	28	130	2.167	4.64

(五)112 學年度

職級	總人數	研究獎勵人數	研究獎勵篇數	人均篇數	人均篇數
	A	B	C	C/A	C/B
教授	32	24	118	3.688	4.917
副教授	15	6	14	0.93	2.33
助理教授	11	7	25	2.27	3.57
合計	58	37	157	2.707	4.243

十四、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不得超支鐘點，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本院目前有 3 位助理教授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請各位主任務必提醒助理教授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權益。本校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刪除 8 年未升等助理教授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之相關規定。

十五、歷年熊貓講座名單：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安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安達千波矢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Benoit Perthame
109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物理系	因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上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1 學年度上學期	/	數學系延至下學期辦理
112 年 05 月 16 日	數學系	Yousef Saad 薩德約瑟夫
112 年 05 月 31 日	物理系	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梶田隆章
112 年 11 月 12-19 日→ 113 年 03 月 10-17 日	物理系→數學系	Professor Henri Berestycki (亨利·貝雷斯蒂奇教授)
113 年 04 月 22-26 日	化學系	MARcetta Y. Darenbourg (瑪塞塔·達倫斯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 3 月	數學系→物理系	Galli 教授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請各系儘早提院長會議討論

十六、歷年大師演講名單：自 112 學年度起請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彭旭明
109 學年度下學期	/	因疫情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林文偉
111 年 10 月 31 日	化學系	依光英樹
112 年 05 月 30 日	物理系	朱有花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112 年 10 月 3 日	數學系	清華大學陳國璋
113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4 學年度上學期	數學系	待定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十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帶動教師教學創新、協助院系翻轉課程、創新整合，以及 ESD、AI 等教育新興議題融入課程之規劃，教務處補助各學院辦理 1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以活絡院系課程，強化教師教學創新力，涵養學生多元能力，並展現院系辦學特色。112 學年度輪由物理系辦理，除各系主任外，每系至少 1 位專任教師出席。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備註
108 學年度	化學系	
109 學年度	物理系	
110 學年度	數學系	

日期	承辦單位排序	備註
111 學年度	化學系	
112 學年度	物理系	
113 學年度	數學系	
114 學年度	化學系	

十八、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如下，請各系提早規劃。

(一)112 學年度已完成：

- 1、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 2、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二)113 學年度須完成：

- 1、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70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
- 2、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三)114 學年度須完成：

- 1、調整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
- 2、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 3、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十九、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請各系調整，並依程序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至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二十、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112.04.28）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有關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2-2 跨國合作群雄爭鋒」邀請國際大師蒞校演講，107 學年度規劃時是為了境外人才積極引進本校與進行國際學術交流，進而讓師生現場感受大師風采，聽取最先進的研究主題與方法，並學習大師思考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方式。112 學年度開始一定要確實執行，請各院系所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依本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停留期間在 30 日以下之人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爰請各單位注意國際學者停留時間。

(二)請各院系所參考本校首頁「網頁建置專區」、觀摩優質網站（如統計系、外交系等），並以家長或學生的角度進入相關網頁，查看是否提供完整的資訊，以充實所屬網頁內容豐富度與彰顯特色發展。日後亦請配合資訊處「校園網站 i web 2.0 改版計畫」，持續網頁精進再精進。

(三)第 1、2 次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執行情形彙整表將列入 112 學年度各次院長會議追蹤管考；屆時提報前開執行成效請以學院整體方式、具體（非口號）闡述，儘量提供相關實際作為或數據說明，以佐證達成之整體成效。

二一、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2.06.16）紀錄重點摘要如下：

(一)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研發處 OA 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申請案亦將分別於第 1 學期 9、12 月，第 2 學期 3、6 月於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之彈性化適性化，本校將於 112 學年度起推動 17 週實體授課加 1 週彈性教學，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規劃課程配置，例如在彈性週安排參訪、製作專題報告、參與工作坊等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配置，提供學生深度探索和自主學習機會。

(三)教務處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起重要措施如下：

- 1、取消印製講義和試題（包括期中及期末考卷）。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消期中考停課統一排考。
-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持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教務處安排考試教室及衝堂考，請教師自行印製考卷及安排監考人員。教務處將補助教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印製考卷之印刷費，以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排考人數 80 人以上的研究生監考之工讀費，屆時教務處將再發函請教師提出申請。
-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期中考及期末考，取消停課統一排考；期中考試、畢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

(四)第 19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有關「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設法努力，尤其訪視是以院為單位，院長需要整合了解各系面臨的問題，並協商討論解決方案」。此外，為遵照校長指示三位副校長就各司部分，找相關學院系商討，凝聚共同的智慧提出改善建議，本案將依列入執行規劃之完成時間，執行成效提報至各次院長會議提案討論，屆時亦邀請林

副校長與陳副校長參與院長會議討論，以共同檢核是否通過，及提供持續改善之策略。

(五)永續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開始，大學學習課程中的「USR 教學週」改由大一班級各班導師主責授課，永續中心相關教學教材資料、將安排於導師會議中說明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

(六)請各系注意學生加退選後之退費時程，以避免超過期限而無法辦理退費。

二二、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 (112.09.15) 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生源問題，請各院系所仍應持續強化事項如下：

- 1、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外，請依蔡宗儒教務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簡報建議，繼續研究標竿學校的參採標準，進行相關門檻/參採科目調整事宜；因應學生素質狀況，課程設計採適才適性方式；配合學校安排最有利學系之生師比。
- 2、關於境外生招生，請參考葉劍木國際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分析各國境外生就讀狀況、境外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現狀，請各院系所配合國際處規劃之招生通路，以全員參與持續精進境外生招生工作。

(二)112 學年度舉辦大師講學，請各院依照如下分配時間舉辦，並請依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 (1 場)、理學院 (1 場)、工學院 (2 場)、外語學院 (1 場)、商管學院 (1 場)、教育學院 (1 場)、體育處 (1 場)，並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期舉辦。
-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 (1 場)、工學院 (1 場)、商管學院 (1 場)、國際學院 (1 場)、教育學院 (1 場)。

(三)資訊處導入微軟 MS 3AP (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Copilot 5C 淡小虎 AI 數位助理等雲端工具，將分階段推廣全校教職員使用，以利提升資訊技能和工作效率。並已於今年 7、8 月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同仁確實使用課程所學，積極應用於日常行政工作。針對舉辦會議或活動，各學術單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須達到：共編回復出席狀況、以 ipass 簽到、各種資料置於雲端連結等目標。

二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 2 條第 8 款規定，113 學年度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規範，其條文內容已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並將提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二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災逃生演練，輪由本院負責演練事宜，並於傳播館、化學館與科學館同步實施，會議召開時間地點如下：

- (一)啟動會議：10 月 20 日 (五) 中午 12 時 10 分，HC306 會議室。
- (二)第 1 次協調會：10 月 26 日 (四) 中午 12 時 10 分，HC306 會議室。
- (三)第 2 次協調會：11 月 02 日 (四) 中午 12 時 10 分，HC306 會議室。
- (四)演練結束檢討會：11 月 09 日 (四) 中午 12 時 10 分，HC306 會議室。

二五、112 年度歲末聯歡會亦輪由本院負責，屆時請全體同仁共同參與。

二六、本院 111 學年圖書經費之使用執行率 95.16%，使用金額 40 萬 0,189 元，執行率為全校之冠。

單位	使用金額	分配金額	剩餘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文學院	\$527,319	\$814,168	\$286,849	64.77%
理學院	\$400,189	\$420,556	\$20,367	95.16%
工學院	\$1,347,407	\$1,518,219	\$170,812	88.75%
商管學院	\$908,873	\$1,888,402	\$979,529	48.13%
外國語文學院	\$1,156,340	\$1,678,124	\$521,784	68.91%
國際事務學院	\$433,664	\$901,442	\$467,778	48.11%
教育學院	\$291,471	\$714,594	\$423,123	40.79%
AI 創制學院	\$72,227	\$324,495	\$252,268	22.26%
行政及其他單位	\$4,445,178	-	-	84.83%

二七、本院 112 年度 1-8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小計	目標值
理學院	452,200	18,000	274,000	63,110	5,000	4,110	50,000	213,710	1,020,130	2,531,808
院辦	0	10,000	0	0	5,000	0	0	0	15,000	0
數學系	0	8,000	8,000	59,000	0	0	0	0	75,000	784,609
物理系	201,000	0	0	0	0	0	0	200,000	401,000	702,692
化學系	251,200	0	266,000	4,110	0	4,110	50,000	13,710	589,130	1,028,868
尖端	0	0	0	0	0	0	0	0	0	15,341

應科博	0	0	0	0	0	0	0	0	0	298
-----	---	---	---	---	---	---	---	---	---	-----

二八、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規定，各單位應依指派個資相關業務組織成員、建立個資侵害事件通報流程，以及個資保護代表人名單。此外，院級單位應設置「諮詢小組」、系級單位應設置「業務小組」，請本院全體同仁至於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網站 (<http://pims.tku.edu.tw>) 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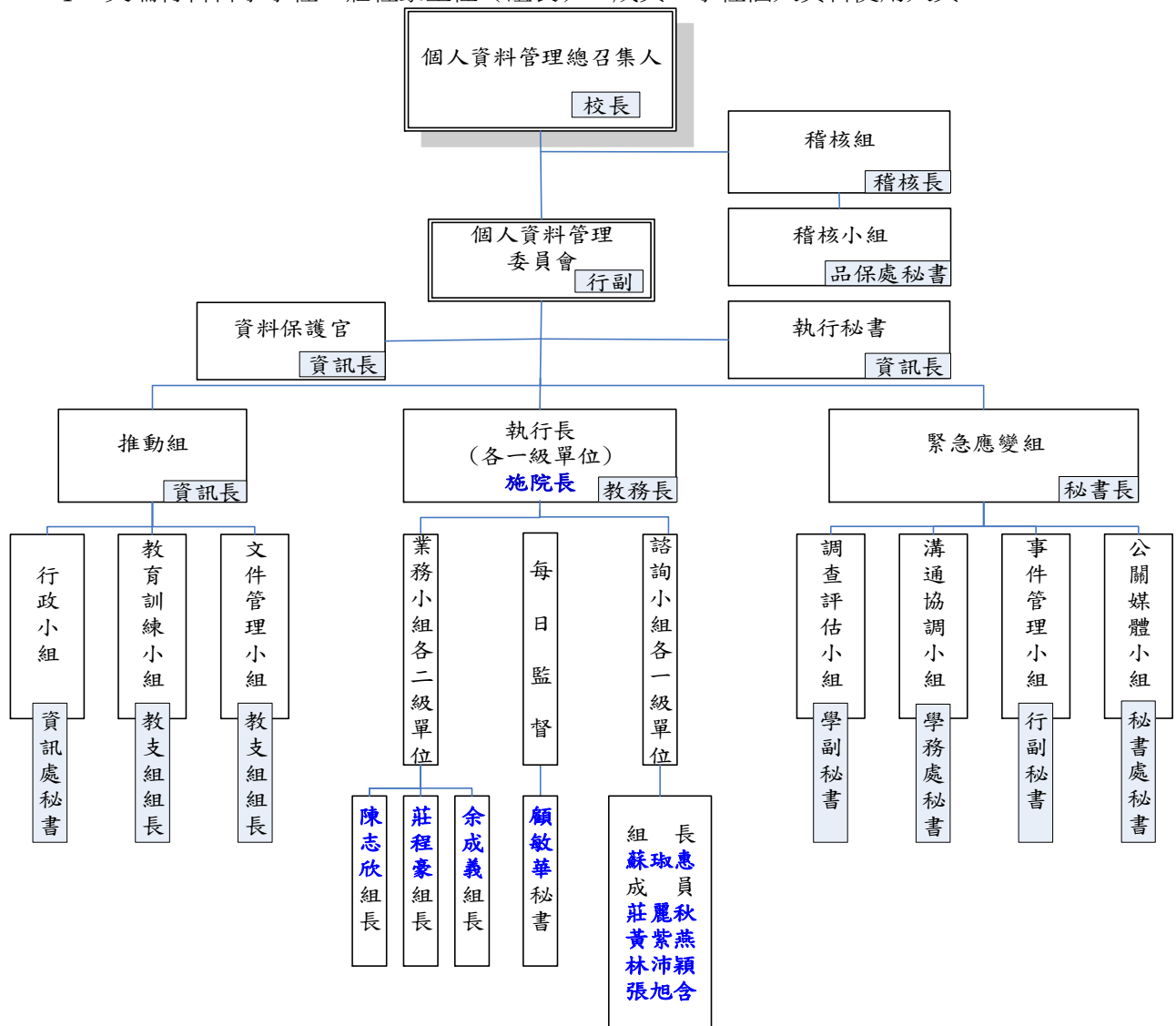
(一)個人資料管理組織圖如下：

(二)本院資料保護代表人：(院)顧敏華、(數)莊麗秋、(物)黃紫燕、(化)林沛穎、(尖)張旭含。

(三)院諮詢小組：蘇淑惠(組長)，成員：莊麗秋、黃紫燕、林沛穎、張旭含。

(四)業務小組：由系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成員為單位內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1、數學系：余成義主任(組長)，成員：數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2、物理系：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物理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3、化學系：陳志欣主任(組長)，成員：化學系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組長)，成員：學程個人資料使用人員。



二九、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 3、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成績登錄暨預警系統』及『成績上傳 Web 版』，期中、期末成績上傳將由 iClass 成績上傳功能全面取代。

- 4、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6、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風格檢測平台已開放施測，請鼓勵學生進入平台填寫相關問卷，施測網址：<http://self-test.tku.edu.tw/>。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教師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瀏覽、複製或下載使用。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 3、請對師生口頭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不得非法下載、不抄襲盜版，不觸犯校園著作權等」。
- (三) 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 (四) 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 (五) 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網址為<http://pims.tku.edu.tw>。
-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站提供性騷擾懶人包相關資料，網址：<https://reurl.cc/01EKyx>，請宣導並請自行下載參閱。

貳、報告事項 (12:20~12:30)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
- 2、物理學系大學部實驗課程可跨組選課並互相替代學分案。
-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物理組四年級「近代物理實驗」分 3 班開課案。
- 4、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選修課程開課異動案。

(二) 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
- 2、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合理審查時間訂定案。
- 3、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訂定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
- 4、化學系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
- 5、數學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三年級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訂定案。
- 6、物理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
- 7、化學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
- 8、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案

(三) 通過下列各案，並分提校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草案。
- 2、物理系 112 學年度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案。
- 3、化學系修訂「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規則案。
- 4、理學院 112 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 5、理學院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6、理學院 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
- 7、理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8、理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案。
- 9、理學院 112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
- 10、理學院 112 年度擬開設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案。

(四) 建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基本條件第一項、扣分標準修改及增列加分標準案，奉核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 1、恭喜劉筱凡老師，於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升等為專任副教授。
- 2、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3 日 OA：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171 號函核定，同意更改系名為「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系」。

依教務處 112 年 9 月 12 日文：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如下：

組別	基本名額	保留名額	名額	分發入學	繁星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原住民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55			17	6	32		1	1

備註：核定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3、大學部 109 學年度與 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下表：

學年度	組別	校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註冊人數	外加名額	百分比
109	數學組	55	2	50	1	89.09
	資統組	55	5	53	0	96.36
110	數學組	52	1	46	0	90.38
	資統組	52	1	54	1	100.00
111	數學組	52	3	20	6	38.46
	資統組	52	6	23	1	44.23
112	數學組	30	2	28	0	93.33
	資統組	30	3	30	1	100.00

備註：112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數據至 112.9.20 止。

4、研究所各學制招生註冊率請詳下表：

系所名稱	109				110				111				112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	總量招生名額 A	保留人數 C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A-C) %	總量招生名額	註冊率 (含境外生)
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0	0	9	90%	10	0	10	100%	10	0	8	81.82%	5	50%

(二)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 1、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2 名（不含擴充），報到 4 人，註冊率 33.33%；截至 9 月 20 日大學部光電組和應物組完成註冊者分別有 42 人（繁星 5 人，個人申請 9 人，考試分發 28 人）及 41 人（繁星 2 人，個人申請 13 人，考試分發 26 人）完成報到，光電組註冊率 105.00%；應物組 102.50%。
- 2、112 學年度本系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24 件（含博士後研究 7 件），合計經費逾 2600 萬元
- 3、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4 名：應物三劉采靈（杜昭宏老師指導）、應物三胡少華（吳俊毅老師指導）、應物三柳子丞（洪振湧老師指導）、光電三陳玟君（莊程豪老師指導），補助經費為每位學生每月 6,000 元，8 個月計 48,000 元，學校並配合獎勵，每位獲核定案學生核發獎勵金 6,000 元，指導老師 1 萬 2,000 元。
- 4、預定於本（112）12 月 24 日（日）於科學館 1 樓舉辦物理系 60 週年系慶暨系友返校活動。
- 5、已配合學校時程於 9 月 2 日舉辦「112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參加人員共計應物組學生 4 位、光電組學生 1 位、尖端學程學生 1 位、家長共 13 位。

(三)化學系—陳志欣主任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1)新任主任：化學系陳志欣教授。
 - (2)新任助教：陳逸柔助教。
- 2、截至 9 月 20 日，112 學年度大學部生物化學組完成註冊有 35 人（繁星 5 人，個人申請 15 人，

考試分發 15 人），註冊率 100.00%。材料化學組完成註冊有 31 人（繁星 5 人，個人申請 6 人，考試分發 19 人，僑生個申 1 人），註冊率 103.23%。碩士班招生 20 名（不含擴充），報到 12 人，註冊率 60%。

3、112 年至目前為止，本系獲國科會核定補助之專題計畫案共計 13 件（含博士後研究 2 件），總計經費逾 2,100 萬元。

4、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 3 名：材化四吳政叡（陳志欣老師指導）、材化四湯美馨（施增廉老師指導）、生化四謝滄淇（潘伯申老師指導），總核定金額 18 萬 3,900 元。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莊程豪主任

第 8 屆學會幹部已成立「2023 尖端材料新生」line 群組，並積極打電話給選擇就讀本學程之高中生，陸續已有新生加入群組。預計招收 25 位，目前確認有 24 位報到。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修訂 112 學年度外系學生以數學系為第二專長（輔修）之課程內容，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訂定輔修數學系之課程內容。

二、輔修 20 學分：可訂定 30 學分必、選修課程，學生選擇 20 學分修讀。

三、輔修應修科目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1	微積分	必	3	0	可修習他系 (2/2)、(3/0)、(4/0) 微積分
1	線性代數	必	3	0	
2	高等微積分	必	3	0	
2	機率論	必	3	0	
3	數值分析	選	3	0	
2	代數學一	選	3	0	
3	幾何學一	選	3	0	
2	統計學	選	0	3	
3	迴歸分析	選	3	0	
4	統計學習	選	3	0	
必修學分		12	附 註	除微積分外，其餘課程必須修習本系開設 的專業課程。	
選修學分		9			
應修學分		21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物理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6)。

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2 學年度起物理系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應用物理組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p.7~9)。

二、光電物理組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p.10~12)。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修訂物理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應用物理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3~14)。
- 二、光電物理組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p.15~16)。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光電組課程異動：光電三「光電系統概論」(0/3)，112 學年度配合課程調整停開。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光學實驗」申請各分 3 班開課，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理物字第 1120000022 號專簽核准。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光電組，同意先開設 3 班，加退選後總人數未達 37 人，則併為 2 班開課。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物組，選課總人數達 37 人開設 3 班；總人數 19~36 人開設 2 班；總人數 18 人(含)以下開設 1 班。
- 四、113 學年度須完成課程設計及調整實驗空間，依開課原則，每組 20 人開班。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u>四十人</u>為上限。</p> <p>二、每年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以<u>十五名</u>為上限，由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並提供。</p> <p>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p> <p>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u>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u>台灣科技產業</u>」或「<u>尖端材料論壇</u>」課程之表現為主。</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u>二十人</u>為上限。</p> <p>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u>五名</u>，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p> <p>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p> <p>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u>及穩懋公司</u>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u>半導體產業論壇</u>」課程之表現為主。</p> <p>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p>	<p>一、文字修正，詳列合作企業完整名稱。</p> <p>二、就業學程合作企業，新增「<u>宜特科技公司</u>」，增加可申請及實習的名額，讓學生有更多實習機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實務業師課程改為選修物理系「台灣科技產業」（2/0）或尖端學程「尖端材料論壇」（2/0）。

二、因增加「宜特科技公司」為企業實習單位，將申請於光電四開設「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0/5）及「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0/4），企業實習課程共 9 學分。

三、112 學年度理學院共同科「半導體產業論壇」（2 學分），因師資無法支援，申請停開。

四、「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p.17）。

五、已修習過「台灣科技產業」或「尖端材料論壇」課程，若申請參加本就業學程，可於學期末（第 18 週）申請公司面試。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系 112 學年度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3 月 09 號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二、本校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於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並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輔修 30 學分必、選修課程，學生選擇 20 學分修讀，完成輔修學分後學位證書格式為「輔修：化學」。

三、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p.18）。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05 月 21 號教儒字第 1120000447 號函辦理。

二、基本素養和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調整，調整原則：

（一）基本素養：全校所有開設科目之基本素養配置比例每一項之下限為 5%，上限為 30%。

（二）專業核心能力：各學系專業科目之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每一項不低於 5%。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化學系新設課程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能力對應矩陣表、校級基本素養對應矩陣表」其基本素養和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如下：

基本素養	科目名稱	全球視野	資訊運用	洞悉未來	品德倫理	獨立思考	樂活健康	團隊合作	美學涵養	加總
生化組	微生物學	10	25	25	5	20	5	5	5	100
材化組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5	20	20	20	5	5	5	20	100
碩士班	書報討論（三）	10	5	15	5	15	15	20	15	100

專業核心能力	科目名稱	A 具備物理、數學等基礎科學知識，並且運用於基礎化學領域。	B 具備如有機、物化、無機、與儀器分析等基礎化學知識，並以此知識擴展於生物化學、材料化學及其他專業化學領域之	C 具備良好基礎化學實驗技巧與其如何應用於其他專業化學實驗之能力。	D 具備資料蒐集與分析能力並且運用於專業化學的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之能力。	E 具備專業化學職場的專業倫理與未來化學專業問題解決之能力。	加總

			能力。				
生化組	微生物學	40	10	20	20	10	100
材化組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15	40	20	15	10	100
碩士班	書報討論(三)	10	30	30	10	20	100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檢附「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p.19~25)。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化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書報討論」，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選修 2 學分課程：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書報討論(三)、書報討論(四)，原為上學期開設書報討論(一)、下學期開設書報討論(二)；隔年上學期開設書報討論(三)、下學期開設書報討論(四)。

二、113 學年度擬刪除「書報討論(三)、書報討論(四)」課程，上學期開設書報討論(一)、下學期開設書報討論(二)各 2 學分課程，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開設之全學年必修課程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一、因本學程預計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停招後開課學分數將逐年遞減，為確保所有學程學生可順利畢業，故需制定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替代科目表。

二、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訂定本學位學程科目替代規定。

三、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學生開始實施。

四、需替代必修科目詳下表及附件(p.26~35)：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數	
		上	下
材料科學導論	一	2	0
基礎生物	一	0	3
有機化學	二	3	
應用電磁學	二	3	
近代物理導論	二		3
生醫材料	二		3
有機材料	二		3
電子電路學(一)	二	3	
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	二		1
高分子材料	三	3	
光電材料	三		3
奈米科學	三	3	
材料科學實驗(一)	三		1
材料結構與檢測(一)	三	2	
材料結構與檢測(二)	三		2
材料科學實驗(二)	四	1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化材系開設之所有選修課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因本學程預計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停招後開課學分數將逐年遞減，為利學生課程規劃及報考研究所，擬承認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化材系所開所有選修課程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五：數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科目	112 學年度標準	113 學年度標準	與 112 學年度不同處
國文	--		1.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2.「數學」科目由後標改為底標。
英文	--		
數學	後標	底標	
社會	--		
自然	--		
總級分	--		
英聽	--		

-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與 112 學年度不同處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	-			審查資料	30%	國文	-	-			審查資料	30%	1.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2.「數學」科目後標改為底標。 3.刪除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刪採科目「自然」及篩選倍率。 4.甄試說明刪除第 1 點，取消學籍分組。 5.備註 1「五年一貫修讀」刪除改為「研究所先修」、2 增加，原第 2 點改為第 3 點、原第 3 點改為第 4 點。
英文	-	-	*1.00		面試	40%	英文	-	-	*1.00		面試	40%	
數學	後標	3	*2.00				數學	底標	3	*2.00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	*1.00				自然	-	-					
總級分	-	-					總級分	-	-					
英聽	-	-					英聽	-	-					
甄試說明	1.本系「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於第一階段報名時「限擇一組」報名。 2.面試評分有三大面向：邏輯推論及基礎數學學習能力、創意思考及想像能力、學系認同度。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備註	1.提供五年一貫修讀研究所先修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2.提供信邦實習機會，學生可於第四年至信邦公司企業實習。 3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													

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
網址：<https://adms.tku.edu.tw>。
43.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02 本系網址：
www.math.tku.edu.tw。

三、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

112 學年度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數學甲 x 2.00	1	數學甲	<p>數學組： 教學目標除了培養學生的數學能力外，本組亦著重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計量財務、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p> <p>資統組： 教學循序漸進由淺漸深，課程設計呼應就業需求及進一步深造所需。除探求數學、數理統計原理外，亦訓練程式撰寫，資料科學演算法及統計應用等能力。本系亦規劃有不同面向之學程，包含信邦電子 AI 就業、計量財務、資料科學、精算等學程，歡迎學生配套學習。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p>
英 文 x 1.00	2	英 文		
國 文 x 1.00	3	國 文		
113 學年度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數學甲 x 2.00	1	數學甲	<p>教學目標除了培養學生的數學能力外，本組亦著重數學與電腦科技能力的培養。課程規劃除了應用數學外，還包括程式設計、科學計算、資料科學演算法、人工智慧、深度學習、統計應用等能力及證照相關課程。本系針對未來就業需求鼓勵跨領域學習亦規劃信邦電子 AI 就業、計量財務、精算等學程和證照考試。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p>
	英 文 x 1.00	2	英 文	
	國 文 x 1.00	3	國 文	
與 112 學年度不同處	<p>1.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2. 選系說明修改。</p>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數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減少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 113 學年度一般生簡章修正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甄試入學：6 名	1. 甄試入學：6 名	修訂招生名額
		2. 一班生： 4 名	2. 一班生： 3 名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數學系 113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修訂。

二、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評分項目表如下：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	中文能力%	外語能力%
修正前	30	20	40	10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	中文能力%	外語能力%
修正後	50	50	0	0
112 與 113 差別	在學成績 30%刪除改為 50%、書面資料 20%刪除改為 50%、中文能力 40%刪除、外語能力 10%刪除。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數學系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身心障礙學生簡章修訂如下：

備註	112 與 113 差別
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後標。	總成績須達本類組「均標」刪除，改為「後標」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12 學年第 1 次招生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數學系 112 學年度本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甄選通過名單，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本次申請 3 人，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阮柏誠、陳柏晟、陸曉芬等 3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物理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需訂足 7 項。

三、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量子材料組	數學 A	均標	數學 A	後標	1.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改招生分組。 2. 修訂數學 A 及自然檢定標準。
	自然	-	自然	均標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物理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個人申請需有 1 科檢定標準，且 113 學年度採計之數學科目不得刪除，且第一階段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科目，至少 2 科，至多以 4 科為宜。

三、如採「招生分組」其參採學測之使用科目不得完全相同。

四、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量子材料組	數學 A	後標	6	*1.00	30%	審查資料	30%	英文	後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20%	1.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改招生分組。
	自然	--	3	*1.50		面試	40%	數學 A	均標	5	*1.00		面試	30%	
								自然	後標	4	*1.00				
備註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1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修訂文字。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估甄選總成績比例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3.本系網址：www.phys.tku.edu.tw 1.本系創立於 1963 年，歷經 60 年的發展，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5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相關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 2.因應量子與材料應用人才的需求，本系於 113 學年度改招生分組為「量子材料組」，培養台灣量子產業和未來科技人才。 3.提供穩懋半導體和宜特科技公司實習機會，選拔符合資格的學生於大四下前往企業實習，累積職場經驗。 4.提供交換學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國際交換學習和實驗室實習，開拓視野。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國文	後標	5	*1.00	30%	審查資料	30%	英文	後標	3	*1.00	50%	審查資料	20%	1. 新增參採科目「國文」及檢定標準。 2.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改招生分組。		
	數學 A	後標	6	*1.50			面試	40%	數學 A	均標	5			*1.00		面試	30%
	自然	--	3	*1.00			自然	後標	4	*1.00	面試			30%			
備註	1.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1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3.本系網址：www.phys.tku.edu.tw 1.本系創立於 1963 年，歷經 60 年的發展，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的物理系之一，畢業系友已突破 4500 人，分佈於電腦、半導體和光電相關等最具競爭力的產業。 2.因應基礎科學與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本系於 113 學年度改招生分組為「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培養兼具天文物理與基礎科學背景的跨領域人才。 3.本組強調理論與實驗並行，提升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亦提供穩懋半導體和宜特科技公司實習機會，累積實務經驗。 4.提供交換學生獎學金，於大三前往美、日、澳、歐洲各國進行國際交換學習和實驗室實習，開拓視野。 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78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二：物理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分發入學可採計學測科目及分科測驗科目為：學測科目共 6 科（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自然、社會），分科測驗減為 7 科（數甲、地理、歷史、公民、物理、生物、化學）。

三、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情形如下：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選系說明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		

組別	修正後	修正前	選系說明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	採計科目及加權		
量子材料組	數學 A*1.50	數學 A*1.00	本系實驗與理論並重，以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及未來量子技術之科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從基礎物理出發，強調量子計算及材料物理領域知識和應用。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修訂數學 A 加權由*1.00 修改為 *1.50，新增採計科目國文加權 *1.00。修訂選系說明。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國文*1.00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三：物理系 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2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93 號函辦理。

二、招生名額需符合以下條件：111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70% 以上、總量生師比規定、師資質量規定。擴充名額計入生師比，擴充招生名額不列入 113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

三、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情形如下：

學系名稱	日間大學部				碩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物理學系	15	0	0	15			0
物理學系碩士班					0	3	3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四：物理系 113 學年度採招生分組「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兩組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量子材料組」及「天文與基礎物理組」兩組各管道招生名額如下。

	日間學士班名額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小計
量子材料組	1	9	6	20	35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8	3	14	25
量子材料組(擴充)		10			10
天文與基礎物理組(擴充)		5			5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五：物理系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暨簡章訂定，提請追認。（物理

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661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障礙類別為視覺障礙生、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症生、學習障礙生、其他障礙生及肢體障礙生，等 7 類別。
- 三、本系名額為量子材料組學習障礙生 1 名。
- 四、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生簡章訂定如下：

組別	名額	簡章
量子材料組	1	* 數學 A、物理須達本類組後標。 1.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2. 本系實驗課程極為重要,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定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六：物理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 二、各項評分項目占比請依據簡章內容之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填寫，有編列占分比重的評分項目，請於簡章內容之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註記為「必繳」，無則可註記為選繳，或重新調整配分。
-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系組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物理學系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新增繳交資料。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七：物理系甄選 112 學年度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名額至多 8 名，申請者 7 位：應物三劉采靈、尖端三張承恩、光電三孫子雯、光電三陳玟君、尖端三呂欣展、應物三楊凱年及尖端三金宛諭。
- 二、同分參酌以學期成績平均高低為優先考量。
- 三、正取 7 名，依序為：光電三孫子雯、光電三陳玟君、尖端三金宛諭、尖端三呂欣展、應物三劉采靈、尖端三張承恩及應物三楊凱年。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八：化學系 112 學年度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112 學年度化學系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甄試 16 名、考試 6 名）。
- 三、本次申請共計 14 名，經本系招生委員書面審查，12 名錄取。
- 四、錄取：材化三：吳政勸、何芳綺、王俊皓、陳則瑋、斐定杰、曾彥齊、洪偉翔、高郁婷計 8 名，生化三：胡靜文、劉佳宜、廖聿倫計 3 名，尖端三：林芷榆計 1 名。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九：化學系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08 月 09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574 號函辦理。

二、凡經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調整 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系、所，需重新填寫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調查表。

三、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繁星推薦 外加原住 民名額	申請入學 外加原住 民名額	碩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申請 入學	運動績 優甄試 入學	特殊 選才	小計			甄試 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 生	在職 生		
化學系	1	19	9	30	1	1	60	1	1					
化學系碩士班	1									12	6	0	18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化學系 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7 月 26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593 號函辦理。

二、招生名額需符合以下條件：111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 70% 以上、總量生師比規定、師資質量規定。擴充名額計入生師比，擴充招生名額不列入 112 學年度註冊率計算。

三、113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情形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 小計	考試入學- 一般生	擴充名額小 計
化學系	5	2	8	15		
化學系碩士班					4	4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一：化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7 月 04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如下：

(一)繁星推薦：

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修訂部分
	科目	標準	
化學學系	國文	--	1. 學測檢定標準新增自然科-後標。 2. 增加備註第 3 項內容。
	英文	後標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後標	
	英聽	--	
備註	1.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 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實作課程、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有良好的設備與環境及豐厚獎學金提供申請。 3. 本系創立於民國 47 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化學系之一，系友資源豐富。學		

生畢業出路廣，包含化學、化工、電子、半導體、生醫、製藥等高經濟價值產業。
4. 聯絡電話：(02) 26215656 分機2531
網址：http://www.chemistry.tku.edu.tw/

(二)申請入學：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1. 修正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篩選倍率。 2. 修正第二階段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指定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3. 刪除甄試說明第 1 項。 4. 新增備註4.
英文	--	6	*1.00		審查資料	35%	
數學A	--	6	*1.00		面試	35%	
自然	後標	3	*1.25	30%			
指定項目內容	甄試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 1. 本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於第一階段報名時「限擇一組」報名。					
備註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531。 3. 本系網址：www.chemistry.tku.edu.tw 4. 本系創立於民國 47 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的化學系之一，系友資源豐富。學生畢業出路廣，包含化學、化工、電子、半導體、生醫、製藥等高經濟價值產業。 5. 本系鼓勵跨領域學習、實作課程、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有良好的設備與環境及豐厚獎學金提供申請。 6. 本系提供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機會，學生可於五年內完成學士及碩士學位。						

(三)分發入學：

學系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與 111 學年度不同處
化學學系	化學 x 2.00	1 化學	修正採計科目及加權與同分參酌順序
	英文 x 1.00	2 英文	
	數學 A x 1.00	3 數學 A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二：化學系訂定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7 月 05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565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詳附件 (p.36~37)。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三：化學系修訂定 113 學年度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8 月 23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66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修正如下：

招生系組	化學學系《現有系所》
招生名額	1
招生對象	特殊才能,不同教育資歷
招收不同教育資歷	外籍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與 112 學年度差異說明	新招收特殊選才管道招生學系。112 學年度為學籍分組招生，分為「化學學系生物化學組」及「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已報部申請 113 學年度將 2 組整併為「化學學系」，目前待教育部審核。
2. 特殊選才方式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本系要求學生須具備學測數學 A 及自然科目成績，除審查資料外，並須參加面試。「特殊選才」招生採指定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強調學生針對化學議題提出特殊想法及論述的能力。藉由特殊選才招生，期待能提供對化學領域有創意的學生入學管道，進而強化本系的辦學特色與成效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四：化學系修訂定 113 海聯會簡章草案（學士班），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9 月 06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配合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在學成績 50%、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0%，修訂定 113 海聯會簡章草案。

二、113 海聯會簡章草案（學士班）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化學學系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五：化學系修訂定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系分則，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09 月 06 日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學系分則（學士班、碩士班）修正如下：

(一) 學士班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化學學系 Dept. of Chemistry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材料化學及儀器分析等實驗，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本系以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課程為理論基礎，生物化學、材料化學課程為應用導向，配合對應的實驗課程，輔以英語授課，目標培育具有思辨及實作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的科技人才，並輔導在地就業。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 碩士班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化學學系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Chemistry	本系研究著重在生物化學、有機合成/藥物化學、奈米化學、微生物學、材料化學、理論化學。我們提供獎學金給研究生。本系教師研究主題著重在液晶材料、有機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催化材料、感測器材料、天然物合成、藥物合成、發育生物學、微生物學、酵素化學、食品化學技術等應用科學領域，並提供多種研究生獎學金鼓勵學生學習，同時輔導在地就業。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六：數學系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 113 學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簡章修訂如下：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	中文能力%	外語能力%
修正前	35	25	15	25
修正後	50	50	0	0
112 與 113 差別	在學成績 35%刪除改為 50%、書面資料 25%刪除改為 50%、中文能力 15%刪除、外語能力 25%刪除。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三七：「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本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自訂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修讀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 二、資格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 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審查之。 三、資格考試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口試方式進行，研究生需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資格口試。 (二)資格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學位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成員為<u>三至五人</u>，但至少必須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資格考核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四)資格考試應於修業<u>九</u>學期內完成，且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u>六</u>個月完成。 (五)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 	<p>第四條 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資格考試」兩項。 二、資格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就 候選人所修習課程、學分、論文大綱等，審查之。 三、資格考試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口試方式進行，研究生需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舉行該計畫之資格口試。 (二)資格口試由學位委員會執行，學位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召集成立，成員為<u>3至5</u>人，但至少必須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資格考核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四)資格考試應於修業<u>7</u>學期內完成，且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u>6</u>個月完成。 (五)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候選人。 	<p>由原本 7 學期改為九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p>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主任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八：「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代表作發表等級規範如下：</p> <p>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p> <p>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五，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p> <p>三、本條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增列第六條第一、二、三款。</p>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初審，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並對其研究著作進行形式審查，包括：升等著作之代表作應為以「淡江大學」名義已於 SCI、EI 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著作不可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同一論文不可一稿兩投、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者不可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不可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定通過後，開始辦理升等著作之校外審查。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外審之審查人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由所建立且</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初審，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並對其研究著作進行形式審查，包括：升等著作之代表作應為以「淡江大學」名義已於 SCI、<u>EI</u> 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著作不可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同一論文不可一稿兩投、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者不可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不可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定通過後，開始辦理升等著作之校外審查。外審之審查人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相關人才資料庫逕行推薦或指定相關領域之委員推薦參考名單八至十人後再由召集人決定之。</p>	<p>1. 條、目次變更。 2. 二、三合併。 3. 刪除 EI。</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以電腦隨機、優先順序的方式，推薦參考名單八至十人，由提名小組推薦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p> <p>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著作之外審結果再辦理複審。</p>	<p>三、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p> <p>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著作之外審結果再辦理複審。</p>	
<p>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p>第八條 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p>第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外審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個別發言，均予保密。</p>	<p>第十條 外審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個別發言，均予保密。</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升等代表作發表等級規範如下：</p> <p>一、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p> <p>二、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p> <p>三、本條自一一三學年度起適用。</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增列第六條第一、二、三款。</p>
<p>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初審，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並對其研究著作進行形式審查，包括：升等著作之代表作應為以「淡江大學」名義已於 SCI、EI 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著作不可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同一論文不可一稿兩投、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者不可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不可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定通過後，開始辦理升等著作之校外審查。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外審之審查人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由所建立且</p>	<p>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初審，對申請者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實質審查，並對其研究著作進行形式審查，包括：升等著作之代表作應為以「淡江大學」名義已於 SCI、<u>EI</u> 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代表著作不可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同一論文不可一稿兩投、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者不可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不可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定通過後，開始辦理升等著作之校外審查。外審之審查人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相關人才資料庫逕行推薦或指定相關領域之委員推薦參考名單八至十人後再由召集人決定之。</p>	<p>1. 條、目次變更。 2. 二、三合併。 3. 刪除 EI。</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中，以電腦隨機、優先順序的方式，推薦參考名單八至十人，由提名小組推薦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p> <p>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著作之外審結果再辦理複審。</p>	<p>三、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應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p> <p>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著作之外審結果再辦理複審。</p>	
<p>第八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升等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人數之計算有不滿「一人」之數額者，皆以「一人」計。升等審查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p>第八條 申請人對審議結果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條次變更
<p>第十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p>第九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外審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個別發言，均予保密。</p>	<p>第十條 外審作業對審查人姓名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個別發言，均予保密。</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提案三九：物理系將與波蘭 Bialysto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署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波蘭 Bialysto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將與本系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將以聯合研究活動及師生交流的方式共同開展學術合作。
- 二、將由雙方引薦學生至波蘭 Bialysto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進行短期交流訪問，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p.38)。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十：物理系將與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 簽署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stitute for Superconducting and Electronic Materials 將與本系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透過互惠互利的教育及研究合作模式，促進兩系之間合作交流。
- 二、合作交流項目包含教師交流、學生交換、研究會議、出版物交換等。
- 三、合作備忘錄草案，詳附件 (p.39)。
- 四、本案業經物理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關於工學院的普通物理 (2/2)，在座物理系老師都知道開的普通物理課上限 160 人都已經滿了，現在所有的加選部分都下放給老師做加選，教儒字第 112000038 號函中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提到，為維護教學品質，控管各開班人數，刪除達 150 人以上之鐘點倍率。本校教普通物理不是從今年才開始，也就是說每一年的普通物理都有同學被當，請教務處統計一下被當掉的學生有多少人？能多開幾班，而不是每學期都開固定數目的班，又都爆滿，現在上限的鐘點倍率又要被拿走，絕對不會有老師想要多上課、多收學生，教務處擁有所有的行政資源，我們主任、系辦是完全沒有的；我們只能夠道德的勒索老師，拜託老師開放，那多上的那些課就是做功德，阿彌陀佛，我想只有物理系有這個情況嗎？我想不是吧！都有這個情況，所以是不是能夠額外再開一個班？在此，因為現在是上學期，早就知道應該知道有多少人被當掉，可以算的出來你需要開多少班，現在又說應該維護教學品質，我實在是太高興了，我們打算跟所有的要加選不進來的大四的同學請他去跟教務處反應吧！

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我們也已經收到很多的資訊，說普通物理蠻多的學生要重修，會再跟註冊組聯絡，確認有多少學生需要重修？剛莊主任說要再開一班的部分我覺得是沒問題，但是師資的部分要視物理系這邊願意，然後上課時間的安排，對重修生的時間何時最適當？開課的時間一定是在下學期，因為現在這學期課已經開始上了。

物理系莊程豪主任：

現在要動老師的課是很困難的，要東拜託西拜託，情感勒索所有的老師，所以，現在沒辦法解決，等你們有智慧的時候告訴我們該怎麼做，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

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好，謝謝主任。我會跟助理聯絡，就是先確認學生的人數，然後確認工學院有哪些學生是需要重修的，再跟系上密切聯絡有關師資及時間的安排，謝謝。

物理系林大欽老師：

可以開的話這學期就應該開，為什麼要開到下學期？並不是下學期才有這樣的問題，這學期就已經有這樣的問題，譬如說加退選可能到下禮拜一，那就公告說普物重修要再加開一班，就這幾天讓學生知道，我知道有些特別的案子可以專簽，不要等到下學期，這學期就要解決了。

課務組蔡哲慧組長：

謝謝老師，我會跟教務長再討論，因為現在已經是開學的第二週了，而且今天是禮拜四。

伍、散會 (13:20)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

地點：MS TEAM會議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蘇琬惠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莊程豪主任、陳志欣主任

數學系—黃逸輝老師、溫啟仲老師、伍志祥老師、蔡志群老師、吳孟年老師、王千真老師

物理系—曾文哲老師、周子聰老師、林大欽老師、葉炳宏老師、劉國欽老師、潘璽安老師

化學系—鄧金培老師、吳俊弘老師、李長欣老師、莊子超老師、潘伯申老師、黃家琪老師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王孝祖老師

學生代表—數學三—李宗諭同學、應物二—陳俐蓉同學

生化二—王廷瑋同學、尖端二—簡柏宏同學

列席：（數）何映雯組員、（物）張嘉倚約聘人員、（化）劉育昇組員、（尖）張旭含約聘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區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請各系主任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 二、請各系務必配合國際處提供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注意事項。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核定後併下次會議報告。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 二、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113 年 10 月 15 日起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其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規範。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p> <p>二、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送審著作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p>	<p>第五條 研究項目之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其他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之規定。</p> <p>二、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其中至少二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升等教授者至少有四篇論文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送審著作其中至少三篇（含代表作）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其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 SCI 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 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 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 1/(作者數-1)。</p> <p>三、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必須發表於 SCI 收錄之期刊。</p> <p>四、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之科目相關。</p> <p>五、<u>升等副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u></p> <p>六、<u>升等教授，代表作的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四十，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p> <p>七、<u>升等者需列主要著作的第一作者，唯一通訊作者或為主要貢獻者。</u></p>	<p>時已提出之論文，不得計入。所提論文中刊登於 SCI <u>或 EI</u> 刊物之總點數至少為 1.5，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作者數為一或二時，點數為 1；作者數為三以上時，點數為 1/(作者數-1)。</p> <p>三、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必須發表於 SCI <u>或 EI</u> 收錄之期刊。</p> <p>四、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之科目相關。</p>	<p>刪除：「或 EI」。</p> <p>刪除：「或 EI」。</p> <p>因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爰新增第五、六、七款</p>

提案二：「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修改。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u>師長推薦函二封</u>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刪除：、師長推薦函二封。 增加：(如師長推薦函)。</p>

提案三：「淡江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辦理，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
- 二、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自113學年度起適用，113年10月15日起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其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規範。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其中代表著作應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於 SCI 或 EI 收錄期刊之論文。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著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著作。</p> <p><u>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規範如下:</u></p> <p><u>一、升等副教授主要升等著作的五年影響因子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取用期刊,五年影響因子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u></p> <p><u>二、升等教授主要升等著作的五年影響因子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取用期刊,五年影響因子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u></p> <p><u>三、升等者需列名主要著作的單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當主要著作是屬於共同通訊作者,若五年影響因子排名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十(開放取用期刊為百分之五),則不受此限制。若五年影響因子排名為該領域前百分之十(開放取用期刊為百分之五)外,則需發表兩篇以上共</u></p>	<p>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其中代表著作應以「淡江大學」名義發表於 SCI 或 EI 收錄期刊之論文。送審著作或成果至多五件,除代表著作一件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件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件之參考著作。</p>	<p>因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爰新增第二項第一、二、三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同通訊作者文章。		

提案四：「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做變更。
- 二、本案業經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開前，應由系安排，請申請人作一次公開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全體審查委員應需參加聽講。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包括（代表著作或代表作品五年內、參考著作或技術產出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教學（三學年內）及服務（三學年內）三項之表現，採積分制度，每項最高分為一百分。 一、研究： （一）以在本系最近數年（請見下面說明）內之工作所出版之論文（SCI）為限，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二~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以上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依本系教師研究成績計點準則，副教授升教授須達150點、助理教授升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包括在研究（代表著作五年內、參考著作七年內）、教學（三學年內）及服務（三學年內）三項之表現，採積分制度，每項最高分為一百分。 一、研究： （一）以在本系最近數年（請見下面說明）內之工作所出版之論文（SCI或EI）為限，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以上之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依本系教師研究成績計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配合多元升等變更。 變更論文出版出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教授須達100點為符合最低標準，本項成績為八十分。超過最低標準部份另外依比例加分。</p> <p>(三)升等教授，代表著作的<u>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五</u>，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二十。</p> <p>(四)升等副教授，代表著作的<u>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五十</u>，若期刊出版社只限定發表為開放性取用期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須為該領域前百分之三十。</p> <p>(五)升等者之代表著作需為<u>唯一通訊作者</u>。</p> <p>二、教學： 教學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三學年內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三學年內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點準則，副教授升教授須達150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100點為符合最低標準，本項成績為八十分。超過最低標準部份另外依比例加分。</p> <p>二、教學： 教學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三學年內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三學年內於下列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因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修正，爰新增第三、四、五目。</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會議時，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審查委員現場進行審查及評分，各項積分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經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者為通過。</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會議時，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審查委員現場進行審查及評分，各項積分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經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者為通過。</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將申請人資料及決議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決議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九條 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將申請人資料及決議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決議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審查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p>第十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審查委員會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肆、散會（13:50）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10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 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112 年 6 月 2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公告「第 11 屆系所發展獎勵」獲獎系所，恭喜化材系、航太系及電機系由進入複審之 8 個系所中脫穎而出，獲頒發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及獎座。
- 二、依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辦理，工學院暨八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修」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三、研發處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72 件，本院計 25 件(建築系 2 件、土木系 1 件、水環系 2 件、機械系 3 件、化材系 6 件、電機系 6 件、資工系 2 件、航太 2 件、AI 系 1 件)，佔全校件數 35%。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四、112 年 8 月 19 日(六)舉行「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嘉年華」歡樂節活動，吸引逾三百名大一新生及家長蒞校參加，感謝各系主任、老師及院、系同仁們共同精心籌劃及共同參與，使活動順利完成。
- 五、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40 號函公告 111 學年度全校各院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111 學年度共辦理 45 場教學研習，本院 111 學年度參與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為建築系姚忠達老師，同時亦為連續 5 學年度(107-111 學年度)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特此表揚。
- 六、配合「112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 七、2025 年度(113 學年)IEET 週期性審查認證須接受認證之學系有土木系、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受認證系所需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日) 14:00 起至 10 月 31 日(二)17:00 前至 AMS(<http://ams.ieet.org.tw>)線上申請認證；班制如有異動需告知院辦，以便發函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 八、第 89 次校務會議(112 年 6 月 2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首先報告最新消息，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6 月 1 日公布「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共有 1,591 所大學參與排名，本校在 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較去年 301-400 名大幅進步，國內排名也從第 10 名上升到第 6 名，代表我們是具有影響力的大學。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表現優異，核定通過 5 件，並列為全國通過 USR 計畫件數最多的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725 萬元，較「第二期」1,310 萬元，成長率超過 100%。
 - (三)教育部公布本校申請第二期 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 千 1 百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 107-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 19.8%，在國內私立大學中排名第八，較前一年進步 4 名，為進步最多的學校；非醫學大學類私校則排名第 4，顯示本校落實高教教育深耕計畫六項關鍵能力及四大面向的表現深獲肯定，除了發揚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更融入「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進行校務治理與人才培育，建設智慧校園，朝「AI+SDGs=∞」及「ESG+AI=∞」校務發展目標邁進，全校教職員生取得運用 AI 的能力及工具來推動永續的重要性責無旁貸。
- 九、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16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針對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尤其是 AI 與 SDGs 有關主題，研發處即將 OA 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申請案亦將分別於第 1 學期 9、12 月，第 2 學期 3、6 月於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請各學院、體育處、教務處配合於單位內相關會議廣宣。希冀透過前述規劃與執行，能達成校長交議各單位應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集中資源及加強爭取申請符合規定、條

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之彈性化適性化，本校將於112學年度起推動17週實體授課加1週彈性教學，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規劃課程配置，例如在彈性週安排參訪、製作專題報告、參與工作坊等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配置，提供學生深度探索和自主學習機會。

(三)依永續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自112學年度開始，大學學習課程中的「USR教學週」改由大一班級各班導師主責授課。

1、由永續中心彙整本校過往 USR 計畫執行的相關成果，作為大一班級各位導師的教學教材。

(1)「USR 教學週」的基本教學教材：由永續中心提供「影片」與「淡水導覽簡報」。

(2)學校出版的《2022 淡江大學 USR 年報》電子檔：年報中刊登淡江大學 107-112 年 USR 與相關計畫成果，提供老師授課時可參酌使用。

2、為了讓學生能以探索淡水啟動自主學習，大一導師可於「USR 教學週」規劃為「探索淡水」的課程體驗形式。永續中心將偕同本校 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提供兩個方案供選擇：

方案一：提供「淡水歷史導覽地圖」作為引導，由學生自行前往。

方案二：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登記，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提供「覓情記」實境解謎的陪伴式導覽活動。活動所需學生保險費與導覽人員講師費用由 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支付。

3、以上相關教學教材資料將於 112 年暑假完成，並於開學前在導師會議中說明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

十、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議程(112 年 9 月 15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附件略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生源問題，請各院系所仍應持續強化事項如下：

1、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外，請依蔡宗儒教務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簡報建議，繼續研究標竿學校的參採標準，進行相關門檻/參採科目調整事宜；因應學生素質狀況，課程設計採適才適性方式；配合學校安排最有利學系之生師比。

2、關於境外生招生，請參考葉劍木國際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分析各國境外生就讀狀況、境外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現狀，請各院系所配合國際處規劃之招生通路，以全員參與持續精進境外生招生工作。

3、今年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本校未足額錄取 189 名，其中全英語學士班學生佔絕大部份缺額。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開「本校全英語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請全英語學士班學系參照招生策略中心提供「國際高中」、「雙語績優高中」學校資訊，用心評估與進行結盟，以積極改善前述缺額狀況。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重點工作如下：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

鑒於計畫書內容攸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依校長指示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須進行修正，以強化橫向與縱向之關聯性、增強計畫整體性。品保處已啟動前開計畫書修正作業時程安排，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2、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撰寫

依品保處規劃時程，目前正進行各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碼)撰寫內容，請各單位依據各核心指標內涵逐項對應並扼要精簡敘寫內容，以及善用數據與圖表輔以文字說明，透過充分與具證據力的佐證資料，以使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更具說服力。

(三)本校提報教育部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管考量化指標，詳如詳如略，請各單位務必達到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標值，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依 112 年 8 月 16 日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品保處報告，由於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仍持續修訂，前開作業適逢 112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量化實際值填報期間，各項指標仍調整中，因此量化實際值填報將併同第 2 期(8-12 月)管考作業辦理。

2、112 學年度舉辦大師講學，請各院依照如下分配時間舉辦，並請依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8 場)：文學院(1 場)、理學院(1 場)、工學院(2 場)、外語學院(1 場)、商管學院(1 場)、教育學院(1 場)、體育處(1 場)，並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期舉辦。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 場)：理學院(1 場)、工學院(1 場)、商管學院(1 場)、國際學院(1 場)、教育學院(1 場)。

(3)112 學年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請依照預定規劃時間、主題舉辦。資工系將於 112 年 11 月 6-8 日舉辦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ments in Computing in AI, IoT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ICET

2023)」國際學術研討會。

2.請於研討會舉辦日前檢附計畫書(內含預算表)上簽陳核。

- (四)資訊處導入微軟MS 3AP(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Copilot 5C淡小虎AI數位助理等雲端工具，將分階段推廣全校教職員使用，以利提升資訊技能和工作效率。該處於今年7、8月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MS3AP-101、MS3AP-102、MS3AP-103、MS3AP-104系列4門課程，請各單位同仁確實使用課程所學，積極應用於日常行政工作。針對舉辦會議或活動，各學術單位112學年度第1學期必須達到：共編回復出席狀況、以ipass簽到、各種資料置於雲端連結等目標，請各一級單位確實督導，以利本校實現全雲端智慧校園2.0數位轉型。
- (五)因應疫情後各院系所陸續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國際處提供應注意事項說明，詳如詳如略，請各院系所務必配合前開注意事項，以避免報教育部相關文件被退件。
- (六)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研發處提供111學年度各院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申請率目標值管考，詳如詳如略。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為土木系擬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草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二：通過 112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推薦案。

執行情形：推薦航太系第 17 屆系友國家儀器中心潘正堂主任，推薦資料已提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與東莞理工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東莞理工學院資料未補齊全，故未提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3 學年度建築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教林字第 1120000168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碩士班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建築學系	1	10	12	28	1	8		1	60	2	4	10	5	15	備註： 1.名額與 11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不同者，請於本欄註記修改前後之名額及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日期。 2.已報部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整併、分組或更名，請於本欄註記。 繁星推薦：原 11 名增加至 12 名 特殊選才：原 6 名增加至 8 名 申請入學：原 31 名減少至 28 名 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暫定 4/13)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4.27)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27)追認通過。

決議：撤案；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二：建築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科目	標準		
校系代碼	01439	國文	後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 A 級分 4、3、學測英文級分 5、4、學測國文級分 6、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	1.因 113 學年度參採數學 A 及數學 B 均可,故新增數學 B 標準。 2.分發比序項目刪除數學 A 部分。 3.分發比序項目更動。 4.新增分發比序第 7 項「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英文	後標		
招生名額	可	數學 A	後標		
填志願數		數學 B	後標		
外加名額	可	社會	--		
填志願數		自然	--		
		英聽	--		
備註		1.本系為五年制的學系,旨在培養具「設計」能力的「建築專業人才」,尤其在數位設計教學,具卓越表現。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網址: http://www.arch.tku.edu.tw/ 3.本系課程內容含彩色繪圖及在基地教學,須具備辨色及障礙空間移動之能力。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參採學測科目	
		科目	檢定	篩選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412	國文	後標	3	2.00		審查資料 面試	--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1.刪除數學 A 篩選倍率及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2.新增數學 B 檢定標準。 3.新增參採科目數學 B。 4.刪除同級	國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招生名額		英文	後標	6	*1.50	20%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A	後標	6	*1.25			--	45%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B	後標	--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社會	--	--	--			--	--			
離島外加名額		自然	--	--	--			--	--			
		英聽	--	--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J、K、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 1.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請提供具有數理、科技、藝術、建築相關傑出作品或表現。 2.多元表現準備指引：請提供參加數理、科技、藝術、建築相關競賽及成果，所含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3.學習歷程自述於審查時著重了解自身特性與專業學習能力。	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數學 A 部分。 5.修改備註 第三項通過 建築教育認證 證 2023Y097 號。	同級分 1. 學測國文、英文級分之和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英文級分 4. 學測數學 A 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		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備註			1.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建築與城市設計、社區與城鄉營造、永續與智慧建築、構築與真實建造、數位設計與製造、建築歷史與理論，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建築師與國內各類相關考試，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 本系網址： www.arch.tku.edu.tw 3.本系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2023Y097 號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建築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正如下：

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與 112 學年度不同處
建築學系	數學 A(後標)或數學 B(後標)	數學甲 x 1.25 物理 x 1.50	1 3	數學甲 物理	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電腦媒體、工藝訓練、歷史人文、技術性知識及綠建築，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國內各類相關考試，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英文 x 1.50 x 2.00	2 1	英文	
		國文 x 2.00	3 2	國文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建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10000015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如下：

(一)一般版：

轉 2：

系別(系代號)	一 生 定 額	一 般 暫 招 名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代號)	比 重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備 註
建築學系 (12170)	10		1	1 基本設計 2 素描	X 1.00 X 1.00	1 基本設計 2 素描	一、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二、轉學 2 年級至少修業 4 年，若設計學分不足，須補修大一基本設計，則須至少修業 5 年。 三、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四、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轉 3：

系別(系代號)	一 生 定 額	一 般 暫 招 名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招 生 名 額	考 試 科 目 (代號)	比 重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備 註
建築學系 (13170)	9		1	1 建築概論 2 建築設計	X 1.00 X 1.00	1 建築設計 2 建築概論	一、建築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二、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三、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轉學生三年級至少修業 3 年。 四、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五、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二)防疫版：

轉 2：

系別(系代號)	一 生 定 額	一 般 暫 招 名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招 生 名 額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占 分 比 重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備 註
建築學系 (12170)	10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二、轉學 2 年級至少修業 4 年，若設計學分不足，須補修大一基本設計，則須至少修業 5 年。 三、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四、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轉 3：

系 別 (系 代 號)	一 生 定 額	一 般 暫 招 名 額	退 伍 軍 人 外 加 招 生 名 額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占 分 比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備 註

	生名額	額		重		
建築學系 (13170)	9	1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2 3	一、建築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二、本系學制 5 年，建築設計課程大一到大五每學期設有連續檔修限制。 三、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轉學生三年級至少修業 3 年。 四、術科考試自備繪圖工具。 五、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三、備註欄皆修改為本系已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四、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建築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辦法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備註欄修改為本系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辦法請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建築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簡章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青年儲蓄帳戶組)		學測、英聽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			甄選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後標	--	--	審查資料	--	100%	一、審查資料 1.修改備註第三項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23Y097 號。
招生名額		英文	後標	--	--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A 數學	--	--	--			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B 社會	--	--	--				
離島外加名額	--	自然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500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A)、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說明：1.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30% 2.其他(R.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 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 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	(無)								

備註	<p>1.本系以培育兼具「國際」及「在地」視野之專業建築人才為導向。課程包括建築與城市設計、社區與城鄉營造、永續與智慧建築、構築與真實建造、數位設計與製造、建築歷史與理論，並以建築設計為演練整合平台。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後將具資格報考建築師與國內各類相關考試，並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p> <p>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20 本系網址：www.arch.tku.edu.tw</p> <p>3.本系通過建築教育認證第 2019Y1662023Y097 號</p>
----	---

二、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建築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簡章修正如下：

(一)學士班：

修訂項目	113 修訂後
系所組名稱(中文)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系所組名稱(英文)	Tamkang University, Dept. of Architecture
系所簡介(中文)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系所簡介(英文)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pt. of Architecture mainly focuse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emphasizing the professional integrational training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By tak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as the main axis of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we teach students basic building knowledge, inspiring students creativity and enthusiasm, and developing realistic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themes. The department aims to carry out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o expand student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o promote and establish the exchange mechanism with foreign architectural schools, to invite well-known architects to hold international design camps and lectures; to employ international visiting professors and to held English-taught courses in order to improve students' English communication skills.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中文)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必)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英文)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required)

(二)碩士班：

修訂項目	113 修訂後
系所組名稱(中文)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系所組名稱(英文)	Tamkang University, Master's Program, Dept. of Architecture
系所簡介(中文)	"本所成立於 1981 年，強調理論與設計實務之整合，兼顧本土化與國際化之發展。本所教學發展方向以「掌握未來 10 年台灣建築發展的關鍵議題」為主，培養學生對於社會變遷與科技發展的敏感度。使能夠掌握全球環境與社會變遷下議題能力，透過設計操練得以具有回應永續環境、地域

	文化、電腦應用與資訊文化以及歷史與理論向度的專業實踐能力。學生需完成必修之設計操作與相關課程，並完成〔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系所簡介(英文)	"Founded in 1981,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emphasiz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design practic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ur teaching development direction is based on ""Mastering the key issues of architec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xt 10 years"" and cultivating students' sensitivity to social changes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he ability to master the issue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hange, through design exercises, has the ability to respond to sustainable environments, regional culture, digital applications, information culture, 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dimension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compulsory design operations and related courses, and complete [academic papers] or [design papers]. Scoring items: 1. Academic performance. 2.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ncluding biography and research proposal) ."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中文)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自傳(選必) 4.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英文)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required) 3. Autobiography(optionalrequired) 4.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optional)

二、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4)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 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 參酌之順序	修訂部分	參採學 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	學測	佔甄	指定項目	檢	佔甄			
校系代碼	014422	國文	--	6	*2.0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 A 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第一階段 檢定 數學 A-底標 自然-刪除準 篩選倍率 數學 A-3 自然-刪除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 計方式 英文--*1.00 數學 A-*2.00 自然-刪除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招生名額		英文	--	--	*1.00		團體面試	--	40%			
333 ~ 性別 要求	無	數學 A	底標	3	*2.00	30%						
預計甄試 人數		數學 B	--	--	--							
原住民外 加名額		社會	--	--	--							
離島外 加名額		自然	--	--	--							
		英 聽	--	--	--							
指定項目	1100	指 審 定 查 項 資 目 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J、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說明： 1.多元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數學、自然領域特殊					同級分 一、學 測 國				

	內容	優良表現證明。 2.多元表現(G.社團活動經驗):含任何社團經驗或工程相關領域活動證明。 3.多元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請針對各項多元表現進行說明與反思。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修改，自然改為英文	文、英文、數學 A 之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	甄試說明	1.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試，面試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面試主要評估考生：(1)對於本系的興趣；(2)土木工程學基本知識之理解和表述能力；(3)工程分析與設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4)人格特質、價值觀與專業應用之發展潛力。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 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指定項目內容 刪除部分內容(未參加者不予錄取。須全程參與)	二、學測數學 A 級分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 本系網址： www.c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參採學測科目 自然-刪除、增加英文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自然-刪除，加入英文 一、學測國文、英文、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檢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校系代碼	01440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國文	--	比	數學 A-底標
招生名額		英文	--	2、學測國文級分	自然-刪除標準
可填志願數		數學 A	底標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分發比序項目
外加名額		數學 B	--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社會	--	5、學測英文級分	3、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自然	--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4、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2Y059 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1、2571 3.網址： http://www.ce.tku.edu.tw/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修正如下表：

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與 111 學年度不同處
土木工程學系	---	物理 x 1.25	1	物理	本學系以培育兼具土木工程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現代工程技術與營建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的養成和營建技術的訓練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亦可成為具跨領域專長之人才。	物理 x 1.25
		數學甲 x 1.00	2	數學甲		
		國文 x 2.00	3	國文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 二、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工程學群、建築與設計學群
 是否經教育部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通過
 師資質量是否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已達所定基準年齡限制：不限性別限制：不限
 全英語授課：否
 Tamkang University,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Group 2: Engineering Group.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Group. Birth Date Limit: No Gender Limit: No
 Courses Conducted in English: No

系所代碼	個人申請名額	餘額流用	聯合分發名額	是否自招	緬甸師培
23708	3	是	1	是	否

系所簡介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The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to be modern engineers or construction managers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 abil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design of curriculum emphasizes not only on the professional aspects of civil engineering, which equip students with capability of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but also on areas such as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law in order to foster students cross-discipline knowledge and holistic perspective. The graduates can become civil

engineers or relevant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 well as construction business managers.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必)：特殊表現證明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ss.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修正，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23 日教儒字第 11200000661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修正如下表：

科系名稱：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大學組	類別：第二類組
【視障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聽障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腦性麻痺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自閉症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學習障礙名額】 ：1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 數學 A 須達本類組低標底標。 【備註】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得於大三起,修習「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其他障礙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肢體障礙名額】 ：0 名 【術科考試】 ： 【篩選規則】 ：例如單科或總成績是否須設定成績檢定標準?(含總成績至多設定 3 科) 【備註】 ：請填入選系說明(限 400 個字元)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2)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紀錄

(112.8.23)，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為 60 名。

三、本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 3 項招生名額調整如下表：

入學方式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合計
招生名額	5	50	5	60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撤案；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十五：水環系 113 學年度「繁星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繁星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修訂部分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數學 A 級分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 修訂學測科目及標準。 2. 修訂備註內容第 1 點及第 3 點。	
校系代碼	01451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英聽	--					
學群類別	第二類學群		--					
招生名額			後標					
可填志願數			--					
外加名額			--					
可填志願數			後標					
			--					
備註		1.本系培養學生具備水資源及環境工程領域之專業知識，深入理解永續發展、淨零碳排、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等重要議題。課程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以培養跨領域人才。畢業後可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相關技師執照。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2.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 3.網址：https://www.wree.tku.edu.tw/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水環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本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分酌順序	修訂部分	採測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145 32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國數 A 自 英聽	-- -- 後標 -- 後標 -- --	4 -- -- -- 3 --	*2.00 -- *1.00 -- *1.00 -- --		30%	審查 資料 團體 面試	-- --	30% 40%	一、 團體 面試 二、 審查 資料 三、 學科 能力 測驗 成績 四、 學測 數學 A 級 分	1. 修訂「學測科目、檢定標準及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2. 修訂指定項目內容之「甄試說明」。 3. 修訂「備註」內容第 1 點至第 3 點。	國文 數學 A 自然
招生名額													
性別要求	無												
預計甄試人數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離島外加名額													
指定項目甄試費	11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說明：多元表現(L. 檢定證照)：例如大考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單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甄試說明	*本系「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於第一階段報名時「限擇一組」報名。 *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須參加團體面試。 *本系組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學測、國文、數學 A 自之分和學測數學 A 分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備註		1.本系培養學生具備水資源及環境工程領域之專業知識，深入理解永續發展、淨零碳排、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等重要議題。課程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以培養跨領域人才。畢業後可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相關技師執照。 2.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2 本系網址： https://www.wre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水環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正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說 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二、本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如下表：

學系	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選系說明	與 111 學年度不同處
----	---------------	---------	--------	------	--------------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	數學甲 1.00	x 1	數學甲 國 文	本系培養學生具備水資源及環境工程領域之專業知識，深入理解永續發展、淨零碳排、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等重要議題。課程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以培養跨領域人才。畢業後可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產官學研工作，並可報考相關技師執照。	1. 113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 2. 修訂同分參酌順序。 3. 修訂選系說明。
		國 文 x 2.00	2	國 文 英 文		
		英文 x 1.00	3	英 文 數學甲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水環系修訂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 二、修訂內容如下表：

修訂項目	113 修訂後
系所組名稱(中文)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系所組名稱(英文)	Tamka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系所簡介(中文)	本系培育兼具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之人才，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課程規劃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永續發展、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學生可培養解決複雜環境問題的能力。
系所簡介(英文)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s dedicated to th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various themes, including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flood and drought disaster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carbon neutrality. Our curriculum also includes the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computer technologies. Students will develop necessary skills to solve complex environmental problems.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中文)	1.最高學歷證明(必)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必)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英文)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水環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二、修訂內容如下表：

學系名稱	分別內容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本系培育兼具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之人才，使學生能深入理解水資源管理、洪旱災害、環境污染、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課程規劃亦融入氣候變遷之衝擊影響、永續發展、電腦資訊科技之整合應用，學生可培養解決複雜環境問題的能力。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水環系 112 學年度寒轉和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甫通過工程教育認證，故修正備註欄之工程教育認證字號。

二、本系修正如下表：

系別(系代號)	修訂後-備註欄	修訂前-備註欄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12200) (二年級)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13200) (三年級)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12210) (二年級)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13210) (三年級)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23Y096 號。	一、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二、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9Y165 號。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水環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二、修訂評分項目為：在學成績 40%、書面成績 30%及外語能力 30%。(刪除中文能力)

二、修訂後內容如下：

系所 Study Program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Ph.D.	備註 Remarks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Water	V	V	V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外文能力(30%)。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	--	--	--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水環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其餘項目同 112 學年度。

二、修訂後內容如下：

系所別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水環系	學士班	1. 依國際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2.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 高中歷年成績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5%) 3. 中文能力 (20%) 4. 英文能力 (20%)	書面審查	100%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審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機械系 113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分配，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13 日來文辦理，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報部，調查 113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二、依 111 年 9 月 11 日教務處來文，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暫定 100 名，且已報部申請 113 學年度本系整併不分組，招生分配調整名額如下：

學年度	學系、所(組)、班、學位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										備註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1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27	23	48	0	2	0	0	0	100	1. 依 111 年 9 月 11 日教務處來文，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暫定 100 名，依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比例配額。 2. 已報部申請 113 學年度整併。

三、本案仍需視教育部總量核定名額後才會確定分配名額。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撤案；改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四：機械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簡章修正，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提高報考名額，修正碩士班入學資格。

二、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如下(參考各系寫法)：

系別	112 學年度資格條件		113 學年度資格條件修正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	大學限理工醫農相關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理工醫農相關背景具同等學力者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B 組		

三、碩士班考試簡章修正如下(參考各系寫法)：

系別	112 學年度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13 學年度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修正	備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 組 一、獲學士學位且限理工醫農相關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且限理工醫農相關背景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A 組：學術組 B 組：實務教學組 三、錄取總成績面試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四、B 組學生畢業前必須至產業界實習及完成一個實務報告、技術報告或實作成品，並通過相關口試。 五、報名時請繳交簡歷或歷年成績單 1 份。 六、本系已通過工程教育 6 年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 2017Y127 號。 七、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修正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一項。
	B 組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機械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碩士班擴充招生名額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28 日來文，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機械系擴充名額分配如下：

學系、所(組)、班、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學制學士班				碩士班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擴充名額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一般生	擴充名額小計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4	4	12	0	0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A 組(學術組)	0	0	0	0	2	1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B 組(實務組)	0	0	0	0	2	1	3

三、本案仍需視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確定擴充分配名額。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撤案；改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六：機械系 113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外加原住民名額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29 日來文辦理。
- 二、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13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為上限)，或開設原住民專班(名額採外加方式)。
- 三、機械系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100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如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5	5

四、本案仍需視教育部核定總量名額後確定外加原住民名額。

五、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機械系 113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屬兼採數 A 數 B 之學系，數學僅可做檢定用，兩者可列不同檢定標準(如:數 A 均標、數 B 前標)，但於繁星、申請中不可用於篩選倍率、倍率組合(如:國英數自總和)、採計、同分參酌，於分發入學中不可用於採計、同分參酌。
- 二、113 學年度本系兩組合併，「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入學管道簡章擬訂如附件 2 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機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 二、113 學年度機械系兩組整併，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擬訂如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所簡介	<p>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及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及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p> <p>"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was founded in 1970 and was subsequently extended to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in 2002. The department is committed to the mission of multidisciplinary engineering education and innovative research. The undergraduate/graduate degre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are as follows: B.Eng./MSc & PhD.</p> <p>Goal The undergraduate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program provides students with fundamental training, logical thinking and the capability to apply them to the engineering problems throughout their professional careers.</p> <p>Faculty With an academic staff of over 15, including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s research covers all major areas of the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p> <p>Courses</p>

	The courses aim to prepare our students with enhanced knowledge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nd to equip them to play leading professional roles in industry. Please refer to our web site (http://www.me.tku.edu.tw/) for the detailed course content."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最高學歷證明(必)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必)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機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113 學年度機械系兩組整併，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讀單獨招生簡章擬訂如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分則內容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及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及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機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113 學年度機械系兩組整併，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擬訂如下：

系所別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 高中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20%)	書面審查	100%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書面資料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一：機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擬訂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務處來文辦理。

二、113 學年度機械系兩組整併，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擬訂如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學士班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語文能力門檻：
--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	--------------------------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二：化材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 明：

一、113 學年度大學部「分發入學」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化 學	x	1				將化學改為順序 1 和數學甲改為順序 2
	1.50			數學甲	x 1.00	1	
	數學甲	x	2	化 學	x 1.50	2	
	1.00			國 文	x 1.00	3	
	國 文	x	3				
	1.00						

二、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說明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率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一)調整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取消總級分篩選，並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如有例外情形，則須向該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2、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 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二)調整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1、統測科目由各系科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自由選採至多採計 4 科，建議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三)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文字說明「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2、採計成績占比至少為 10%。 3、採計件數上限由 6 件下修為 3 件。
		國文	6.00		國文	6.00	
		英文	5.00		英文	5.00	
		數學	4.00		數學	4.00	
		專業一	3.00		專業一	3.00	
		專業二	3.00		專業二	3.00	
		總級分	3.00		總級分	3.0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指定項目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 1 件)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 1 件)			
學習歷程備審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			

資料上傳說明	<p>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p> <p>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1, D-2, D-3) 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p> <p>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 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 PDF 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 PDF 檔案上傳。</p>	<p>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D-1, D-2, D-3) 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 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 PDF 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 PDF 檔案上傳。</p>	
--------	--	---	--

三、修訂後簡章參見附件 5。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9.12)。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三：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再次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電機資訊組	國文	—	國文	—	原篩選倍率為「國英自 3 倍率」，修訂為「英文 5 倍率」、「自然 3 倍率」
	英文	5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A	—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3	自然	—	
	國英自	—	國英自	3	
	英聽	—	英聽	—	
學科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電機通訊組	國文	—	國文	—	
	英文	5	英文	—	
	數學 A	—	數學 A	—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3	自然	—	
	國英自	—	國英自	3	
	英聽	—	英聽	—	
學科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電機與系統組	國文	—	國文	—	
	英文	5	英文	—	

	<table border="1"> <tr><td>數學 A</td><td>—</td></tr> <tr><td>數學 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3</td></tr> <tr><td>國英自</td><td></td></tr> <tr><td>英聽</td><td>—</td></tr> </table>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3	國英自		英聽	—	<table border="1"> <tr><td>數學 A</td><td>—</td></tr> <tr><td>數學 B</td><td>—</td></tr> <tr><td>社會</td><td>—</td></tr> <tr><td>自然</td><td>—</td></tr> <tr><td>國英自</td><td>3</td></tr> <tr><td>英聽</td><td>—</td></tr> </table>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國英自	3	英聽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3																										
國英自																											
英聽	—																										
數學 A	—																										
數學 B	—																										
社會	—																										
自然	—																										
國英自	3																										
英聽	—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三組)	一、學測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合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修訂同分超額篩選方式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1 學度第 2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電機系 112 學年度進學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5 月 30 日招生中心 OA 來函說明：因應 Covid-19 疫情，業經 112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採防疫修訂版，今疫情雖降級，但仍不穩定，建議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採防疫修訂版，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分 100%評定成績。

二、依來文建議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占分比重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進學班考試 入學招生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 比重	考試科目 比重		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原為考試，改採防疫修訂版	
	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國文	1.0		英文
	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英文	1.0		國文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1 學度第 2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五：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 APCS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大學 APCS 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面試	團體面試	修訂為個別面試
同分參酌之順序	1、面試 2、學測英文級分	1、團體面試 2、學測英文級分	修訂為個別面試
甄試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X 月 X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團體面試；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指定之場次，場次時間與注意事項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 X 月 X 日前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	

「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1 學度第 2 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電機系 113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經總量審查小組會後修正如下：

(一)大學部

修訂項目 招生名額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	
電機系 電機資訊組	20	21	67	2	19	15	67	3	總量會議加 6 名。特殊選才原 3 名，核定為 2 名；繁星原 15 名改為 21 名；分發原 19 名改為 20 名。
電機系 電機通訊組	9	15	38	2	3	13	36	3	總量會議減 1 名，擴充名額加 10 名。特殊選才原 3 名，核定為 2 名；申請入學原 36 名改為 38 名；繁星原 13 名改為 15 名；分發原 3 名改為 9 名
電機系 電機與系統組	9	16	38	2	4	14	36	2	總量會議減 1 名，擴充名額加 10 名。特殊選才原核定為 2 名；申請入學原 36 名改為 38 名；繁星原 14 名改為 16 名；分發原 4 名改為 9 名。

(二)研究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3	2	2	2	擴充名額加 1 名，原甄試 2 名改 3 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		8		總量會議加 2 名，擴充名額加 1 名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撤案；改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十七：電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3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20000666 號函之內容所示，本系 113 學年度各組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核定為各 2 名，其中內文之 113 特殊選才審查意見回應表之審查意見第一項為：為呼應特殊選才招生目標，就不同學習歷程與才能之學生，應提供彈性多元之鑑別方式，宜以 2 種以上之方式進行審查，以全方面瞭解學生學習經歷、特殊才能或成就。
- 二、依上述之審查意見，本系修正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電機、電資、電通三組)	面試 50% 書面審查 50%	書面審查 100%	新增「面試」修訂「書面審查」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之順序 (電機、電資、電通三組)	1.面試 2.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4.自傳。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 3.自傳。	修訂「同分參酌順序」，新增第一項為「面試」。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八：電機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2 日 OA 來文教儒字第 1120000648 號函辦理，因應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制度調整案。
- 二、電機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簡章，擬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階段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篩選	科目	篩選倍率	科目	篩選倍率	修訂英文、數學篩選倍率，刪除總級分篩選倍率
	國文	--	國文	--	
	英文	4	英文	3	
	數學	4	數學	3	
	專業一	3	專業一	3	
	專業二	3	專業二	3	
第二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刪除國文成績加權
	國文	--	國文	x1.00 倍	
	英文	x1.50 倍	英文	x1.50 倍	
	數學	x2.00 倍	數學	x2.00 倍	
	專業一	x3.00 倍	專業一	x3.00 倍	
	專業二	x3.00 倍	專業二	x3.00 倍	
第二階段指定 項目甄試 指定項目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修正語意，文字及改為頓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修正語意，文字及改為頓號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修正語意，文字及改為頓號；新增部分文字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相關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相關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修正語意，文字及改為頓號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九：電機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項目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電機通訊組、 電機資訊組、 電機與系統組)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審查項目第三項，選繳改必繳。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電機系大學部學籍分組整併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紀錄(112.8.14)決議，建請本系充分溝通討論於 114 學年度或 115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採分組整併，依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通過後至遲於校務會議一個月前召開師生溝通會議並公告周知。
- 二、經本系溝通討論後，擬於 115 學年度取消學籍分組，採分組整併。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一：資工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說明：「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因此修正本系外國學生招生評分項目。
- 二、簡章修訂如下：

系所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備註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language requirement: TOCFL Level 2 (A2)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language requirement: TOCFL Level 2 (A2)	刪除中文能力並調整配分比例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採「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刪除英文能力並調整配分比例

		<p>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p> <p>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p> <p>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nd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p> <p>語言能力門檻：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p> <p>Language proficiency</p>	<p>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nglish-Taught Program) is a 3-All Education bachelor's programs. It means the students of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s belong to 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simultaneously.</p> <p>The Center for Holistic Education requests students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Freshman and Sophomore students). All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Furthermore, junior students must go abroad for one academic year on his/her own expense. However, this one only applies on Taiwanese students but being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hose students choosing study abroad must pay full tuition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25%)、英文能力(25%)。</p> <p>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and English ability (25%).</p> <p>語言能力門檻：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p>	
--	--	--	--	--

		<p>requirement: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p>	<p>CEFR B1(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p>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備註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應達 A2(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language requirement: TOCFL Level 2 (A2)</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30%)、中文能力(2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Chinese ability (2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應達 A2(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hinese language requirement: TOCFL Level 2 (A2)</p>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備註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50%)、書面資料(5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50%), and application documents (50%). 語言能力門檻：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p>	<p>評分項目：在學成績(40%)、書面資料(30%)、英文能力(3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40%), application documents (3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語言能力門檻：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 CEFR B1 or above.</p>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資工系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5 名，原 55 名)。
- 二、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減 2 名，原 7 名)。
- 三、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減 5 名，原 50 名)。
- 四、簡章修訂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入學方式)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招生人數	30	33	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考試入學 招生人數	20	22	
資工全英語碩士班	甄試入學 招生人數	4	5	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考試入學 招生人數	1	2	
全英語學士班	分發入學 招生人數	5	10	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三：資工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修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佔比。

學制 (入學方式)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40% 團體面試：30%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35% 團體面試：35%	1、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成績佔比由 35% 調升為 40%；團體面試成績佔比由 35% 調降為 3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APCS 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40% 團體面試：30%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35% 團體面試：35%	
資訊工程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40% 團體面試：30%	學測成績採計比 30% 審查資料：35% 團體面試：35%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四：資工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修訂採計項目成績占分比重。

學制	修訂前(112 學年度)	占分比重	採計項目 (113 學年度)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進學班	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在校歷年成績單	50%	1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60%	面試 學生能力(含 邏輯性、口語)	50% 50%	

學制	修訂前(112 學年度)	占分比重	採計項目 (113 學年度)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表達與省思能力) 資工系認同度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五：資工系 113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博士班、智應碩士班刪除中文能力與英文能力。

二、對照表如下：

學制	修訂項目	修定後	修定前	說明
資工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特殊表現證明改為必繳資料
資工系碩士班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1. 在學成績 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	1. 在學成績 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3. 中文能力 20% 4. 英文能力 20%	刪除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 4.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包含申請動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自傳(必)：中文自傳：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 4. 讀書計畫書(必)：中文讀書計畫書：包含申請動機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中/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p>3. 自傳(必):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p> <p>4. 讀書計畫書(必): 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p>3. 自傳(必): 英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p> <p>4. 讀書計畫書(必): 英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改為必繳交文件
資工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p>1. 在學成績 50%</p> <p>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p>	<p>1. 在學成績 30%</p> <p>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p> <p>3. 中文能力 20%</p> <p>4. 英文能力 20%</p>	刪除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p>3. 自傳(必): 中文自傳: 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p> <p>4. 讀書計畫書(必): 中文讀書計畫書: 包含申請動機</p>	<p>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p> <p>3. 自傳(必): 中文自傳: 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p> <p>4. 讀書計畫書(必): 中文讀書計畫書: 包含申請動機</p> <p>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中/英文檢定成績證明</p>	
資工系博士班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p>1. 在學成績 50%</p> <p>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50%</p>	<p>1. 在學成績 30%</p> <p>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p> <p>3. 中文能力 20%</p> <p>4. 英文能力 20%</p>	刪除中文能力、英文能力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自傳(必): 中文自傳: 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 4. 讀書計畫書(必): 中文讀書計畫書: 包含申請動機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大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1 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 3. 自傳(必): 中文自傳: 含自我介紹、教育背景、申請動機及未來規劃(附照片) 4. 讀書計畫書(必): 中文讀書計畫書: 包含申請動機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 中/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	---	--	--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 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六: 航太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修正案, 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同分超額 98 名, 擬修正 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避免篩選人數超額, 違反教育部規定。

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參照 111 學年度簡章, 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th> <th>檢定</th> <th>篩選倍率</th> </tr> <tr> <td>英文</td> <td>--</td> <td>6</td> </tr> <tr> <td>數學 A</td> <td>--</td> <td>3</td> </tr> <tr> <td>自然</td> <td>後標</td> <td>3</td> </tr> </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6	數學 A	--	3	自然	後標	3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th> <th>檢定</th> <th>篩選倍率</th> </tr> <tr> <td>英文</td> <td>--</td> <td>--</td> </tr> <tr> <td>數學 A</td> <td>--</td> <td>--</td> </tr> <tr> <td>自然</td> <td>後標</td> <td>--</td> </tr> <tr> <td>英數 A 自</td> <td>--</td> <td>3</td> </tr> </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	數學 A	--	--	自然	後標	--	英數 A 自	--	3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6																													
數學 A	--	3																													
自然	後標	3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																													
數學 A	--	--																													
自然	後標	--																													
英數 A 自	--	3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 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2. 學測數學 A 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一、學測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三、111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供參: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th> <th>檢定</th> <th>篩選倍率</th> </tr> <tr> <td>英文</td> <td>--</td> <td>6</td> </tr> <tr> <td>數學 A</td> <td>後標</td> <td>3</td> </tr> <tr> <td>自然</td> <td>--</td> <td>6</td> </tr> </table>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3	自然	--	6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英文	--	6													
數學 A	後標	3													
自然	--	6													

四、本案業經航太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2.6.15)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112.9.21)追認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七：航太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9 月 6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說明
個人申請 繳交資料 說明 (中文)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1.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包含：「在學成績」50%、「有利審查資料」50%，故修訂「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為必要繳交資料。
個人申請 繳交資料 說明 (英文)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三、113 學年度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說明
系所簡介 (中文)	"本系創設於 1972 年，是台灣民間大學中成立最早之航空工程系。本系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的進修。歷屆系友已有 3,000 餘人，其中包括約 300 名碩士，其中大部分就業於航太與電子產業。本系維持一貫的教育品質，畢業系友的表現在國內航太界與各產業界都被給予極高的肯定。本系碩士班 2008 年取得國際認可的工程教育認證。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包括：振動與流固耦合、無人飛行載具、航電導航與系統控制、太空科學與技術、計算力學等以及其他不同的專題。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本系創設於 1972 年，是台灣民間大學中成立最早之航空工程系。本系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的進修。歷屆系友已有 3,000 餘人，其中包括約 300 名碩士，其中大部分就業於航太與電子產業。本系維持一貫的教育品質，畢業系友的表現在國內航太界與各產業界都被給予極高的肯定。本系碩士班 2008 年取得國際認可的工程教育認證。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包括：振動與流固耦合、無人飛行載具、航電導航與系統控制、太空科學與技術、計算力學等以及其他不同的專題。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

系所簡介 (英文)	<p>"The Departmen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at Tamkang University was founded in 1972, making it the first of its kind among all th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offers bachelor and master, executive master degrees. Since then, the department has successfully graduated more than 3,000 alumni which includes 300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now working in various fields within the aerospace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The Departmen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at Tamkang University has gained an industry-wide recognition for its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a highly favorable reputation for its alumni.</p> <p>The Department undergraduate program has been accredited by IET since 2006, and graduate program since 2008. The graduate program emphasis on areas such as Vibrations and Fluid-Solid Dynamics,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Aviation Electronics, Navigation and System Control, 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utational Mechanics. This comprehensive curriculum well prepares our students for the various demand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ommercial and/or military aircraft industry.</p>	<p>"The Departmen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at Tamkang University was founded in 1972, making it the first of its kind among all th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The Department offers bachelor, master, and executive master degrees. Since then, the department has successfully graduated more than 3,000 alumni which includes 300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now working in various fields within the aerospace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The Departmen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at Tamkang University has gained an industry-wide recognition for its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a highly favorable reputation for its alumni.</p> <p>The Department undergraduate program has been accredited by IET since 2006, and graduate program since 2008. The graduate program emphasis on areas such as Vibrations and Fluid-Solid Dynamics,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Aviation Electronics, Navigation and System Control, 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utational Mechanics. This comprehensive curriculum well prepares our students for the various demands and challenges in the commercial and/or military aircraft industry.</p>	
--------------	--	---	--

四、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21)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八：航太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說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辦理。
- 二、航太系碩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正草案，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2 學年度	說明
碩士班—分責內容	<p>本系創設於 1972 年，是台灣民間大學中成立最早之航空工程系。本系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的進修。歷屆系友已有 3,000 餘人，其中包括約 300 名碩士，其中大部分就業於航太與電子產業。本系維持一貫的教育品質，畢業系友表現在國內航</p>	<p>本系創設於 1972 年，是台灣民間大學中成立最早之航空工程系。本系提供學士與碩士學位，以及碩士在職專班的進修。歷屆系友已有 3,000 餘人，其中包括約 300 名碩士，其中大部分就業於航太與電子產業。本系維持一貫的教育品質，畢業系友表現在國內航太界與各產業界都被</p>	<p>刪除碩士在職專班文字。</p>

	<p>太界與各產業界都被給予極高的肯定。本系碩士班 2008 年取得國際認可的工程教育認證。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包括：振動與流固耦合、無人飛行載具、航電導航與系統控制、太空科學與技術、計算力學等以及其他不同的專題。</p>	<p>給予極高的肯定。本系碩士班 2008 年取得國際認可的工程教育認證。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包括：振動與流固耦合、無人飛行載具、航電導航與系統控制、太空科學與技術、計算力學等以及其他不同的專題。</p>	
--	---	--	--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21)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建築系訂定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27)通過。
- 四、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國際島嶼住宅研究」外審審查結果表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國際島嶼住宅研究」課程，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建築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工程測量」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工程測量」課程，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二、外審審查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土木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微積分」之替代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順利畢業，修訂本系替代科目表。
- 二、大一必修「微積分」為單學期，3 學分。
- 三、替代科目如下表：

系級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替代科目(重修科目)
土木系	微積分 3/0	理工學院各系開設之「微積分」(3 學分，學期序 0 或 1)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土木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土木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 二、土木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土木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10)通過。
- 五、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 二、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6。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土木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10)通過。
- 五、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義大利籍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納文生老師，教授本系博士班一年級「碳中和與水循環經濟」全英語授課課程。全程將以同步遠距授課方式教學。
- 二、檢附納文生老師遠距教學開課評估暨審查表、教學計畫表及切結書(詳附件 7、8、9)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資訊處 112 年 6 月 16 日 OA 來函辦理。
- 二、本系蔡孝忠主任取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工組三年級「水文學」及第 2 學期水資源工程組「水文學」以實整虛課程。
- 三、檢附「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詳附件 10)。
-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所有日間學制學士班，須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修科目表。
- 二、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1。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 五、本案業經水環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13)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將其他選修總學分調整至 20 學分。
- 二、水資源工程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2。
- 三、環境工程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為活化課程，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刪除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明渠水力學(一)」(2 學分)及三年級下學期必修「明渠水力學(二)」(2 學分)，改開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明渠水力學」(3 學分)。
- 二、本系水資源工程組 112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詳附件 14、15、16。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為活化課程，本系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設於二年級下學期「流體力學實驗」將調整至三年級上學期。
- 二、本系環境工程組 112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詳附件 17、18、19。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水環系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
- 二、本系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外部委員建議，為符合目前產業需要，建議調整部分必修科目。
- 三、本系 113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詳附件 20、21、22。
- 四、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水環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概論」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新設課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概論」之 2 名外審委員均推薦開課。
- 二、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3。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水環系建請本校同意本系日間部學士班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於畢業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日間部學士班於 113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依教育部規定畢業證書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
- 二、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原有「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為使本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能區隔原系組之專業度及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報考資格認定，請同意畢業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學籍分組名稱。
-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水環系環境工程組實驗課程「環境污染物分析(三)」(選修課，1 學分)授課時數由 3 小時調整 2 小時，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該課程原為本系環工組三年級選修 1 學分課程，屬實驗課程，授課時間 3 小時。
- 二、課程內容將著重在空氣及固體污染的分析，每週的內容可在 2 小時內完成，且為使之後系上的排課及同學的選課有更大的彈性，建請校方同意此門實驗課程授課時數可調整為 2 小時。
- 三、實驗課程內容名稱如下：
 1. 分組與說明、檢測方法總則、實驗室安全衛生
 2. 固體廢棄物物理組成分析、固體廢棄物單位容積重分析
 3. 固體廢棄物三成分分析
 4. 空氣污染實驗儀器原理及操作
 5. 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測定
 6. 氣態及粒狀污染物分析
 7. 管狀高溫爐、廢棄物消化實驗
 8. 廢棄物固化處理
 9. 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10. 廢棄物中金屬元素檢測—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 四、本案亦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與會並獲同意。

五、本案業經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機械系訂定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所有日間學制學士班，須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輔修科目表。

二、本系輔修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2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3)通過。

五、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機械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二、配合本校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三、異動後光機電整合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5。

四、異動後精密機械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6。

五、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3)通過。

六、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機械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資訊處 112 年 6 月 16 日來文辦理。

二、課程異動如下表：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機械系光機三 R	2		選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一)	張瑞麟	4	課程停開
2	刪除	機械系精密三 R	2		選	電子計算機工程應用(一)	張瑞麟	4	課程停開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訂定機械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取消學籍分組，調整課程結構。

二、案揭學士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7。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2.20)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新設課程「創新創業與管理」外審結果回覆，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8。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人工智慧在化工程序上的應用」異動情形如下表：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取消	化材系碩士班一年級		3	選	人工智慧在化工程序上的應用	楊延齡	2	取消以實整虛

二、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2.9.5)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化材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因應彈性學制調降本系系選修學分，為維持學生基礎專業領域課程之訓練，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2.9.5)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化材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擬取消碩二「專題討論(三)」(1/0)，碩一「專題討論(一)」(1/0)開課學分由 1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2/0)。

二、檢附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29。

三、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2.9.5)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化材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二、化材系大學部必修科目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詳附件 30。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5.2)通過。

四、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六：修定化材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化材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四、本案擬補提化材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訂定電機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檢附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電機系輔修科目表，詳附件 32。

四、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五、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

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33。
- 三、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九：電機系 110 至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自 110 學年度起，因兼任教師異動、學生人數減少等事由，陸續停開進學二「電路設計軟體模擬(3/0)」、「電腦輔助電路至與設計(0/3)」、進學三「超大型積體電路概論(3/0)」、「工程專案管理(0/3)」等選修課程。
- 二、為利專班學生順利取得學位，110 至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 三、檢附必修科目異動表、110 至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4。
-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電機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電機與系統組「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回復表，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新設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授課教師意見回覆表，詳附件 35。

學年度	科目名稱	開課組別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	審查結果
113	基礎機器人學	電機組	3 上	必修	2	建議修正後推薦
113	電腦輔助控制實務	電機組	3 下	必修	2	推薦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電機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辦理，必修科目停開或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得准予學生申請以相關科目學分替代必修科目。
-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三、為避免在學學生及復學生因停招後停開課程，造成無法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其必修科目替代案詳附件 36。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電機系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至多 70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
- 二、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因應 113 學年度起必修調降 1 學分，各組必修科目異動如下：
- (一) 電機資訊組，停開大四上「電子實驗(1/0)」，共計 1 學分。
- (二) 電機通訊組，停開大四上「電子實驗(1/0)」，共計 1 學分。
- (三) 電機與系統組，停開大四上「電子實驗(1/0)」，共計 1 學分。

系組別	科目名稱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97 (含通識 26 學分)	96	113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11	12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20	20	
	電子實驗		上 1 學期課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通訊組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97 (含通識 26 學分)	96	113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11	12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20	20	
	電子實驗		上 1 學期課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與系統組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97 (含通識 26 學分)	96	113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11	12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20	20	
	電子實驗		上 1 學期課			

三、檢附必修科目異動表、113 學年度各組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7。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09.0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資工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 年級的專業必修課程「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各 2 學分)刪除，新增單學期必修課程「程式語言(一)」(4 學分)、「程式語言(二)」(4 學分)。
- 二、擬將「計算機程式語言(一)(二)(三)(四)」實習課各 1 小時調整到「程式語言(一)」、「程式語言(二)」實習課各 2 小時。
- 三、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1 學	112 學	備註
------	-------	-------	----

	年度		年度		
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程式語言(一)					由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計算機程式語言(二)調整
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					
程式語言(二)					由計算機程式語言(三)、 計算機程式語言(四)調整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8)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四：資工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03.09 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二、配合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本系調降系選修學分，由 19 學分降至 15 學分，自由學分由 16 學分，提高至 20 學分。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38。

四、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8)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五：資工系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 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 情形
1	異動前	資工系碩士班 碩 1		3	必	計算機演算法	林慧珍	非同步	選修課程， 誤植為必修
	異動後				選				
2	異動前	資工系進 2A		3	必	資料分析(一)(含實習)	郭經華	非同步	更正科目名 稱
	異動後					資料分析(二)(含實習)			
3	異動前	資工系進 2A	3		必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一)	陳夏祥	非同步	實習課也申 請遠距
	異動後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一)(含實習)			
4	異動前	資工系進 2A		3	必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二)	陳夏祥	非同步	實習課也申 請遠距
	異動後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二)(含實習)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六：資工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 (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 及情形
1	取消	資工碩 1	3		選	網路安全	黃仁俊	4	取消以實 整虛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十七：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系配合 110 學年度課程改革，自 110 入學新生起，專業必修科目「專題實驗」(上學期 3 學分)擬於 113 學年度開課，部份學生因申請大三延後出國及境外生未出國，擬以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專題實作」課程替代。

二、替代方案：

112 學年度尚未開課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T0141	專題實驗	0	3	V0067	專題實作	0	3

三、本案若通過，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八：資工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4 學分。

二、配合本校推動彈性學制(2023.9.4 OA)，各系須調整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自由學分至少 30 學分，再加上通識核心架構學分 26 學分，系選修學分只剩 7 學分。

三、為使學生選修更多專業領域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

四、本案若通過，擬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擬請研擬調降本校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本校通識課程架構中，包含三部份，服務與活動課程必修 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共計 14 學分，基本知能課程共計 12 學分，全部合計 26 學分。

二、配合本校推動彈性學制(2023.9.4 OA)，114 學年度之前各系須調整必修學分至多為 65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依此規定，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扣除必修 65 學分及自由選修 30 學分，再扣除通識核心架構 26 學分，只能週降系選修學分(系選修學分只剩 7 學分)。

三、為確保學生有更多的學分數可用於選修專業領域課程，深化該領域的理解及實作技能，並維持學生的主修專業度，擬請適當調降通識核心課程學分數。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航太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校外實習」改為選修，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改為選修後，將依下表方案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另為使重修生順利重修與畢業，必修科目「普通物理」、「微積分」，將依下表方案替代。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航太系)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飛航實務概論	E3484	0	2	校外實習	E0373	0	1	指定本系選修四擇一，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機械製造	E0830	0	2					
前瞻產業實務	E4008	0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航太系)				備註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期序	學分	
無人機與火箭教學實作	E3990	0	2					
普通物理	S0290	1/2	3/3	普通物理	S0290	0	3	理學院各系(含共同科),學期序 0 或 2。
微積分	S0325	0/1	3	微積分	S0325	1	3	缺學期序 1,以理、工學院各系(含共同科),學期序 0 或 1 替代。
微積分	S0325	2	3			2	3	
微積分	S0325	0/1	3	微積分	S0325	0	3	理、工學院各系(含共同科),學期序 0 或 1。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航太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6.1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航太系新設課程「系統工程」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審結果審查回應表詳附件 39。

二、本案業經航太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112.9.2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訂定航太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二、航太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4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航太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20)追認通過。

五、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十三：航太系 112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

二、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41。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航太系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20)通過。

五、本案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2.5.5)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112.05.12)辦理，教育部前揭來函內容均揭示國內並無「五年一貫」學制，「五年一貫」及「預研究生」用詞無法源依據。「預研究生」文字，統一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依「淡江大學工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依「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修正文字 「預研究生」文字統一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助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助學金，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期發放。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助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助學金，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期發放。	同上
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	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	同上
第五條 領取「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第五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同上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文字

四、修正前之「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詳附件 1。

五、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2.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修正補助活動項目種類。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 (一)項目 3211.4 整合學生出	二、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 (一)項目 3314：姊妹校短期研習或	(一)修正項目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短期研習：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p> <p>(二) 項目 3211.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海外學習活動：海外專業實習、研修、短期研習：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境外專業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p> <p>(三) 項目 3221 建立非政府組織網絡學生出國服務學習：參加境外之服務學習活動。</p> <p>(四) 項目 3222 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參與相關跨領域與跨國的社會責任行動計畫</p>	<p>營隊活動(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p> <p>(二)項目 3319：海外專業實習、研修、短期研習：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境外專業研修(赴姊妹校進行 1 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赴境外短期(1 學期內)課程研習。</p> <p>(三)項目 3325 國際志工：參加境外之志工服務活動。</p> <p>(四)項目 331B 國際會議及發表論文：參加國際會議及發表論文</p>	<p>(二)修正項目內容</p> <p>(三)修正項目內容</p> <p>(四)修正項目內容</p>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現行條文，詳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2.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原為本校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項目之一，由本院主導推動，並統籌受理全校專任教師申請。
- 二、為持續執行此計畫項目，修訂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計畫內容，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計畫	111 年度「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計畫	刪除年度

「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配合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促進教師相互分享研究理念及經驗，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社群，以積極建構一流的研究環境，培養更多發展蓬勃的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p>	<p>第一條 目的</p> <p>配合本校 107-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促進教師相互分享研究理念及經驗，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社群，以積極建構一流的研究環境，培養更多發展蓬勃的跨領域頂尖研究團隊。</p>	修正實施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相關表格隨申請公告傳本校各學術一二級單位及本校專任教師，如有需要請洽工學院分機 2602，或至網址 https://reurl.cc/DovZRe 下載。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相關表格隨申請公告傳本校各學術一二級單位及本校專任教師，如有需要請洽工學院分機 2600，或 E-mail: te@oa.tku.edu.tw 索取。	修改內容
經費核銷 (二)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備妥活動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和收據，由主領教師所屬單位請款核銷；學期結束後，學期活動之活動紀錄表上傳至網址： https://reurl.cc/DovZRe 。	經費核銷 (二)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備妥活動紀錄表及相關文件和收據，由主領教師所屬單位請款核銷。	增加內容

三、本實施計畫主管會議通過後，擬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再公告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受理申請。

四、淡江大學「淡江大學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實施計畫現行條文，詳附件 3。

五、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2.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境外學生來訪研究」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境外學生來訪研究」原為本校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境外人才積極引進」工作項目之推動，由本院主導推動，並統籌受理全校各系所邀請境外學生來校實習研究。

二、為配合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招募境外碩博士研究生」實施計畫項目之推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修正如下：

「淡江大學境外學生來訪研究」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實施計畫	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境外學生來訪研究」實施計畫	修正實施計畫名稱

「淡江大學境外學生來訪研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配合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攬國際人才-招募境外碩博士研究生」工作項目之推動，鼓勵各系所積極引進境外研究人才，邀請境外學生到本校進行短期實習研究，進而瞭解本校教育學術資源優勢，吸引優秀外籍學生未來選擇至本校就讀研究所，有利於研究所招生外，並期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以維持本校研究的能量，持續提升研究的產出。	第一條 目的 配合本校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境外人才積極引進」工作項目之推動，鼓勵各系所積極引進境外研究人才，邀請境外學生到本校進行短期實習研究，進而瞭解本校教育學術資源優勢，吸引優秀外籍學生未來選擇至本校就讀研究所，有利於研究所招生外，並期共同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以維持本校研究的能量，持續提升研究的產出。	文字修正
五、經費補助： (二)業務費：補助境外學生指導老師支應學生實習研究所需耗材支	五、經費補助： (二)業務費：補助境外學生指導老師支應學生實習研究所需耗	業務費金額依學年度核定預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依指導境外學生人月數補助，指導 1 人每月補助業務費 1,000 元)	材支出(依指導境外學生人月數補助，指導 1 人每月補助業務費 1,600 元)	

三、本實施計畫主管會議通過後，擬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再公告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受理申請。

四、淡江大學「境外學生來訪研究」實施計畫現行條文，詳附件 4。

五、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2.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院 112 學年度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工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辦理。

二、本院 112 學年度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碩一生計 63 人，名單如附件 5。

三、本案業經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2.9.20)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與印度國家技術教師培訓與研究學院清奈分校(NITTTR Chennai)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國家技術教師培訓與研究學院清奈分校(NITTTR Chennai)成立於 1964 年，是印度政府教育部下屬的一所自治教育機構(印度前總統 A.P.J. A. Kalam 曾在 1988-1992 年任該校 Chairman)。NITTTR 的 Chennai 分校在教育學、技術支持學習和其他工程學科方面，開展近 250 個專業發展培訓項目，每年培訓近 7,500 名學員(包括技術機構的教員、教授、研究學者等)，有 7 個系所與 5 個研究中心，並提供工程博士學位，但不參與印度大學排名(NIRF)。最近，NITTTR Chennai 參與通過 SWAYAM 平台提供 MOOC 磨課師課程，並擔任 SWAYAM 教師培訓計劃的國家協調員。該校也是國家技術教師培訓倡議(NITTT)的國家協調員；其校友遍布全球 107 個國家。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為促進教師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與印度 KPR 工程技術學院(KPRIET)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KPR 工程技術學院(KPRIET)成立於 2009 年，擁有 260 名教職員、3,500 名學生以及 280 名行政支持人員，坐落在印度南部泰米爾納德邦哥印拜陀市(Coimbatore)，佔地約 66 英畝，以工學院為主體，共 16 個系所，65 個實驗室，印度工科大学國內排名(NIRF)第 101-150 名。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為促進師生交流、交換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學術研究合作，擬與該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及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6 月 16 日課務組來文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機械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每一學分以實習	五、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機械產業或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相關工作，每一學分實習時	一、修正實習時數規範

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六、申請時間：已修畢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及本系選修至少十學分，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數至多八十小時。 六、申請時間：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已修畢必修科目表之必修科目及機械系選修至少十學分，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二、取消學業成績名次要求。 三、文字修正 四、文字修正
--	--	--

三、修正後之「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8。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擬修改「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五條條文。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名額，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二分之一，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外籍生及僑生則沒有上限。	修正錄取名額。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規則請詳附件 9。」

四、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擬取消申請 IEET 中華工程教育認證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第 4 週期認證將於今年 10 月份開始申請，認證費用 1 系 28 萬元，報名費 3 萬元，年費每年 2 萬元，6 年共計 12 萬元，總計高達 43 萬元以上。自 112 學年度起，其中本系需由募款支付一半的費用，以 40 萬元計算，募款預計估支付 20 萬費用。
- 二、本校其他學院(商管學院除外)均申請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教育部系所評鑑，所有的系所評鑑結果均為六年。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教育部系所評鑑之國立大學共計 46 所、私立大學共計 45 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項目指標分述如下：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教育部系所評鑑相較於工程認證，項目明確，資料收集也較為單純，屆時也不會只有部份學生符合規範四(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但大部份學生卻不符合的困境。

四、國內已多所學校不再進行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改採教育部系所評鑑，持續把關教育品質。

五、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14)通過。

決議：

一、尊重系決議。

二、主席裁示：

1. 考量院、系長遠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力，鞏固國內外生源，本院八個學系繼續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第四週期審查認證。
2. 第四週期認證執行期間，將持續密切觀察並檢討整體招生狀況以及該工程認證對各系招生之效益，再行決定是否繼續申請。
3. 如若系上老師有不同意見者，院長願意直接溝通。

提案十一：工學院暨各學系調整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提請討論。(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資工及航太系提)

說明：

一、依財務處 111 年 8 月 8 日來文辦理。

二、各系調整經費需求表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水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4)通過、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航太系擬取消申請 IEET 中華工程教育認證案，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一、本系原計劃 2024 年進行第 4 週期工程教育認證，費用高達 43 萬元，本系需至少支付 20 萬元，是個沉重的財務負擔。

二、許多大專學系均改為申請教育部系所評鑑，包括指標性的成功大學航太系。

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教育部系所評鑑相較於工程認證，項目明確，資料收集也較為單純。

四、經過系上教師詳細討論院長建議與相關優缺點後，仍希望取消工程教育認證，改為申請教育部系所評鑑。

五、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

一、尊重系決議。

二、主席裁示：

1. 考量院、系長遠發展，強化國際競爭力，鞏固國內外生源，本院八個學系繼續辦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第四週期審查認證。
2. 第四週期認證執行期間，將持續密切觀察並檢討整體招生狀況以及該工程認證對各系招生之效益，再行決定是否繼續申請。
3. 如若系上老師有不同意見者，院長願意直接溝通。

伍、散會(14 : 05)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10

地點：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劉佳玟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89 次校務會議(112 年 6 月 2 日)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全校教職員工生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共同維護校譽：我們正處在媒體訊息大爆發的時代，必須更加謹言慎行，無論在課堂上或任何地方都要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和言論可能影響學校聲譽。教職員工扮演榜樣的角色，對學生和社會有影響力，要注意言詞和行為符合學校價值觀，以建設性和負責任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觀點，也要保持對媒體的敏感度，不發表未經確認的資訊或言論，以免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共同維護學校的聲譽和形象。

二、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議程(112 年 10 月 13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附件略

(一)重申校長於招生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0會議指示因應少子化挑戰之相關作為：

- 1、有關係所數或規模增減，空間與設備應隨之調整。
- 2、所有活動均轉化為招生績效，不必要者則取消舉辦(參加)。
- 3、新任主管延續並創新卸任主管推動之業務，進而締造院系所市場區隔之特色。

另外，為增加新生就學穩定度，建議學系朝向如下兩方向執行：

- (1)減少學習障礙與限制，讓學生能多元探索有興趣的學科。
- (2)增加教師、職員與學生之間的溫度，讓學生保有熱情持續留校學習。

(二)有關本校各系所、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等單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類計畫案之111學年度目標值達成情形及112學年度目標值訂定，本室業已於112年9月25日發函，請各單位主管掌握教師申請計畫案名單，積極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計畫案，亦請未達111學年度目標值與退步之學系持續改善，並請一級單位負責督導。

(三)依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由學術副校長列入院長會議定期管考。《學7、8、17、18、19、23、研6 ~研7》各院填報之定期管考資料彙整，詳如附件1(填報數據期間為111年8月至112年7月)。為使本校績效成果完整呈現，請院長、體育長、教務長檢視並督導所屬單位填報，以確保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四)112學年度第13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奉示學術與行政單位各推薦10隊參賽，爰此學術單位由文、理、工(含AI創智與精準健康)、商管、外語、國際、教育、研發處、體育處、軍訓室等10個一級單位各組1隊參賽。另資訊處將舉辦MS3AP數位轉型競賽，競賽主題為從任何層面探索本校或單位流程、服務之解決方案，例如效率提升、流程優化、人力或作業成本節省、節能省碳...等，而解決方案內容需含有微軟MS 3AP相關功能或Power Platform設計或5C 淡小虎之應用。亦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賽。

(五)原訂院系所特色發展及招生策略座談會指示與自行規劃事項執行情形，需提報於此次會議追蹤管考，經兩單位提報說明，詳如附件2，因日文系時間完成延後，爰其執行情形將提113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追蹤管考。

三、第 192 次行政會議紀錄(112 年 9 月 22 日)校長報告事項節錄

(一)「AI+SDGs=∞」及「ESG+AI=∞」為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廣泛運用校定圖樣作為品牌形象標誌：本校 2021 年正式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 年 8 月 1 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未來更將積極朝「ESG+AI=∞」目標努力，我們正在準備「ESG+AI=∞」申請認證，需要累積一些佐證資料，請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會議時，相關資料、出版品、文宣、簡報...等要多加使用「ESG+AI=∞」的標誌。

(二)落實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目標，帶動倡議發揮影響力：幾年前曾贈送給單位主管「Thank You for Being Late, 謝謝你遲到了」這本書，主角因為約定的人遲到了，利用等待的時間好好思考，記得在新任主管座談會和多次會議都談論到，擔任單位領導者很重要是要多多思考，把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認真琢磨清楚，再開始全力推動事務。在淨零轉型方面，所有相關主管要去思考、規劃推動的方向，帶動全校教職員工生達成淨零校園。

永續發展為本校積極推動的目標，與各單位及全校教職員工生都息息相關，未來行政、校務會

議將陸續安排各單位專題報告，教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圖書館、財務處、國際處…等，分享各單位推動的策略，例如碳會計、綠色金融…等，希望本校能夠做到國內大學的領先群。

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 影響力整體排名，2022 年全球排名 301-400 名，2023 年晉升至全球 201-300 名，排名大幅進步，未來我們希望匯集更多合作夥伴，一起發揮影響力。

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首要工作就是要盤點本校相關人才並組織起來，讓大家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發揮極大化影響力。比方說推動淨零必須要了解「自然碳匯」，所謂「碳匯」(carbon sink) 是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或人工「倉庫」，地球最會儲存二氧化碳的天然倉庫為森林、海洋、土壤，三種透由自然方式減量的方法包括綠碳，也就是森林碳匯；藍碳，也就是海洋碳匯；黃碳，也就是土壤碳匯。除此之外，氫能源、負碳技術、智能減碳、地熱能源也都是可以努力的方向，相關主管要去深入了解，從知識中研擬策略與方法。本校蘭陽校園至少具備森林及土壤二個條件，另外架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再加上開發附近地熱潛能，非常適合設置淨零示範園區。

各學術單位也應思考跨領域協同合作，推動 ESG 相關之 USR 計畫，或鼓勵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例如本校歐盟中心陳麗娟主任，鑑於歐盟即將於 2023 年 10 月開始碳邊界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簡稱 CBAM) 碳排放量申報工作，歐盟中心致力於協助台灣企業透過法規認識，進而找出提升競爭力的解方，本校日前與今周刊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合作辦理課程，首門課程「歐盟永續管理師培訓班」安排於 9 月 9、10 日及 9 月 14、15 日在臺北校園展開，還有商管學院不少老師擔任培訓 ESG 講師，要去召集老師參加，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擴大視野、發掘新機會，創造更好的永續未來。

永續發展為下次行政會議專題報告重點，先思考從老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的角度如何教育與推動，時間還很充裕，請提早準備，必須提出具體策略與方法。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們持續配合 SDGs 細項目標及參考指標，落實本校永續治理理念，兼顧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 (三) 推動 AI 數位轉型，全員務必熟悉智慧應用工具：因為共同的永續目標，本校與台灣微軟及遠傳電信合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最主要就是人一定要跟上數位轉型的腳步，基本上各單位主管、秘書要先熟悉數位轉型的環境工具，學習運用全雲端校園 2.0、MS 3AP、5C 淡小虎提升團隊協作力，每位同仁也要努力跟進。本校數位轉型已搶得先機，具有領先群地位，我們要繼續努力，學校一定全力支持。
- (四) 用心規劃三全教育每一環節，發揮其特色價值：三全教育為本校特色發展重點，列入今天的專題報告，報告者包括包正豪院長、武士戎學務長、葉劍木國際長都在蘭陽校園三全教育環境駐校多年，蘭陽校園當初是張建邦創辦人派前教務長曾振遠至英國牛津、劍橋大學居住半年，觀摩學習 Residential college 住宿學院，發展「三全教育」。就看我們鄰近的香港大學，其聖約翰學院為非常有名的住宿學院，每個月舉辦一次 High Table Dinner 高桌晚宴，在港大古色古香的舍堂舉辦這項傳統活動，以今年 2023 年 1 月份舉辦的高桌晚宴為例，他們邀請 Director of student affairs 擔任貴賓及主講，這項傳統活動除了聯繫住宿生還可增加社交體驗學習及大家的歸屬感，這是住宿學院重要的活動之一，包括全人教育發展課程、課外活動都是三全教育的一環，務必要用心規劃與執行，才會讓學生有感，並發揮其價值。
- (五) 主管應重視並支持學生社團活動，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本校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期望學生主動參與學習，實踐心靈卓越的全人教育，請各位主管要重視學生的活動。辦理活動時應依據性質邀請相當層級的主管主持及觀禮，有些活動也許跟原訂會議的時間衝突，也要做適當的調整，設法讓各項活動都能圓滿順利。就以本校重點培育的學生社團親善大使為例，這是我跟張家宜董事長 25 年前參觀美國加州大學的 Long Beach 分校回來建議成立的，在學校重要慶典或國際會議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 25 週年團慶，卻剛好與行政主管會議撞期，行政主管會議時間可以彈性變通的，希望各位主管積極支持各項活動，因為學生可能因您的重視與鼓勵而改變了一生。

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及「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學生是學校的主體，但檢視我們的學生社團發展，本校學生社團數量從 200 多降到今年 166 個，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多，就連在全台各地表現優異，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寒、暑假社會服務隊，竟然也從過去二十多隊降到今年 4 隊，學生社團活動的熱情不復以往，相關主管必須要有相當的敏感度與警覺性，行政主管會議應列為檢討改進重點，強化落實課外活動輔導功能，主管領導者要去思考如何激勵學生，養成學生的團隊精神，為未來就業作準備。

(六) 觀察英文系全英語班招生情形，調整其未來走向：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討論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是否更名或隸屬國際事務學院？我當時指示請學術副校長、外語及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盡快研究討論，分析這 2 年其招生情形，再考量是否調整，另外 114 學年度將新增企管系全英語班。

11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出生於 99 年虎年，當年度總出生人數為 16 萬 6,473 人，比 111 學年度即 93 年嬰兒出生人數 21.6 萬人，少掉約五萬人，扣除技職大學部分，亦即大學校院一下子會少近 2 萬 5,000 名考生，去年 111 年全年新生兒 13 萬 8986 人，出生人數屢創新低，招生愈來愈嚴峻，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所以我們要提早調整因應。近年因為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對外語學院衝擊很大，最容易被機器人取代的就是語言，包括聽、說、讀、寫、譯，所以本校法文系、西語系、德文系、俄文系將整併為歐語系，且學籍分組為 4 組。今年 6 月份民視與 AI 影像科技公司光禾感知科技、台灣微軟合作，利用 AIGC 生成技術推出全台首位 AI 主播敏熙能以多種語言播報新聞，掀起各界的廣大迴響，未來趨勢可想而知。

(七) 積極爭取政府部門計畫申請，打造健全財務結構：本校今年提報國際事務、商管及教育三個學院申請教育部第二階段(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重點培育學院」申請計畫，國際事務及商管二個學院通過申請計畫，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82 萬元整(包括國際事務學院 335 萬元、商管學院 400 萬元及校級經費 147 萬元)，本學年度重點培育學院核定外加校級補助經費，係提供校級專責單位統合運用，以支持獲補助學院推動計畫或擴散至其他學院，以有效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將於後續年度優先考核校級機制於學院推動雙語計畫之功能與成效，並做為後續年度經費調整之依據。因此再次重申只要符合條件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我們都要盡力提出爭取，不只是榮譽，也可以改善本校財務結構。

(八) 面臨境外招生挑戰，提出具體有效策略：境外招生絕對是本校的重點，包括國內招生也是一樣，大學國際化攸關臺灣的整體競爭力，除了高等教育機構扮演重要角色外，各校的聲譽，友善的雙語環境、成熟的軟硬體國際化與雙語化，也是境外生的重要選項，另外最直接有利的招生策略就是口耳相傳，所以努力經營外籍生的學習品質與就學經驗相形重要，開闢生源藍海、推動遠距教學及線上招生活動…等，外部因應策略及學校內部改善兼顧，請國際副校長要好好思考境外生具體有效的招生策略，然後努力執行，之後將請國際事務副校長或國際長做專題報告。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112.9.25)：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陳核中，討論事項有關招生、課程及其他等相關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則列入下次院務會議追蹤管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申請設立「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提請討論。(航太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書，請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0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 一、為了加強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推廣太空教育、促進國際和合作與增強本校的社會影響力，特成立「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 二、「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我國第三期太空計畫，109 年將太空產業列為「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並於 111 年將「推動我國太空科技發展」列為重要政策。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而國科會於 112 年宣示「太空產業」為 4 大市場策略之一。教育部也自 112 學年度起於全國 4 間大學成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因此，太空科技、產業與教育儼然成為我國近年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於 112 年 6 月與 9 月分別成功試射小型探空火箭，讓本校成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一且唯一達成此項成就的學校。為了增進本校的太空能量，特成立本中心，藉由發揚本校在太空科技的成就，維持本校在國內太空科技的地位，進而促進科研與招生成效。

目的：為了加強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推廣太空教育、促進國際和合作與增強本校的社會影響力，特成立此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原則：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跨學科和跨科系的合作為原則，加強本校在太空科技的研究與發展，用以維持本校在我國太空相關校系中的領先地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提升，落實有效的資訊整合與運用，強化相關學術與實務之成效，特設「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展太空科技與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二、承接校外單位與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案與應用服務。 三、整合太空科技與科學相關資料資訊化。 四、培育相關人員，協助升學與就業。 五、其他相關事宜。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及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得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由主任薦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協助並支援主任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津貼。	成員
第五條 本中心按執掌分組執行，由中心主任聘任組長與助理若干人，從事該組相關領域之研究規劃與執行，本校不另支組長與助理津貼。	成員
第六條 本中心為提升學術與實務之應用，強化相關研究之推廣，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設立諮詢委員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基金，基金設置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基金設置規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航太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10.05)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3 樓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立人院長

紀錄：蘇美機、石君薇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獲教育部大專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將配合本校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規劃、協調與執行 EMI（全英語授課）事務。
- 二、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持續重塑學院及各學系品牌形象：
 - (一)規劃運用商管大樓 3 樓入口，設置 LED 字幕機取代紅布條或傳統純文字型跑馬燈，改以呈現具文字、圖片及動畫影像宣傳本院各系特色及 slogan。
 - (二)商管大樓 10 樓及 11 樓電梯出口對面，設計並建置行銷本院、本校具永續、智慧、美學之現代感意象牆面。
 - (三)已招募並培訓商管學院形象大使 16 位，協助行銷本院及各系品牌形象。
 - (四)規劃本院研究中心聯合揭牌儀式活動，屆時請各系主任及教師共襄盛舉。
- 三、本學期育成中心兩位產業顧問將固定於週一及週二下午 2 至 4 點，於 B302F 駐點提供師生關於企業實習、產學合作及就業與職涯建議等諮詢服務。
- 四、恭喜管科系專任副教授陳怡妃升等為專任教授，財金系專任助理教授趙慶祥及黃健銘升等為專任副教授，年資起計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五、恭喜國企系許佳惠老師當選 110 學年度特優導師，當選特優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 1 萬元；恭喜風保系陳映而老師、產經系洪小文老師、企管系李青芬老師、會計系張嘉文老師、統計系高君豪老師、公行系詹立煌老師及管科系陳怡妃老師當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當選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給獎狀乙紙、每月獎金 2,000 元。
- 六、財務金融學系榮獲「第 11 屆系所發展獎勵」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 七、恭喜經濟系林彥伶老師獲選 2023 親子天下教學創新 100 之肯定。
- 八、恭喜企管系陳亭臻當選 110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九、恭喜統計系碩士班彭捷歆當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經濟系碩士班許韻菱、會計系碩士班盧葳葳、林彥伶及林芃勳、統計系碩士班林佳伶及鄭榆均、運管系碩士班李宜謙、管科系碩士班陳昱堃當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 十、恭喜統計系林志娟教授及管科系曹銳勤教授，為本校 112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止。
- 十一、111 學年度本院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為國企系孫嘉沂老師，計有 23 次，也是全校次數最多之教師。
- 十二、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一)卸任主管：經濟系林彥伶主任、會計系郭樂平主任及管科系陳水蓮主任。
 - (二)新任主管：經濟系陳昭良主任、會計系方郁惠主任及管科系陳怡妃主任。
 - (三)退休專任教師：國企系鮑世亨老師及企管系李文雄老師屆退，資管系李鴻璋老師申退。
 - (四)離職專任教師：會計系謝安軒助理教授、會計系張慈玲助理教授、公行系吳憲助理教授及公行系蕭怡靖教授。
 - (五)新聘專任教師：企管系蕭貴徽助理教授、資管系米娜達助理教授、運管系張翔荃助理教授、管科系蔡云澗助理教授。
 - (六)職員異動：運管系約聘行政人員陳玉婷辭職照准，自 112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資管系組員陳哈留職停薪提前復職，調任運管系組員，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資管系約聘行政人員林軒誼（原代理組員陳哈留職停薪期間）契約異動續聘，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財金系約聘行政人員洪

祥瑀留職停薪提前辭職照准，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財金系約聘行政人員蘇芷琪（代理約聘行政人員洪祥瑀留職停薪期間）契約異動續聘，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國企系書記蔡鈺澄調任人資處職能福利組書記；國際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書記楊鳳僊調任國企系書記。財金系專員何孟家調任國際處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專員；財金系約聘行政人員林虹玟。會計系新聘約聘行政人員劉書汎。國企系約聘行政人員陳好蕎轉任為書記。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書記王雅玄調任品質保證稽核處書記。

(七)離職約聘助教：會計系陳品璇；統計系賴東圻；資管系陳麒云。

(八)新聘約聘助教：會計系林彥伶；統計系黃柔瑄；資管系林逢源。

十三、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修業年限屆滿而退學人數：大學部 49 人，進學班 17 人，碩士碩專博士 24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及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各系所應深入探討學生退學原因，研擬解決方案與措施，並加強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情形。

十四、依教儒字第 112000509 號函辦理—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十五、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112.6.12)紀錄：113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

(一)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加 2 名，原 13 名)

(二)113 學年度會計學系學士班(加 4 名，原 216 名)

(三)11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加 15 名，原 165 名)

(四)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加 2 名，原 8 名)

(五)113 學年度管理科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加 2 名，原 29 名)

(六)11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加 10 名，原 40 名)

(七)113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113 停招)(減 10 名)

(八)113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減 3 名，原 10 名)

(九)113 學年度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減 3 名，原 10 名)

(十)113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減 10 名，原 60 名)

(十一)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減 5 名，原 55 名)

(十二)113 學年度統計學系學士班(減 30 名，原 150 名)

(十三)113 學年度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BA)(113 停招)(減少 5 名)

(十四)11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BA)(減 10 名，原 65 名)

(十五)113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10 名，原 60 名)

(十六)113 學年度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113 停招)(減 30 名)

(十七)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113 停招)(減 53 名)

十六、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112.8.14)紀錄：

(一)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減 3 名，原 24 名)。

(二)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減 1 名，原 15 名)。

(三)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減 2 名，原 10 名)。

十七、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112.8.23)紀錄：

(一)113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減 5 名，原 60 名)。

(二)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減 10 名，原 60 名)

(三)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加 10 名，原 150 名)(另加擴充名額 11 名)

(四)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加擴充名額 3 名)

(五)113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加擴充名額 2 名)

十八、因應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112.6.12)決議，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之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亦一併停止招生。

十九、112 年 9 月 13 日教儒字第 112000695 號函—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業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171 號函核定：

- (一)同意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二)同意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三)同意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四)同意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五)同意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度起裁撤。

二十、本院訂於 10 月 19 日中午辦理「多元與創新研習～創新多元化教學法+愛的力量=學生的無敵星星」，邀請國企系許佳惠老師主講，屆時請各系主任務必參加、各系至少推派一位教師參加，另請多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二十一、112 年 9 月 7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45 號函--重申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至 20 條規定：

- 1、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在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3、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二)請教師務必使用本校規定之學習平台，如 iClass、MS Teams，不得使用其他平台；並請各院系加強專兼任教師之評鑑、輔導措施及學習平台使用督導。

(三)教師應善用本校學習平台，以適當的言行舉止與每位學生保持平衡接觸，請教師無論是課後與學生的相處，或學生學習平台對話功能之使用，均應謹守師生份際，避免產生課程無關之對話內容，以免造成學生誤解或產生不受尊重之感受。

二十二、112 年 9 月 13 日處秘華字第 1120000056 號-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請勿侵害智慧財產權，否則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二十三、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二十四、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二十五、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二十六、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news/news.php?class=104>)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二十七、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相關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相關資料請參閱

https://gender.tku.edu.tw/get_file.cshtml?c=news&cid=NDcx。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 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以實整虛」、「全英語授課獎勵」及「磨課師」課程異動案。
- (二)通過 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磨課師」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 (四)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專班／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五)通過「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擬將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選修課程互相承認為「系內選修」畢業學分。
- (六)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擬將所屬課程承認為「財金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案。
- (七)通過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替代案。
- (八)通過修訂會計學系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表案。
- (九)通過 112 學年度起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十)通過 112 學年度起會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十一)通過 112 學年度會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二)通過 112 學年度起統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十三)通過 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畢業學分異動案。
- (十四)通過 112 學年度起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十五)通過 112 學年度起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 (十六)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七)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案。
- (十八)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案。
- (十九)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含修訂)案。
- (二十一)追認通過 112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取消招生分組。
- (二十二)通過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三)通過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防疫、碩士班考試防疫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風保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五)通過企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異動案。
- (二十六)追認通過 114 學年度大學各項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案。
- (二十七)追認通過：113 學年度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條件修正案。
- (二十八)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
- (三十)通過經濟系擬與柬埔寨 IIC 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ambod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bodia)簽訂學術交流 MOU 及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
- (三十一)通過會計學系與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繼續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 (三十二)通過「淡江大學高齡化社會福祉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三十三)通過「淡江大學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三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諮詢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三十五)通過「淡江大學協力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三十六)通過「全球商業經營及決策分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草案。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各教學委員會工作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8】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曾耀靈老師(p.1-5~6)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張應華老師(p.1-7~8)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許舒涵老師(p.1-9~10)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3)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4)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5)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6~18)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

- 1、招生專業化計畫持續執行中，請各學系透過與高中端訪談修正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及面試審查尺規。
- 2、各類招生簡章如有需修正，請盡快將最終版以 OA 及紙本傳送招生策略中心，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的簡章如有修正請把握校對時間微調。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2】。
- 三、112 學年度「講座」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3】。
- 四、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4】。
- 五、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 p.1-5】。
-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詳【課程附件 2, p.2-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起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士班，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新增「大三出國」科目，4 年級，上學期，0 學分。
-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3, p.3-1】；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4, p.4-1~4】；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5, p.5-1~4】。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5.12）通過。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風保系、產經系、企管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自由選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

二、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6, p.6-1~4】；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7, p.7-1~7】。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5.12）通過。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訂定商管學院各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商管學院各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年 3 月 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156 號函，所有日間學制學士班，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

二、商管學院各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8, p.8-1~13】。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5.12）通過。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統計學系實習課課程名稱異動案，提請追認。（統計系提）

說明：

一、為配合推動優質課程，本系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課程結構將「高等微積分」更名為「統計數學」，維持必修課，以期學生修習之科目名稱更符合實際之需求。

二、「高等微積分」配置有實習課下學期 2 小時。

三、為維持學生學習成效，「統計數學」擬沿用原「高等微積分」下學期 2 小時之實習課，沿用之實習課時數並未增加實習課總時數。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5.12)通過。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資訊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增設選修課程之實習課程案，提請追認。（資管系提）

說明：

一、本系於 112 學年度新設「資訊安全實務基礎」與「資安企業實務應用」兩門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與遠傳電信、數聯資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合作，為培養產業界資通安全相關技術所需人才，以及結合實務應用，因課程需實務操作，擬各增設一班實習課程。

二、擬增設 2 班為「資訊安全實務基礎(單學期上學期 2 學分)」與「資安企業實務應用(單學期下學期 2 學分)」之實習課程，各授課 1 小時，皆為選修課程。

三、112 學年度本系將不開設選修課程「網路與通訊實務」三班課程，此三班課程原皆有配置實習課，故若無開設此三班課程，本案通過後，仍將減少一班實習課。

四、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網路與通訊實務	2 學分 x3 班	1 小時 x3 班			選修 3 班
資訊安全實務基礎			2	1	選修 1 班
資安企業實務應用			2	1	選修 1 班

五、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5.12)通過。

六、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提請討論。（國企系、經濟系、統計系、資管系及運管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附件 9, p.9-1~9】。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3 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案，提請討論。（財金系、產經系、經濟系、資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附件 10, p.10-1~17】。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國際投資分析專業智能」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二、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永續經營的資產管理運作實務」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產經系、經濟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一、產業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金融產業財富管理講座」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環境經濟學」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Python 程式語言及應用」、「大數據分析」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112 學年度計 3 名學生完成報到註冊，為避免因選課人數少致本系選修課程停開，造成學生無法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擬將「商管學院各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經濟系修正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修正 1 門科目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只承認開設於本系之課程。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B0302	(1/2)	2/2	經濟學

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輔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p.11-1~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3 學年度起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公行系提）

說明：

一、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2, p.12-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3, p.13-1~2】。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起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 一、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4, p.14-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5, p.15-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113 學年度起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財金系、風保系、企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原為符合學生需求、校友建議並配合時代趨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必修科目課程改革，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原先的 3 學分改為 2 學分，另新增「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
- 二、因奉校長指示，不宜再開設「組織與團隊形成」共識營課程。必修科目「企業倫理」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組織與團隊形成」1 學分刪除。
- 三、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6, p.16-1~4】；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7, p.17-1~4】。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修訂產業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產業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8, p.18-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9, p.19-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修訂資訊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資管系提）

說明：

- 一、資訊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20, p.20-1】；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21, p.21-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114 學年度會計學系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會計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86 號函辦理，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114 學年度須完成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
- 二、會計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22, p.22-1】；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23, p.23-1~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校外課程委員意見：

（一）蔡錕銘委員（校友代表）：

主席及各位委員，剛剛從各位的報告看得出來大家對課程的安排非常用心，我這裡有兩個訊息向各位報告，也請各位鼓勵同學參加。現在金融研訓院與中小企銀舉辦「2023 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校園金融科技創意挑戰賽」，依據疫情前的比賽，都將近兩百個隊伍參賽，也就代表很多學校的大學生都有參加，我想唯獨淡江大學不應該漏掉。另外，金融研訓院與芬恩特創新聚落舉辦一個創意活動，是金融科技校園的創意發表，在這我想請大家鼓勵同學們組隊參加。金融研訓院與中小企銀的這個比賽第一名獎金 10 萬元，這個比賽很值得鼓勵，因為我們以前財金系有同學去參加土銀的這類比賽之後，當時的董事長在召見這群同學的時候就很刻意地提到：「你們畢業後想到我們銀行來，隨時歡迎。」有一位同學真的就到土地銀行上班。因為我們是商管學院且這個比賽不限財金系，所謂的金融科技就是包括現在的 AI，可以鼓勵學生去天馬行空的尋找創意，我希望看到我們學校的學生拿到好的成績。

（二）徐慶懿委員（業界代表）：

院長及各位主任、各位教授，我來自於東元電機，我們東元電機是多角化的一個集團，不管是像馬達、智慧能源、家電、資訊或者物流，我們是有各個產業的公司，在產學合作各方面，假如各系有需要協助都可以與我聯絡，我將找適當的窗口來協助淡江的同學們，他們在見習或者在未來就業能有這樣的機會，以上報告，謝謝。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整併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 一、因少子女化及高教競爭造成招生缺額日益增大，為有效減少內部競爭所造成的問題，本系預計與經濟學系整併，整併後為經濟學系。
- 二、整併後大學部為「經濟學系」，碩士班為「經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為「經濟學系博士班」，整併後原產經系學生權益不受影響，並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召開系所整併說明會。
- 三、整併後本系所有專任師資權益不受影響，另以電子信件轉知兼任教師整併訊息。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經濟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因少子女化及高教競爭造成招生缺額日益增大，為有效減少內部競爭所造成的問題，本系預計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整併後仍為「經濟學系」。
- 二、整併後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維持 3 班，碩士班原「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為「經濟學系博士班」，原經濟系學生權益不受影響，並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召開系所整併說明會。
- 三、整併後本系所有專任師資權益不受影響，另以電子信件轉知兼任教師整併訊息。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增設全英語學士班案，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兼具國際化及全人發展之三全教育，並持續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政策，落實人才培育及拓展國際視野，故於 114 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6 月 1 日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招聯字第 1120000182 號函辦理。
- 二、產經系 112 學年度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詳【招生附件 1, p.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經濟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訂定經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1】。
- 二、訂定企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2, p.2-2】。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新增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招生規劃，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於 113 學年度擬新增大學「繁星推薦」管道招收新生，招生簡章詳【招生附件 3, p.3-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12.09.21)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本院各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3 學年度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3】。
- 二、國企系 113 學年度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3~4】。
- 三、財金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4~5】。
- 四、財金系財管英語班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5~6】。
- 五、風保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6~7】。
- 六、產經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7~8】。
- 七、經濟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9】。
- 八、企管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9~10】。
- 九、會計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0~11】。
- 十、統計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1】。
- 十一、資管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2】。
- 十二、運管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2】。
- 十三、公行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2】。
- 十四、管科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 p.4-13】。
- 十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
- 二、企管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 p.5-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產經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
- 二、產經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
- 三、企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訂及考試科目資料表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1~2】。
- 四、企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修訂及考試科目資料表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 p.6-2】。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簡章修訂，提請追認。（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企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 p.7-1】。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及管科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 p.8-1】。
-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新增二年級招生書審簡章案，詳【招生附件 8, p.8-1】。
- 三、管理科學學系系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和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8, p.8-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產經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產經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 p.9-1】。
- 二、企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9, p.9-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產經系案追認通過，企管系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十三：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產經系、企管系、運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經貿管理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1】。
- 二、產經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1~2】。
- 三、產經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2】。
- 四、企管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2】。
- 五、企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2~3】。
- 六、運管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3】。
- 七、公行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0, p.10-3】。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會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 一、會計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1, p.11-1】。
- 二、資管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1, p.11-2~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財金系、企管系及公行系提)

說明：

- 一、國企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1】。
- 二、財金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1】。
- 三、企管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1】。
- 四、公行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1】。
- 五、財金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1】。
- 六、企管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2, p.12-2】。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產經系、企管系、會計系及資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 p.13-1】。
- 三、產經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招生管道分配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 p.13-1】。
- 四、企管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 p.13-1】。
- 五、會計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 p.13-1】。
- 六、資管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3, p.13-1】。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財金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4, p.14-1】。
- 三、企管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4, p.14-1】。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113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產經系、經濟系、資管系及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國企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5, p.15-1】。
- 三、產經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5, p.15-1】。
- 四、經濟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5, p.15-1】。
- 五、資管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5, p.15-1~2】。
- 六、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5, p.15-2】。
- 七、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經貿管理組原住民外加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6, p.16-1】。
- 二、國際企業學系 113 學年度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原住民外加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6, p.16-1】。
- 三、企業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6, p.16-1】。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112 學年度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增額兩名，提請追認。（管科系提）

說明：

- 一、依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174 號函辦理。
- 二、原定分配名額為 10 名，新增考試入學流用名額 2 名。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國際企業學系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進學班新增「三年級招生名額」項目；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則無招收新住民轉學生。
- 二、國際企業學系新住民轉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7, p.17-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及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8, p.18-1】。
- 二、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8, p.18-1~2】。
- 三、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及 113 學年度二、三年級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8, p.18-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統計學系系名更改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針對學系更名議題，就系上老師、學生及系友會三個層面，召開共識或說明會議如下：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2.03)針對系名更改乙案正式列入提案討論，並由系主任報告國內各校統計學系系名、所名現況，提供老師參考。經與會老師討論決議「緩議」，並請系所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擇期開會討論。
 - (二) 111 年 12 月 28 日於 B1105 召開系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出席委員有楊文主任、溫博仕副教授、陳麗菁副教授、謝瓊如助理教授與王文嚴講師等 5 人，由於各委員對於更名沒有共識，因此決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學生座談會議，聽取學生的意見後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三) 112 年 5 月 5 日於 HC305 召開更改系名班級代表座談會，系務發展規劃委員有楊文主任、溫博仕副教授、謝瓊如副教授與王文嚴講師等 4 人出席，各班推派 2 至 3 位同學代表參與，合計有 28 位同學出席，由系主任報告各校統計學系系名、所名現況，提供同學參考，並要求每位同學對系名更改發表看法，同學正、反意見均有。
 - (四) 112 年 5 月 10 日於台北校園 D508 召開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合計有 23 位系友出席，會議中將系名更改列入提案，會中由楊文主任報告各校統計學系系名、所名現況，提供系友參考，聽取系友意見。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01)經每位老師發表對本案的意見後，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贊成票 8 票，反對票 6 票，1 票棄權，同意更名。與會教師無異議通過系名更改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及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院務附件 2, p. 2-1】」辦理；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自 105 學年度起改隸商管學院，改隸滿 3 學年度後，每年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並接受評鑑。
- 二、檢附「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3, p.3-1~11】。
- 三、檢附「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工作績效報告及未來規劃，詳【院務附件 4, p.4-1~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管學院與華美中醫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擬與華美中醫學院進行合作與交流，與華美中醫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草案，詳【院務附件 5, P.5-1】。
- 二、本次聯絡窗口為企管系張雍昇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研習及實習作業要點」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同步廢止，詳【院務附件 6, P.6-1~3】。
- 四、「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作業要點」草案，詳【院務附件 7, P.7-1】。
- 五、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12.9.7）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修

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8, P.8-1~2】。
- 二、檢附修訂後「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式全文，詳【院務附件 9, P.9-1】。
- 三、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112.9.7)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合約書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旨揭合約書由本校商管學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共同簽署，就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統計學系學生交換事宜達成協定。此案由本系為窗口，協辦相關事務。
- 二、檢附「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數學與統計學院學生交換合約書(正簡版)」，詳【院務附件 10, P.10-1~4】。
-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11, P.11-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12, P.12-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際企業學系與青航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13, P.13-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6.0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6 號-公布修正「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配合修正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4, P.14-1】。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5, P.15-1~2】。
-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8.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會計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6, P.16-1】。
- 二、檢附「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7, P.17-1】。
- 三、本案業經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06）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18, P.18-1】。
-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9, P.19-1】。
-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統計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0, P.20-1】。
- 二、檢附「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1, P.21-1】。
- 三、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9.0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 一、配合相關系所開課狀況及風保系更名之故，酌予修訂旨揭課程清單。
- 二、依「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改課程領域名稱：「專業必修」改為「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改為「進階課程」。
- 三、「風險管理」由進階課程改為基礎課程之一。
- 四、新增課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精算數學」及「數據分析與應用」。
- 五、刪除課程：「人壽保險」、「汽車保險」、「應用統計模式」及「廣義線性模型」。
- 六、檢附修訂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院務附件 22, P.22-1】。
- 七、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追認。（統計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保險業未來發展方向，提前規劃結合保險專業職能與科技實務技能，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及軟實力，以縮短學用差距，落實學用合一政策；並結合專業實習體制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置本就業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詳【院務附件 23, P.23-1~6】。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05.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追認。（統計系提）

說明：

- 一、為培育資料科學家專業人才，使其了解資料科學的理論知識，並具備運用電腦進行數據計算處理、視覺化呈現、統計分析、發掘訊息及建立模型等跨領域實務能力，擬自 112 學年度起設置本學分學程。
- 二、「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詳【院務附件 24, P.24-1~6】。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05.12）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財金系提）

說明：

- 一、本案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1.06.08）決議修正通過之要點辦理追認。
- 二、「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5, P.25-1】。
- 三、檢附「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6, P.26-1~2】。

四、本案業經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05.26)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 明：

一、本案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06.07)決議修正通過之要點辦理追認。

二、「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7, P.27-1】。

三、檢附「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28, P.28-1~2】。

四、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8.29)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國企系、風保系、統計系、資管系、運管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29, P.29-1~13】。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30, P.30-1~1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企管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31, P.31-1~2】。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32, P.32-1】。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08.3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碩士班代表交流：

請各系主任多關切碩士生，經常與碩士生進行溝通，了解碩士生需求與問題，以針對碩士生問題解決，提升其滿意度，並快速回應學生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出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壹、列席指導致詞

吳院長、各位系主任、老師、同仁，還有同學代表，大家午安。

今天參加外國語文學院的院務會議主要是關於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等 4 個學系將於 114 學年度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我覺得有必要向大家報告此一決策的背景及思維，另外關於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調整的相關事項也一併說明如下：

一、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調整相關事項：

當初校長在招生會議上提及全英語學士班有必要做調整，可以考慮將全英語學士班併入國際事務學院，但這並不是最終的決策。上週我和校長再次確認，校長表示在下一學年度再討論此事，是否調整將依據明年全英語學士班的招生狀況而定。

我建議校長將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的調整和其他學院，如國際事務學院或教育學院，成立全英語學士班切割為兩件事情，校長當場表示認同。所以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並不會被移動至其他學院，英文系的老師不用擔心此事。校長也提出將全英語學士班改成應用英語全英語學士班的想法，但這需要系上老師共同討論。我覺得校長想法不錯，英文學系可以考量將一般學士班和全英語學士班，在名稱及課程上做一些區隔，或許會更有利於招生。面對少子女化的挑戰，若本國學生的招生情況不佳，是可以透過全英語學士班擴大招收外籍學生。

全英語學士班會如何調整還是要視招生情況而定，如果招生不好甚有必要做減班的準備。學校經營必須考量成本，這是無法避免的現實問題，還請各位老師諒解。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等 4 個學系整併為歐洲語文學系的決策背景及思維：

有人提出是否先行整併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觀察西班牙語文學系和法國語文學系明年的招生狀況，之後再決定是否也一起整併。但是依據教育部的規定，系所調整後的兩年內不能再行調整。另外，系所調整需要兩年的時間，本學年度進行整併規劃及報部，須至 114 學年度才能完成更名及進行新學系的招生。若今年不做整併的決定，萬一明年招生情況不好再進行，須俟 115 學年度起才能完成整併更名，如此對於全校整體的招生將非常不利。

從我的角度來看，學校的整體的註冊率是最為重要的指標，去年本校的註冊率只有 81.02%，今年比較好一些，截止目前為止超過 94%。一所大學如果無法維持註冊率在八成以上必定會被媒體報導，學校的招生就會更加困難。另外每年八月份分科測驗放榜時的缺額率也重要的指標，缺額率高是非常嚴重的，去年我們就在媒體上被大肆討論。

最後，我個人認為歐語系分為四個組和其他學系的分組是不同的，各個組的招生名額也許可以不受一個學系最低招生名額 50 名的限制，名額少的組也許 30 名、名額多的組也許 50 名或 60 名，但全系的規模還是夠大，是可以繼續維持正常的學系運作。

雖然未來幾年學校的招生會是非常挑戰，但我們是一個老牌的學校，我個人相信只要我們共同努力，就會有好的結果。以上是我今天的報告，謝謝大家。

貳、教學優良教師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日文系葉麥教師(略)

參、主席致詞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

二、本院各系辦理 112 學年度大三出國學生共計 119 名，包含英文系(含全英班)20 名學生(其中 3 名赴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8 名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5 名美國加州州立長堤分校、3 名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1 名加拿大布蘭登大學)、西語系 9 名學生(其中 3 名學生至穆爾西亞大學、1 名學生至穆爾西亞大學以及 5 名學生至阿爾卡拉大學)、法文系 12 名學生(其中 5 名學生至弗朗士-孔泰大學、2 名學生至尼斯大學以及 5 名學生至普瓦捷大學)、德文系 5 名學生(其中 4 名學生至薩蘭大學以及 1 名學生至波鴻魯爾大學)、日文系 58 名學生(其中 14 名學生至麗澤大學、23 名學生至京都橘大學、7 名學生至城西大學、9 名學生至橫濱國立大學、2 名學生至高知大學、1 名學生至大谷大學以及 2 名學生至同

志社大學)以及俄文系 15 名學生(其中 5 名學生至俄羅斯聖彼得堡交通大學、1 名學生至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8 名學生至莫斯科大學以及 1 名學生至遠東聯邦大學)。

- 三、本院教師獲 112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補助共計 13 件，其中英文學系 7 件，西語系 2 件，法文系 1 件，德文系 1 件，日文系 2 件。
- 四、本院學生獲 112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補助案共 7 件，其中英文系 4 件，西語系 1 件，德文系 1 件，俄文系 1 件，本院預定於 11 月 23 日中午辦理「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說明會」，會中擬邀請英文系林怡弟指導教師及俄文系蘇淑燕指導教師，以及英文系學生黃琬淇及德文系學生何佩瑩 2 名獲通過補助之學生經驗分享，屆時歡迎教師及大三(含)以下及榮譽學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院老師獲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8 案，其中英文系 3 件，西語系 1 件，法文系 1 件，日文系 3 件。本院預定於 10 月 17 日中午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會中邀請英文系張慈珊老師及法文系梁 蓉老師分享如何申請及執行的心得，屆時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院獲僑務委員會「《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 3 國語言(法文、德文、西文)翻譯、校對及排版」計畫案，共補助 106 萬元整，執行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由院長及法文系、德文系及西語系計畫團隊共同執行此產學合作案。
- 七、本院將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場大師演講，由德文系推薦及規劃辦理，依學副室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報告，各院系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另依本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留期間 30 日之內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視為工作許可，請注意國際學者停留時間」。
- 八、本院獲 110 學年度特優導師為俄文系劉皇杏導師；優良導師為英文系熊婷惠導師、德文系顏徽玲導師、日文系王嘉臨導師；另獲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為英文系碩士班學生劉有蘭、日文系碩士班學生李祖耀。
- 九、本院獲 112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計有 3 門課程，分別為法文系「文學賞析與寫作(二)」課程、日文系「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課程，以及俄文系「大四俄語」課程，上述 3 門課程皆補助 4 萬元。而德文系「進階德文翻譯」課程申請頂石課程補助，經審查結果建議改申請 B 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多補助 2 萬元)，此課程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請依下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申請公告再提出申請。另本校於 112 學年度起不再受理「推動精進專業課程補助」。
- 十、輔仁大學外語學院主辦、本院協辦「2024 素養導向教學研討會：創新科技賦能與社會實踐」，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於輔仁大學舉行，此研討會論文發表之徵稿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請各系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稿。
- 十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依據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59309 號函，教育部特別來函一定要在學生實習之前，進行防治宣導教育，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辦理，本院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中午邀請黃文智老師(本校性平會專家委員、教育部性平師資及調查專業人才)，辦理「入職場，拒性騷」專題演講，
- 十二、香港 VIU TV 節目《究竟讀緊乜》(意即：究竟讀什麼)於 9 月 15 日至本院進行拍攝，以「學術再冷，一樣併發學習的火花」為主題介紹本院 6 系，而英文、日文、俄文、德文、法文、西語各自準備沙士比亞、男女對談、動漫名句、傳統服飾與民謠融入遊戲、日常用語、男女對談和點餐對話等內容，由香港 4 位男藝人 ERROR 團隊擔任主持人與各系師生互動學習，以輕鬆方式讓觀眾瞭解本院 6 系所學，此節目預計 12 月於香港、澳門播出，希望透過該節目以宣傳本院各系，進而提升港澳生就讀的意願。
- 十三、本院於 9 月 22 日與淡水文化基金會、世界詩人運動組織等單位假本校文鑑音樂廳合辦「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開幕式活動，會中邀請國內詩人外、另邀請來自墨西哥、摩洛哥、祕魯、薩爾瓦多、日本、義大利、阿爾巴尼亞、肯亞等國家的 8 個國家 9 位詩人、1 位音樂家共襄盛舉，會中邀請淡水水源國小杜守正老師、義大利詩人歌手、肯亞傳統音樂家演奏的肯亞部落傳統音樂以及本校教職員美聲合唱團共同演出。本院為引導師生與在地互動，提升英外語應用的實務能力，以及秉持在地文化推展，與世界接軌、回饋鄉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及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4.7、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 十四、本院獲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共計 5 案，分別為德文系鄭慧君老師「文學文化教學與文創」社群、日文系蔡佩青老師「引導學用接軌與國際移動的企業實習課程規劃社群」社群、曾秋桂老師「應用 ChatGPT 跨領域創新日語學習與研究」社群以及中村香苗老師「涵養社

會責任之創新日語教學實踐」社群、俄文系郭昕宜老師「俄語教學之 A I翻譯應用與譯後編輯探討」社群。

- 十五、本院獲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補助計有 2 門課程，分為日文系林寄雯老師「日語會話(四)」課程(補助 5,000 元)、日文系施信余老師「日語會話(四)」課程(補助 5,000 元)。
- 十六、依學務處 112 年 9 月 14 日 OA 來文本院 112 學年度獲審議通過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計 8 門課程，分別為第 1 學期為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菱老師)、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課程(鄭盈盈老師)等共計 2 門；第 2 學期為西語系「西語文化導覽」課程(張芸綺老師)、法文系「閱讀與習作一」課程(陳麗娟老師)、德文系「德文翻譯」課程(戴達衛老師)、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葉菱老師)、日文系「日語會話(四)」課程(中村香苗老師)、俄文系「商用俄語(二)」課程(鄭盈盈老師)等共計 6 門。依本校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各教學二級單位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請英文系依程序提出開設此類課程以符合規定。
- 十七、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院募款經費補助發表期刊論文與學術著作，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學年度申請件數 2 件，由法文系廖潤珮老師及陳瑋靜老師投稿「外語論叢」各獲補助 500 元。
- 十八、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請各單位訂定之「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修」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此修正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逕予修正，僅需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本院暨英、日文系已修正所屬「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並已更新規則放置於網頁上。
- 十九、本院各系日間學制大學部 112 學年度招生情形及本校核定本院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下：

學系	112 學年度招生情形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錄取名額	
英文系	120	105	105
英文系全英班	50	22	40
西語系	60	59	60
法文系	60	59	60
德文系	58	45	45
日文系	180	180	180
俄文系	60	23	40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9 月 8 日業經校長核示，觀光系調減 40 名為 60 名，中文系、歷史系、數學系、產經系、德文系、日文系、英文系各調增 5 名，法文系調增 10 名，英文系全英班調減 5 名，業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總量系統填報及函報教育部，調整後之名額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提供給各學系。

- 二十、《淡江外語論叢》第 39 期已於 6 月底線上出刊，第 40 期的徵稿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請各位老師踴躍投稿，預定於 12 月線上出刊。
- 二十一、本院各單位 112 學年度機器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租金及物品之預算經費，因需求改變而調整採購項目、數量計有德文系及日文系等 2 系，其調整資料如下：

(一)德文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名稱：1513 智慧教學 A 機器儀器及設備 一、平板 3 台(ipad ir)72,000 二、主機 25,000 三、平板(Surface)19,000 物品 一、螢幕 2 台 11,400 二、印表機 7,000 小計：134,400	計畫名稱：1513 智慧教學 A 機器儀器及設備 一、平板 3 台(ipad air)72,000 二、主機 25,000 三、平板(Surface)19,000 四、螢幕 2 台 11,400 五、印表機 7,000 小計：134,400	將單價介於 2,000 元至 10,000 元之螢幕、印表機納入「物品」科目名稱。

(二)日文系：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計畫名稱：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	計畫名稱：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設備 1—學教轉型專業躍進 筆記型電腦：35,000*2=70,000	1—學教轉型專業躍進 筆記型電腦：40,000*2=80,000	調整請購金額
小計 70,000	小計 80,000	
計畫名稱：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2—學教轉型專業躍進 一、液晶投影機：59,000 二、液晶顯示器:21,600 三、超廣角視訊會議系統:62,500	計畫名稱：1513 充實教學用軟硬體設備 2—學教轉型專業躍進 一、投影機：20,000 二、擴大機 :21,000 三、音響:21,000	調整請購項目
小計 143,100	小計 62,000	
計畫名稱：2117 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1—研究資源統整支援 電腦含螢幕：25,780*5=128,900	計畫名稱：2117 充實研究用軟硬體設備 1—研究資源統整支援 電腦含螢幕：25,000*8=200,000	調整請購數量
小計 128,900	小計 200,000	

- 二十二、依人資處 111 年 6 月 30 日 OA 來文「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為確保學術聲譽及持續提升研究質量，請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辦理，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將於下次會議訂定「本院升等送審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 二十三、教務處為鼓勵及肯定教師積極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統計 111 學年度各院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並請各院於會議予以表揚。本院法文系陳瑋靜老師參與教學研習活動達 20 次，為本院參加該單位辦理研習活動最多之教師。
- 二十四、依 112 年 9 月 14 日儒字第 1120000699 號，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之外語能力「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英文能力。」規定，本院英文系、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訂定「英語能力」為考評項目。
- 二十五、依務務處 112 年 9 月 14 日 OA 來文有關「AI 與程式設計」及「探索永續」課程為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若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習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建議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若欲不承認這兩門課程為系選修課程，請至遲請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另為不影響已修課學生權益，提案述明白 113 學年度起修課學生適用。
- 二十六、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提案二「有關 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並新增分組案」決議：請整併之 4 個學系依程序經院務會議通過，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務會議(112 年 11 月 3 日)一個月內召開師生溝通會議並公告周知。
- 二十七、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院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生源問題，請各院系所仍應持續強化事項如下：
- 1、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外，請依蔡宗儒教務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簡報建議，繼續研究標竿學校的參採標準，進行相關門檻/參採科目調整事宜；因應學生素質狀況，課程設計採適才適性方式；配合學校安排最有利學系之生師比。
 - 2、關於境外生招生，請參考葉劍木國際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分析各國境外生就讀狀況、境外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現狀，請各院系所配合國際處規劃之招生通路，以全員參與持續精進境外生招生工作。
 - 3、今年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本校未足額錄取 190 名，其中全英語學士班學生佔缺額較多。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開「本校全英語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請全英語學士班學系參照招生策略中心提供「國際高中」、「雙語績優高中」學校資訊，用心評估與進行結盟，以積極改善前述缺額狀況。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重點工作如下：
-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鑒於計畫書內容攸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依校長指示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須進行修正，以強化橫向與縱向之關聯性、增強計畫整體性。品保處已啟動前開計畫書修正作業時程安排，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2、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撰寫：依品保處規劃時程，目前正進行各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碼)撰寫內容，請各單位依據各核心指標內涵逐項對應並扼要精簡敘寫內容，以及善用數據與圖表輔以文字說明，透過充分與具證據力的佐證資料，以使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更具說服力。

(三)本校提報教育部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管考量化指標，請各單位務必達到提報教育部 112 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標值，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依 112 年 8 月 16 日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品保處報告，由於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仍持續修訂，前開作業適逢 112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量化實際值填報期間，各項指標仍調整中，因此量化實際值填報將併同第 2 期(8-12 月)管考作業辦理。
- 2、112 學年度舉辦大師講學，請各院依照如下分配時間舉辦，並請依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 3、本院 112 學年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系請依照預定規劃時間、主題舉辦，並於研討會舉辦日前檢附計畫書(內含預算表)上簽陳核。

單位	國際學術研討會名稱	舉辦時間
德文系	危機、戰爭和疫病對社會、文學和藝術的影響 „ Krisen, Kriege und Seuchen Ihre Auswirkungen auf Gesellschaft, Literatur und Kunst “	113.3.23
日文系	2024年日本人文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113.4.27
英文系	第十三屆國際比較文學會議 The 13th Quadr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疫情時代中的比較文學：醫療、健康與環境 Comparative Literature in an Era of Pandemics: Medicine,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112.12.15

(四)資訊處導入微軟MS 3AP(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Copilot 5C淡小虎AI數位助理等雲端工具，將分階段推廣全校教職員使用，以利提升資訊技能和工作效率。該處於今年7、8月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MS3AP-101、MS3AP-102、MS3AP-103、MS3AP-104系列4門課程，請各單位同仁確實使用課程所學，積極應用於日常行政工作。針對舉辦會議或活動，各學術單位112學年度第1學期必須達到：共編回復出席狀況、以ipass簽到、各種資料置於雲端連結等目標，請各一級單位確實督導，以利本校實現全雲端智慧校園2.0數位轉型。

(五)因應疫情後各院系所陸續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國際處提供應注意事項說明，詳附件(第1~7頁)，請各院系所務必配合前開注意事項，以避免報教育部相關文件被退件。

(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110年11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12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扣其評鑑項目總和10分。112學年度之評鑑範圍於111年2月1日起算至本學期止，預計於113年1月進行評鑑類型調查，請一級單位主管協助提醒各系所、中心、組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七)蔡宗儒教務長於112學年度第1次院長會議報告事項，請各學院系配合辦理如下：

- 1、精進榮譽學程學生學習成效：目前校務發展計畫將榮譽學程實習人數列入 KPI，但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原規劃之菁英校友企業實習推動後，發現因為榮譽學程學生來自不同學系，可實習時間重疊性低，一起推展實習窒礙難行，經評估後建議回歸各學院，請各院鼓勵榮譽學程學生

參與系內實習，由面向一提供獎助學金給學生，以支持學系推動。

2、為因應本校學系所增設、調整(整併、更名)或停招等規劃，對應之學系所端召開系務會議務必先與院長協調列席時間，請院長務必列席會議，以協助各系所進行調整之招生規劃並說明學校各項招生策略及後續調整因應事宜。

3、各學制備取生遞補作業須於開學日完成報到，為提高研究所報到人數，建議各學系所若遇缺額時，可先行詢問備取生是否有意願遞補報到，並將結果回報註冊組，以利考生遞補。

4、新設課程外審作業：

(1)作業時程：一年一次。每年 5 月至 7 月，辦理次兩學年度(含次一學年度補送)新設課程外審。
例如：112 年 5 月至 7 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13 學年度(含 112 學年度補送)新設課程外審。

(2)預算：各學系以 5 科為限(每科 2 位外審委員，每位 1,000 元)，各學系每年預算 1 萬元，由教務處統一編列，若有學系超過預算，由院內統籌調整；有特殊需求，至多每系 1 科，再專簽申請。

5、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已規劃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 OA 公告請各學系依時程完成。

6、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請以下學系調整，並依程序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至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外國語文學院：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八)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三類計畫案目標值。

二級單位(主聘)	專任教師人數-免評人數 F	執行多年案件數_國科會 A	申請件數_國科會 B	申請件數_教學實踐_教育部 C	申請件數_大專生_國科會 D	總件數 E=A+B+C+D	申請率_國科會案 (A+B)/F	申請率_教學實踐案 C/F	申請率_大專生案 D/F	110 學年度單位申請率	111 學年度單位申請率 (E/F)	111 學年度單位申請率目標值	112 學年度單位申請率目標值
英文學系	32	1	16	14	7	38	0.53	0.44	0.22	0.84	1.19	1.04	1.29
西語系	14	0	8	2	1	11	0.57	0.14	0.07	0.83	0.79	1.03	0.99
法文系	11	0	4	2	2	8	0.36	0.18	0.18	0.77	0.73	0.97	0.93
德文系	5	1	2	1	3	7	0.60	0.20	0.60	0.71	1.40	0.91	1.50
日文系	24	1	13	6	0	20	0.58	0.25	0.00	0.54	0.83	0.74	1.03
俄文系	8	0	3	3	3	9	0.38	0.38	0.38	1.33	1.13	1.43	1.23

◎請各系主任務必於相關會議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計畫案或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畫案，以達成各系申請率之目標值。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一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

通過提案三、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四、十三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五~七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八、九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通過提案十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廿三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序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十六、二十七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七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招生提案皆屬追認案，無須再提招生委員會。

決定：同意備查。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三提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伍、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學文學系 112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單：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非 同步	異動原因 及情形
1	異動前	外語學院 共同科/B	2		選	進修英文	陳佩筠	非同步	教師異動
	異動後						曾郁景		
2	異動前	西語 3A	2	2	選	初階西語華語 教學	劉莉美	非同步	班別異動
	異動後	西語 3P							
3	異動前	俄文 4B	2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同步	俄國北極

									大學遠距開班人數過少，上學期停開。
	異動後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同步		

二、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單：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週數(線上非同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西語 2A	2	2	必修	西班牙文作文(一)	劉莉美	2	班別異動
	異動後	西語 2C							
2	異動前	日文 2A	2	2	必修	日文習作(一)	富田哲	4	班別異動
	異動後	日文 2D							
3	取消	日文 1C	1	1	必修	日語語言練習(一)	蔡欣吟	3	取消以實整需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英文系	閱讀當代文化(2/0) 翻譯與文化(0/2) 新聞英文(2/2)	環境與文學(2/2)	環境與文學課程停開，增加其他課程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西語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2)	調整為單學期開課
法文系	法國文化概論(2/0)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2/0)	為使選修課程名稱更貼近教學內容及增加不同選修課程之鑑別度，進行部分課程名稱異動
俄文系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2/0) 千年俄羅斯文化：神話風俗、民間故事、美食(0/2)	俄羅斯文化概論(2/2)	原課程更名

二、「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德文系	新聞媒體德文(0/2) 進階中德口、筆譯(2/2)	中德口譯(2/0) 進階德文翻譯(2/2)	學系課程異動，故調整選讀科目。
日文系	新聞選讀(2/2)	日本產業實習(2/2)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2/2) 新聞選讀(0/2)	日本產業實習與日本多元文化實習需參加日文系全職全時型實習之學生始能修課，故調整選讀科目。
俄文系	俄國時事熱搜(2/0)	新聞俄語(2/2)	原課程停開，調整為新開課程

三、「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西語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2)	調整為單學期開課
俄文系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2/0) 千年俄羅斯文化：神話風俗、民間故事、美食(0/2)	俄羅斯文化概論(2/2)	原課程更名

四、「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西語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2)	調整為單學期開課
法文系	法國文化概論(2/0) 法國文學概要(0/2) 產學合作與創新創業實習(0/2)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2/0) 法國文學入門(0/2)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0/2)	為使選修課程名稱更貼近教學內容及增加不同選修課程之鑑別度，進行部分課程名稱異動。
日文系	日本企業概論(2/0) 新聞選讀(2/0)	日本企業概論(2/2)	日本企業概論改為(2/0)，增加新聞選讀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俄文系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2/0) 千年俄羅斯文化：神話風俗、民間故事、美食(0/2)	俄羅斯文化概論(2/2)	原課程更名

五、「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如下：

學系	異動後	異動前	備註
西語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2/0)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2)	調整為單學期開課
法文系	法國文化概論(2/0) 法國文學概要(0/2)	法國生活文化入門(2/0) 法國文學入門(0/2)	為使選修課程名稱更貼近教學內容及增加不同選修課程之鑑別度，進行部分課程名稱異動
日文系	日本企業概論(2/0) 新聞選讀(2/0)	日本企業概論(2/2)	日本企業概論改為(2/0)，增加新聞選讀讓學生有更多選擇。
俄文系	千年俄羅斯文化：建築、繪畫、雕塑(2/0) 千年俄羅斯文化：神話風俗、民間故事、美食(0/2)	俄羅斯文化概論(2/2)	原課程更名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效適用。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英文學系、日本語文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含 112 學年度補送)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之回復意見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日本語文系、俄國語文系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29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5 號 OA 來函辦理。

二、英文學系補提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影視翻譯實務」、「AI 與筆譯實務」、以及 113 學年度「AI 輔助口譯入門」共 3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8~11 頁)。

三、日本語文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日本動漫與日本文學」、「日本文學地理」、「日文進階口譯、筆譯與 AI 運用」共 3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12~17 頁)。

四、俄國語文學系補提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遊戲式學俄文」、「俄文證照班 A1-A2」、「俄文證照班 A2-B1」及「俄國時事熱搜」共 4 科，各科目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表，詳附件(第 18~19 頁)。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分數，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 一、因應本系「英國文學(一)」、「英國文學(二)」與「美國文學」每科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文學	英國文學(一)(2)	英國文學(一)(3)	文學類課程 3 科調整為各 2 學分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二)(2)	英國文學(二)(3)	
	美國文學(2)	美國文學(3)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刪除一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新增一年級必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前揭課程異動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 二、擬將「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實習課 2 小時調整到「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A、B、C 三組實習課各 2 小時。實習課時數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	2/2	2/2	-	-	由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調整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A 組	-	-	2/2	2/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B 組	-	-	2/2	2/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C 組	-	-	2/2	2/2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系提)

說明：

-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擬自 113 學年度起，刪除二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2/2)，新增二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2/2)，前揭課程異動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 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2/2)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上課時數 4 小時之課程，經常因衝堂問題、上課時數多於學分數等問題，導致選課學生人數不足而無法順利開課，影響教師和學生權益。
- 三、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2/2)實習課 2 小時，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2/2	2/2	-	-	由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調整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	-	-	2/2	0/0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西班牙語文學系巴拉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一大專青年實習志工服務專案」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外語學院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之合作意向書，甄選本系四年級學生赴巴拉圭擔任西語翻譯志工和多媒體志工，協助執行國際人道援助專案「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

畫」,實習服務時數 720 小時,學生至國外實習時數,擬採認本系專業必選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西班牙文翻譯(二)」(2/0)和「西語文化導覽」(2/0)等課程,至多 9 學分。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說明:

一、緣由:西語系三年級 107 學年度起已無開設西語國家文學或西語國家歷史等相關科目,大三出國留學學生如於姊妹校修習前揭課程,則無法抵免為本系三年級專業必選課程學分。

二、為使同學於境外修習之學分得以採認,擬以西語曾於 106 學年度開設之專業必選課程,讓學生抵免為自由選修學分。

三、本系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如下: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表

序號 Serial number	科目名稱 Courses	1 本系必修 Required 2 本系選修 Elective 3 通識(群別) General Courses 4 系外選修 Elective Credits of other Department	系級 Grade	科目編號 Course Number	學期序 Section	選必修 Required or Elective	學分數 Credit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1	A0359	1/2	必	4/4
2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F0049	1/2	必	4/4
3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1	1	F1357	1/2	必	2/2
4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	2	1	F1365	1/2	選	2/2
5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2	1	F1366	1/2	選	2/2
6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2	A0360	1/2	必	4/4
7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2	F0054	1/2	必	4/4
8	西班牙文作文(一)	1	2	A1452	1/2	必	2/2
9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2	2	F1394	1/2	選	2/2
10	西文辭彙及閱讀	2	2	F1395	1/2	選	2/2
11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2	2	F1431	1/2	選	2/2
12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3	A0361	1/2	必	4/4
1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3	F0739	1/2	必	2/2
14	西班牙文作文(二)	1	3	A1453	1/2	必	2/2
15	西班牙文翻譯(一)	1	3	F1033	1/2	必	2/2
16	商務西文	2	3	F1504	1/2	選	2/2
17	觀光西語	2	3	F0778	1/2	選	2/2
18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	3	F1489	1/2	選	2/2
19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2	3	F1490	1/2	選	2/2
20	高級西班牙文語法	2	4	F0740	1/2	選	2/2
21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4	A0362	1/2	必	2/2
22	西班牙文翻譯(二)	1	4	F1034	1/2	必	2/2
23	西語經貿實務	2	4	F1548	1/2	選	2/2
24	西語文化導覽	2	4	F1541	1/2	選	2/2
25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2	4	F1543	1/2	選	2/2
26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2	4	F0132	1/2	選	2/2
27	西語國家電影賞析	2	4	F1547	1/2	選	2/2
28	西語戲劇展演	2	4	F1542	1/2	選	2/2
29	企業實習	2	4	F1237	0	選	0/3
30	西班牙文化概論	2	3	F0338	1/2	選	2/2
31	西文辭彙及閱讀(二)	2	3	F0777	1/2	選	2/2
32	西班牙文學概論	2	3	F0141	1	選	2/0

序號 Serial number	科目名稱 Courses	1 本系必修 Required 2 本系選修 Elective 3 通識(群別) General Courses 4 系外選修 Elective Credits of other Department	系級 Grade	科目編號 Course Number	學期序 Section	選必修 Required or Elective	學分數 Credit
33	拉丁美洲文學概論	2	3	F0738	2	選	0/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法國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法語會話(一)」、「閱讀與習作(一)」、「法語會話(二)」、「閱讀與習作(二)」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將依下表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學分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法語會話(一)	A0439	一	3/3	法語會話(一)	2/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閱讀與習作(一)	F0705	一	3/3	閱讀與習作(一)	2/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法語會話(二)	A0440	二	3/3	法語會話(二)	2/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閱讀與習作(二)	F0706	二	3/3	閱讀與習作(二)	2/2	不足之學分以本系選修補足，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法國語文學系「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法語會話(一)」、「閱讀與習作(一)」、「法語會話(二)」、「閱讀與習作(二)」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提會更正。

二、因本學程於法文系可採認科目選擇眾多，以上科目經學分調整後不影響修讀中學生，故不設置替代科目，認證審核時以修習當時之學分、課名為準，從寬認定。

三、「法語企管學分學程」修習科目清單異動科目如下：

(一)學分異動

科目名稱	原學分	異動後學分	異動年度
法語會話(一)	3/3	2/2	112
法語會話(二)	3/3	2/2	113
閱讀與習作(一)	3/3	2/2	112
閱讀與習作(二)	3/3	2/2	113

(二)課名異動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異動後科目名稱	學分

法國文學導讀

2

法國 18 世紀文學導讀

2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德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1 門(非全時全職 1 門)，課程清單如下：

異動	科系	年級	班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說明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異動前	德國語文學系	4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上 2 學期課		V	學期間	年級異動
異動後	德國語文學系	3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上 2 學期課		V	學期間	
異動前	德國語文學系	4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下 2 學期課		V	學期間	
異動後	德國語文學系	3	A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	下 2 學期課		V	學期間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德國語文學系不承認「AI 與程式設計」及「探索永續」課程為本系選修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 2 門課為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但已有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讀，為使學生選修更多專業領域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不承認為本系選修。

二、為不影響已修課學生權益，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修課學生。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時修正「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6 學分為「初級日語讀本」4 學分及「初級日語語法」2 學分，爰修訂本系先修科目。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2	中級日語讀本	1	1	初級日語讀本	2	60
2	中級日語讀本	2	2	中級日語讀本	1	60
3	高級日語	1	2	中級日語讀本	2	60
3	高級日語	2	3	高級日語	1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1	1	初級日語語法	2	60
2	中級日語語法	2	2	中級日語語法	1	60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俄國語文學系必修科目替代科目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 112 學年度依課程結構委員建議，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必修科目「俄語實習(一)」及「俄語實習(二)」，新開「俄語語言練習(一)」及「俄語語言練習(二)」為使學生能夠順利畢業，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表相同學期序課程替代，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替代科目如下表：

原科目名稱				替代科目名稱				備註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年級	學分數	
俄語實習(一)	A0916	一	1/1	俄語語言練習(一)	F1602	一	1/1 2/2	113 學年度起改為 2 學分。
俄語實習(二)	A0917	二	1/1	俄語語言練習(二)	F1603	二	1/1 2/2	114 學年度起改為 2 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俄國語文學系「俄語語言練習(一)」及「俄語語言練習(二)」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為 2 學分，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2 開課原則，第五點第 1 項(一)每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計算 1 個鐘點。1 學分，支領授課鐘點 1 小時。原課程為 1 學分，經教務處建議應符合本校開課原則，擬依實際授課時數 2 小時，調整開課為 2 學分。

二、該課程調整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國語文學系	俄語語言練習(一)	一			1/1	2/2	113	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依本校開課原則學分數與授課鐘點相符
外語學院	俄國語文學系	俄語語言練習(二)	二			1/1	2/2	113	同上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114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並新增分組

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因應本校招生策略規劃，建議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語學系，並分組為西語組、法文組、俄文組及德文組。」辦理。經前揭 4 系之招生會議及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並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及俄文組。
- 二、前揭 4 系皆依教育部規定與整併、更名案應與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並已於本校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作成紀錄，紀錄包含所有在學學生簽到單、會議進行時的照片；西班牙語文學系已於 9 月 11 日及 18 日、法國語文學系已於 9 月 15 日、德國語文學系已於 9 月 13 日、俄國語文學系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整併更名並新增分組說明會。各系辦理說明會中，參加之家長、淡水地區民意代表(電話)建議整併前入學學生於整併後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只載明原系名。
- 三、「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調查表」及 4 系「114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整併、更名)停招填報表」詳附件(第 20~32 頁)。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據各系辦理說明會家長、淡水地區民意代表(電話)建議，建請學校爭取整併前入學學生於整併後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只載明原系名。

提案二：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年級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歷(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3.英文能力(30%)。	1.大學歷年成績(25%) 2.書面資歷(含自傳及讀書 計畫(25%) 3.中文能力(25%) 4.英文能力(25%)。	刪除中文能力及調整占 分比重。
三年級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3.英文能力(30%)。	1.大學歷年成績(25%) 2.書面資歷(含自傳及讀書 計畫(25%) 3.中文能力(25%) 4.英文能力(25%)。	

-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日間與進修學士班)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 畫)(50%)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 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 等佐證資料) (20%)。	1.大學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 計畫)(50%)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20%)。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明：

- 一、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 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課程	1.大三經甄選可赴澳洲、美、加 等國留學一年。	修改部份文字

	<p>兼具多樣性與實用性，並融合多元教學方法。本系開設碩博士班，提供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p> <p>2.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姐妹校留學一年，學生得以深入體驗異國文化，拓展國際視野。</p> <p>3.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3；網址： 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p>2.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3。</p> <p>4.網址：http://www.tflx.tku.edu.tw/</p>	
--	---	---	--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課程兼具多樣性與實用性，並融合多元教學方法。</p> <p>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p> <p>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494；網址： 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p>1.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須住宿)。</p> <p>2.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494。</p> <p>4.網址：http://www.tflx.tku.edu.tw/</p>	修改部份文字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三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p> <p>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姐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p> <p>3.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CEFR B1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B2/C1等級，頒發獎學金。</p>	<p>1.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p> <p>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假姐妹校短修、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p> <p>3.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p>	修改文字敘述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1.大三經甄選可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一年。</p> <p>2.大三、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機會。</p> <p>3.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爭取。</p>	<p>1.大三經甄選可赴法國留學一年。</p> <p>2.須通過法語檢定DELF B1等級，始得畢業。</p> <p>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8</p>	<p>1.補充大三出國國別。</p> <p>2.補充國內實習、獎學金相關資訊。</p> <p>3.修正項次。</p>

4.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 等級，始得畢業。 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8 6.網址：http://www.tffx.tku.edu.tw/	4.網址：http://www.tffx.tku.edu.tw/
---	----------------------------------

四、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本系系所特色旨在以德國大學規劃為標竿，除了主要以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國際企業、外文外交、華語教學、外語航太、外語翻譯、雙外語經貿等)人才。 2.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姐妹校交換一年或是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半年。 3.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課程 4.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5.須通過德語檢定Zertifikat Deutsch B1，始得畢業 6.聯絡電話：(02)26215656 #2333 7.網址： https://www.tfgx.tku.edu.tw/german/	1.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留學一年。 2.畢業門檻為通過德語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 等級(含)以上。 3.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3 4.網址： http://www.tfgx.tku.edu.tw/main.php	新增更多本系特色

五、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比序項目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級分 3.學測社會級分 4.學測英文級分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社會級分 5.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公民與社會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調整第2到4項比序順序

六、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本系旨在培養具有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 1.大二經甄選可赴大陸高校俄文系異地學習一年； 2.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3.大四經甄選可至校外實習或莫斯科進行海外實習。 4.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5.網址： http://www.tfux.tku.edu.tw/	1.大二經甄選可赴大陸高校異地學習一年； 2.大三經甄選可赴俄羅斯留學一年； 3.大四經甄選可至校外實習； 4.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 5.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711； 6.網址： http://www.tfux.tku.edu.tw/	修訂文字敘述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外國語學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語學院各系提說 明：

一、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課程兼具多樣性與實用性，並融合多元教學方法。本系開設碩博士班，提供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p> <p>2.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姐妹校留學一年，學生得以深入體驗異國文化，拓展國際視野。</p> <p>3.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3；網址：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p>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專業能力，課程實用且教學多元，有碩博士班，提供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p> <p>2.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姐妹校留學一年；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5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p> <p>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分機 2343；網址：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修改部份文字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課程兼具多樣性與實用性，並融合多元教學方法。</p> <p>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全住宿學園(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p> <p>3.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494；網址：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p>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p> <p>2.本系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以加強英文為目的；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全住宿」(大一、大二須住宿)。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p> <p>3.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494；網址：https://www.tflx.tku.edu.tw/english</p>	修改部份文字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1.面試旨在評量申請者之中外語文能力(積極性、臨場反應、綜整能力等)、申請動機	面試旨在評量申請者之中外語文能力(積極性、臨場反應、綜整能力等)、申請動機與學習熱	因「備註」欄位之敘述超過系統之字數限制，故

	與學習熱忱，以及對本系的了解、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 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5 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忱，以及對本系的了解、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3 名。	將「備註」第 3 點移放置「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備註	1.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三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1.除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 2.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一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姐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修改文字敘述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審查資料)	說明：多元表現：含非語言類檢定證照、不限機構之服務學習經驗、不限領域之課外成果作品、「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法語班)」學分證明。	說明：多元表現：含「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法語班)」學分證明。	針對其他多元表現項目加以說明。
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	面試採小組方式進行，每組 2-3 人，時間約 30 分鐘，依現場報到人數進行微調。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2 名。	針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方式加以說明。
備註	2.本系提供大三出國管道，經甄選可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始得畢業。	2.本系提供大三出國管道，經甄選可赴法國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始得畢業。	補充大三出國國別

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青儲戶)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始得畢業。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法國留學一年；須通過法語檢定 DELF B1，始得畢業。	補充大三出國國別

四、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學	學測成績 20%	學測成績 30%	1.第二階段

測及指定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80%	審查資料 30% 面試 40%	指定項目甄選取消面試方式。 2.調整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選取消面試方式。
甄選說明	1.甄選對德語及德語區文化有濃厚興趣或具有較強之外語及文化學習能力的學生，以期培養德語語言及文化之人才。	1.面試時，若有重大原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面試，請以電話聯繫本系協調。未聯繫者，視同同意由本系逕依序安排。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出席應試，以利簽到及查核。 3.本系採跑關面試，考生一次面對一位委員，每位約 3-5 分鐘，共需接受 3 位評審委員之提問。	修訂文字敘述
備註	1.本系特色旨在以德國大學規劃為標竿，除了主要以德語能力訓練外，另培養跨領域專業能力(國際企業、外文外交、華語教學、外語航太、外語翻譯、雙外語經貿等)人才。 2.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姐妹校交換一年或是擔任華語教學助理半年。 3.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課程 4.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鼓勵同學申請 5.須通過德語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始得畢業 6.聯絡電話：(02)26215656 #2333 7. https://www.tfgx.tku.edu.tw/german	1.本系旨在培養學生德語聽說讀寫譯能力，及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獨立思考、跨文化溝通、跨領域且具備國際觀等多元素養。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留學一年；須通過德語檢定 B1，始得畢業。 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2333；本系網址: www.tfgx.tku.edu.tw	修訂文字敘述

五、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國文後標倍率 3 社會倍率 6	國文均標倍率 6 英文倍率 3 社會倍率 9	刪除英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2.00 社會*1.00	國文*1.50 英文*1.50 社會*1.00	刪除英文，調整國文、社會比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 25% 審查資料 40% 團體面試 35%	學測成績 30% 審查資料 35% 團體面試 35%	調整學測成績及審查資料占比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刪除英文
備註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 21 世紀宏觀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	1.本系旨在培養 21 世紀宏觀之國際視野、能掌握應用資訊、具解決問題能力、有自主判斷	修訂文字敘述

	<p>判斷力、創造力之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才。</p> <p>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得畢業。</p> <p>3.本系教師帶領全球第一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亦致力於AI與日語口筆譯應用。</p> <p>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5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p> <p>5.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本系網址：www.tfjx.tku.edu.tw</p>	<p>力、創造力、專業基礎能力的日語人才。</p> <p>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日本留學一年；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全時全職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始得畢業。</p> <p>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5月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https://adms.tku.edu.tw。</p> <p>4.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40 本系網址：www.tfjx.tku.edu.tw</p>	
--	---	--	--

六、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檢定	社會 後標	英文 後標	檢定科目異動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社會 6 倍 英文 3 倍	國文 6 倍 英文 3 倍	倍率科目異動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學測成績 30% 審查資料 70%	學測成績 20% 審查資料 40% 面試 40%	刪除面試，調整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刪除面試，參酌科目改為社會
參採學測科目	社會 英文	國文 英文	參採科目異動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社會、英文之級分總分 2.學測英文級分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分 2.學測英文級分	科目異動
審查資料項目	<p>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L、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1.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包含參與本土或外國語言、文藝、資訊等相關領域營隊、競賽之證明；具有國際交流之經驗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2.檢定證照(L)包含語言檢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p>	<p>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E)、多元表現(F、I、L、M、N)、學習歷程自述(O、P、Q)</p> <p>1.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包含參與語文相關領域營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2.檢定證照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p>	調整課程學習成果審查項目
指定項目內容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	面試時，考生須以高中生活或	刪除面試資料

-甄試說明	費者，請務必於 5 月 日前確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第二階段甄試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俄羅斯相關主題做 5 分鐘為限的簡報，「面試 PPT 檔」須於 5 月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tfux@gms.tku.edu.tw ，若檔案太大，另以掛號郵寄至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俄文系 收。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說明；增加審查資料繳交說明
備註	1.在系統化教學下學習特殊語種－俄文，可成為具有宏觀國際視野、獨立分析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人才。 2.本系推行多元出國及實習機會：經甄選大二生可赴大陸頂尖高校俄語系學習一年、大三生可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國內企業與莫斯科海外實習方案。 3.鼓勵雙主修、輔系、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進行跨領域學習，共享本校豐富的課程資源；四年內有眾多機會到世界各地姊妹校擔任交換生，學分可抵免，無須休學或延畢。 4.本系聯絡電話:(02)26265656 分機 :2711 ； 本 系 網 址 : www.tfux.tku.edu.tw/ 。	1.本系旨在培養具有俄語專業、獨立分析能力、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專業俄語人才。 2.本系實施大三出國制度，大三經甄選可赴俄國留學一年；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 3.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 4.本系聯絡電話:(02)26265656 分機 :2711 ； 本 系 網 址 : www.tfux.tku.edu.tw/ 。	調整文字說明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開設課程兼具實用與多元，有碩博士班，提供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姐妹校留學一年。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專業能力。課程提供實用且教學多元，有碩博士班，提供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姊妹校留學一年；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修改部份文字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課程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	本系專業西語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	1.增加「師資培育系組」說明。 2.修正「選系說明」之文字敘述。

	文教觀光等修課模組，提供企業實習機會。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期姊妹校短修、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須通過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提供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 1 學年、暑期姊妹校短修、姊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3.配合教育部政策，刪除「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	--	--	-------------------------------------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透過專業法語、文化、商務、翻譯課程及各類跨域學分學程、產學課程，及國內實習機會，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遊業之各領域人才，開拓學生國際視野。並提供大三赴法國及比利時留學機會。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透過法語、文化及各類跨領域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館管理之各領域人才，並提供大三學生赴法國及比利時多所姊妹校留學。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強調課程類型及產學、學分學程等機會，並補充出國國別。已刪除內容不保留，紅字為新增或調整位置文字。

四、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特色旨在以德語能力及跨領域專業能力人才培訓。大三經甄選可赴德國姐妹校交換一年。大四提供國內企業實習課程。系上提供各項獎學金。畢業須通過德語檢定 Zertifikat Deutsch B1。畢業可在國內外大學繼續深造，亦可從事外交、經貿、文化及觀光旅遊等行業。	本系以培訓德語專業及國際事務人才為目標，以語言、人文、實務及跨學科四個方向規劃課程。大三甄選可赴德國研修一年。畢業生可在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深造，亦可從事外交、經貿、文化及觀光旅遊等行業。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士學位。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修訂文字敘述

五、日文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國文(學測) x2.00 英文(學測) x1.00 歷史(分科) x 1.00	國文(學測) x1.50 英文(學測) x1.50 歷史(分科) x 1.00	調整加權
選系說明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文化研習，並提供國內外日本企業實習的機會。本系教師帶領全球第一之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亦致力於 AI 與日語應用。除畢業學分，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修訂文字敘述

(JLPT)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六、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含學測、分科及術科)	英文(學測) x1.00 國文(學測) x1.00 歷史(分科) x 1.00	英文(學測) x1.50 國文(學測) x1.00 歷史(分科) x 1.00	英文調整加權
選系說明	本系組為師資培育系組。本系旨在培養具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每年甄選大二學生赴大陸高校俄文系異地學習一年；甄選大三學生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甄選大四學生至校外企業、莫斯科企業進行實習。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養全方位俄語人才。每年甄選大二 2 至 4 名成績優異學生赴大陸高校異地學習一年、甄選大三學生赴俄國姊妹校留學一年、甄選大四學生至校外實習、海外華語文教學實習半年。提供多元出國與業界實習方案。本系組受理符合分發入學學力資格第十八款者。	修訂文字敘述

七、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外國語文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外國語文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學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本系旨在培養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開設課程兼具實用與多元，有碩博士班，提供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並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p> <p>The core objective of the English Department is to nurture adept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udies. Our department proudl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pectrum of program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offerings. The curriculum spans a diverse array of disciplines, encompassing English pedagogy,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s well as cutting-edge explorations such as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studies, and visual culture studies.</p>	<p>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The aim of the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will train students to be well-rounded English professionals with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 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修改部份文字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 (required):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 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Original copy of senior high schoo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required): Related performance/achievement certificates.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翻譯及文學領域的專業能力，成為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語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2. 本班採「三全」政策: 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e core objective of the English Department is to nurture adept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udies. Our department proudl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pectrum of program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offerings. The curriculum spans a diverse array of disciplines, encompassing English pedagogy,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s well as cutting-edge explorations such as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studies, and visual culture studies. 2. The program is 3-All Policy: all residential college (The freshmen and sophomores are requested to live in the dormitory.), all English teaching, and all junior abroad (students pay full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培育學生英美語言及文學能力，為國內、外機構培育專業且具國際觀之全方位英美語文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 2. 本班採「三全」政策: 全住宿學院(大一、大二學生必須住宿)、全英語授課、全大三出國(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修改部份文字

	<p>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p>	<p>(students pay full for sister schools and 1/4 of Tamkang University tuition during study abroad. Junior year abroad is optional for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students). Students must pass GEPT high-intermediate (Listening and Reading) or the equivalent thereof in order to graduate.</p>	
--	---	--	--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1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特殊表現證明
-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 (required):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 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Original copy of senior high schoo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required): Related performance/achievement certificates.

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碩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翻譯、及文學領域專業人才。本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了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以及前沿領域如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與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p> <p>The core objective of the postgraduate program with the English Department is to nurture adept academic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udies. Our department proudl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pectrum of program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doctoral offerings. The curriculum spans a diverse array of disciplines, encompassing English pedagogy,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s well as cutting-edge explorations such as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studies, and visual culture studies.</p> <p>Evaluation criteria: 1. College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p>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與英美文學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p> <p>The department aims to cultivate English professional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 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re.</p> <p>Evaluation criteria: 1. College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修改部份文字

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博士班)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p>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翻譯、及文學領域專業人才。本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了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以及前沿領域如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與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p> <p>The core objective of the postgraduate program with the English Department is to nurture adept academic professionals in the fields of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udies. Our department proudly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pectrum of program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doctoral offerings. The curriculum spans a diverse array of disciplines, encompassing English pedagogy, interpretation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as well as cutting-edge explorations such as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studies, and visual culture studies.</p> <p>Evaluation criteria: 1. College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p>本系旨在培育英語教學與英美文學專才。本系提供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包含英語教學、口筆譯、英美文學、醫療人文研究、生態文學研究、影像研究等多元課程。</p> <p>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自傳與讀書計畫。3.英文能力。</p> <p>The department aims to cultivate English professionals in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terature. The department offers undergraduate,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with courses in English teaching, interpretation/translation, English/American literature, medical humanities research, ecological research, and image culture.</p> <p>Evaluation criteria: 1. College transcripts. 2. Autobiography and study plan. 3. English proficiency.</p>	修改部份文字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p>本系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三大修課模組，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大三出國、暑期短修進修、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須通過英語、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p>	<p>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方向，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國際移動學習：大三出國、暑期短修進修、異地學習、國內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p>	修訂文字敘述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p> <p>4.自傳(必)</p> <p>5.讀書計畫(必)</p> <p>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p> <p>3.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optional) :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p>	修訂繳交資料

	(required) :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4. Autobiography (required) 5. Study plan (required)	the review procedures.	
--	---	------------------------	--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 a rigorous curriculum centered on the in-depth learning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writing, translation) of French language and civilization, to become specialists capable of answer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society in this domain. This curriculum is completed by the courses offered to the students (Bachelor and Master) to perfect their proficiency in French language and culture by going abroad in different French Universities with which we have signed agreement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pass the French language official test, the DELF, in order to receive their diplomas.	因碩班停招刪去學制別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由選繳改為必繳

四、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由選繳改為必繳

五、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修訂部分文字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	修訂部分文字

	份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required)：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Including autobiography, study plan, other beneficial documents.	證明 1 份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optional)：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optional)：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繳交項目評分比例	在學成績 3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70%	在學成績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50%	比例修正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由選繳改為必繳

六、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俄文系以系統化教學，培育具有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特殊語種人才。經甄選後，大二生可前往中國頂尖高校俄文系隨班就讀一年、大三可至俄國留學一年。大四生設有校外及莫斯科企業實習制度。鼓勵跨領域學習，共享全校豐富課程資源及多元出國當交換生之管道。 The Department of Russi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uses systematic teaching to cultivate special language talents with a broa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skills. After selection, sophomores can study in the Russian Department of one of China's top universities for one year, and juniors can study in Russia for one year. Senior students are offered internships off-campus and in Moscow companies. We encourage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by sharing the rich resources of the university's curriculum and by providing a variety of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study	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The aim is to cultivate talented people with Russian language, training their 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We offer Superior Sophomores Abroad Programs Study in China, Junior Year Abroad Programs study in Russia and Graduates Domestic /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 Good listening,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in Chinese or English is well.	修訂文字說明

	abroad as exchange students.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競賽得獎證明、語言相關證明、國際交流活動參與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特殊表現證明	有利審查資料調整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以職涯地圖概念搭配學分學程、微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西語公職、商務高科技、文教觀光等三大修課模組，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一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海外姐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系友提供高額獎助學金。須通過英語、西語檢定等同 CEFR B1 等級(含)以上，始得畢業。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本系課程創新實用，專業必修課程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研修一學年、暑期姐妹校短修、姐妹校交換學生，提供深造西語之契機。系友提供高額獎助學金。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修訂文字敘述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本系旨在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創新思考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的日語國際人才。設有大三學生赴日本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寒暑期日語日本文化研修團，並提供國內及日本之企業實習的機會。除畢業學分之外，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1 者，始授予學士學位。	修訂部分文字

三、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則內容	俄文系以系統化教學，培育具有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特殊語種人才。經甄選後，大二生可前往中國頂尖高校俄文系隨班就讀一年、大三可至俄國留學一年。大四生設有校外及莫斯科企業實習制度。鼓勵跨領域學習，共享全校豐富課程資源及多元出國當交換生之管道。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旨在培育具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及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修改部分文字
個人申請	在學成績 40%	在學成績 20%	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

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及占分比 重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6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20%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 畫等)20% 中文能力 20% 英文能力 20%	分比重調整
---------------------------	--------------	--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系特色	本系透過積極培育學生法語聽、說、讀、寫、譯的良好語言能力，及法國文化、文學、藝術及其它實用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館管理等各領域人才，並提供大三學生赴法國及比利時多所姊妹校留學。	本系透過積極培育學生法語聽、說、讀、寫、譯的良好語言能力，及法國文化、文學、藝術及其它實用課程，開拓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培育法語專業與結合藝術、經貿及旅館管理等各領域人才，並提供大三學生赴法國及比利時多所姊妹校留學。有心進修的同學，本系亦有預研究生制度碩士班可供同學修讀，並可通過甄選至法國里昂第三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深化專業能力，畢業同時即取得雙邊碩士文憑，提高就業競爭力。	刪去碩士班(已停招)介紹部分

二、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德國語文學系 1 名	--	新增特殊選才管道
資格條件	須符合以下所列資格之一： 1.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2.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3.參加高中職校內或校際外語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4.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通過英、德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及歌德學院(Zertifikat Deutsch / Test DaF)、FLPT、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5.其他能展現該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	
指定繳交資料	1.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2.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國	--	

	<p>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p> <p>*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或上述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3.特殊選才資格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p> <p>4.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專業特殊表現)。</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社團、幹部、語文能力檢定、成果作品 [須拍照或掃描編輯成紙本]…等)。</p>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p>1.書面審查 60%</p> <p>2.面試 40%</p>	--	
同分參酌順序	<p>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p> <p>2.面試</p> <p>3.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自學成績證明等。</p> <p>4.自傳</p>	--	
備註	<p>1.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名。</p> <p>2.依所附資料得於 2~4 項內酌予加分。</p> <p>3.«參加競賽獲獎結果或成績»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等情事，本系會依照招生提出的有利相關文件納入考量，例如：相關外語檢定成績、或是曾經就讀外語班的成績作為考量。</p>	--	
聯絡資訊	<p>網址：https://linktr.ee/tkugerman</p> <p>聯絡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333</p> <p>電郵信箱：ger@mail.tku.edu.tw</p>	--	

三、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系說明	<p>本系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宏觀國際視野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注重學生專業俄語能力，高年級主科程度分班和會話課國際同步遠距，把關學生俄語能力，強化語言學習環境，以達較佳學習成果；拓展學生國際經驗，辦理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等計畫；重視學生課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實施校外和暑假莫斯科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減少產學落差，培養實務經驗，拓展學習觸角，深耕就業競爭力。</p>	<p>本系旨在培育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之俄語人才。注重學生專業俄語能力，高年級主科程度分班和會話課國際同步遠距，把關學生俄語能力，強化語言學習環境，以達較佳學習成果；拓展學生國際經驗，辦理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和大四赴俄羅斯俄語華語教學實習等計畫；重視學生課業輔導、生涯規劃輔導；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實施校外、海外和暑假海外專業實習計畫，減少產學落差，培養實務經驗，拓展學習觸角，深耕就業競爭力。</p>	修訂文字敘述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九：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說明：

一、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	-----	-----	----

成績篩選倍率	國文 6 倍 英文 6 倍	國文 3 倍 英文 3 倍	調整倍率
成績加權	數學不加權	數學 x 1.00 倍	
甄選指定項目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修改部份文字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修改部份文字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修改部份文字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科目/篩選倍率	專業一：1	專業一：-	增訂「專業一」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數學：-	數學：X 1.00 倍	刪除「數學」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指定項目	專業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修改文字敘述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 1 件)	B-1. 專題實作或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 1 件)	修改文字敘述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1.專題實作或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 1 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增加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和件數」說明

三、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科目/篩選倍率	專業一：2	專業一：-	增訂「專業一」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統一入	數學：-	數學：X 1.00 倍	刪除「數學」成績加權

學測驗成績加權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指定項目	專業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業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修改文字敘述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1. 專題實作或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修改文字敘述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C.多元表現	2 件	3 件	件數調整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上傳；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1.專題實作或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增加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和件數」說明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檢定證照包含各種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檢定證照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修訂文字說明
備註	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須通過學校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修訂篩選標準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英文能力。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英文能力(30%)。 Scor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40%) and English ability (30%).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5%)、書面資料(25%)、中文能力(25%)、英文能力(25%)。 Scor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25%), application documents (25%), Chinese ability (25%), and English ability (25%).	刪除中文能力及調整比率

三、德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40%) 英文能力(30%)	在學成績(20%) 書面資料(30%) 中文能力(30%) 英文能力(20%)	刪除中文能力評分項目，以避免重複審定標準。

四、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Remarks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5%)、書面資料(如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劃等)(65%)。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20%)、書面資料(50%)、中文能力(30%)。	刪除中文能力及調整比率

五、俄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35%) 書面資料(65%)	在學成績(30%) 書面資料(40%) 中文能力(30%)	刪除中文能力評分項目及調整比例
備註	書面資料如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等		增加備註說明

六、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及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與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及 113 學年度日間與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年級比重	1 歷年成績單 35% 2 自傳 4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1 歷年成績單 50% 2 自傳 2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調整比重
三年級比重	1 歷年成績單 35% 2 自傳 4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1 歷年成績單 50% 2 自傳 2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調整比重

二、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及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文組聯招備註	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須通過本校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始得畢業	刪減文字
筆試簡章備註	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除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外，另亦須通過「俄語檢定 TORFL」第一級，始得畢業。	刪減文字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英文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提)

說明：

一、英文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入學	6	6	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碩士班招生
考試入學	2	4	

			名額調整為 8 名(減 2 名, 原 10 名)。
--	--	--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註	1.通過英、西語檢定 B1 等級，始得畢業；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1.畢業前凡通過西檢 B2/C1 等級，頒發獎學金。	修訂文字敘述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法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碩士班)」、「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碩博班甄試招生」、「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因 113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刪除各項招生簡章有列碩士班的內容。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備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20%)。	1.高中歷年成績(3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中文能力(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刪除中文能力，其餘比例及點次配合變更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書面審查	1.近五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科測驗成績或四技二專統測成績(40%)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排名)、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作品等】(60%)	1.近五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科測驗成績或四技二專統測成績(60%)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含排名)、自傳、讀書計畫、競賽成果或作品等】(40%)	調整比例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項目	1.在校歷年成績單 40% 2.面試 60% (1)申請動機(40%) (2)表達能力(25%)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0% 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20% 3.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修訂採計項目及比例

	(3)人格特質與生涯規劃，以及對本系的了解(3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在校歷年成績單	--	增訂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案)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修正通過，請各單位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等規定辦理，爰修訂此規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 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將名稱「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改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各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校各系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成績優秀者。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依淡江大學外語學院各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本校各系預研究生成績優秀者。	一、將本院簡稱改為全銜。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第三條 補助條件： 一般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成績優異者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此助學金於研一自九月至隔年六月共分二期發放。	第三條 補助條件： 一般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三上，五學期成績；如為曾大三出國留學之預研究生，計算大一至大二，四學期成績，成績優異者視當學年度經費酌予頒發助學金，每名以六萬元為上限。此助學金於研一自九月至隔年六月共分十期發放。	一、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二、更改助學金發放期次
第四條 審核程序： 推薦補助名單由各系提相關會議或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審核程序： 推薦補助名單由各系提相關會議或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將本院簡稱改為全銜。
第五條 獲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助學金資格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必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第五條 領取預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必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一、修正文字。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建議廢除本校大學部「新設課程」校外審查之規定，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為落實大學部課程改革，特訂定「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課程結構分別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規劃，應考量國家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發展方向(使命及願景)、學系或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之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學系核心能力、三化教育理念、跨領域學分學程等要項，以符合學生需求。」。
- 二、目前本校各系課程委員會依前開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考量 AI、USR、SDGs、ESG 等時代潮流、國家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以及學校發展方向(**AI+SDGs=∞** 以及 **ESG+AI=∞**)... 等，規劃課程結構中擬開設「新設課程」。依本校規定「新設課程」，須進行「校外審查」通過。綜觀目前「新設課程」自研擬起，至正式授課止，費時約需 1-2 年，已無法因應大加速時代的挑戰。
- 三、依據前揭說明，各系擬開設之「新設課程」經校外審查程序後再開設課程，必定錯過開設新課程之先機，並且往往已不符合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學校發展目標、以及學生之需求...等，亦已不符合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設立宗旨及目標；再者，外審委員對各系課程發展目標未必清楚，所提出的意見往往未符合各系未來發展及需求。
- 四、環視國內外的潮流趨勢，請考量鬆綁此項內部規定之限制，廢除大學部「新設課程校外審查」之規定，如此才能快速因應時代的挑戰，誠如輝達公司的執行長黃仁勳在台大畢業典禮勉勵學生「奔跑，不要用走的，要成為獵食者，不要成為被獵食者」。
- 五、建議刪除「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以及第 5 點、第 7 點「新設課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長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英文學系 112 學年度取得先修預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英文學系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碩班入學新生游雅晴，大三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通過，大四修習碩士班課程，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
- 二、本案業經英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科目名稱異動，爰配合修正旨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2 學分。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三、(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0)」2 學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 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8 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 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12 學分。	四、(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8 學分。 五、(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12 學分。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點次變更。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法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法語會話(一)」、「閱讀與習作(一)」、「法語會話(二)」、「閱讀與習作(二)」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故提會調整抵免科目之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 (一)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1 學分。 (二)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2 學分。 (三)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 條件(一)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1 學分。 條件(二)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2 學分。 條件(三)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3/3) 調整為(2/2)。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四)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五)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四學分，共六學分。	A2) ，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 12 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上學期三學分，共五學分。 條件(四)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上學期三學分，共五學分。 條件(五)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 12 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六學分，共八學分。	(3/3) 調整為(2/2)。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3/3) 調整為(2/2)。

三、本案業經法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實習資格：限本系大三、四學生，若經系上推薦企業實習公司，則學生需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若由學生自行與企業實習公司接洽，則不在此限。	二、實習資格：本系大四學生，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 70 分以上者，即可參加甄選。	修訂實習資格。

二、本案業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MoU)暨交換生(SEA)計畫案，提請討論。(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德國特里爾大學創校始於 1473 年，在法國大革命後重新成立於 1970 年，為公立大學，位於德國萊茵蘭-普法爾茨州(Rhineland-Palatinate)境內，特里爾這座城市承載著悠久的歷史，與之現代建築對比歷史永久古城、自然綠化造景的校園環境，教職員人數為 1,400 人，學生人數為 11,100 人。特里爾大學是一所人文學科為特色的綜合型大學，其特點是學科齊全及在人文社會科學、語言學以及環境、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和數位化領域設立些高度專業化的學位課程，共跨足 28 個科系。在研究方面，特里爾大學也注重科學暨人文方面研究，不僅討論上述領域，也因應社會變遷擴大人們關心的健康科學課程；且致力於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在國際方面，相當重視學生在國際及跨文化經驗以為就業市場準備，有 12%來自 100 個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建立國際夥伴關係與全球化網絡合作。
- 二、本校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MoU)暨交換生(SEA)計畫書詳附件(第 33~36 頁)。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日本語文學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本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為一年期合約，前次合約將於 2024 年 7 月期滿，爰須重新簽訂 113 學年度(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學生交流合約。

二、本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詳附件(第 37~39 頁)。

三、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日本語文學系與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與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期間	1) 本協定經兩校簽署後生效，合約期限為三年。 2) 本協定至 2024 年 4 月起正式啟動。	1) 本協定經兩校簽署後生效，合約期限為二年。 2) 本協定至 2022 年 4 月起正式啟動。	更新生效期間
交換生人數	1)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12 名為原則。	1)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10 名為原則。	更新交換生人數
交換期間 注意事項	1) 派遣生修業期間為一年學制，入學時間為 10 月。修業期間不得延長。	1) 派遣生修業期間為一年學制(抑或 6 個月學制)，入學時間分為 4 月或 10 月。修業期間不得延長。	刪除 6 個月學制
修習學分 條件	1) 派遣生作為授課對象將可在預定修習學分數之範圍內修習規定之科目，預定修習學分數為 24 學分。 2) 春季學期與秋季學期各設定最低選修學分為 10 學分。	1) 派遣生作為授課對象將可在預定修習學分數之範圍內修習規定之科目，預定修習學分數，若為一年學制則為 24 學分，若為 6 個月學制則為 12 學分。	刪除 6 個月學制及新增最低選修學分數
派遣完了	1) 派遣生如完成基本學分數(春季學期 7 學分、秋季學期 7 學分)，計畫執行委員會將承認該生修畢本計畫。	1) 派遣生如完成基本學分數(一年學制為 14 學分、6 個月學制為 7 學分)，計畫執行委員會將承認該生修畢本計畫。	刪除 6 個月學制
費用	2) 學費為 355,200 日圓。 3) 派遣生需於各學期開始前將學費以日圓之形式繳交至橫濱國立大學財務處。具體為秋季學期開始前 177,600 日圓，春季學期開始前 177,600 日圓)。	2) 一年學制之學費為 355,200 日圓，6 個月學制為 177,600 日圓。 3) 派遣生需於學期開始之初(4 月初抑或是 10 月初)將學費以日圓之形式繳交至橫濱國立大學財務處。但，一年制學制 10 月入學者則分為兩次繳交(10 月初繳交 177,600 日圓，隔年 4 月初繳交剩餘之 177,600 日圓)。	刪除 6 個月學制

二、學術交流協定書更新效期為 3 年。

三、本系與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詳附件(第 40~44 頁)。

四、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日本語文學系與熊本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正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算進行調整。		
五、申請文件	<p>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前學期成績單。</p> <p>(三)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p> <p>(四)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今後讀書計畫，或畢業專題製作心得(日文 800 字以上，大學部 1、2 年級可以中文撰寫)。</p>	<p>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前學期成績單。</p> <p>(三)符合家庭經濟較需援助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領取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等。</p> <p>(四)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五)兩次學習活動證明及每次學習活動 600 字(含)以上之學習心得。</p>	配合前項刪除學習活動證明，修訂應繳交文件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經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舉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更改推舉會議名稱及連任次數

二、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包正豪院長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為鼓勵及肯定教師積極參與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111 學年度共辦理 45 場教學研習，並於活動報名系統中統計出八院及體育處參與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各院及體育處參與教發中心舉辦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名單如下：(六)國際事務學院：林穎佑(16 次)。
- 二、依本校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招生名額如下：
 - (一)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決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區域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班(加 15 名，113 學年度增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加 2 名，原 48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加 2 名，原 8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113 停招)(減 10 名)。
 - (二)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調增 5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區域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班(113 撤銷增設)(減 15 名，原 15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減 2 名，原 10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減 2 名，原 10 名)。
 - (三)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決議：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減 10 名，原 50 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減 8 名，原 48 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加 40 名，原 60 名)。
- 三、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研發處 OA 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申請案亦將分別於第 1 學期 9、12 月，第 2 學期 3、6 月於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四、依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請依教務會議決議逕予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究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五、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 六、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
 -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全校環安推動人完成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以上之達成率 100%。
 -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年一度回訓受訓率達 100%。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業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議。
2	通過 112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3	通過 112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頂石課程」案。	業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4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訂定案。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5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6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7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必修課程「企業概論與創業管理」替代案。	奉核後會議紀錄送註冊組備查。
8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設置案。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實習課程申請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案。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之全英語學士班 112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訂定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1	通過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段指定項目)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2	通過全球政治經濟學系「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簡章(含防疫簡章)修正追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3	通過本院各系所 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簡章入學語文能力門檻訂定認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4	通過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 學年度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修正案。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5	通過 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名額修正案。	業經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6	通過 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區域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班甄試及一般招生名額分配案。	業經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7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草案。	依會議決議辦理。
18	通過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奉核後，修正後升等審查規則全文送管理企劃組存查。
19	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奉核後，修正後升等審查規則全文送管理企劃組存查。
20	為增加招收境外生的量能，及積極鼓勵境外生同學修習並提升境外生同學之華語文能力，建請學校相關單位增開「華語文 0 學分課程」，提供境外生同學多一種修課的選擇，以利對於學習華語文有興趣的境外生同學選修。	緩議，建請轉國際處研究。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課程提案

提案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一覽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一覽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一覽表，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外交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恐怖主義概論：過去、現在及未來挑戰」，共計 1 科。

三、觀光系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國際旅館作業實務」，共計 1 科。

四、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3, P.1~3】。

五、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政經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資料處理與 EXCEL」、「資料處理與視覺化」、「全球治理」、「民意與市場調查」，共計 4 科。

三、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3, P.4~7】。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課程審議清單詳【附件 4】。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科目表因原先訂定之必修、選修科目異動，提案修訂。
- 二、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5】。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變化，修訂輔系課程。
- 二、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6】。
- 三、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十：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112.8.23)決議辦理。
- 二、案揭招生名額分配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112.8.14)決議辦理。
- 二、案揭招生名額分配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招生名額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112.9.13)決議辦理。
- 二、案揭招生名額分配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三：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112.8.23)決議辦理。
- 二、案揭招生名額分配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異動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7 次小組會議(112.8.14)決議辦理。

二、案揭招生名額分配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英文能力。

二、案揭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113 學年度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案揭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系所總表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建議以中文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中文能力但可自訂英文（外文）能力、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系可不參採英文能力。

二、案揭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正，詳【附件 8】。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八：國際觀光管理學系「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書審簡章、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書審簡章」、「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簡章、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考簡章」及「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一、案揭各類入學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9】。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1 日 OA 辦理。

二、案揭招生簡章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0】。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113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訂定草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 明：

一、本系原無繁星推薦之招生管道，經依教務處(112.7.17)OA 及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6 次小組會議(112.6.12)，本系自 113 學年度新增名額 2 名，故規劃增加繁星推薦管道，增加招生管道。

二、案揭簡章草案，詳【附件 11】。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和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

轉學考」簡章(含書審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1 日 OA 辦理。
- 二、兩版簡章僅刪除備註欄位多餘之標點符號,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2, P.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1 日 OA 辦理。
- 二、案揭簡章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2, P.2】。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113 學年度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案揭簡章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3】。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 112 年 8 月 22 日 OA 來文辦理。
- 二、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4】。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經與人資處確認,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對學術主管並未訂有任期之限制,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同時,依該條文之規定,系所推選系主任人選二至三人,供校長圈選聘任。
- 二、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5】。
- 三、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6.7)決議辦理。
-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三、案揭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6】。
-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6.7)決議辦理。
- 二、案揭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6】。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案揭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7】。
- 二、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為確實審視各項獎學金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獎助標準，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達成獎學金分配最大效益，特設置系獎學金審查委員規則。
- 二、案揭草案總說明條文，詳【附件 18】。
- 三、本案業經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55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陳國華院長

紀錄：趙玉華、陳 熠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度新任主管：教科系陳慶帆主任與師培中心張雅芳主任；新聘教師：教心所許哲修老師、師培中心黃佳媛老師；專案助理陳熠調任至院辦助理、師培中心新任助理黎伊婷小姐。
- 二、恭賀本院教科系徐新逸老師 112 學年度獲聘為特聘教授。
- 三、新學年度校內部分單位及人事更新，請各單位檢視並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以利考生及各界查詢。更新資料須符合本校學術單位網頁內容規範。
- 四、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第二期徵件，仍由本院代表申請，相關資料已於 8 月 31 日上傳提交，預計 9 月 30 日公布結果。
- 五、本院各單位 111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714,594 元，實際使用 291,471 元，經費執行率為 40.79%（至 4 月 30 日），112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將視學生註冊人數、各單位開課科目數及去年度執行情形為分配標準，俟圖書館公告後，請各系、所、中心教師踴躍介購圖書期刊。
- 六、112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184 件，本院通過件數計 10 件；112 學年度一般案（含教育部案）本校通過件數計 52 件，本院通過計 4 件。
- 七、本院熊貓講座學者 Dr. Riel S. Miller 即將於 9 月 20 日抵台，屆時將進行專題講演、論壇、工作坊等學術交流活動（詳院務附件 1），請向所屬師生廣為宣導；相關籌備及接待工作，亦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八、各學系持續推動「彈性學制」（含輔修、第二主修）相關作業，需注意：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請教科系、教設系調整，並依程序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至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
- 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2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640 號函一公告 111 學年度全校各院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教育學院朱惠芳(11 次)，2 朱惠芳老師，亦為連續 2 學年度(110-111 學年度)教育學院參與本中心教學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
- 十、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及本校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本院各單位所訂定之「大學部預研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條文中「預研生」文字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餘相關法規中「預研生」文字亦比照修正。
- 十一、依人資處 112.6.16OA 來函及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指示：目前兼任老師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該處將每月提供兼任教師請假資料供各院參考，各系所應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請各單位於系務會議宣導，並列入院會議紀錄，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將於每學期最後一次院長會議說明。
- 十二、依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增聘專任教師名額（教心所 1 名，師培中心 1 名）。
- 十三、111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作業時程已開始，本院預計於 10 月 11 日召開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 十四、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112.6.16）重要報告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針對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尤其是 AI 與 SDGs 有關主題，研發處即將 OA 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申請案亦將分別於第 1 學期 9、12 月，第 2 學期 3、6 月於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請各學院、體育處、教務處配合於單位內相關會議廣宣。希冀透過前述規劃與執行，能達成校長交議各單位應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集中資源及加強爭取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
 - (二) 為提升學生學習之彈性化適性化，本校將於 112 學年度起推動 17 週實體授課加 1 週彈性教學，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規劃課程配置，例如在彈性週安排參訪、製作專題報告、參與工作坊等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配置，提供學生深度探索和自主學習機會。
 - (三) 教務處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政策及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起重要措施如下，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 1、取消印製講義和試題（包括期中及期末考卷）。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消期中考停課統一排考。
 -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持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教務處安排考試教室及衝堂考，請教師自行印製考卷及安排監考人員。教務處將補助教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印製考卷之印刷費，以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排考人數 80 人以上的研究生監考之工讀費，屆時教務處將再發函請教師提出申請。
 -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期中考及期末考，取消停課統一排考；期中考試、畢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請授課教師上課、安排考試或實施其他評量方式。
- (四) 依永續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開始，大學學習課程中的「USR 教學週」改由大一班級各班導師主責授課。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草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31 日教儒字第 1120000222 號函辦理。
- 二、本系「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草案，詳【招生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7 月 5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65 號函辦理。
- 二、本系「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詳【招生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大學部「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 二、教科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測、英聽檢定」之「科目及標準」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測、英聽檢定」之「科目及標準」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刪除科目及其標準： 英文、後標。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後標	國文	後標	
	英文	--	英文	後標	
	數學 A	--	數學 A	--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	自然	--	
	英聽	--	英聽		

三、教設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備註文字」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備註	本系為一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從大一到大四逐步進階的「專題」課程為本系一項特色，培養學生具理論涵養、教育與社會洞察	本系目標為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課程強調趨勢探究及專題實作，提供多元的國際移動學習機會。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課程設計師、

力、跨域斜槓思維、及專業實作能力。 本系學生擁有多元跨國學習機會。	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調查師、媒體公關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人員等，或進行學術繼續深造。
--------------------------------------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教科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為了讓自然組與社會組皆可選填，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 「第一階段」之「社會科目」篩選倍率、「第二階段」之「社會科目」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取消：參採學測科目「社會」第一階段之篩選倍率及 取消：參採學測科目「社會」第二階段之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後標	3	1.00	國文	後標	3	*1.00	
	英文	--	--	1.00	英文	--	--	*1.00	
	數學 A	--	--	--	數學 A	--	--	--	
	數學 B	--	--	--	數學 B	--	--	--	
	社會	--	--	--	社會	--	3	*1.00	
自然	--	--	--	自然	--	--	--		
英聽	--	--	--	英聽	--	--	--		
(二) 「參採學測科目」	國文 英文				國文 英文 社會				取消： 「參採學測科目」：「社會」
(三)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2.學測英文級分				學測國文、英文、 社會 之級分總和				修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1、刪除學測社會級分。 2、新增 2.學測英文級分。

三、教設系招生簡章修正「第一階段學測篩選項目」、「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及「備註」如下表：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第一階段 學測篩選 項目	國文	後標	3	國文	後標	3
	社會		3	英文	後標	3
第二階段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社會 x1.00			國文 X1.00 英文 x1.00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學測國文、英文、 <u>社會</u> 之級分總和			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備註	<p>1.本系為一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理論與實作專業能力涵養並重。</p> <p>2.本系學生擁有多元跨國學習機會。</p> <p>3.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001。</p> <p>4.本系網址：www.edfd.tku.edu.tw</p>	<p>1.本系目標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課程強調趨勢探究及專題實作，提供多元的國際移動學習機會。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課程設計師、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調查師、媒體公關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人員等，或進行學術繼續深造。</p> <p>2.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並完成報名繳費者，請務必於 月 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考「第二階段甄試補充規定」，網址：</p>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大學部「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7 月 4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59 號函辦理。

二、教科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採計科目及加權」、「同分參酌順序」之「項目」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採計科目及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民與社會 x1.50</td> </tr> <tr> <td>2</td> <td>國文 x1.50</td> </tr> <tr> <td>3</td> <td>英文 x1.00</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公民與社會 x1.50	2	國文 x1.50	3	英文 x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採計科目及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文 x1.00</td> </tr> <tr> <td>2</td> <td>英文 x1.00</td> </tr> <tr> <td>3</td> <td>公民與社會 x1.50</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公民與社會 x1.50	修訂 「公民與社會 x1.50」順序為 1， 「國文 x1.50」之順序為 2， 「英文 x1.00」之順序為 3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公民與社會 x1.50																		
2	國文 x1.50																		
3	英文 x1.00																		
採計科目及加權																			
1	國文 x1.00																		
2	英文 x1.00																		
3	公民與社會 x1.50																		
同分參酌順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r> <td>2</td> <td>國文</td> </tr> <tr> <td>3</td> <td>英文</td> </tr> </tbody> </table>	同分參酌順序		1	公民與社會	2	國文	3	英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文</td> </tr> <tr> <td>2</td> <td>英文</td> </tr> <tr> <td>3</td> <td>公民與社會</td> </tr> </tbody> </table>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英文	3	公民與社會	修訂 「公民與社會」順序為 1， 「國文」之順序為 2， 「英文」之順序為 3
同分參酌順序																			
1	公民與社會																		
2	國文																		
3	英文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文																		
2	英文																		
3	公民與社會																		

三、教設系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加權比重」、「同分參酌順序」及「選系說明」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採計科目及加權	<p>公民與社會 x2.00</p> <p>國文 x2.00</p> <p>英文 x1.00</p>	<p>英文 x1.00</p> <p>國文 x1.00</p> <p>公民與社會 x1.00</p>
同分參酌順序	1.公民與社會 2.國文 3.英文	1.英文 2.國文 3.公民與社會
選系說明	<p>本系為一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從大一到大四逐步進階的「專題」課程為本系一項特色，培養學生具理論涵養、教育與社會洞察力、跨域斜槓思維、及專業實作能力。本系學生擁有多元跨國學習機會。</p>	<p>本系目標為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課程強調趨勢探究及專題實作，提供多元的國際移動學習機會。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課程設計師、教育行政人員、社會調查師等，或進行學術繼續深造。本系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址：www.edfd.tku.edu.tw</p>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113 學年本系學發碩及未來碩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2 名，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8 名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自傳 1 份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其他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113 學年本系學發碩及未來碩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2 名，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比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考試	甄試	在職			
4	8		1.書面審查 2.面試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錄取總成績書面審查占 60%、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 份。 2.研讀計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 2.書面審查

考試科目資料表(評分項目及其佔分比)：

科目名稱	評分項目	佔分比
面試	專業知識	40%
	實作經驗	30%
	口語表達	30%
書面審查	研讀計畫	5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擬取消筆試(英文)，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書面審查 2.面試	1.書面審查 2.英文 3.面試	1. 取消筆試(英文) 2. 調整考試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說明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 <u>書面審查 50%、面試 50%</u> 。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4.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面試	一、獲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 <u>書面審查 40%、筆試 10%、面試 50%</u> 。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及有關著作。 3. 研讀計畫書。 4.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各 1 份。 四、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審查 2. <u>英文</u> 3. 面試	3.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系所 Study Programs	備註 Remarks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評分項目：在學成績(30%)、書面資料(40%)、中文能力(10%)、英文能力(20%)。 Scoring categor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30%), application documents (40%), Chinese ability (10%), and English ability (20%) 語言能力門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 級或以上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TOCFL A2 or above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修訂分則內容文字：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分則內容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是一個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與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學系的課程設計以構思／設計／實施／操作的 CDIO 架構，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基礎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尤其，從大一到大四逐步進階的「 <u>專題</u> 」課程為本系一項特色，培養學生具理論涵養、教育與社會洞察力、跨域斜槓思維、及專業實作能力。本系學生未來出路可以從事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目的在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學系的主要特色包含 1) 專任教師帶導之群組小班制之專題與實作，2) 多元的跨國移動學習機會，3) 豐富的策略聯盟夥伴與實習。課程設計以構思／設計／實施／操作的 CDIO 架構，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及提供從大一延伸到大四的「 <u>專題與實作</u> 」課程。選修課程聚焦「 <u>溝通表達</u> 」、「 <u>設計企劃</u> 」，與「 <u>學習培力</u> 」三大就業力。未來出路可以從事課程設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研究人員、設計研究員、社會調查師、策展企劃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人力資源教育訓練人員、文創產業行銷企劃員等。	計師、教學設計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研究人員、設計研究員、社會調查師、策展企劃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人力資源教育訓練人員、 <u>媒體公關宣傳人員</u> 、 <u>文創產業行銷文案企劃員</u> 等。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學系名稱	分別內容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是一個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研究所，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與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教設系碩士班課程與專業訓練涵蓋，1)教育事業經營領域，2)健康永續管理領域，及 3)學習設計與未來之三大重點領域。 本系研究所學生未來出路可以從事教育事業經營，健康永續管理師，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師、未來議題偵測師，人力資源管理師、專案策劃師等工作。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分別內容」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修訂分別內容文字：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分別內容	教設系「 <u>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u> 」除了基礎的專題與方法課程，主要聚焦在 1)前瞻教育未來領域，2)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及 3)科技管理與創新之三大領域課程。課程主要訓練博士生俱有多面向的專業能力，包含教育領導與人文關懷、教育創新與管理、教育研究與社會設計，及前瞻教育與全球移動之獨立研究能力。「 <u>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u> 」除了是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行政主管一個重要在職進修管道外，也致力於提供企業人力管理、教育部門、非政府組織部門等需求之前瞻趨勢、高階創新、訓練、與管理的領導人才。	教設系「 <u>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u> 」除了基礎的專題與方法課程，主要聚焦在 1)前瞻教育未來領域，2)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及 3)科技管理與創新之三大領域課程。課程主要訓練博士生俱有多面向的專業能力，包含教育領導與人文關懷、教育創新與管理、教育研究與社會設計，及前瞻教育與全球移動之獨立研究能力。「 <u>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u> 」除了是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行政主管一個重要在職進修管道外，也致力於提供企業人力管理、教育部門、非政府組織部門等需求之前瞻趨勢、高階創新、訓練、與管理的領導人才。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系所簡介」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修訂系所簡介文字：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定後	(112 學年度) 修定前
系所簡介	<p>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是一個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學系，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與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學系的課程設計以構思／設計／實施／操作的 CDIO 架構，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基礎課程與專業核心課程。尤其，從大一到大四逐步進階的「專題課程」為本系一項特色，培養學生具理論涵養、教育與社會洞察力、跨域斜槓思維、及專業實作能力。本系學生未來出路可以從事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研究人員、設計研究員、社會調查師、策展企劃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人力資源教育訓練人員、文創產業行銷企劃員等。</p> <p>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DEFD) is an innovativ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which aims to develop th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that ensure students build their futures thinking and design thinking skills, develop their leadership skills, gain learning design skills, and learn skills for social design and preparing to be a creative Change-Maker of the modern society.</p> <p>The core program structure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is comprised of three carefully selected course types including “futures and foresight”, “leadership management” and “learning design” to initiate students into their journey to becoming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and innovative Change-Makers.</p> <p>Throughout a four-year program students can gain a bachelor’s degree and pursue professional careers either in education, public, non-profit, entrepreneurial or academic sectors.</p>	<p>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目的在培養具有前瞻未來思考、設計思考、教育方案設計與管理、學習設計，與社會設計專業能力的人才。學系的主要特色包含 1) 專任教師帶導之群組小班制之專題與實作，2) 多元的跨國移動學習機會，3) 豐富的策略聯盟夥伴與實習。課程設計以構思／設計／實施／操作的 CDIO 架構，規劃理論與方法的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及提供從大一延伸到大四的「專題與實作」課程。選修課程聚焦「溝通表達」、「設計企劃」，與「學習培力」三大就業力。未來出路可以從事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人員、使用者體驗 UX 研究人員、設計研究員、社會調查師、策展企劃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人力資源教育訓練人員、媒體公關宣傳人員、文創產業行銷文案企劃員等。</p> <p>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DEFD) aims to develop the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that ensure students build their futures thinking skills, learn project design and project management skills for education, develop their leadership skills, gain instructional design skills, and learn skills for social design and preparing to be a creative Change-Maker.</p> <p>The core program structure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is comprised of three carefully selected course types including “futures and foresight”, “leadership management”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to initiate students into their journey to becoming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and innovative Change-Makers.</p> <p>Throughout a four-year program students can gain a bachelor’s degree and pursue professional careers either in education, public, non-profit, entrepreneurial or academic sectors.</p>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系所簡介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是一個強調教育與社會創新的研究所，以教育與未來思考及設計思考，培養具學習設計、社會設計與方案設計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教設系碩士班課程與專業訓練涵蓋，1)教育事業經營領域，2)健康永續管理領域，及 3)學習設計與未來之三大重點領域。

本系研究所學生未來出路可以從事教育事業經營，健康永續管理師，課程設計師、教學設計師、未來議題偵測師，人力資源管理師、專案策劃師等工作。

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英文能力。

The Master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enable you to use educational and social theories, as well as futures thinking and design thinking tools to tackle complex human issues, placing educational and social innovation in priority. It aims to cultivate outstanding talents with strong inter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 skills in learning design, social design and leadership.

The course structure of the Master in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program focuses in three main areas, including 1) Education Business Management, 2) Designing for Healthcare Sustainability, and 3) Learning Design and Design Futures.

MA in Master's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Futures Design work in education business management, instructional design industry, sustainability in healthcare management sector, consultancies, non-profits, and governments.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Biography in Chinese or English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education background/application motive/study plan and research proposal/photos)

3.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 自傳 (必)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2. 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required)
3. Study Plan and Research Proposal(required)
4.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
5. Autobiography(required)
6.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required)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新訂招生簡章如下：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2.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大學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60%)	書面審查	100%	1.書面資料 2.大學歷年成績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本所原修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恢復英文筆試，且改採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書審成績前 60 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英文筆試及面試。依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112.6.20)會議決議，請教心所討論書審篩選名額之公平性及英文考科必要性。
- 二、經本所教師再次討論決議，暫緩二階段招生作業，再觀察一年。
- 三、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更正修訂如下表：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40% 60%	1.面試 2.書面審查
二、研讀計畫書 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英檢成績，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40% 10%	1.筆試 2.面試 3.書面審查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5 年內畢業者才需繳交)	三、面試	50%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各類招生考試條件修訂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教儒字第 1120000610 號函(112.8.1)辦理。
- 二、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皆無異動。
- 三、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簡介中，選修科目修訂如下：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	方案規劃與教育訓練(2)
學習診斷與輔導(2)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2)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4)
團體諮商研究(3)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4)	創造性思考研究(2)
心理測驗與衡鑑(3)	靈性治療專題研究(2)	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2)
初級技巧與實習(2)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2)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2)	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2)	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2)
家庭與伴侶諮商專題研究(2)	諮商前瞻趨勢專題研究(2)	

- 四、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預留錄取備取生倍率表修正如下：

系所	甄試	一般生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	23

- 五、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簡章「系所簡介」修訂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第 4 項「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由選交改為必交，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訂後	(112 學年度) 修訂前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最高學歷證明(必)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5.自傳(必)	1.最高學歷證明(必)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 3.學習研究計畫書(必)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 5.自傳(必)

修訂項目	(113 學年度) 修訂後	(112 學年度) 修訂前
	6.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 (required) 2.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required) 3. Study Plan and Research Proposal (required) 4.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required) 5. Autobiography (required) 6.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6.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 1.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 (required) 2.Original copy of the Past years' university transcripts (required) 3. Study Plan and Research Proposal (required) 4.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optional) 5. Autobiography (required) 6.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d)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十九：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及異動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教設系、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 二、112 學年度教育學院「以實整虛課程」開課單及異動單，請詳【課程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教育科技學系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如下：

審查結果		科目名稱	備註			
委員 1	委員 2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推薦開課	推薦開課	人力資源勞動實務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補提「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應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本次送審之「新設課程」共 10 科：(1)腳本設計與影像製作，(2)實驗教育與創新，(3)前瞻教育設計專題:專案策展型，(4)前瞻教育設計實習:專案策展型，(5)學習環境與教學設計，(6)服務設計與管理，(7)創新社會與產業未來講座，(8)社會組織與教育產業，(9)樂齡未來設計，(10)文教學業經營。
- 二、「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請詳【課程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二：112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原授課教師為張祐誠老師異動為許哲修老師，許老師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計劃表，請詳【課程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三：訂定教育科技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明：

- 一、教育科技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5】。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廿四：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6】。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廿五：修訂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教設系提)

說明：

- 一、學校為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推動學士班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所有日間學制學士班，112 學年度調整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7】。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廿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擬將教育學院共同科及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部分科目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為了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學習，擬將教育學院共同科及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部分科目承認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畢業學分，課程請詳下表：

院系別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共同科	質化研究
	統計方法與應用
	學校效能與改進研究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
教設系博士班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
	前瞻趨勢專題研究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七：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113 學年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八：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本系現有三個碩士班，分別為：未來學碩士班、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前兩者於 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且避免在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數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其畢業學分承認方案如下：

(一) 原「未來學碩士班」及「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承認「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之選修科目為選修學分。

(二)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承認「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之選修科目為本系選修學分。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廿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及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必修學分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一、旨揭兩者將於 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並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

二、為避免在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數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其畢業學分替代方案如下表：

碩士班名稱	必修科目名稱	替代方案	適用學年度
未來學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3 學分)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3 學分)	
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3 學分)	
	學習領導理論與實務(3 學分)	未來學理論與方法(3 學分)	
	教育政策與發展(3 學分)	教設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審議。(教設系提)

說明：

一、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現行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擬調降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課程附件 9】。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卅一：教育科技學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辦理。

二、參考教務會議提供之範例，作第四條文字內容修訂：增列部分文字，刪除原有碩士班入學考(甄)試，請詳【院務附件 2】。

三、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參考教務會議提供之範例，作文字內容修訂：增列部分文字，刪除原有碩士班入學考(甄)試。

四、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卅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物品」預算，計畫名稱：「1424 場域沃土學思孕育-教學設備」採購項目修正，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9 日財務處 OA 來文辦理: 如擬調整採購項目或數量，須經院、系或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對照表請詳【院務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卅三：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機械儀器及設備」及「租金」預算採購項目修正，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8 月 29 日財務處 OA 來文辦理: 如擬調整採購項目或數量，須經院、系或所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預算彙整表請詳【院務附件 4】。

科目名稱	商品名稱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機械儀器及設備	桌上型電腦	擬採購 40 台	擬採購 41 台	修改採購數量
軟體租金	軟體	新增 40,000 元	無	預算調整後新增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10 分）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余美周、許雅涵

出席：本院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教務處為鼓勵及肯定教師積極參與本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111 學年度共辦理 45 場教學研習，本院 111 學年度全校各院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為李宗翰院長，特此表揚。
- 二、配合「112 年 10 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校級彙整單位自 9 月初即陸續函請各單位協助填報，本項填報作業相關數據將影響本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外界對本校辦學績效評價，因此填報數據的質(正確性)與量(數量)非常重要，請各系務必依照作業時程確實仔細填報，詳細瞭解表冊定義並附齊佐證資料，以供檢核查詢。
- 三、研發處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名冊，本校獲核定通過件數計 72 件，本院計 1 件(AI 系 1 件)。申請、執行本研究計畫學生及核定補助案指導教師可依「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科技部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四、第 89 次校務會議(112 年 6 月 2 日)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首先報告最新消息，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6 月 1 日公布「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共有 1,591 所大學參與排名，本校在 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較去年 301-400 名大幅進步，國內排名也從第 10 名上升到第 6 名，代表我們是具有影響力的大學。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表現優異，核定通過 5 件，並列為全國通過 USR 計畫件數最多的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725 萬元，較「第二期」1,310 萬元，成長率超過 100%。
 - (三)教育部公布本校申請第二期 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 107-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 19.8%，在國內私立大學中排名第八，較前一年進步 4 名，為進步最多的學校；非醫學大學類私校則排名第 4，顯示本校落實高教教育深耕計畫六項關鍵能力及四大面向的表現深獲肯定，除了發揚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更融入「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進行校務治理與人才培育，建設智慧校園，朝「AI+SDGs=∞」及「ESG+AI=∞」校務發展目標邁進，全校教職員生取得運用 AI 的能力及工具來推動永續的重要性責無旁貸。
- 五、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16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事項(節錄)
 - (一)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針對教師籌組跨領域團隊申請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案及產學計畫案，尤其是 AI 與 SDGs 有關主題，研發處即將 OA 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申請案亦將分別於第 1 學期 9、12 月，第 2 學期 3、6 月於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請各學院、體育處、教務處配合於單位內相關會議廣宣。希冀透過前述規劃與執行，能達成校長交議各單位應聚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兩大校務發展重點，集中資源及加強爭取申請符合規定、條件及門檻的政府部門計畫。
 -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之彈性化適性化，本校將於 112 學年度起推動 17 週實體授課加 1 週彈性教學，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規劃課程配置，例如在彈性週安排參訪、製作專題報告、參與工作坊等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配置，提供學生深度探索和自主學習機會。
 - (三)依永續中心業務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開始，大學學習課程中的「USR 教學週」改由大一班級各班導師主責授課。
 - 1、由永續中心彙整本校過往 USR 計畫執行的相關成果，作為大一班級各位導師的教學教材。
 - (1)「USR 教學週」的基本教學教材：由永續中心提供「影片」與「淡水導覽簡報」。
 - (2)學校出版的《2022 淡江大學 USR 年報》電子檔：年報中刊登淡江大學 107-112 年 USR 與相關計畫成果，提供老師授課時可參酌使用。
 - 2、為了讓學生能以探索淡水啟動自主學習，大一導師可於「USR 教學週」規劃為「探索淡水」的課程體驗形式。永續中心將偕同本校 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提供兩個方案供選擇：

方案一：提供「淡水歷史導覽地圖」作為引導，由學生自行前往。

方案二：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登記，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提供「覓情記」實境解謎的陪伴式導

覽活動。活動所需學生保險費與導覽人員講師費用由 USR 淡水好生活計畫支付。

- 3、以上相關教學教材資料將於 112 年暑假完成，並於開學前在導師會議中說明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

六、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議程(112 年 9 月 15 日)學術副校長報告事項：附件略

(一)為因應少子化之生源問題，請各院系所仍應持續強化事項如下：

- 1、持續進行招生宣傳、加強輔導學生外，請依蔡宗儒教務長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簡報建議，繼續研究標竿學校的參採標準，進行相關門檻/參採科目調整事宜；因應學生素質狀況，課程設計採適才適性方式；配合學校安排最有利學系之生師比。
- 2、關於境外生招生，請參考葉劍木國際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分析各國境外生就讀狀況、境外生就讀本校各學系現狀，請各院系所配合國際處規劃之招生通路，以全員參與持續精進境外生招生工作。
- 3、今年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本校未足額錄取 189 名，其中全英語學士班學生佔絕大部份缺額。1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召開「本校全英語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請全英語學士班學系參照招生策略中心提供「國際高中」、「雙語績優高中」學校資訊，用心評估與進行結盟，以積極改善前述缺額狀況。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重點工作如下：

- 1、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
鑒於計畫書內容攸關「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依校長指示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須進行修正，以強化橫向與縱向之關聯性、增強計畫整體性。品保處已啟動前開計畫書修正作業時程安排，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 2、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撰寫
依品保處規劃時程，目前正進行各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碼)撰寫內容，請各單位依據各核心指標內涵逐項對應並扼要精簡敘寫內容，以及善用數據與圖表輔以文字說明，透過充分與具證據力的佐證資料，以使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更具說服力。

(三)本校提報教育部 11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研究主軸管考量化指標，詳如詳如略，請各單位務必達到年度(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目標值，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1、依 112 年 8 月 16 日本校「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品保處報告，由於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仍持續修訂，前開作業適逢 112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量化實際值填報期間，各項指標仍調整中，因此量化實際值填報將併同第 2 期(8-12 月)管考作業辦理。
- 2、112 學年度舉辦大師講學，請各院依照如下分配時間舉辦，並請依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確實邀請國際學者擔任大師演講。
 -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8 場)：文學院(1 場)、理學院(1 場)、工學院(2 場)、外語學院(1 場)、商管學院(1 場)、教育學院(1 場)、體育處(1 場)，並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期舉辦。
 -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 場)：理學院(1 場)、工學院(1 場)、商管學院(1 場)、國際學院(1 場)、教育學院(1 場)。
 - (3) 112 學年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 請依照預定規劃時間、主題舉辦。
資工系將於 112 年 11 月 6-8 日舉辦「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cent Advancements in Computing in AI, IoT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ICET 2023)」國際學術研討會
 2. 請於研討會舉辦日前檢附計畫書(內含預算表)上簽陳核。

(四)資訊處導入微軟 MS 3AP(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Copilot 5C 淡小虎 AI 數位助理等雲端工具，將分階段推廣全校教職員使用，以利提升資訊技能和工作效率。該處於今年 7、8 月暑假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開設 MS3AP-101、MS3AP-102、MS3AP-103、MS3AP-104 系列 4 門課程，請各單位同仁確實使用課程所學，積極應用於日常行政工作。針對舉辦會議或活動，各學術單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必須達到：共編回復出席狀況、以 ipass 簽到、各種資料置於雲端連結等目標，請各一級單位確實督導，以利本校實現全雲端智慧校園 2.0 數位轉型。

(五)因應疫情後各院系所陸續與大陸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國際處提供應注意事項說明，詳如詳如略，請各院系所務必配合前開注意事項，以避免報教育部相關文件被退件。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2.3.22)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修改112學年度本系大學部申請入學簡章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APCS簡章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大學部及APCS組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

提案四：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門檻案。

提案五：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4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案。

提案六：追認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單獨招生修訂案。

提案七：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4學年度成立研究所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本院112學年度共同科預定開課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事宜。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事宜。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遠距課程授課申請案。

提案五：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磨課師課程案。

提案六：通過人工智慧學系申請補助112學年度學士班學系開設頂石課程案。

提案七：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3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及補提112、114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

提案八：通過人工智慧學系承認AI創智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趨勢」為人工智慧學系選修案。

提案九：通過人工智慧學系11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起選修學分數異動案。

提案十：通過人工智慧學系訂定輔修科目表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AI創智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

執行情形：送人資處備查。

提案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修改「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案。

執行情形：送人資處備查。

提案三：通過人工智慧學系升等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人資處備查。

提案四：通過人工智慧學系修改「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院備查。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3 學年度第 8 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日間大學部考試分發、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28 名	26 名	增加 2 名
繁星推薦入學名額	27 名	24 名	增加 3 名
個人申請入學名額	110 名	100 名	增加 10 名
班級人數	165 名	150 名	增加 15 名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 議：撤案，提 AI 創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原住民分發入學外加名額比率，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教務處 112.3.29 教儒字第 1120000202 號函辦理。

二、名額修正如下：

人學管道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比率	5%	2%	以當年度此管道核定招生名額計算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6.13)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11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簡章修改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2.9.6 教務處教儒字第 1120000672 號函辦理。

二、簡章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個人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特殊表現證明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optional) :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	1. 最高學歷證明(必):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或離校證明或在學證明 1 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歷年成績單(高中最後三年)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必) 1.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degree(required) : Proof of highest education (Graduation certificate/enrollment certificate/leaving certificate/school attendance certificate) 2.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required) : Original copy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annual transcript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school ranking and percentage) 3. Other documents that may benefit the review procedures(required)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遠距課程授課申請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辦理。

二、本系一年級 A 班上學期之必修課「離散數學」(3/0)因楊仁和老師申請 112(1)留職停薪，改由資工系顏淑惠老師授課並申請遠距課程授課，詳附件 1。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起增設大三實習課程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開始有大三課程，依課程需要擬增設大三實習課程。
 二、擬增設 2 班為「深度學習」(3/0)、「自然語言處理」(0/3)之實習課程，各授課 1 小時。皆為必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6.13)通過。112.6.27 簽准：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開設實習課並補提行政程序。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人工智慧學系 113 學年度及補提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112 或 11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2-1、附件 2-2。
 二、本系 112 或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審查結果如下：

學年度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審查結果
113	■上/□下	研發技術實習(一)	四	選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專案開發實習(一)	四	選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系統整合實習(一)	四	選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進階深度學習	四	選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機器人學	四	選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研發技術實習(二)	四	選修	0/3	推薦
113	□上/■下	專案開發實習(二)	四	選修	0/3	推薦
113	□上/■下	系統整合實習(二)	四	選修	0/3	推薦
113	■上/□下	深度學習	三	必修	3/0	推薦
113	□上/■下	人工智慧實務	三	必修	0/3	推薦
112	■上/□下	人工智慧醫療診斷方法	三	選修	3/0	推薦
112	■上/□下	智慧商務	三	選修	2/0	推薦
112	□上/■下	人工智慧醫療應用	三	選修	0/3	推薦

三、本案業經 112.9.12 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追認。(AI 系提)

說明：

- 一、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起改隸 AI 創智學院。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更單純簡潔。

三、本案業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2.6.7)、人工智慧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6.1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度就學協助機制規畫說明辦理，輔導機制應包含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之兩項。
 二、「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三條至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依系辦公告日期辦理。		增加公告辦理條文。
四、符合下列入選資格及輔導機制	三、符合下列入選資格及輔導機制	修改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提出申請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二)經導師(含專題、計畫案等)或系主任 <u>完成輔導紀錄者</u> 。 (三)完成下列四擇一活動： 1、 <u>職涯研習：包括校內、外舉辦之職涯講座、說明會等相關活動。</u> 2、 <u>專題學習：實驗成果、專題成果、產學合作成果。</u> 3、 <u>企業參訪：包括校內、外舉辦之企業參訪及本系所舉辦的工程參訪。</u> 4、 <u>利他服務：包括校內、外舉辦之公益、慈善、關懷等服務活動，擔任班級幹部或主動協助系務等活動。</u>	(一)提出申請之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二)經導師(含專題、計畫案等)或系主任 <u>推薦</u> 。 (三) <u>完成畢業專題表現優異或完成本系人才培育課程或參與產學合作就業輔導案等。</u>	增加生活輔導機制 修改學業輔導機制
五、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 (二)經濟不利學生證明 (三) <u>輔導紀錄表</u> (四) <u>成果報告或相關課程、產學合作佐證資料等</u>	四、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乙份 (二)經濟不利學生證明 (三) <u>成果報告或相關課程、產學合作佐證資料</u>	項次調整 增加第(三)項 原第(三)項改成第(四)項及增加文字
六、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生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三、修正後之「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詳附件 3。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1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0)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蘭陽校園 CL518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蘇鳳龍

出席：李宗翰院長、鄧有光所長、武士戎教授、毛莉雯副教授、陳君敏副教授、羅瑋勻助理教授、傅思凱助理教授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討論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研究所相關招生簡章內容，並討論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於台北世貿參加第四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相關籌備工作。

第一屆高齡研究所碩士生正在進行繳費報到，請各位老師多輔導學生進行繳費及選課，另外 113 學年度招生工作需要開始籌備。

貳、報告事項

- 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經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113 學年招生名額智慧經營組為 30 名（甄試 18 名、考試 12 名）；精準健康組 30 名（甄試 18 名、考試 12 名）
- 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經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113 學年招生名額智慧照護組為 15 名（甄試 9 名、考試 6 名）；樂齡科技組 15 名（甄試 9 名、考試 6 名）
- 三、智慧照護長者服務模擬教室已於 CL502 初步建置完成，該空間也設計為小型研究生討論室（18 個座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二、課程規則草案詳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二：訂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 二、課程規則草案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

- 一、為強化研究生的專業知能並培養研究生的組織與表達能力，依「淡江大學學則」、「淡江大學選課規則」及「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淡江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 二、修業規則草案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四：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簡章資格、考試條件修正表。（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

- 一、各組招生名額為 1 名，合計 4 名。
- 二、修正表詳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簡章。（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簡章內容詳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六：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甄試簡章修訂內容詳附件 6。

決議：通過。

提案七：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修訂。（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招生考試簡章修訂內容詳附件 7。

決議：通過。

提案八：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預留錄取備取生倍率表。（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倍率表內容詳附件 8。

決議：通過。

提案九：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簡介。（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詳附件 9。

決議：通過。

提案十：精準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明：設置規則，詳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設置規則，詳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設置規則，詳附件 12。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精準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明：設置規則，詳附件 13。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實施要點，詳附件 14。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第四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工作分配表。（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提）

說明：工作分配表，詳附件 1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0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薛宏中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處為朝向「AI+SDGs= ∞ 」校務發展目標邁進，首先改善辦公室外牆廊道，打造節能低碳與數位智慧化環境，安裝走廊 LED 頂燈，以達到節電功能；使用電子佈告欄，採取輪播年度計劃徵案訊息、達文西創客基地開課資訊及學生團隊創新創業競賽徵求及獲獎資訊等，除減少紙張用量外，並增加廣告推播效益。
- 二、本校申請「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評審小組預計於 9 月 12 日進行現場實地訪視。本單位之申獎相關之手冊、標準、規範、程序及紀錄等佐證資料，請同仁資料上傳至研發處「One Drive」共編「佐證資料」資料夾，俾利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
- 三、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本處負責研究主軸 2-6「學研聲譽躍升排名」計畫及產學主軸 7，將依修正建議修改。
- 四、「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已完成資料連結佐證資料盤點表（連結：<https://reurl.cc/N0vdlp>）。
- 五、研發處 OD 電子公文量，經資訊處統計，110 年至今全校發文量排名，高居全校第 1，收文量排名，計有 13 個月第 1，18 個月第 2，詳附件 1。公文量如此龐大，如何簡化流程相形重要。為簡化作業流程，111 學年度試用本校「Power Automate 流程管理」，簡化「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運用「MS O365 Power Automate 驅動雲端流程」，改善「首次擔任國科會計畫研究人員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修課證明」之催繳流程。若試行成效良好，將逐步改善其他作業流程，以減輕本處工作量龐雜之困境。
- 六、研發處積極拓展產學計畫，110 學年度共計 146 件，金額合計為 1 億 2,033 萬 6,348 元，111 學年度共計 175 件 1 億 5,588 萬 4,208 元，成長 29 件，增加 3,554 萬 7,860 元。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辦「2023 產學集智媒合交流會」，已媒合物理系葉炳宏教授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100 萬元之產學計畫案，112 學年度將再接再勵爭取更多機會。
- 七、為配合立法院甫通過「疫後特別預算升級轉型措施方案」，研發處積極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產業低碳與智慧化輔導單位」資格，已成為首批通過之大學，目前積極整合本校相關專業之教師參與，投入輔導平鎮、大園、新竹及龜山工業區內數家中小企業進行智慧化升級與低碳化轉型之工作，提供「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以及「碳盤查報告」等服務，朝「AI+SDGs= ∞ 」校務發展願景，實現大學社會責任。

貳、業務報告

- (一)研究暨產學組報告，詳附件 2 潘伯申組長
- (二)出版中心報告，詳附件 3 林雯瑤主任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案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經 112 年 3 月 3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通過「淡江大學執行政府部門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奉核後，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通過「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TQM 會議提案，建請研發處簡化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申請作」。	奉核後，已請資訊處協助利用本校「Power Automate 流程管理」，經承辦人與資訊處同仁，進行多次討論，預計 112 年 11 月上線使用。
通過「修正「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申請表中，關於「全國性競賽」	奉核後，於 112 年 5 月 1 日 OA 公告，並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之定義。

臨時動議案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之出版時間。

奉核後，進行《202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編輯事宜，俾利順利出版。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原「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點，每年獎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限，每篇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由於「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四至五點」限制條件較高，申請人數遠小於最大受補助人數，經外國語文學院提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9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建議依照期刊的層級，每篇補助可提高至新台幣 12,000 元。

二、會議紀錄陳核，經 112 年 7 月 5 日校長批示：「每篇補助提高至新台幣 10,000 元」，爰修正為「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每篇補助可提高至新台幣 10,000 元。

三、「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每年獎助總金額以 50 萬元為限，每篇補助 10,000 元為原則。	五、每年獎助總金額以 50 萬元為限，每篇補助 5,000 元為原則。	一、修正金額 二、原限制條件較高，申請人數遠小於最大受補助人數，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示，建議依照期刊的層級，每篇補助可提高至新台幣 1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追認。（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一、因應 111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1 年 9 月 6 日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包裹式修正本處相關法規／標準表名稱及規定有關主管機關(或簡稱)。

二、本案承辦人當時未能提報「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於本次會議補提追認。

三、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之在學陸生。 (二)指導教授：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	二、申請資格：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之在學陸生。 (二)指導教授：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	一、文字修正 二、「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及圖書設備等）指導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決議：通過追認。

提案三：自 113 年 5 月 31 日廢止「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於國際事務副校長室，112 學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10 萬元，依「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每學年度以五名為原則；實際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詳附件 4，112 學年度僅 2 名陸生符合申請資格。
- 二、因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已無大陸新生註冊入學。依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請時為本校大學部二、三年級之在學陸生。由於 112 學年度本校無大學部二、三年級之在學陸生，將無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 三、因應本學年度仍有開放申請，法規中涉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條文需保留，爰擬自 113 年 5 月 31 日廢止該要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敬會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提案四：修正「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明：

- 一、因應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案決議，詳附件 5，本處「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詳附件 6，其中「預研究生」文字，配合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 二、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第一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並以本校為申請機構者。</p> <p>(二)第二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且執行計畫時具備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若申請學生兼具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和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僅得申請一次獎勵</p> <p>(三)第三類：除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p>	<p>二、獎勵對象：</p> <p>(一)第一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並以本校為申請機構者。</p> <p>(二)第二類：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且執行計畫時具備預研究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若申請學生兼具預研究生和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僅得申請一次獎勵。</p> <p>(三)第三類：除預研究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並</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預研究生」修正為「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助並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	以本校為執行機構者。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及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為培育學生具備服務學習精神，以達文西樂創基地為中心，規劃以淡江大學師生及中小學教師為主的創客課程，進而連結人與在地河域之議題與本校 USR 大學社會責任。
- 二、為管理「達文西樂創基地」的空間使用規則與相關儀器設備，擬修改名稱為「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
- 三、「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及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及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	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構想商品化，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並訂定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為培育創新與創意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協助自造者落實創意實現化、構想商品化，成立達文西樂創基地，並訂定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修正為管理規則
七、場地空間使用及收費方式	七、場地空間使用及收費方式 (一)進駐空間 1、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主題之新創團隊或個人，且有自造相關之需求者，方能申請。 2、使用期限：每一通過之申請案，進駐時間以三個月為一期，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以一期為原則。	一、 <u>本款刪除</u> 目前達文西樂創基地無進駐場域可供申請租借使用，無須進駐空間申請資格。
(一)製作工坊 1、申請資格：以專案方式申請之教學課程或自造活動。 2、以本校教職員生案優先。	(二)製作工坊 1、申請資格：以專案方式申請之教學課程或自造活動。 2、以本校教職員生案優先。	二、以下款次調整
(二)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使用資格：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核可之校外人士。	(三)電腦教室與實作教室 1、使用資格：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核可之校外人士。 2、機具設備使用 (1)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 (2)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可委	三、只列使用資格，刪除第二目機具設備使用，另規定在第八點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中說明。

<p>(三)收費標準：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辦理。</p>	<p><u>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u> <u>(3)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於官網。</u></p>	<p>四、<u>本款新增</u> 依財務處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112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中有提到達文西 P104 實作教室中租借需收費辦理。</p>
<p>八、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 (一)基地提供之設備與器材，僅限於空間內部使用，未經許可不得外借；且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二)使用單位及人員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損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機台有故障情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工作人員；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三)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有協助恢復原狀之責任，包括將座椅歸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四)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於官網。</p>	<p>八、設備器材使用及環境維護 (一)基地提供之設備與器材，僅限於空間內部使用，未經許可不得外借；且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二)使用單位及人員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損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機台有故障情況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工作人員；如有損壞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三)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有協助恢復原狀之責任，包括將座椅歸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p>	<p>一、<u>本款新增</u> 二、為使用設備器材管理，增加第四款，編列器材使用費用公告於網站，收取耗材及維護相關費用。</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校「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明：

- 一、出版中心奉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辦理「校辦期刊交流座談會」，會中許學術副校長指示，本校《淡江體育學刊》在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布 2022 年國內「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之教育學門中獲評為第三級，成績斐然，評估將該刊納入校辦期刊，會議紀錄，詳附件 7。
- 二、《淡江體育學刊》列為校辦期刊需修正「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詳附件 8。
- 三、第一條現行條文新增《淡江體育學刊》為校辦期刊。
- 四、「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發行之國際學術水準刊物計有淡江數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淡江評	第一條 本校發行之國際學術水準刊物計有淡江數學、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淡江評	一、新增《淡江體育學刊》為校辦期刊。 二、修改「相關學院院

論、資訊與管理科學、未來研究、淡江國際研究、淡江理工學刊、淡江中文學報、 <u>淡江體育學刊</u> 等九種，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協助督導，學術副校長為總督導。	論、資訊與管理科學、未來研究、淡江國際研究、淡江理工學刊、淡江中文學報等八種，由相關學院院長協助督導，學術副校長為總督導。	長」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為使「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獲得更有效率且可持續的營運與財務管理，設置發展基金。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另置專案人員若干人，協助主任執行下列業務： <u>一、負責本中心培育輔導案及行政工作之規劃與執行。</u> <u>二、推廣本中心之業務，招攬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進駐，不定期舉辦進駐企業成果展及說明會等活動。</u> <u>三、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及進駐廠商與學校各項產學合作經費。</u> <u>四、執行主任交辦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u>	第五條 本中心範圍包括本中心辦公室及供中小企業實質進駐之 <u>培育室。</u>	一、修正文字 二、新增育成中心人力配置之規範。 三、新增業務內容。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於支付收取以下費用及核銷： 一、中心營運費用。 二、產學計畫。 三、中心培育室。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發展基金支付項目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中心經費控管與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將優良著作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出版收益可全部進入校庫，增進學校財源。
- 二、配合本校「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為推動並提升本校圖書出版品之品質，並利於出版中心之推展與工作執行，建議擬增加此項條文。
- 三、計算機制：

項目	說明
加發獎勵之參考基準	以 1 本書版稅 12,000 元來支給支領版稅之作者 40 元 x 300 本=12,000 元 (每本訂價 400 元之百分之十 x 出版冊數)。
原獲得獎勵者	40,000 元
若有符合額外支領之獎勵	

(1)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者之獎金	每件加發一萬元 40,000+10,000 元=50,000 元 (鼓勵作者將優良著作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出版收益可全部進入校庫)
(2)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支領作者版稅者之獎金	每件加發三千元 40,000+3,000 元=43,000 元 (鼓勵作者將優良著作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

四、「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 依下列規定：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 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四萬元；若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件加發一萬元；若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件加發三千元。	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 依下列規定： 二、獎勵方式： (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 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	新增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文字，修改鼓勵由出版中心出版，以增加本校能見度及提升本校版稅收入。

決議：

- 一、建請人力資源處參考。
- 二、提院長會議研議。

提案二：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為推動並提升本校圖書出版品之品質，並利於出版中心之推展與工作執行，建議擬修正此項條文。
- 二、計算機制：

項目	說明
加發獎勵之參考基準	以 1 本書版稅 12,000 元來支給支領版稅之作者 40 元 x 300 本=12,000 元 (每本訂價 400 元之百分之十 x 出版冊數)。
原獲得獎勵者	12 個月: 2,500 x 12 個月=30,000 元
若有符合額外支領之獎勵	
(1)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者之獎金	每位每月加發一千元 30,000+(1,000 元 x 12 個月=12,000 元)=42,000 元 (鼓勵作者將優良著作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出版收益可全部進入校庫)
(2)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且支領作者版稅者之獎金	每位每月加發伍佰元 30,000+(500 元 x 12 個月=6,000 元)=36,000 元 (鼓勵作者將優良著作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

三、為鼓勵教師將教科書交由本校出版中心出版，因此對不支領作者版稅的教師在「教學獎勵」的部

分略高於「研究獎勵」。

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伍佰元整；<u>若由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位每月加發一千元；由出版中心出版且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位每月加發伍佰元。</u></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p> <p>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三、教學優良教材獎勵： (一)教科書：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u>三千元</u>整。</p>	<p>一、新增第九條第三款第 1 目</p> <p>二、文字修正，增加由出版中心出版且不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位每月加發一千元；由出版中心出版且支領作者版稅者，每位每月加發伍佰元</p>

決議：

- 一、建請人力資源處參考。
- 二、提院長會議研議。

陸、散會(13:00)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主席：薛宏中研發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黃千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處依 112 年 9 月 14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校長指示「未來期望有更多的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品管圈及淡江品質獎競賽，以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之精神，提升全校整體學術與行政品質。」請同仁組隊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品管圈競賽，全力支持校務政策。
- 二、本處近年來積極推動研究及產學能量，工作量必然增加，將透過導入數位化工具，逐步改善人力不足之困境。
- 三、為提升處內同仁及各中心品質，將訂定研究發展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及「品質績效獎勵須知」，落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

貳、各中心業務簡報

請各中心進行 5 分鐘簡報，將於 4 分 30 秒時按鈴提醒。

-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潘伯申主任
- 二、出版中心 林雯瑤主任
- 三、視障資源中心 蔡宗儒主任
-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主任
- 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主任
- 六、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李揚漢主任
- 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許超澤主任
- 八、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主任
- 九、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主任
- 十、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主任
- 十一、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李大中主任
- 十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主任(視訊會議)
- 十三、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杜昭宏主任(由莊程豪主任代理)

參、列席指導致詞-許副校長輝煌博士

- 一、很高興受邀聽取各校級研究中心之簡報，了解各中心營運狀況。管理一個中心如同經營一家公司一樣，需要費心安排人事、控管財務，並努力爭取研究或產學案。不僅挹注學校管理費，在人才培育、辦理研討會、參加競賽、出版刊物上，也對於增加學校能見度有很大的貢獻，在此非常感謝。
- 二、112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經陳報校長，作一些變革，主要是鼓勵教師共同合作爭取政府徵案，變革原因是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案，本校雖符合學術研究計畫具有一定規模且學術產出之總體全校性條件指標，(近 3 年每年於 Scopus 資料庫論文發表數達到 200 篇以上，領域條件指標經教育部試算亦達標)，但近 3 年獲政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未達每年平均 2 億元以上，故以些微差距，未能符合申請條件。因此，重點研究計畫補助做了調整，補助金額雖不多，但希望能推動爭取符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大型研究案，各校級研究中心方向雖不一樣，但可以共同合作，透過研究發展處窗口，努力爭取研究計畫案。

肆、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獎勵研究傑出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 OA 公告，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通過追認「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案。	奉核後，OA 公告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自 113 年 5 月 31 日廢止「淡江大學獎助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奉核後，OA 公告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通過「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指導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修正草案。	奉核後，OA 公告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使用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及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奉核後，OA 公告並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修正本校「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一條修正草案。	為使條文更完備，擬增列第三條，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審議。
通過「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奉核後，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案

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草案。	提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報告，主席指示「請出版中心先行評估出版數量、成本與效益後再議」。
建議修正本校「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款修正草案	提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報告，主席指示「請出版中心先行評估出版數量、成本與效益後再議」。

決 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版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辦理之「校辦期刊交流座談會」，會中學術副校長指示，本校《淡江體育學刊》在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公布 2022 年國內「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之教育學門中獲評為第三級，成績斐然，評估將該刊納入校辦期刊，詳附件 1。
- 二、《淡江體育學刊》列為本校第九本校辦期刊需修正「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為使條文更完備，第三條增列「淡江體育學刊：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 三、「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學術水準刊物發行及經費支付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淡江體育學刊：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第三條 編審委員會指定召集人： 淡江數學：數學學系系主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系主任 淡江評論：英文學系系主任 資訊與管理科學：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 未來研究：未來學研究所所長 淡江國際研究：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淡江理工學刊：理工兩學院系主任或資深教授 淡江中文學報：中國文學學系系主任	新增文字 淡江體育學刊：體育事務處體育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提升品質，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管理小組作業須知」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凝聚全面品質管理之共識及提升品質，特設置此作業須知。

目的：規劃及妥善運用品質手法，以期強化品質管理。

原則：提升及強化同仁對全面品質之參與度及配合推動相關作為。

條 文	說 明
一、落實推動研究發展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透過品質管理小組（本小組）運作，有效運用整體資源推動品質管理相關事項並持續改進。（以下簡稱本小組）。	設立宗旨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成員若干人，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暨產學組及各中心派員共同組成。	成員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深化研究發展處所屬同仁及各中心對 TQM 之認知。 (二)研發處、研究暨產學組及各研究中心業務項目有關品質管理改善事項之建議及追蹤。 (三)推動品質活動。	任務
四、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會期
五、本作業須知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績效獎勵須知」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理念，提升品質，訂定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績效獎勵須知。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績效獎勵須知」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品質績效獎勵須知」草案

總說明

緣起：為獎勵同仁建立業務改善之機制，全面提升工作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目的：規劃及妥善運用品質手法，以期強化品質管理。

原則：提升及強化同仁對全面品質之參與度及配合推動相關作為。

條 文	說 明
一、為獎勵同仁建立業務改善之機制，全面提升工作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設立宗旨
二、為遴選工作需要，成立遴選小組，由研發長、秘書及組長共同組成。	成員
三、遴選小組之權責如下： (一)效益評估創意提案審查。 (二)依 PDCA 優化業務流程評選。	任務
四、具效益評估之創意提案及 PDCA 優化業務流程係指有建設性與實現性之具體方案，遴選標準如下： (一)發揮全面品質管理精神，提出具效益評估之革新建議方案，確有裨益者。 (二)依 PDCA 提出優化業務流程有具體成效者。	遴選標準
五、參與同仁為研究發展處處本部、研究暨產學組之同仁（不含秘書、組長），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提案之獎勵分創意獎、績效獎二種。 (一)提案經遴選小組審查通過後，給予創意獎金。 (二)提案經實施後成效卓著，績效成果相關表單，經遴選小組審查審核通過者，頒發執行者績效獎金。 (三)獲獎者之提案者與執行者各頒發獎金、獎狀。	獎項

七、具效益評估之創意提案及 PDCA 優化業務流程，績效成果書面資料之評審項目、重點、配分如下： (一)創意性：提案呈現方式之創新程度、豐富度、適切度等，配分為百分之三十五。 (二)周延性：包含業務流程敘述、提案問題解決及執行成果確認之完整程度，配分為百分之三十五。 (三)效益性：提案規劃及影響層面，配分為百分之三十。	評分標準
八、召集人每學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遴選該學期績優表現得獎人。	會期
九、績優表現得獎人核定後，擇期公開表揚及頒發獎金、獎狀。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其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建議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繳交管理費可以彈性處理，提請討論。(歐洲聯盟研究中心陳麗娟主任、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主任、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李揚漢主任及工程法律發展中心范素玲主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第二點管理費和結案第三目「委託產學研究計畫管理費比例概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該項管理費比例若受限於委託單位規定得檢附該單位相關法規辦理或以專簽陳報調整。」第六目「上述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於計畫完成結案後撥付，惟如影響學校權益或聲譽，取消該項獎勵。」詳附件 2。
- 二、有關管理費繳交是否可訂出合理標準，否則無法聘任專任人員，造成計畫主持人親自跑公文或因人事浮動，增加行政程序錯誤之困擾。產學合作之契約希望能更具彈性，例如，建立分潤及回饋等獎勵制度。
- 三、建議將百分之十回饋金，選擇轉給研究發展處，作為專人處理行政服務或媒合之用。

決議：相關配套措施，提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研議。

柒、散會(12:30)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林素婷老師升等為教授（年資自 112 年 8 月起計）；陳文和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自 112 年 2 月起計）
- 二、毛莉雯副教授、羅瑋勻助理教授 112 學年度起改由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聘任。
- 三、配合學校主從聘規劃，112 學年度體育教學與活動組主聘：黃貴樹組長與會計學系從聘；王豐家助理教授與資訊管理學系從聘；傅思凱助理教授與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從聘。另外，陳文和副教授配合全財管學程共同開課。
- 四、恭喜黃谷臣、劉宗德、陳瑞辰、陳文和、趙曉雯、李欣靜及郭馥滋等 7 位老師獲得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本校通過件數共 47 件，全國排名第一；本處申請件數 18 件，通過件數 7 件，通過率 38.89%，體育類別通過件數全國排名第一。
- 五、恭喜王豐家助理教授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及「112 學年度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 六、恭喜陳瑞辰副教授、傅思凱助理教授通過「112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
- 七、恭喜傅思凱助理教授通過「112 學年度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案」。
- 八、王元聖教授為本處參與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次數最多之教師（10 次），值得嘉許。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教務處舉辦之相關教學知能研習。
- 九、依據本校「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112 學年度起本校「重點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要點」（詳附件 1）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大幅變革，112 年 6 月 20 日研發處公告第一類「鏈結跨院系跨領域學術發展，結合校務發展目標」之申請相關規定與申請書格式，預計每學期召開二次重點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分別於第 1 學期 9 月、12 月及第 2 學期 3 月、6 月，請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一、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詳附件 2）第四條第一款第九項「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之基本條件，訂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詳附件 3），本規定業經 112 年 9 月 1 日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 十二、自 112 學年度起，請代表本處擔任學校各會議、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於開會前將會議議程提供給秘書先行審視，以利瞭解是否有與本處相關之提案，會中若有與本處相關之提案或發言內容亦請於會後提供給秘書，以利會後結案統整。
- 十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政府訂定之「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大學校園減碳為國內外之趨勢。本校 110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校長宣示「建校 100 年、淨零校園」之方向。請老師們落實節能減碳，離開研究室時隨手關閉照明與空調電源。
- 十四、本處於 112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於本校淡水校區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 十五、本處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_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由本人率領理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及本處專任教師等 12 人赴泰國進行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
- 十六、111 學年度本處舉辦之「一級主管體適能監控」活動成效良好，也因此帶動許多一級主管主動報名本學期的「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本處將持續推動體適能促進活動，並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常模。

- 十七、本處持續接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舉辦「112 年度木球乙級運動教練講習會」、112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假台中舉辦「全國大專教職員木球錦標賽」。
- 十八、為達成本校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淡水校園自 112 學年度起優化校園車牌辨識系統並採取停車收費措施，倡導同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實踐低碳校園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同時活化停車位周轉率，將下班時段開放訪客臨時停車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淡江體育學刊編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_李欣靜委員報告：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請教師使用學校提供之學習平台進行教學事務與師生交流互動。」

三、宣導事項：

(一)依人資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來文說明，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附件 4。

(三)本處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附件 5。

四、募款經費：本處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8 月募款收支明細，詳附件 6。

五、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貴樹組長），詳附件 7。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老師參與研究，新增相關加分項目於服務考評之「(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 二、升等申請人研究計畫案獲校內外獎勵，酌予加分。
- 三、修訂「服務考評項目」之「(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評分細項及標準。
- 四、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 五、「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之部分項目修正草案項目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
「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之部分項目修正草案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1. 爭取政府各項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2 分。	1. 爭取政府各項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2 分。	一、本項新增。 二、老師研究計畫案如獲校內外
2.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5 萬到 10 萬者加 2 分，10 萬以上者加 5 分。	2.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5 萬到 10 萬者加 2 分，10 萬以上者加 5 分。	
3. 研究計畫案獲校內外獎勵，每案加 5 分。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3.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獎勵，如「淡江大學研究績優助理教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研究獎勵」與「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獎項，酌予加分。 三、項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部分項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老師參與研究，新增相關加分項目於服務考評之「(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 二、升等申請人研究計畫案獲校內外獎勵，酌予加分。
- 三、修訂「服務考評項目」之「(二)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評分細項及標準。
- 四、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 五、「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之部分項目修正草案項目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之
「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之部分項目修正草案項目對照表

修正項目	現行項目	說明
1. 爭取政府各項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2 分。 2.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5 萬到 10 萬者加 2 分，10 萬以上者加 5 分。 3. 研究計畫案獲校內外獎勵，每案加 5 分。	1. 爭取政府各項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2 分。 2.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5 萬到 10 萬者加 2 分，10 萬以上者加 5 分。	一、本項新增。 二、老師研究計畫案如獲校內外獎勵，如「淡江大學研究績優助理教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研究獎勵」與「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獎項，酌予加分。
4.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3.其他未列舉項目，依提供之資料加減分，以 5 分為限。	三、項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資處112年6月30日來文：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升等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請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之相關規範，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113年10月15日起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其專門著作發表等級應符合各院(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定之規範。
- 二、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 三、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草案）

項目	代表作	參考作		升等職級積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教授	
國際期刊	A&HCI EI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4 分	每篇 2 分	參考作 2-4 件 並累積達 2 分	參考作 4 件 並累積達 3 分

	ESCI			(含) 以上	(含) 以上
	SCI				
	SCIE				
	SSCI				
國內期刊	THCI				
	TSSCI				
	技術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				
	國科會三級		每篇 1 分	每篇 0.5 分	
說明	<p>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以下規範始得提出升等申請：</p> <p>一、採學術研究型升等之專門著作代表作應發表於 A&HCI、EI、ESCI、SCI、SCIE、SSCI、THCI、TSSCI 等學術索引收錄之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如以專門著作為代表作，其代表作依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規定辦理。</p> <p>三、採體育競賽型升等依「教育部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辦理。</p> <p>四、專門著作參考作發表於 A&HCI、EI、ESCI、SCI、SCIE、SSCI、THCI、TSSCI 等學術索引收錄之期刊每篇採計 4 分，發表於國科會評比第三級之期刊或經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專書每篇採計 1 分。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分數採計比率為 100%，餘採計比率為 50%。</p> <p>五、升等副教授者需 2-4 件參考作並累積達 2 分(含)以上積分，升等教授者需 4 件參考作並累積達 3 分(含)以上積分。</p> <p>六、非發表於 A&HCI、EI、ESCI、SCI、SCIE、SSCI、THCI、TSSCI 等學術索引收錄期刊之著作，及非發表於國科會評比第三級期刊之著作，或非經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專書，不予採認為升等專門著作之參考作。</p> <p>七、專門著作之認定若有本準則未能涵蓋之疑義，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審議，並為最終之決定。</p>				

決議：照案通過。校長核定後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四：本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評分準則」新增，修訂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112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處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本會初審應就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p>	<p>第四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處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任教滿六學期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處「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本會初審應就送審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審查代表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新增文字。</p> <p>配合「本處教師升等專門著作發表等級評分準則」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作及參考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p> <p>四、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就升等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中之各評審分項給予評分，各分項評分加總平均分別作為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項目與服務項目成績。</p> <p>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2.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由體育長召集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3.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4. 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 	<p>四、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就升等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兩項目中之各評審分項給予評分，各分項評分加總平均分別作為升等申請人之教學項目與服務項目成績。</p> <p>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前項審查程序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確保專業、公正及保密。研究成果外審以一次為限，由本會負責辦理。 2. 為維護外審之嚴謹度與公平性，應建立且定期更新各領域外審審查委員資料庫。通過研究成果之初審後，本會應由體育長召集組成三人以上之外審審查委員提名小組，檢視及增刪前開資料庫名單後，以代號且隨機方式，送請五位校外專業領域相符之學者審查，且不得低階高審。 3.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本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 4. 外審結果經審查人評分，以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之標準，且三分之二以上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予標準以上分數，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第三階段審查，係審查外審結果處理。 外審結果送本會辦理複審。複審之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校長核定後自113學年度起適用。

提案五：112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 明：

- 一、112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詳附件8。
- 二、陳怡穎老師辭聘兼任教師，原擊劍代表隊領隊乙職由陳逸政體育長兼任。
- 三、劍道代表隊張弘宗教練辭聘，張教練推薦陳建璋先生接任，陳建璋先生個人簡歷詳附件9。
- 四、撞球隊張郁洵教練於本學期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撞球專長班)，原女子撞球代表隊教練乙職一併由張郁洵教練擔任，原女子撞球代表隊教練郭馥滋老師免兼。
- 五、本案業經112年9月1日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淡江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宗儒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潘淑萍

列席指導：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陳小雀副校長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頒獎

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第 1 學年每學期發給「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以資鼓勵。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同學共計 6 位，電機系林培璋、水環系陳冠嘉、法文系顏鸞菁、會計系郭芸甄、企管系洪君蓉、統計系謝佳璇，以上 6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獎學金。

貳、主席致詞

學術副校長及在座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大家今天能來參加本學期的教務會議。在會議開始前，我們有三個簡報進行，並請與會人員依涂敏芬組長的指導，填寫問卷以協助學校完成重要議題問卷調查。由於今天的提案很多，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議程。

參、專題報告

- 一、淡江大學 2023 永續議題之營運衝擊與風險機率鑑別問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韌性治理規劃組，涂敏芬組長)
- 二、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成果(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社會實踐策略組，黃瑞茂組長)
- 三、各學術一、二級單位應注意事項(蔡宗儒教務長)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6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29 號函同意備查。

2、「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處秘字第 1120000014 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4、「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8 月 8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4 號函公布實施，第十三條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29 號來函規定部分修正。

5、「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6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7、「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3 號函公布實施。

8、廢止「淡江大學跨系所院暨就業學分學程評鑑規則」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廢止。

9、「淡江大學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學年度秘書處業務會議提案討論。

10、「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案。1120067359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8 月 2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3 號函公布實施，並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7359 號函同意備查。

- 1 1、「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5314 號函公布實施。
 - 1 2、「淡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9 號函公布實施。
 - 1 3、「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9 號函公布實施。
 - 1 4、「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9 號函公布實施。
 - 1 5、「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5314 號函公布實施。
 - 1 6、「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 1 7、「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0 號函公布實施。
 - 1 8、「淡江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7 號函公布實施。
 - 1 9、「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2 年 6 月 8 日報部；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函復修正後再報，後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9398 號函核定通過；擬提本次會議追認。
 - 2 0「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18 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更名、終止及設置案：
- 1、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更名案。
 - 2、終止實施「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新農業行銷學分學程」案。
 - 3、設置「淡江大學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案。
 - 4、外國語文學院「淡江大學外交外文學分學程」修習科目異動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 (三)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修正、設置及終止案：
- 1、「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案。
 - 2、化學系修訂「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規則案。
 - 3、設置「淡江大學國泰人壽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
 - 4、設置「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案。
 - 5、外國語文學院俄文系「淡江大學國際企業俄文就業學分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 (四)通過下列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 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 (五)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 1、資訊工程學系擬與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完成合約簽署。
 - 2、商管學院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續簽碩士 1+1 雙聯學位新合約。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4 日完成合約簽署。
 - 3、經濟學系擬與柬埔寨 IIC 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ambod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bodia)簽訂學術交流 MOU 及雙聯碩士學位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完成合約簽署。
- (六)通過下列「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 1、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 2、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 3、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 4、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學士班必修課程「大三出國」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七)其他案：

- 1、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日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執行情形：配合學校加退選作業時程，本系規定新生必須於開學二週內持成績證明，經系辦公室確認後至註冊組進行抵免。112 學年度自 9 月 11 日開學日至 9 月 26 日，計有 4 名新生申請並完成必修日語課程之抵免。
- 2、「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案。
執行情形：業已通知本班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並於 112 年 7 月 20 日起公告於系網頁供學生查詢。
- 3、「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廢止案。
執行情形：已請秘書處協助公告並自法規彙編資料庫移除。
- 4、各學院、系、所訂定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 5、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系所組數：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數計 45 個。日間學制學士班 52 系組、進修學士班 8 系，研究所碩士班 49 所組、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博士班 15 所，詳下表：

類 別		系、所、學位學程數	系、所、組數
大 學 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45	52
	進修學士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9
	碩士在職專班		16
	博 士 班		15
總 計			

註：學生人數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					職
人工智慧學系					日

112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學制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職110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109停招)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通訊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與系統組(日)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日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112停招)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110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英文學系全英語	日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職110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國際事務學院	美洲研究所					博	(06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				職		(07停招)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			碩		博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			碩	職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創智學院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			碩	職		(職110停招)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				職			
	人工智慧學系	日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職110停招)(博111停招)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博108停招)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博108停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博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經貿管理組(日)	日	進	碩	職	
			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日)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				職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	日					
		財務金融學系全英語碩士班			碩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進108停招)	
統計學系		日		碩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職110停招)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			碩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日					(110停招)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碩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博	(110停招)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碩			(110停招)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110停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日		職			(職108停招之教授碩職)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			碩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	職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			碩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碩		
智慧經營組								
精準健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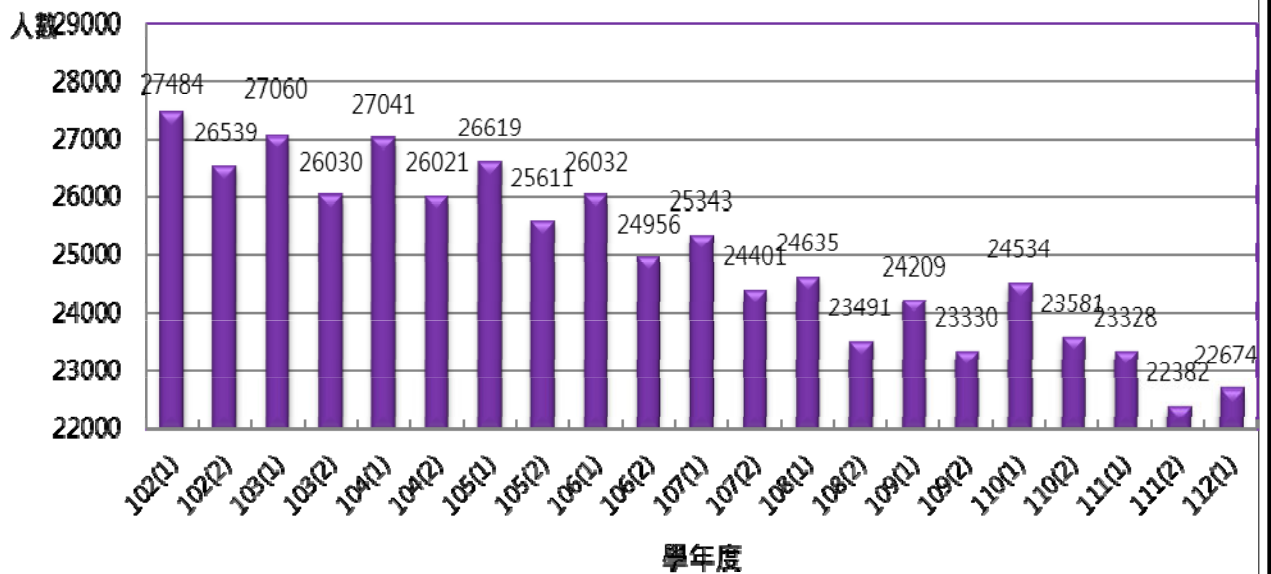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 19,466 人、進修學士班 816 人、碩士班 1,419 人、碩士在職專班 622 人、博士班 351 人，全校共計 22,674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國學 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學制學士班	17,864	99	675	592	11	225	19,466
	進修學士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14	1	0	0	0	1	816
研究所	碩士班	1,268	0	43	79	28	1	1,419
	碩士在職專班	595	0	0	26	0	1	622
	博士班	312	0	3	22	14	0	351
總 計		20,853	100	721	719	53	228	22,674

註：學生人數以 112 年 10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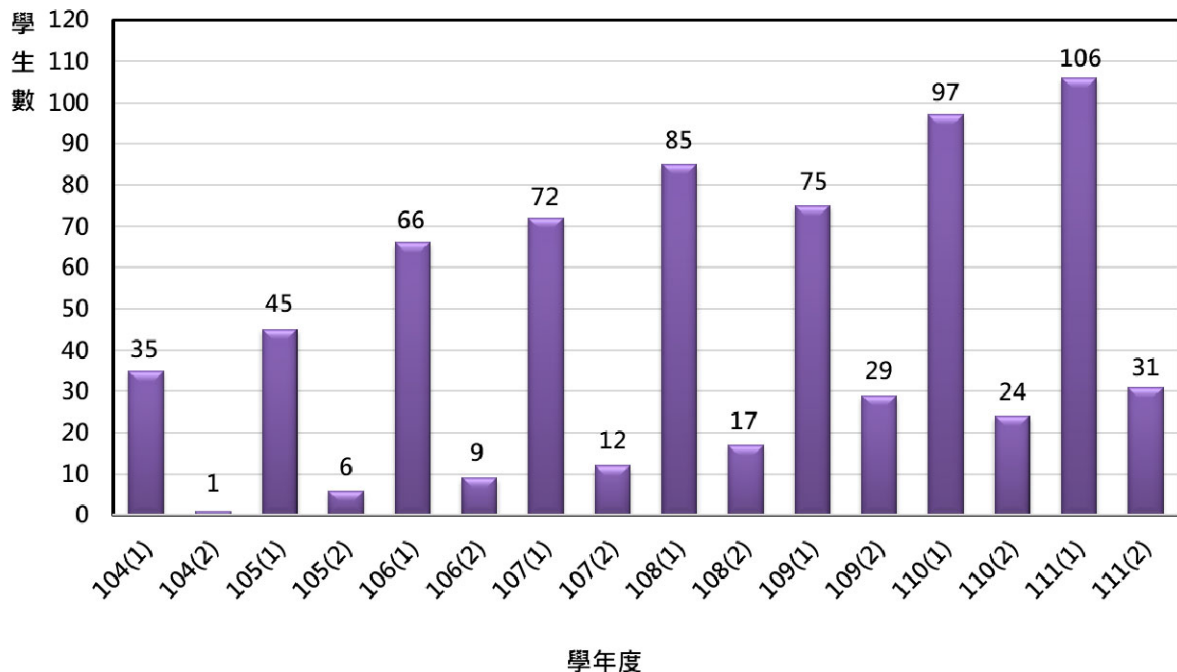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提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其中大學部日間學制學士班 1,976 人、進修學士班 159 人，合計 2,135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大學部日間學制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45	1	146
理學院	232	—	232
工學院	544	45	589
商管學院	712	87	799
外國語文學院	252	26	278
國際事務學院	61	—	61
教育學院	28	—	28
AI 創智學院	2	—	2
總 計	1,976	159	2,135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人數 31 名。



(三)註冊組：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6 位教師、共 6 科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3%。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41 位老師、47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2、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審核作業，日間學制學士班提前 1 學年通過者共 31 名。
-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37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1 件，另 16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34 件。
- 4、自 111 學年度起，新生應繳學歷相關文件，由郵寄方式繳交紙本，改為至「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於公告開放時間上傳學歷證件，由本組學籍業務承辦人於線上審核，新生亦可由線上查詢審核結果。
- 5、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通知單註記說明，學生及家長可直接於「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各學期成績資料。
- 6、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含休學)情況如下：

學 制	招生名額 (1)	保留入學人 數(2)	註冊人數 (3)	境外生 註冊人數(4)	註冊率 (3+4)/(1-2+4)
(日)大學部新生	4,293	1	4,058	243	94.84%
(日)轉 2、3 年級	1,659	0	735	0	44.30%
(進)轉 2、3 年級	391	0	37	0	9.46%
進學班新生	363	0	99	0	27.27%
碩士班新生	737	0	555	37	76.49%
碩士在職專班新 生	276	0	213	15	78.35%
博士班新生	74	0	68	4	92.31%
備註：註冊人數統計至 112.10.15					

(四)課務組：

- 1、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起施行重要措施如下：
 - (1)取消印製講義和試題(包括期中及期末考卷)。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消期中考停課統一排考。
 - (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持期末考停課統一排考，與往年不同，需統一排考之科目才提出申請。
 - (4)第 18 週為教師彈性教學週，授課教師可利用如上課、考試、口試、校外教學、專題學習、補救教學等教學方式，但不得放假。
 - (5)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由授課教師於考試週自行舉行考試或上課，「112 學年度取消停課統一排考及 17+1 彈性教學週 Q&A」，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內容持續更新，不再發函通

知)。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已於 9 月 6 日傳送各授課教師：

(1)113 年 1 月 13 日(六)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是日全校停課一天。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 112 年 10 月 10 日(二)國慶日，10 月 9 日(一)調整放假，不需要統一補課，請所屬教師最晚於期末考週前自行擇期完成補課；並請學系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系所填報入口網」填報補課情形備查。

3、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學制及課程創新」，日間學制學士班推動第二專長課程(含輔修、第二主修)時程：

(1)112 學年度已完成：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訂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輔修科目表」20 學分。

(2)113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70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20 學分。

(3)114 學年度須完成：必修學分為至多 65 學分(不含通識 26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為至少 30 學分。訂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第二主修科目表」40 學分。

4、111 學年度暑修上期開設 65 門課程，共 1,710 人次選課，下期開設 56 門課程，共 1,378 人次選課，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暑修開課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1。

5、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24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64 班。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2。

6、優久大學聯盟校際選課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 1,036 科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供聯盟學校學生選課，本校總計提供 62 科，含大學部專業課程 52 科(9 科遠距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0 科(9 科遠距課程)，共有 9 名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本校生則有 27 人修習優久聯盟課程。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久大學聯盟校際選課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3。

7、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以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其中舊生分 2 階段辦理；新生及轉學生以 1 階段辦理。本學期起，十一學門提出 1 科，選課人數調整為 100 人，通識課程選填分發到 1 科的比率，舊生從 89.8%和 90.2%，提高到 92.45%和 96.34%，新生從 74.3%提高到 83.23%。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選填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4。

8、依 112 學年度開課原則，公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後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學士班 22 科，研究所 9 科。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統計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壹之表 5。

9、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貳。

(五)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多元研習：112 年 6 月至 10 月共辦理 12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新聘教師教學工作坊、3 場特優教師教學分享、1 場教具製作教學分享、2 場 AI 教學分享、1 場跨領域課程設計、1 場觀課交流、2 場創新成果分享、1 場自主學習課程設計及補助各院辦理 2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10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2)教師社群：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展示暨經驗分享；辦理「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共計 32 組。

(3)教學研究與升等：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辦理 4 場 SPSS 實作工作坊、1 場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1 場 ChatGPT 申請計畫應用分享與 1 場教學升等經驗分享，6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4)出刊「2023 教學領航與傳承」電子書。

2、教學諮詢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4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8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2)實施良師益友傳承-主題諮詢方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題諮詢團隊共計 33 位教師，公告申請並進行媒合作業，迄今已媒合教師人數達 4 位。

(3)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9 月 28 日檢送各院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3、跨單位業務

(1)112 年 9 月協助辦理「111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結案相關作業，共計 38 件。

(2)112 年 9-10 月協助辦理教學創新成果獎審查作業，共計 4 件。

(六)招生策略中心

1、招生試務

- (1)本校「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共提供 48 名：包括視覺障礙 7 名、聽覺障礙 2 名、腦性麻痺 5 名、自閉症 10 名、學習障礙 4 名、其他障礙 7 名、肢體障礙 9 名，已於 9 月 18 日完成登錄作業。
- (2)本校承辦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考試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商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及新北市立永平高中為分區試場，將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分上、下午場舉行。
- (3)11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班已於 9 月 1 日開放報名至 10 月 13 日截止報名。
- (4)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網路公告。預計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3 日（星期日）舉行考試，12 月 14 日放榜。
- (5)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網路公告，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開放網路報名，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資料審查，12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考試，12 月 14 日放榜。
- (6)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將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網路公告，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資料審查，113 年 1 月 25 日放榜。
- (7)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將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網路公告，10 月 24 日至 12 月 11 日開放第一梯次網路報名，113 年 2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
- (8)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將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網路公告。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2 日開放網路報名，1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5 日資料審查，113 年 1 月 25 日放榜。

2、招生宣導活動

- (1)專題講座：9 月 27 日新北市新北高中、10 月 4 日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10 月 16 日臺北市華興高中、10 月 20 日桃園市陽明高中、10 月 24 日國立蘭陽女中、10 月 27 日臺北市靜修高中、11 月 7 日臺北市華江高中、11 月 9 日新北市新莊高中、11 月 10 日新北市泰山高中、11 月 14 日臺北市陽明高中、11 月 17 日新北市光仁高中、11 月 22 日國立華僑高中、12 月 1 日新北市新北高中、12 月 5 日臺北市南湖高中、12 月 8 日臺北市百齡高中、12 月 26 日臺北市復興高中等 16 所。
- (2)來校參訪：10 月 12 日臺北市宸恩實驗教育機構計 22 人、10 月 16 日臺北市泰北高中計 26 人、11 月 17 日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計 43 人、11 月 20 日國立羅東高商計 38 人、11 月 24 日新北市恆毅高中計 89 人、11 月 29 日新北市瑞芳高工計 43 人、12 月 4 日新北市清水高中計 42 人、12 月 6 日桃園市龍潭高中計 73 人、12 月 7 日高雄市鼓山高中計 215 人。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總辦公室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多場「大學端與高中端的對話活動」，鼓勵各學系前往高中入校觀課活動。
- (2)擬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大學交流經驗分享工作坊，邀請銘傳大學遲文麗教務長蒞臨本校分享，讓學系能了解他校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經驗。
- (3)擬於 112 年 11 月 28 至 30 日辦理評量尺規諮詢討論工作坊，邀請不同類型高中教師進行諮詢，瞭解高中端對 113 學年度審查評量尺規修正建議。

(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112 年 5 月 15 日舉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系列演講，邀請初和心理諮商所黃柏威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守護心理健康，打造心理韌性。
- 2、112 年 5 月 19 日舉辦藝術陪伴工作坊，活動主題：油畫。
- 3、112 年 5 月 26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淡江音樂比賽，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分樂器組及鋼琴組進行比賽，共計 16 組學生參賽，得獎同學可獲獎金及獎狀乙紙。
- 4、112 年 5 月 29 日舉辦微學程演講，邀請真理大學校牧室王榮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馬偕的故事。
- 5、112 年 6 月 1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 2023 淡江音樂季活動，邀請八角塔男聲合唱團蒞校展演。
- 6、112 年 6 月 17 日舉辦通識藝文活動，於八里聖心靈修中心與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共同舉辦「藝術陪伴，探索自我」活動。
- 7、11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由通核中心「淡水宗教文化的跨領域探索」教師社群結合淡水三大軒社

- 之一的南北軒以及淡江教職員生共同參加在地宗教巡禮：淡水清水祖師遶境活動。
- 8、112 年 9 月 25 日邀請黑白灰藝術空間主任呂百森蒞校舉辦旅行水彩速寫工作坊。
 - 9、公告辦理「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認抵作業及通識教育微學程【護照】申請作業。
 - 10、公告辦理 111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11、公告受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開辦申請。
 - 12、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微學程代選課作業。
 - 13、辦理「113 年度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項目三通識教育佐證資料盤點。
 - 14、會議召開：
 - (1)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暨 TQM 第 8 次會議。
 - (2)112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微學程會議第 1 次會議。
 - (3)112 年 9 月 1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暨 TQM 第 1 次會議。
 - (4)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通識教育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5)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會分析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
 - (6)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哲學與宗教學門課程委員會會議暨學門會議。
 - (7)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淡江大學校共通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8)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9)112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日間部」修正為「日間學制學士班」，爰修正第一點。
- 二、修讀榮譽學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且新增成績單註記「榮譽學程」，爰修正第七點。
- 三、為鼓勵榮譽學程學生參加實習，並提供榮譽學程學生企業實習獎助學金，爰修正第八點。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十點。

五、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開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課程，培育本校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使成為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以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	一、目的 開設「淡江大學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結合專業、通識教育、課外活動「三環」課程，培育本校大學日間部優秀學生，使成為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反省現狀和關懷社會人群能力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以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	「日間部」修正為「日間學制學士班」，爰修正第一點。
七、結業	七、結業	修讀榮譽學程學生須於主修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並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始符合結業資格。結業者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於成績單上註記「榮譽學程」字樣。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須於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內修畢所有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始可取得本學程之學程證書,其修習通過之科目,除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亦將於學位證書註記「榮譽學生」字樣。	系修業年限內修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新增成績單註記「榮譽學程」,爰修正第七點。
八、獎勵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參加校內實習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申請獎學金最多以六千元為上限;申請期間依公告時程為準。	八、獎勵 (一)修讀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或持有本學程證書者,於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可檢附相關證明以為有利審查之資料,酌予加分。 (二)持有本學程證書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一學期發給三萬元獎學金。	為鼓勵榮譽學程學生參加實習,並提供榮譽學程學生企業實習獎助,爰新增第三款。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自主學習、多元評量，112 學年度起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有關考試、扣考、補考等相關規定。優久大學聯盟各校學則，有關考試、扣考、補考等相關規定（詳附件 1）。
- 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來函，指示各校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部備查，爰新增第五十八條。
- 三、新增第五十八條條文，變更原第五十八條條次為第五十九條，原第五十九條條次為第六十條。
- 四、「淡江大學學則」詳附件 2，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3。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十四條，因自 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修正為「課程成績單等相關佐證」。
 - (二)第五十八條，「並報部備查」修正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一、本條刪除。 二、迎接 108 課綱之學生進入大學，施行多元評量（口試、上台報告、實作表演、展演、鑑賞、晤談、實踐、同儕互評、學生自評等），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訂定考試方式。 三、優久大學聯盟 13 所學校，6 所學校學則，沒有規定考試施行方式。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課程成績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須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三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查詢。其須更正成績者，應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方式說明錯誤原因，並檢附正式記分簿正本及其他有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依規定審核。學生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否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凡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教學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一、優久大學聯盟13所學校，8所學校學則，沒有扣考規定。文化、東吳、逢甲、靜宜等校教師可扣分。銘傳、實踐、淡江等校，學生缺曠課達1/3，該科零分計算。</p> <p>二、已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教學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爰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二款。</p> <p>三、刪除「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等文字。</p>
<p>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p>	<p>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訂定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p>	<p>期末考試比照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八條 配合政府兵役政策推動，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依「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第五十九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八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詳附件 4 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並報部備查」修正為「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總說明
緣起：配合兵役役期調整為一年之政策推動。
目的：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原則：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特訂定「淡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含)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役男(役畢及免役者不適用)，得依個人意願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入伍服役，為期一年。	適用對象。
第三條 就學役男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申請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資格以申請之當學期為限。	申請及核准資格。
第四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時應檢附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之「就讀大學校院役男寒(暑)假休學服役申請書」，並於退伍後繳交退伍令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休學及修業規定。
第五條 就學役男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必修及選修)，並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提前畢業規定。
第六條 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	復學後學習銜接與

規 定	說 明
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因病停役，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申請休學，復學後由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協助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相關事宜。	輔導原則。
第七條 就學役男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 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至少一科。 三、學士班各年級（含延修生），不得多於三十一學分。 四、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
第八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 一、依本校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放寬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修讀，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如未達開課人數者，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二、暑期修課比照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及財務處公告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三、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依「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申請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暑期修課規定。
第九條 就學役男校際選課 一、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二、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三科為限，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跨校選課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三條。
- 二、本校多年未開設或無相關教學領域之課程，因無課程權責單位可審核課程內容是否相符，故新增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條。
- 三、為敘明建築學系提高編級至五年級之抵免學分數，爰修正第六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入學本校之雙重學籍學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入學本校之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六、本校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p>	<p>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p> <p>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p> <p>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新增第六款，明定已逾十年未開設之課程或無相關領域開課單位之課程不予抵免。</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u>建築系一百三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u>；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u>建築系一百四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u>。</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p>	<p>第六條 提高編級：</p> <p>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p> <p>(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一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p> <p>(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p> <p>(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p> <p>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p>	<p>修正本項第一目，敘明建築學系提高編級至五年級之抵免學分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習，始可畢業。	習，始可畢業。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敘明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雙主修，於次學年度起始符合雙主修資格，且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輔修或第二主修，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	一、敘明學生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雙主修，於次學年起始符合雙主修資格。 二、敘明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輔修或第二主修。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敘明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輔系，於次學年度起始符合輔系資格，且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輔修或第二主修，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次學年度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修一個輔系，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但修讀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所、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	一、敘明學生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輔系，於次學年起始符合輔系資格。 二、新增第二項，敘明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輔修或第二主修。

提案七：「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敘明惟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輔修或第二主修；另敘明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輔修、第二主修，於次學年度起始符合資格，且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雙主修或輔系，爰修正第三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年級以下(建築系四年級以下)學生申請修讀另一學系	三、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修讀另一學系之跨領域專長課程，	一、敘明惟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輔修及第二主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之跨領域專長課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並於次學年度起具備修讀資格。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p> <p>(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 (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 <u>申請為輔修或第二主修之學系不得再另申請為雙主修或輔系。</u></p>	<p>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申請。申請修讀之學生，除主修學系之主修課程模組及通識教育課程外，應選擇以下其中一種課程組合提出申請：</p> <p>(一)輔修課程一個模組。 (二)輔修課程二個模組。 (三)第二主修課程模組。</p>	<p>二、敘明學生得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輔修、第二主修，於次學年度起始符合修讀資格。</p> <p>三、敘明同一學系不得申請同為雙主修或輔系。</p>

提案八：「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敘明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並於繳交紙本論文時檢附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七條，並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及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書面佐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考試委員正本簽章之論文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如需修改論文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應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計，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p>	<p>敘明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繳交紙本論文時應檢附經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章確認之比對報告。</p>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因應 17+1 彈性教學週，教師可自行安排期末考試於第 17 週或第 18 週，將調整成績送繳期限，爰修正第三條。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六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繳交成績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一、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其餘成績均以網路上傳。</p>	<p>第三條 一、除補考後之學期成績以紙本方式繳交教務處外，其餘成績均以網路上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如下： (一)期中成績：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 (二)學期成績：期末考試結束後於第十九週之星期三、畢業考試結束後於第十六週之星期三。 (三)暑修成績：暑修上課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二、各項成績繳交期限如下： (一)期中成績：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 (二)學期成績：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三)暑修成績：暑修上課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	修正本款第二目，配合彈性教學週調整學期成績繳交期限。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自 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故修訂更正學期成績檢附資料，爰修正第三條。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有關教務章則修訂及公告實施之法制作業程序，因學則及教務章則事關學生權益，須經校務（或教務）會議討論且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符合前開程序之學則及教務章則通過後，校長應予尊重。……」、「……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五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成績經繳交或上傳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教師之誤植、漏登或核計錯誤，始可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前項成績更正申請應檢附試卷、作業、報告及課程成績單等相關佐證資料，加以說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佐證資料不全者，應由教務處召開成績更正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第三條 成績經繳交或上傳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教師之誤植、漏登或核計錯誤，始可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前項成績更正申請應檢附試卷、作業、報告及正式記分簿正本等相關佐證資料，加以說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所長、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佐證資料不全者，應由教務處召開成績更正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因自 112 學年度起停用記分簿系統，故修正第二項相關佐證資料之名稱。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為提升各學程之整體教學品質，學程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十人者，得由「淡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公室」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

告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連續低於十人，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三、近三年修習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跨系所院學分學程 中文名稱	行政管理單位	參與單位	開始學年	開始學期	修習中人數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淡江大學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戰略所	戰略所 歷史系 公行系	103	2	2	3	3	3	3	6
淡江大學計量與財務學分學程	數學系	數學系 財金系	108	1	0	0	2	3	3	3
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學分學程	化學系	化學系 化材系 水環系	109	1	0	0	0	0	0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本處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款。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p>	<p>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p>	<p>一、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故刪除試務文字。</p> <p>二、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因應少子女化浪潮，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本處進行組織調整，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

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另 112 學年度起已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爰修正第七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u>註冊課務發展中心</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u>註冊課務發展中心</u></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十)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十一)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十二)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十三)其他有關學籍、成績、課務等事項。</p> <p>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三、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u>註冊組</u>、<u>課務組</u>、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u>註冊組</u></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u>課務組</u></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項。</p>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113 學年度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並更名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p> <p>一、第二款併入，並修正為「註冊課務發展中心」。</p> <p>二、業務整併後，移入第十三目。</p> <p>三、單位整併，併入第一款。</p> <p>四、以下目次變更。</p> <p>五、本目刪除，112 學年度起取消停課統一排考。</p> <p>六、本目刪除，112 學年度起取消停課統一排考，無統一補考業務。</p> <p>七、第一款第九目移入，刪除試務文字，並作文字修正。</p> <p>八、以下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四、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 (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 (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 (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 (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 (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 (九)招生企劃行銷。 (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 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 (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 108 新課綱變革，提升學系課程改革之靈活性，簡化新設課程審議流程，取消校外委員審查，課程結構外審時間由四年修改為三年，爰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詳附件 5)，部分規定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6)。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爰修正第十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應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 (二)各學系課程 1.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2.各學院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3.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	五、「課程結構」相關規定如下： (一)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應符合學門教育目標、校級基本素養及其他要項。 (二)各學系課程 1.各學系所有專業必、選修課程應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三化教育理念等)。 2.各學院學士班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 3.學士班新生入學各學系適用之必修科目、最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4.前三款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科目時，應依第六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三)應定期全面性檢討，每三年辦理一次校外審查為原則。</p> <p>(四)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師資聘任。</p>	<p>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如有異動，至遲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入學新生相同，免再提會審議。</p> <p>4.前三款之必修科目、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於新生入學四年內不得異動；若因故需調整課程之開課年級、開課學期別時，開課表須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備查；若需新設科目時，應依第六點辦理後，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三)應定期全面性檢討，每四年辦理一次校外審查為原則。</p> <p>(四)新進教師之聘任應依課程結構所需師資聘任。</p>	<p>課程結構外審時間由四年修改為三年。</p>
<p>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p> <p>(二)新設課程應進行審議，每學年以五科為限。</p>	<p>六、「新設課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新設課程係指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p> <p>(二)新設課程應進行校外審查，每學年以五科為限。</p>	<p>新設課程取消校外審查，文字修正。</p>
<p>七、「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課程結構：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各學系務會議→校外審查→各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三)新設課程：各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七、「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流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學系課程：各學系課程委員會→各學系務會議→校外審查→各學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一、課程結構審議流程無修改，將「學系課程」修改為「課程結構」。</p> <p>二、本款新增，增加「新設課程」審查流程。</p>
<p>十、課程結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十、新設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統一訂定之。</p>	<p>「新設課程」修正為「課程結構」。</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p>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依 112 年 4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動議案一校長指示：「所產生之小數點學分問題(0.25、0.5、0.75)，以原外加鐘點費方式處理」辦理。

- 二、自 113 學年度起修正獎勵方式，全校統一減授獎勵方式，刪除每學年以二班之限制，增加共同授課教師申請獎勵相關規定。獎勵方式採減授，因此刪除加發鐘點費等文字，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 三、鑒於預算及執行成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已無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爰刪除第五條。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通過。
- 五、「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詳附件 7)，部分條文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六學分。</p> <p>一、申請獎勵之課程為共同授課，該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皆須共同提出申請。</p> <p>二、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第三條 符合前條授課條件之教師，得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每學年以二班為限，至多六學分。</p> <p>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應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分別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及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由開課單位之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再送教務處複核。</p>	<p>一、取消每學年二班之限制。</p> <p>二、以條列方式增加共同授課申請說明，爰增加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改為第二款。</p> <p>三、全英語授課獎勵原採紙本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採線上申請，刪除填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等文字。</p>
<p>第四條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p>	<p>第四條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二五倍計算。</p> <p>二、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和日本政經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p> <p>三、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鐘點費外加零點五倍計算。</p> <p>前三款外加之鐘點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刪除 111 學年度的獎勵方式。</p> <p>二、全校採統一獎勵方式，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p>
	<p>第四條之一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113 學年度起，全校統一獎勵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系聘任之教師，及一百零九學年度前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二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一點五小時。 二、一百一十學年度前歐洲研究所、拉丁美洲研究所、日本政經研究所和中國大陸研究所聘任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三、非前二款所列之教師，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年至多減授三小時。	
	第五條 各學院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全英語授課教師，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遴選五至六名，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有關提升教師英語教學之方法與策略，並於回國後擔任全英語授課工作坊之種子教師。	一、本條刪除。 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已無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於暑假期間出國研習。
第五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均應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	第六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均應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研習活動。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u>一、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u> <u>二、共同授課之課程，任一教師未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該課程所有授課教師，比照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u>	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已加發之鐘點費或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一、條次變更。 二、以條列方式說明經查核未全程以英語進行教學活動取消獎勵方式，以及分列二款。 三、112 學年度起獎勵採減授方式，刪除加發鐘點費文字。 四、本款新增，共同授課教師任一位教師，未全程以英文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所有授課教師比照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第八條 下列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 二、外國語文學院各系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及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爰修正第六條。

- 二、為培養本校學生職場專業能力，鼓勵學生校外實習，碩、博士班學生暑假期間實習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可超修學分，爰修正第七條。
- 三、依本校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決議，研究生互選學分之規定，每學期以 1 科為限放寬為 2 科；互選之科目至多以 6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放寬為至多以 12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爰修正第八條。
- 四、「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詳附件 9，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10。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修正為「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以符合原法規精神。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爰修正第十八條，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p> <p>(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p> <p>二、大學部</p> <p>(一)一、二、三年級及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學制學士班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p> <p>(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p> <p>(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p> <p>(四)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之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不得於本校選課。</p> <p>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p>	<p>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碩、博士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五學分。</p> <p>(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一科，至多十二學分。</p> <p>二、大學部</p> <p>(一)一、二、三年級(不含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三年級赴國外進修之學生)、建築學系四年級：日間部至少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至少十學分，至多均為二十五學分。</p> <p>(二)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p> <p>(三)延修生：至少一科，至多二十五學分。</p> <p>三、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每學期至多二十五學分。</p>	<p>一、第二款第一目，全英語學士班(大三出國)、非全英語學士班核准出國進修之交換生，於國外進修期間皆不得在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移入第四目。</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本目新增，第一目全英語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課之規定移入第四目，非全英語學士班學生，經核准赴國外進修亦納入本目規範中。</p>
<p>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p> <p>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課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核准加修暑假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超修三學分。</p> <p>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p>	<p>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p> <p>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課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p> <p>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p>	<p>碩、博士生暑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經核准可超修 3 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	
<p>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課程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p> <p>(二)選修他系所、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十二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p> <p>(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以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p> <p>(四)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p> <p>(五)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p> <p>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p>	<p>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p> <p>一、研究生：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p> <p>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p>	<p>一、以條列方式呈現。</p> <p>二、第一目為原第一款前段，互選學分「流程」：</p> <p>(一)修習他校課程依「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刪除相關文字。「開課」修正為「課程」，刪除「、」。</p> <p>(二)選修外系所、不同學制課程，須經過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任課老師同意後，於選課系統選課，不須送紙本報告，刪除「均以個案申請」文字。</p> <p>三、第二目為原第一款中段，互選學分「規定」，依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決議：</p> <p>(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選修不同學制課程，直接線上選課，原每學期 1 科修訂為 2 科為限。</p> <p>(二)互選之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原 6 學分，放寬為 12 學分。</p> <p>(三)增加「他系所」文字，以符合原法規精神。</p> <p>四、第三目為原第一款中後段，碩士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並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目為原第一款後段，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碩士班課程，至多 9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修改標點符號。</p> <p>六、第五目為原第一款最後文字，各系另有規定，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p>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放寬暑修開課科目如有助教實習課，學系可依需求決定是否比照學期間開課，爰修正第三點。

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選課用語不同，容易造成混淆，故統一用詞為「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研修生不受此限」，爰修正第六點。

三、「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詳附件 11，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12。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開課科目 (一)各學系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開課，凡學期間有助教實習課之課程，暑修亦可比照開課，並依實際排課時數上課。 (二)每學年下學期受理各學系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	三、開課科目 (一)各學系必、選修課程均可申請開課，凡學期間有助教實習課之課程，暑修亦應比照開課，並依實際排課時數上課。 (二)每學年下學期受理各學系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布。	放寬暑修開設實習課，學系可依需求決定是否比照學期間開課。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不受此限。 (三)因課程停開、退學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造成擋修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前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	六、選課注意事項 (一)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實習費等費用。 (二)每期選修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因課程停開、退學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造成擋修者，得申請退選、退費。 (四)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二分之一前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統一用詞為「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研修生不受此限」。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選課用語不同，容易造成混淆，故統一用詞為「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研修生不受此限」，爰修正第三條。

二、放寬師資生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之限制。

三、「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詳附件 13，第三條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14。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修習他校總學分數應受各該系所限修學分之限制。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研究生：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且修習他校總學分數應受各該系所限修學分之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三科為限，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不受此限。	一、以條列方式呈現，第三條第二項改為第三條第一款。 二、第三條第三項改為第三條第二款。「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和「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 <u>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專門、專業相關課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務處核准後，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但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u>		用詞為「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或研修生不受此限」。 三、本款新增，放寬師資生校際選課學分數之規定。

提案十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與決議案辦理。
-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全時全職和非全時全職課程修課人數）為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本校規劃每年 10% 之成長率。
- 三、111 學年度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50 門課程，依「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授課教師不支校內鐘點，另跟教務處申請 1 鐘點，共 47 萬 6,550 元，特殊開課情況：
 - (一)一門 2 學分課程，選課 1 人，授課教師支領 1 鐘點。
 - (二)部分學系開設 1 門 9 學課程，授課教師領 1 鐘點。
 - (三)部分學系開設 3 門 3 學分課程（分 3 位老師或 1 位老師）合計支領 3 鐘點，但修課學生都相同。
 - (四)部分學系開設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但授課教師未申請費用。
- 四、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以輔導學生人數、開課總學分數等比例給予經費，符合公平原則，實質獎勵增加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之學系，爰修改第四點。
- 五、「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附件 15，第四點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16。
- 六、依相關程序辦理，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爰修正第十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四、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二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之。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暑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p> <p>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u>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不支鐘點費，可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u></p> <p>5. <u>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得依照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惟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必要之調整。</u></p>	<p>2. 學期實習課程：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p> <p>3. 海外實習課程：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之台商或外資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p> <p>4. 前三日課程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並在大學部四年級、建築學系五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u>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一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u></p>	<p>一、修正不支領鐘點費，改支輔導津貼。</p> <p>二、本目新增，依教務處公告申請輔導津貼，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補助單位可視預算金額進行調整。</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p>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日間部」修改為「日間學制學士班」，爰修正第一點。
- 二、餐費補助 80 元已不符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申請補助，爰修正第八點。
- 三、「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詳附件 17，第一點、第八點修正後草案，詳附件 18。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九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為獎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俾供日間學制學士班準大一新生於暑假期間修習，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訂定「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獎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俾供日間部準大一新生於暑假期間修習，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訂定「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p>	<p>八、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 (三)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申請補助。 (四)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前項獎勵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前項獎勵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一、原第二款後半部規定，增列為第三款。餐費原 80 元，修改為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標準申請補助。 二、款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說 明：

- 一、課程臨時異動原採紙本申請，規劃 113 年採線上申請，爰修正第二點。
- 二、112 學年度起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教師請假補課若安排於考試週，全班同學無衝堂即可施行，爰修正第四點。
- 三、「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詳附件 19，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20。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五點，刪除「陳報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臨時異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臨時異動授課時間(含請假)或因課程需要暫調教室者，應於實施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核准，並通知學生。	二、臨時異動授課時間(含請假)或因課程需要暫調教室者，應於實施前填送「課程臨時異動通知單」提出申請，並通知學生。	課程臨時異動原採紙本申請，規劃 113 年採線上申請，刪除填送「課程臨時異動通知單」，並作文字修正。
四、教師請假補課，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 (二)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 (三)安排於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週， <u>全班學生不得衝堂</u> 。 (四)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 (五)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 (六)如請校內教師代為授課或補課時，代課教師不得併入原授課時段之班級上課。	四、教師請假補課，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 (二)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 (三)不得安排於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週。 (四)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 (五)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 (六)如請校內教師代為授課或補課時，代課教師不得併入原授課時段之班級上課。 (七)補課至遲應於期末(畢	112 學年度起逐步取消停課統一排考，教師請假補課若安排於考試週，全班同學無衝堂即可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七)補課至遲應於期末(畢業)考前完成,並送補課通知單。	業)考前完成,並送補課通知單。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第二點,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提案二十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6072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9398 號函核定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及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為「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及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招生規定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本校外國學生的招生宣導方式為參與各國海外教育展、學校網站宣導及線上教育展。招生管道為本校線上申請系統,不委託海外的留學代辦中心或其他機構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p> <p>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其初審合格者,於</p>	<p>六、接受外國學生入學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並報校備查。</p> <p>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其初審合格者,於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p> <p>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p>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60727 號函辦理。</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本項新增。</p> <p>四、本項新增。</p> <p>五、項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後送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p>		<p>六、項次變更。</p>
<p>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為<u>3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美金 4,000 元或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四)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p> <p>(五)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六)依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另附語言能力證明。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p>	<p>七、申請來校就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等學歷證明文件:</p> <p>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3.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申請入學博士班者,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應另附碩士論文或有關著作。</p> <p>(五)身分及學歷認定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p>	<p>一、依教育部 12 年 7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60727 號函辦理。</p> <p>二、修正文字;增列財力證明基準。</p> <p>三、本款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測驗 (TOCFL) 應 達 A2 (含) 級以上, 需 具有 英語 文 能力 者, 其 英語 文 能力 測 驗 應 達 CEFR B1 (含) 級以上。</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 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 得要求經驗證; 其業經驗證者, 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應撤銷錄取資格; 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 如於考試前發現者, 取消考試資格; 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 於註冊時發現, 取消錄取資格; 如於入學後發現者, 撤銷入學資格。</p> <p>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p>	<p>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 對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 得要求經驗證; 其業經驗證者, 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應撤銷錄取資格; 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如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凡報考資格不合者, 如於考試前發現者, 取消考試資格; 如於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 於註冊時發現, 取消錄取資格; 如於入學後發現者, 撤銷入學資格。</p>	<p>四、本項新增。</p>

提案二十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該施行規則第四條所列之 4 門課程原開設於蘭陽校園，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以英文（一）、（二）替代，自 110 學年度起即不再開設此 4 門課程。爰刪除第四條，第五至九條條次變更。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2.10.13)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八條，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第六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避免重複或浮濫。</p> <p>第七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u>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u></p> <p>第五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第六條 通識教育之「課程結構」及「新設課程」審議，依下列程序依序審議：</p> <p>一、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審查、各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二、校共通課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校外審查、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第七條 各學門之課程總數以二十科為上限，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須針對科目內容作實質之審查，發揮監管功能，並整合學門中內容相類似的科目，避免重複或浮濫。</p> <p>第八條 各學門專任教師授課班級數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教比例為原則。</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p> <p>以下條次變更。</p>

提案二十四：「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計畫書詳附件 21，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詳附件 22。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2.10.13)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九條，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高齡健康服務人才。	
原則：經由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基礎選修課程的系統化安排，協助學生培育高齡健康服務相關能力，促進未來相關議題發展。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培養學生成為高齡健康服務相關領域之人才，以利發展未來超高齡社會相關產業與創業，特設置本學程。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於高齡健康服務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讀。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申請。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六學分、應用選修課程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依本學程規定修畢至少十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提出申請後，進行審查。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高齡健康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提出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學程認證規範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定不可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公布之課程清單為主。	修課課程清單依據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計畫書詳附件 23，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詳附件 24。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2.10.13)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九條，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總說明及規定

總說明

緣起：配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的：透過系統化課程，培育食農教育人才。
 原則：經由必修課程、專業選修及基礎選修課程的系統化安排，協助學生培育食農教育相關能力，促進未來相關議題發展。

規 定	說 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滿足跨學科培育與永續發展概念的需求，以培育新一代專業人才。這些人才將深刻理解食物的來源，具備正確選擇食材的能力，並重視食物的珍惜。同時，致力於促進地方創生，透過提供學生全面的可持續農業、農業企業、烹飪藝術和地方文化傳承教育，以建立農田與餐桌之間緊密的聯繫。透過本學程，期望培養出對地區食物有深刻認識、能夠正確挑選食材、重視食物珍惜和文化傳承的領袖人才，並推動地方社區的發展。	設置宗旨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對於大學食農教育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修讀對象
第三條 申請方式 每學期開始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申請。	申請方式
第四條 學程規劃 一、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包含核心必修課程四學分、基礎選修課程六學分、應用選修課程六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之應修科目。 二、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三、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四、本學程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校共通學門共同推動學程業務。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為業務承辦單位。	學程修讀學分數、科目及承辦單位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學生依本學程規定修畢至少十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提出申請後，進行審查。 二、認證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授予「淡江大學食農教育人才培力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提出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	學程認證規範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明定不可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公布之課程清單為主。	修課課程清單依據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說明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二十六：「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 明：

-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科目名稱異動，爰配合修正旨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112.9.28)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2」學分修正為「二」學分。
 - (二)第二點第二款，「8」學分修正為「八」學分。
 - (三)第二點第三款，「12」學分修正為「十二」學分。
 - (四)第四點，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修正，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語課程：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語課程：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0)， <u>二</u> 學分。	三、(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0)」 <u>2</u> 學分。	
(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u>八</u> 學分。	四、(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 <u>4</u> 學分及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u>8</u> 學分。	
(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及「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u>十二</u> 學分。	五、(三)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 <u>4</u> 學分及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u>12</u> 學分。	
三、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六、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點次變更。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二十七：「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法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專業必修科目「法語會話(一)」、「閱讀與習作(一)」、「法語會話(二)」、「閱讀與習作(二)」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故提會調整抵免科目之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112.9.28) 通過。

決議：

一、以下文字修正：

(一)第二點第一款，「1」學分修正為「一」學分。

(二)第二點第二款，「2」學分修正為「二」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p> <p>(一)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p>	<p>二、本系入學新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一年內有效之檢定文憑，並填寫「法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法語課程申請表」，向本系申請抵免法語專業課程：</p> <p><u>條件</u>(一)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1)，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u>1</u>學分。</p>	文字修訂
<p>(二)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p>	<p><u>條件</u>(二)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u>2</u>學分。</p>	
<p>(三)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二學分，共<u>四</u>學分。</p>	<p><u>條件</u>(三)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A2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A2)，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 12 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上學期<u>三</u>學分，共<u>五</u>學分。</p>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3/3)調整為(2/2)。
<p>(四)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上學期<u>二</u>學分，共<u>四</u>學分。</p>	<p><u>條件</u>(四)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上學期<u>三</u>學分，共<u>五</u>學分。</p>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3/3)調整為(2/2)。
<p>(五)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十二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2/2)」<u>四</u>學分，共<u>六</u>學分。</p>	<p><u>條件</u>(五)具有法國教育部法語程度鑑定文憑 DELF B1 證書 (Diplôme d' 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B1)且聽力部分與口說部分皆為 12 分以上，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法語語言練習(1/1)」二學分及「法語會話(一)(3/3)」</p>	配合本系課程結構改革，必修課程「法語會話(一)」學分由(3/3)調整為(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學分，共八學分。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爰配合修正學程設置規則之名稱及條文內容。
- 二、本學程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應修學分總數由 22 學分下修為 16 學分，爰修正第五條。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4)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條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一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學程。本學程涵蓋資料解讀、文本分析、數位媒體、資訊整合之跨領域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修正為「涵蓋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
 - (二)第五條第一款文字修正，「16」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必修「2」學分，選修「2」學分，共「4」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8」學分）及產業實作課程（選修「4」學分），修正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必修「二」學分，選修「二」學分，共「四」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八」學分）及產業實作課程（選修「四」學分）。
 - (三)第五條第二款文字修正，「10」學分修正為「十」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設置規則	淡江大學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	因學程更名，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設置宗旨：淡江大學智慧人文實務創新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涵蓋資料分析、文字探勘、數位人文、資訊整合等課程，使學生具備跨領域學習與實作的能力。</u>	<u>一、設置宗旨：本學程係依本院之特色及當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潮流及產業需求而設置，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訂定本規則。其宗旨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全球整合視野的華語文化創意產業跨領域人才。</u>	修正學程設置宗旨文字內容。
<u>第二條 學程類別：學分學程。</u>	<u>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u>	文字修正。
<u>第三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各系協辦；整合教學單位包括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u>	<u>三、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本院規劃籌設，各系協辦；整合教學單位包括本院中國文學學系、歷史學系、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等，並依課程設計邀請相關產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規劃與授課。</u>	文字修正。
<u>第四條 課程與師資：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u>	<u>四、課程與師資：本學程授課師資由參與之</u>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	教學單位延聘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並依課程設計敦聘產業業師擔任課程教師或協同授課師資。	
<p><u>第五條</u> 學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十六學分，分為基礎課程（必修二學分，選修二學分，共四學分）、領域進階課程（選修八學分）及產業實作課程（選修四學分）三大部份。</p> <p>二、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p>	<p><u>五、</u>學程必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一)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為 22 學分，分為<u>文創</u>基礎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 10 學分）、<u>領域進階課程</u>（選修 8 學分）及<u>產業實習課程</u>（選修 4 學分）三大部份，<u>課程選修規定詳附件</u>。</p> <p>(二)學生應依本院公告規定規則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且其中至少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或雙學位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p>	修正學程修習學分數。
<p><u>第六條</u> 本校對智慧人文實務創新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p>	<p><u>六、</u>本校對文化创意產業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p>	修正學程領域名稱。
<p><u>第七條</u> 相關行政管理：</p> <p>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p> <p>二、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認證規定，由本院統一公告於本院網站。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p> <p>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得抵免該課程學分，但其抵免</p>	<p><u>七、</u>相關行政管理：</p> <p>(一)欲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院指定辦理單位備查。</p> <p>(二)本學程每年所開設之課程清單及相關修課、認證規定，由本院統一於<u>開學前</u>公告於本院網站。學生須依校內規定選課期間內自行完成選課。</p> <p>(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合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院指定辦理單位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四)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轉入科系抵免之課程，若該課程亦為本學程認可之系所科目，得抵免該課程學分，但其抵免</p>	修正行政作業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限以 8 學分為限 <u>五</u>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u>六</u>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u>七</u> 、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上限以 8 學分為限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修習本學程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u>第八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u>第九條</u>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提案二十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處秘法字第 112000016 號-公布修正「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配合修正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5。
-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26。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

- 一、以下文字修正：
 - (一)第四條第一款，「24」學分修正為「二十四」學分。
 - (二)第四條第二款，「15」學分修正為「十五」學分。
 - (三)第四條第三款，「9」學分修正為「九」學分。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四條</u>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外系學生在外系修課，及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該系抵免之課程，得抵免本學程學分；但其抵免以十五學分為上限。 三、修滿之學程科目，至少需有九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	<u>第四條</u>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外系學生在外系修課，及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該系抵免之課程，得抵免本學程學分；但其抵免以 15 學分為上限。 三、修滿之學程科目，至少需有 9 學分為商管學院所開課程。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	配合「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條文修訂，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不屬於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數之規定，大學學分學程由九學分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p> <p>五、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p> <p>六、學生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超修學分理由。</p>	<p>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p> <p>五、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p> <p>六、學生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超修學分理由。</p>	正為百分之四十
<p>第五條 行政管理：</p> <p>一、本學程業務由商管學院經濟學系承辦。每學期開學前，於經濟學系辦公室及網站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p> <p>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程學分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經濟學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p>	<p>第五條 行政管理：</p> <p>一、本學程業務由商管學院經濟學系承辦。每學期開學前，於經濟學系辦公室及網站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p> <p>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學程學分認證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經濟學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u>參與系所及商管學院會簽</u>，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p>	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後，自公布日<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2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

- 一、附件 28 修正內容如下：
 - (一)全部點次修正為條次。
 - (二)第九條，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修正，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p>	<p>四、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p>	外審委員建議實務課程七學分會影響修課意願，故降一學分。

<p>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六學分及實習課程九學分。</p> <p>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會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證明」。</p>	<p>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六學分、實務課程至少七學分及實習課程九學分。</p> <p>(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p>五、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填寫「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會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二)、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證明」。</p>	
--	--	--

提案三十一：「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30。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九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含)六學分，其中應有六學分以上(含)為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p> <p>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p>第四條 課程要求：</p> <p>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九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含)十二學分，其中應有九學分以上(含)為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p> <p>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課程清單。</p>	<p>1.降低選修學分數。</p> <p>2.降低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學分。</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第五條 學程認證：</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統計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p>	<p>1.降低修畢學程所需學分數。</p> <p>2.申請表來源及名稱更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提案三十二：「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32。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精算學分學程係結合統計、保險、數學等商管及數理領域專業知識的課程規劃，藉由理論引導實務，實務配合理論，以培養學生具精算專長的基礎訓練，培植精算基礎人才，以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活動及高階財務與管理人才的需求，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一條 設立宗旨：精算學分學程係結合統計、保險、數學等商管及數理領域專業知識的課程規劃，藉由理論引導實務，實務配合理論，以培養學生具精算專長的基礎訓練，培植精算基礎人才，以因應全球化之經濟活動及高階財務與管理人才的需求，特訂定「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說明訂定本規則的依據。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基礎課程九學分及進階課程至少六學分，其中應有六學分以上為非學生主修學系、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本學程規劃修習科目詳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三、本學程由統計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及數學學系合辦，以統計學系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9 學分，其中應有 9 學分以上為非學生主修學系、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二、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1.文字及數字寫法修正。 2.降低修課學分數。 3.降低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學分。 4.本項新增。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十五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本校註冊組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21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統計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1.降低修畢學程所需學分數。 2.數字寫法修正。 3.申請表來源及名稱更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三：「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四十人為上限。 二、每年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以十五名為上限，由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並提供。 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 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台灣科技產業」或「尖端材料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 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名額以二十人為上限。 二、每年參與企業實習課程的名額為五名，由穩懋半導體公司決定並提供。 三、修畢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者（基礎必修課程六學分、基礎選修課程三學分、及實務業師課程二學分）才可參與企業實習課程選拔。 四、參與企業實習課程之學員由物理系、及穩懋公司共同負責選拔，評選標準則以學生參與「半導體產業論壇」課程之表現為主。 五、參與企業實習之人員名單於每年上學期結束前公告。	一、文字修正，詳列合作企業完整名稱。 二、就業學程合作企業，新增「宜特科技公司」，增加可申請及實習的名額，讓學生有更多實習機會。

提案三十四：「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實務業師課程改為選修物理系「台灣科技產業」(2/0)或尖端學程「尖端材料論壇」(2/0)。
- 二、因增加「宜特科技公司」為企業實習單位，將申請於光電四開設「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一)」(0/5)及「半導體檢測與分析(二)」(0/4)，企業實習課程共9學分。
- 三、112學年度理學院共同科「半導體產業論壇」(2學分)，因師資無法支援，申請停開。
- 四、「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附件33。
- 五、已修習過「台灣科技產業」或「尖端材料論壇」課程，若申請參加本就業學程，可於學期末(第18週)申請公司面試。
- 六、本案業經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化學系開設「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 二、檢附「淡江大學台灣保來得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計畫書及課程清單、修習申請表及證明書申請表，詳附件34。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議：

一、附件34實施規則修正內容如下：

- (一)全部點次修正為條次。
- (二)第三條文字修正，「5」月「1」日至「31」日修正為「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第四條，總學分數至少「20」學分修正為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
- (四)第四條第一款，「甲」、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8」學分修正為「一」、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八」學分。
- (五)第四條第二款，「乙」、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3」學分修正為「二」、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

少「三」學分。

(六)第四條第三款,「丙」、校外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修正為「三」、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九」學分。

(七)第十條,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修正,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臺灣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35。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七：國際企業學系與臺灣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葡萄王生技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36。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八：國際企業學系與青航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淡江大學青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設置規則」第 9 條辦理
- 二、旨揭學程因學生修讀意願低,擬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 三、檢附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37。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2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九：數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0.12)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應少子化修改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書、師長推薦函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刪除：、師長推薦函二封。 增加：(如師長推薦函)。

提案四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擬修改「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五條條文。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現行規則請詳附件 38。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112.9.25)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外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名額，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 <u>外國學生及僑生</u> 則沒有上限。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決，本國生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選名額 <u>二分之一</u> ，陸生以不超過該年度核定名額為原則， <u>外籍生及僑生</u> 則沒有上限。	修正錄取名額。

提案四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商管學院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附件 40。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2.9.21) 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u>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u> ，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u>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u> ，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u> ，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前五學期成績)、自傳、未來規劃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 <u>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u>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84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二條與第三條合併，放寬申請標準及簡短說明申請時程，以利鼓勵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申請。
第三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審查，決定錄取名單。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本系碩士班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u>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u>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	一、條次變更。 二、移除面試審查方式，並簡短說明審查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招生名額。</u>	<u>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u>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條次變更。
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一、條次變更。 二、放寬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管道，由甄試入學改為招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提案四十二：教育科技學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2 年 6 月 12 日教儒字第 1120000509 號函辦理。
- 二、參考教務會議提供之範例，作第四條文字內容修訂：增列部分文字，刪除原有碩士班入學考（甄）試，詳附件 41。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9.13)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甄）	參考教務會議提供之範例，作文字內容修訂：增列部分文字，刪除原有碩士班入學考（甄）試。

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提案四十三：「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8.15）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爰修正第七條，刪除「報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成績表現優良，得於第六學期 4 月 20 日前向本院各所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自訂「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申請時程。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訂定錄取學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甄選流程、標準及名額。
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修課及抵免規則。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證書取得資格。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四十四：「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精準健康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8.15）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4」月「20」日修正為「四」月「二十」日。

(二)第七條「外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

(三)第十條，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二點修正，刪除「報

請校長核定」等文字。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目的：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所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二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訂定申請時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 2）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繳交資料。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得於申請前商請本所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訂定甄選流程。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負責擔任，三年級下學期五月第一週，由招生委員會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	訂定甄選流程、標準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	訂定錄取學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須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本國生應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則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訂定入學流程。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四年級（建築系五年級）所選讀本所開設研究所課程，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可以申請抵免，抵免規則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修課及抵免規則。
第九條 必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訂定學位證書取得資格。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四十五：土木工程學系擬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雙聯學制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二、檢附昆士蘭大學土木系「Accelerated Admission Pathway Agreement」雙聯學制(3+2)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42、會簽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閱單詳附件 4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31)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十六：110、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學士班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113、114 學年度學士班及研究所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學士班及研究所各相關學系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2-2。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必修科目

提案四十八：訂定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起，機械系取消學籍分組，調整課程結構。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3 學年本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未來學碩士班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二、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輔系

提案五十：修訂資訊管理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輔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5。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一：修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因應本系課程結構變化，修訂輔系課程。

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先修科目

提案五十二：修訂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配合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歷代文選及習作（一）」科目名稱異動為「歷代文選及習作」。

二、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修訂日本語文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本系課程結構外審時修正「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6 學分為「初級日語讀本」4 學分及「初級日語語法」2 學分，爰修訂本系先修科目。

二、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含多元培力）學生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輔修

提案五十四：修訂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修訂產業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產業經濟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修訂資訊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修訂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案揭科目表因原先訂定之必修、選修科目異動，提案修訂。

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輔修應修科目異動表、輔修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境外修習學分採認

提案五十八：修正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緣由：西語系三年級 107 學年度起已無開設西語國家文學或西語國家歷史等相關科目，大三出國留學學生如於姊妹校修習前揭課程，則無法抵免為本系三年級專業必選課程學分。

二、為使同學於境外修習之學分得以採認，擬以西語曾於 106 學年度開設之專業必選課程，讓學生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

三、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起學生境外修習學分採認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程度別

提案五十九：經濟學系修正學士班與他系相同課程程度別科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領域之學習，擬修正 1 門科目與他系相同課程之程度別，只承認開設於本系之課程。

科目編號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名稱
B0302	(1/2)	2/2	經濟學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實習、實驗課程時數調整

提案六十：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實驗課程「環境污染物分析(三)」(選修課，1 學分)授課時數由 3 小時調整為 2 小時，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該課程原為本系環工組三年級選修 1 學分課程，屬實驗課程，授課時間 3 小時。

二、課程內容將著重在空氣及固體污染的分析，每週的內容可在 2 小時內完成，且為使之後系上的排課及同學的選課有更大的彈性，建請校方同意此門實驗課程授課時數可調整為 2 小時。

三、實驗課程內容名稱如下：

- (一)分組與說明、檢測方法總則、實驗室安全衛生
- (二)固體廢棄物物理組成分析、固體廢棄物單位容積重分析
- (三)固體廢棄物三成分分析
- (四)空氣污染實驗儀器原理及操作
- (五)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測定
- (六)氣態及粒狀污染物分析
- (七)管狀高溫爐、廢棄物消化實驗
- (八)廢棄物固化處理
- (九)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 (十)廢棄物中金屬元素檢測－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四、本案亦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與會並獲同意。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產業經濟學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高等產業經濟學」實習課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本系研究生人數減少，導致實習課程師資安排上的困難，考量並無實際需求，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擬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擬於商管學院院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始得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2 學年度起刪除一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新增一年級必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2/2)，前揭課程異動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二、擬將「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實習課 2 小時調整到「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A、B、C 三組實習課各 2 小時。實習課時數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	2/2	2/2	-	-	由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調整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A 組	-	-	2/2	2/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B 組	-	-	2/2	2/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一) C 組	-	-	2/2	2/2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西班牙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擬自 113 學年度起，刪除二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2/2)，新增二年級選修課程「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2/2)，前揭課程異動業經本校課程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通過。
- 二、「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2/2)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上課時數 4 小時之課程，經常因衝堂問題、上課時數多於學分數等問題，導致選課學生人數不足而無法順利開課，影響教師和學生權益。
- 三、經本系學生與會代表同意，擬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2/2)實習課 2 小時，調整對照表如下：

科目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備註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時數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2/2	2/2	-	-	由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調整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二)	-	-	2/2	0/0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起增設大三實習課程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開始有大三課程，依課程需要擬增設大三實習課程。
- 二、擬增設 2 班為「深度學習」(上學期 3 學分)、「自然語言處理」(下學期 3 學分)之實習課程，各授課 1 小時；皆為必修課程。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提案六十五：修訂 112 學年度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學分數，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英文學系「英國文學(一)」、「英國文學(二)」與「美國文學」每科學分數由 3/3 調降為 2/2。
- 二、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文學	英國文學(一) (2) 英國文學(二) (2) 美國文學(2)	英國文學(一) (3) 英國文學(二) (3) 美國文學(3)	文學類課程 3 科調整為各 2 學分 必修至少 2 學分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畢業學分認抵

提案六十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承認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化材系開設之所有選修課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本學程預計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停招後開課學分數將逐年遞減，為利學生課程規劃及報

考研究所，擬承認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及化材系所開所有選修課程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因應彈性學制調降本系系選修學分，為維持學生基礎專業領域課程之訓練，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資訊工程學系擬取消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本系系選修學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上限為 4 學分。

二、配合本校推動彈性學制(112.9.4 OA)，各系須調整必修學分至多 65 學分，自由學分至少 30 學分，再加上通識核心架構學分 26 學分，系選修學分只剩 7 學分。

三、為使學生選修更多專業領域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專業知識水準，擬取消本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課程為資工系選修之學分。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國際投資分析專業智能」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二、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永續經營的資產管理運作實務」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產業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金融產業財富管理講座」承認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經濟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學士班共同科「環境經濟學」承認為「本系學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資訊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Python 程式語言及應用」、「大數據分析」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一：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承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112 學年度計 3 名學生完成報到註冊，為避免因選課人數少致本系選修課程停開，造成學生無法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擬將「商管學院各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畢業學分。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西班牙語文學系巴拉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一大專青年實習志工服務專案」海外實習學分採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訂之合作意向書，甄選本系四年級學生赴巴拉圭擔任西語翻譯志工和多媒體志工，協助執行國際人道援助專案「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實習服務時數 720 小時，學生至國外實習時數，擬採認本系專業必選修「西班牙語會話（四）」（2/0）、「西班牙文翻譯（二）」（2/0）和「西語文化導覽」（2/0）等課程，至多 9 學分。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擬將教育學院共同科及本系博士班開設之部分科目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了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學習，擬將教育學院共同科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博士班開設之部分科目承認為本系碩士班系內選修畢業學分，課程請詳下表：

院系別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共同科	質化研究
	統計方法與應用
	學校效能與改進研究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
教設系博士班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
	前瞻趨勢專題研究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新增說明二文字，「本案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提案七十四：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本系現有三個碩士班，分別為：未來學碩士班、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前兩者於 113 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且避免在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數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其畢業學分承認方案如下：
 - (一)原「未來學碩士班」及「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承認「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之選修科目為選修學分。
 - (二)「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承認「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之選修科目為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校外實習課程

提案七十五：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共 4 門，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數位教學課程

提案七十六：112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46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 二、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59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
- 三、異動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七十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學院	科系	年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	異動情形
文	資圖系	三 B 三 C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必	1	更換教師
商管	管科系	三	生活、影像與企劃	牛涵錚	選	3	課程更名
商管	管科系	博	社會科學與行為研究	牛涵錚	選	3	自 112-2 更動為 112-1
國際	觀光系	二	解說原理與實務	紀珊如	選	3	追認課程
教育	教心所	碩一	初談技巧與實習	許哲修	選	2	更換教師
AI	AI 系	三	畢業專題實驗(一)	許閔傑	必	1	更換教師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增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課程清單：

學院	科系	年班級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	異動情形
文	歷史系	二 P	歷史人口學理論與應用	林嘉琪	選	2	停開
文	資圖系	三 C	圖書館知能服務	梁鴻栩	必	1	更換教師
商管	經濟系	三	循環經濟學	林彥伶	選	2	停開
國際	政經系	一	社會學	何景榮	必	3	追認課程
國際	觀光系	二	觀光資源管理	紀珊如	選	3	追認課程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新設課程外審

提案七十九：113 學年度（含 112）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辦理外審作業。
- 二、各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75 科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業經 150 名委員審查完竣，共計獲 136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0.7%）、12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8%）、2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1.3%）；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業經 6 名委員審查完竣：共計獲 5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3%）、1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7%）；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二、社會分析學門新設課程名稱由「性格心理學」修正為「人格心理學」。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性質特殊課程排課案

提案八十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榮譽學程、輔系、師資培育中心、進修英文、校外實習、畢業專題、華語文課程等性質特殊課程，於週一至週五晚間或假日排課，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部來函重申有關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
(一)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1。

(二)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B 號，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2。

(三)112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0387 號函，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3。

二、依本校相關規定，榮譽學程、輔系、師資培育中心、進修英文、校外實習、畢業專題/專題研究、華語文課程等性質特殊之課程，已另外繳交學分費或避免衝堂，得安排在夜間或假日上課：

(一)「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1。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2。

(三)「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3。

(四)「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4。

(五)「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5。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夜間或假日排課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今天的會議已經開了相當長的時間。如果有任何問題，請在會後留下來與我們討論。再次感謝學術副校長指導，感謝大家出席會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112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00~4:30

地點：淡水校園圖書館 3 樓學習共享區

主席：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人員：許家卉組長、石秋霞組長、林秀惠組長、唐雅雯組長、黃彩媚組員、黃鈺琪編纂、李燕燕編審、陳盈秀編審、陳素華編審、林曉惠組員、林怡軒組員(留職停薪)、蕭有容約聘行政人員、黃秀錦編審(櫃台輪值)、卓靜茹組員、鄭琺媛組員、何孟羚組員、陳芳琪組員、林沛騏約聘行政人員、李素真編審、葉蕙蘭專員、吳理莉編審、黃鳳儀組員、林玳安書記、葉景榕約聘行政人員、翁玉蓉約聘行政人員、傅淑琴編纂、蔡雅雯編纂、林泰宏編審、陳英信編審、何政興約聘行政人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1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成效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強化三校(淡江、東吳、銘傳)圖書館合作機制、擴展合作方案：

- 1、擬訂自動化系統(2025-2029 年)維護案作業進度，以爭取優惠價格。
- 2、持續試行跨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掌握執行情形，以利後續功能改善與提升，並研擬相關作業規範，逐步建置完善的正式服務機制。
- 3、影音串流平台共購計畫：3 校共同採購「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取得減少 10% 的優惠價格。
- 4、實務分享與交流：

(1)線上實務工作坊：東吳分享「連上展示台、串起閱讀魂」線上策展經驗，讓業務同仁瞭解如何應用系統功能結合線上策展的規劃，有效推廣圖書資源，並提升使用率。

(2)三校分享應用人工智慧工具 DARA (Data Analysis Recommendation Assistant)，自動檢視服務環境，提升資源管理與利用效益。

(二)配合學校發展重點：

1、本校申請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由品保處負責，依評審重點分為七大面向撰寫申請書，圖書館配合提供下列內容：

5.1.2 營運規與管理—圖書館運作

5.1.3 教學與學習支援

6.2.3 資訊分析與應用

6.3.2 知識創造、分享、擴散與移轉的程序

2、溫室氣體盤查：

(1)由永續中心主導，於 112 年 6 月起辦理全校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說明會。

(2)圖書館碳盤查小組：

甲、成員：葉景榕、鄭琺媛、何孟羚、何政興。

乙、任務：

(甲)代表全館參與全校課程及說明會。

(乙)協助各組進行盤查作業。

(丙)規劃館內教育訓練：於 8 月安排 4 次 TEAMS 課程，每次 30 分鐘，讓全館同仁快速掌握碳盤查之分類與範疇。

丙、課後回饋(詳附件 1)

3、組織數位轉型：

(1)ChatGPT@TKU Library：

甲、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快速，新的議題接踵而來，建立自主學習、分享、回饋與應用機制，由同仁自組小組規劃 10 次線上課程，每次 30 分鐘，全館共同學習。線上錄影檔、出席紀錄、課程資料等，皆儲存於全館 SharePoint 共用文件庫。

乙、小組成員：林泰宏、陳英信、林玳安、陳素華、林沛騏。

丙、課程內容：ChatGPT 原理及基礎概念、學術倫理與著作權、圖書館各組應用案例。

丁、課後回饋(詳附件 2)

(2)參與「2023 校園智慧黑客松競賽」活動：本校資訊處與台灣微軟舉辦，展現全校 MS3AP 的應用。本館報名展示組 2 隊，並由採編組以「線上新書移送簽核作業」獲得第 2 名。(5 月 10 日)

(3)應用分享：

- 甲、資訊處舉辦「2023 智慧大未來 GO! 數位學習深耕講座(4) ChatGPT 外語教學與行政應用」，邀請宋雪芳館長分享「ChatGPT 與學術倫理視角：創新與誠信之間的平衡」。(6月7日)
- 乙、輔仁大學王英洲副校長暨資訊中心同仁共 6 位蒞校參訪本校推動 MS 3AP 情況，資訊處邀請本館案例分享，並由採編組許家卉組長分享「賦能轉型流程再造：圖書館新書移送簽核作業」。(6月9日)
- 丙、資訊處舉辦「淡江大學 MS 3AP 應用成果與 AI 個人數位助理發表會」，邀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圖書館分享案例，本館由李靜君秘書分享「SharePoint 共享空間應用-圖書館 Intranet Portal 與知識管理」。(6月27日)

二、全面品質管理成效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TQM執行績效：

表 1-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M 執行項目及績效

單位	TQM 執行項目及績效
採編組	<p>簡化臺盟電子書採購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預算編列與執行單位一致。 2、合約三年一期，原作業為每年請購，調整為第一年辦理請購，分年付款。 3、更新作業手冊及繪製流程圖。 <p>績效： 節省預算流用會簽及跨組協調時間，更精簡請購作業時效，順利於預定日前完成付款作業，另將流程管理文件化。</p>
典閱組	<p>研究小間申請流程線上化：</p> <p>重新檢視研究小間的申請及審核的作業流程，簡化表單項目，並利用 MS Forms 建置「線上申請表」，以及 Power Automate 審核機制設定等，提升流程效率。</p> <p>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擬檢測短期研究小間線上申請作業流程與結果評估，確實達到減少人工作業步驟，提高讀者申請便利性，以及個資蒐集最小化等效益。 2、自 5 月 31 日起實施線上申請，並將應用於長期研究小間申請作業。
參考組	<p>簡化期刊介購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化系所介購清單簽核流程，取消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2、減少人工通知作業：利用 MS Planner 管理介購時程，取代電話通知業務承辦人員。 <p>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簡系所期刊介購作業時程：與去年相比，簽核時程從 4 天縮短至 2 天。 2、作業時程管理雲端化：自動發送截止日提醒及催繳通知，人工作業時間從原本一週縮短至 1 天。
數位組	<p>簡化管理工讀生時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nfo 工讀生工作管理系統新增工讀時數統計功能。 2、Info 工讀生工作管理系統新增自動發送信件功能。 <p>績效：應用 Info 系統自動化計算工讀時數及寄送信件，以簡化工讀生管理流程。</p>
校史組	<p>優化 TKU 虛擬校史館：</p> <p>於虛擬校史館完成「未來與永續」主題參觀指引，同時應用於實體校史館課程導覽。</p> <p>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3 門課程有 96 位師生參與，滿意度平均 5.49 (滿分為 6)，獲得多數師生肯定，將擴充至其他主題 2、建置「訪客回饋機制」，測試期間滿意度 45 人回饋，分數 5.0 (滿分 5.0)，掌聲與建議 19 人回饋，多為正面肯定，將納入正式服務機制，作為持續改善依據。

(二)館務分享：

- 1、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舉辦之「圖書館之創新與新創」研討會，以「從共建共享談永續、深耕的創新合作」為題分享優三合作經驗。(2月15日)
- 2、國家圖書館 90 週年館慶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宋館長專題演講，分享主題「賦能、創新與永續：從疫情因應到圖書館的變革」。(4月20日)

(三)館員再教育：111學年第2學期館內同仁參加圖書資訊專業研習(討)會計20人次，時數88.5小時。(附件3)

三、人事

- (一)典藏閱覽組約聘人員黃莉庭112年6月1日離職。
- (二)採編組編纂蔡雅雯調任數位資訊組編纂；數位資訊組組員林怡軒調任採編組組員，均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 (三)數位資訊組員唐雅雯晉升為專員；參考服務組約聘行政人員葉景榕轉任為書記，均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 (四)採編組組員林怡軒112年9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育嬰留職停薪。
- (五)數位資訊組編審陳英信主動研究，積極應用所學，以零預算達成跨校讀者授權簽署機制，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記小功1次。
- (六)採編組編審陳素華、數位資訊組編審林泰宏當選111學年優良職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學生紀念圖書館志工人員服務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112.01.16)，於圖書館網頁公告服務要點。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採編組許家卉組長報告

1、圖書資料徵集

- (1)111學年圖博費為1,350萬元，共計購入圖書資料11,917件(含電子書)，視聽資料266件，共計12,183件，執行率100%。

表 2-1：111 學年圖書經費使用與購置資料統計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	金額(NT\$)	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
語文	7,436	2,131,008	53	168,356	7,589	2,299,364	62%	17%
中文	4,481	10,197,354	213	1,003,282	4,694	11,200,636	38%	83%
外文	11,917	12,328,36	266	1,171,638	12,183	13,500,000	100%	100%
合計								

- (2)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購置 SDGs 主題資源，已購入中外文圖書及影音資料共 173 冊/件；計核銷 500,000 元，執行率 100%。

- (3)捐贈：111 學年受贈圖書 5,974 冊、學位論文 1,859 冊、非書資料 292 件，合計 8,125 冊/件。特殊贈書包括李魁賢國際詩人、企管系卓越校友李南賢教授、臺灣歷史學家李筱峰教授等，感謝各界捐贈圖書，共同充實本館館藏資源。

表 2-2：111 學年圖書徵集統計

項目	採購		交換贈送		111 學年 合計(冊/ 件)
	圖書(冊)	非書(件)	圖書(冊)	非書(件)	
語文					
東方語文	7,436	53	5,519	196	13,204
西方語文	4,481	213	2,314	96	7,104
合計	12,183(60%)		8,125(40%)		20,308

2、精進採購業務

- (1)配合「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教師視課程需求提供教科書清單，由圖書館購入並供師生借用。111 學年共 15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共 15 種

126 冊。

- (2) 閱選書展：於 3 月 27 日起為期五天於總館大廳舉辦「愛閱新書展：你看的書你來選」活動，邀請圖書代理商共 5 家廠商參展，展出 ChatGPT、AI 人工智慧、SDG5 性別平等、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及 SDG13 氣候行動等，近三年出版相關主題之中、外文新書近 2,800 冊，提供師生現場挑選及線上推薦，活動參加師生共計 1,240 人次，線上推薦共 1,107 次，推薦 1,753 冊，推薦率 63%，IG 貼文一則共有 323 位讀者按讚，留言回饋 63 則，粉絲數共增加 242 人，透過活動拓展本館 IG 宣傳管道。(3 月 27 日至 31 日)
- (3) 臺盟電子書 112-114 年續訂作業：自 112 學年度起，電子書採購業務改由本組負責，合約三年一期，原作業為每年請購，調整為第一年辦理請購，分年付款，完成 112 年臺盟電子書產品票選作業、請購案專簽及校內合約用印等事宜，採購作業配合本校採購程序，順利於 5 月底前完成付款作業。
- (4) 圖書採購與環境永續：圖書館採購永續發展相關主題外文書，出版社代為植樹並提供本校植樹證明，目前本校共植樹 28 棵於菲律賓與泰國地區，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3、圖書資料分類編目，扎實底蘊與能見度

- (1) 111 學年處理圖書資料：處理圖書資料(含交贈)：東方語文 10,308 冊/件、西方語文 6,529 冊/件，合計 16,837 冊/件，KPI 為 18,000 冊/年，達成率為 93.54%。

表 2-3：111 學年圖書分編統計

類 型	圖書	合訂 期刊	學位 論文	教師 專著	非書 資料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974	452	1,551	106	225	10,308
西方語文	5,549	546	134	17	283	6,529
小計	13,523	998	1,685	123	508	16,837

- (2) 書目資料上傳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Net)：111 學年上傳東方語文 8,401 筆、西方語文 5,063 筆，合計 13,464 筆。
- (3) 新書移送簽核流程：利用 MS3AP 工具，改善新書移送簽核流程，111 年第 1 學期進行開發及測試，並邀請典閱組及參考組進行測試，順利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正式上線，解決數十年來傳統紙本移送清冊的問題，改為線上簽核，朝向無紙化及節能永續邁進，同時參加 2023 校園智慧黑客松競賽，榮獲第二名。

4、雲端共建共享、永續鏈結精神

- (1) 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共購計畫：以優三議定之優惠價進行採購作業，節省 10%採購經費，完成購置 20 部公開播映版實體 DVD，與影音串流平台開通作業，提供師生使用新形態的影音媒體資源。
- (2)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召開 111 學年度共 4 次會議，完成事項包括：111 學年度計畫進度追蹤、新增非書資料書目規範、「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影音串流平台統一議價及共購計畫、完成 2 場專家座談與發展建議報告、完成薦購系統新舊版評估報告、聯繫及處理 TSVCC (Traditional, Simplified, Variant Chinese Characters, 中文通透查詢)及索引更新事宜、持續參與臺灣鏈結資源系統計畫。

5、111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執行項目：簡化臺盟電子書採購作業流程。
- (2) 改善重點：合約三年一期，原作業為每年請購，調整為第一年辦理請購，分年付款。
- (3) 配套措施：
 - 甲、與參考組進行業務說明移交會議。
 - 乙、修訂臺盟電子書作業時程表。
 - 丙、辦理請購案專簽及合約用印。
 - 丁、更新作業手冊及繪製流程圖。
- (4) 執行成效：節省預算流用會簽及跨組協調時間，更精簡請購作業時效，順利於預定日前完成付款作業，以及將流程管理文件化。

6、112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執行 112 學年圖書博物費分配、運用與控管。
- (2) 持續圖書資料採購、分編處理及交換贈送業務。
- (3) 開發 MS3AP 高價書確認線上簽核流程。
- (4) 參與 2023 大專院校圖書館精進與創新競賽。

(5) 召集優三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會議，持續進行共建共享及彙整書目規範。

(6) 配合「LDT@Library 臺灣鏈結資源系統」種子圖書館計畫事宜。

(二)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1、閱覽流通服務：

(1) 進館人次統計：

甲、鍾靈分館 2 樓閱覽空間由化學系管理，蘭陽校園圖書館 111 學年閉館未開放，因而，**僅分析總館與台北分館進館人次之情形**。

乙、進館人次：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進館 20 萬 7,665 人次；其中，總館進館 20 萬 5,444 人次，與 110 學年同期比較，本學期增加 5 萬 8,839 人次。

丙、總計 111 學年度進館 47 萬 9,530 人次，與 110 學年度比較，本學年進館人次增加 21%，詳見表 3-1。

表 3-1：進館人次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112/2/1~112/7/31	205,444	2,221	207,665
111/8/1~112/1/31	270,226	1,639	271,865
111 學年	475,670	3,860	479,530
110 學年	391,133	5,014	396,147
111/110 成長率	84,537	-1,154	83,383
	22%	-23%	21%

丁、非書資料室人次統計：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為 7,486 人次；111 學年度總計 17,876 人次，與 110 學年度相較，減少 1,407 人次。

(2) 流通統計：

甲、圖書流通統計：

(甲) 僅分析總館與台北分館外借情形。

(乙)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圖書借閱量為 3 萬 1,494 冊，較 110 學年同期減少 1,403 冊。

(丙) 總計 111 學年度圖書借閱量為 6 萬 5,846 冊，與 110 學年度比較，減少 7%，詳見表 3-2。

表 3-2：圖書外借統計

統計期間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112/2/1~112/7/31	30,779	715	31,494
111/8/1~112/1/31	33,554	798	34,352
111 學年	64,333	1,513	65,846
110 學年	69,197	1,951	71,148
111/110 成長率	-4,864	-438	-5,302
	-7%	-22%	-7%

說明：鍾靈分館未設流通櫃台，且蘭陽校園圖書館 111 學年閉館不開放，本表僅統計總館與台北分館外借情形。

乙、非書資料流通統計(含館內使用與平板流通量)：

(甲)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總計借閱 2,478 件，較去年同期少 1,852 件。111 學年度總計 6,403 件，與 110 相較，減少 1,916 件。

(乙) 平板電腦借閱統計：計有 iPad4th 4 台(2013 年購入)、iPad Air 18 台(2014 年購入)，都已老舊無法再更新 ios 版本；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22 台外借 57 次，111 學年度總計 107 次，較 110 學年度減少 46 次。

(丙) 線上公播影音平台觀看統計（112/4/1~112/7/31）：自 4 月訂閱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每月平均提供 288 片，月平均觀看次數約 227 次，總次數為 909 次。

(3) 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甲、圖書申請統計：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6/30）共有 22 位教師，申請 38 門課程、90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27 次；總計 111 學年度有 44 位教師、74 門課程、開列 179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181 次。

乙、非書資料申請統計：111 學年第 2 學期有 7 位教師，申請 8 門課程、125 件指定資料，借閱次數為 43 次；總計 111 學年度有 17 位教師、22 門課程、開列 283 件資料，使用 167 次（含本館網頁音樂 CDA 的點閱次數）。

2、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圖書互借服務

(1) 優三圖書館代借代還服務執行成果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東吳大學與銘傳大學二校師生向本校申請圖書借閱 615 件，實際完成借閱有 575 件（含附件），圖書寄送共花費郵資 10,181 元。借閱及受理情況如表 3-3：

表 3-3：優三圖書館讀者借閱及受理情況（人數/冊次）

	淡江		銘傳		東吳		借閱合計
	申請件	實際借閱	申請件	實際借閱	申請件	實際借閱	
淡江	—	—	101/273	78/219	154/342	123/227	201/446
銘傳	51/63	32/42	—	—	180/314	136/213	168/255
東吳	53/75	40/56	128/687	112/641	—	—	152/697

統計資料來源：優三 alma NZ 統計

1. 實際借閱：呈現統計期間完成借閱的數據。
2. 人數：同一位讀者該月不論申請幾次，都只計 1。
3. 冊次：同冊書被借閱多次，皆計入冊次。
4. 自 112 年 4 月起，統計數據排除東吳與銘傳二校附件量，僅統計圖書件數。

表 3-4：111 學年第 2 學期優三圖書館代借代還件數

	優三讀者向他校申請且完成借閱		優三圖書館受理他校借閱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淡江	72	98	201	446
銘傳	190	860	168	255
東吳	259	440	152	697
總計	521	1,398	521	1,398

(2) 優三圖書館讀者到館（Walk-in User）借閱及受理情況

表 3-5：111 學年優三圖書館讀者到館借閱及受理情況

	淡江		銘傳		東吳		合計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人數	冊次	
受理借閱	26	179	15	50	14	22	55 人
讀者借閱	18	44	5	31	32	176	251 冊次

3、推行閱讀，策劃多元主題展

舉辦各類型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111 學年總計 14 場，本學期辦理 6 場主題館藏推廣活動，共展覽圖書 321 冊、影片 76 件，以及 151 件學生作品，其效益如表 3-6：

表 3-6：多元主題展策略與效益

	主題目的	執行策略	效益與價值
1	圖書館與課程合展，促進圖書資源應用與教學活動的媒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	完成 3 場成果展： 1. 西語系「從閱讀到導覽的學習延長線」； 2. 通識教育課程「開發想像力與創造力」； 3. 資圖系「記憶造化——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檔案	展出課程產出作品共 151 件，同時展示學生推薦在學習過程中利用到的本校館藏圖書 70 冊，將學習成果透過圖書館展場呈現於公眾，激勵學生學習動機。

	主題目的	執行策略	效益與價值
		讀者服務課程成果展示暨主題書展」。	
2	響應全球性之閱讀盛事，舉辦「品味·西班牙特調：飲食·文化·文學」主題展以及 3 場講座等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從「讀·西班牙」、「食·西班牙」、「玩·西班牙」，走進這個熱情國度，拼繪西班牙飲食文學地圖，展出圖書 179 冊、影片 52 件，透過閱讀西國美食與文學，行旅舌尖、細細品味西班牙特調，讓圖書資源融入生活，愛上閱讀。	1. 開幕式與 3 場沙龍講座參加人次為 238 人； 2. 圖書外借 151 次，影片 20 次； 3. 展覽紙本書 72 冊，外借率 50%，(扣除 9 冊不外借)，影片借閱率 29%； 4. 分享閱讀，撰寫我閱讀我推薦心得 107 張。
3	生活閱讀與生活議題書展，舉辦「2022 OpenBook 好書獎」與「來自不同星球的你和我」主題展。	1. 展出 2022 年度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三類獲獎圖書(30 冊)以及獲獎校友著作(12 冊)，共圖書 42 冊、非書資料 4 件； 2. 以及兩性溝通、心理差異、職場關係等主題書 30 冊與影片 DVD 20 件。	推行 SDGs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以及 SDGs 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4、書庫管理

(1)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 註銷圖書 2,086 冊(中文 1,318 冊、西文 768 冊)，如下情形：

甲、淘汰圖書 2,675 冊(中文 1,303 冊、西文 767 冊)。

乙、111 學年第 1 學期讀者遺失圖書 16 冊(中文 15 冊、西文 1 冊)。

(2) 111 學年共註銷圖書 4,993 冊(中文 3,725 冊、西文 1,268 冊)與非書資料 45 件(中文 22 件、西文 23 件)。

5、總館空間借用服務

總館有研究小間、討論室以及團體影音觀賞區等多元空間，供學生學習討論或專研論文寫作等，統計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 使用情形如表 3-7：

表 3-7：總館多元空間利用情形

	研究小間 (一學期)	研究小間 (4 週)	討論室 (8 樓、9 樓)	團體影音區 (非書資料室)
數量	60 間	10 間	10 間	2 間團體室與 6 區魔笛特區
使用情形	共 61 人，使用 1,634 天。	共 22 人，使用 92 天。	申請 1,427 件，核准使用 1,336 件，共 5,342 人次、3,138 小時。	申請 234 件，核准使用 210 件，共 744 人次、402 小時。
持續改善	根據觀察，約有 25% 的使用者未申請，以致影響系統統計數據；自 6 月 5 日起加強宣傳使用申請，於討論室門上貼「討論室預約使用申請網址」QR Code，以提高申請系統統計的真實性，降低未申請的使用情形。			

6、111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1) 議題：簡化研究小間申請作業流程。

(2) 措施：設計線上表單，並應用 MS Power Automate 寄發通知信，減少紙張表單印製與人工作業。

(3) 效益：

甲、模擬檢測短期研究小間線上申請作業流程與結果評估，確實達到減少人工作業步驟，提高

讀者申請便利性，以及個資蒐集最小化等效益。

乙、自 5 月 31 日起實施短期研究小間線上申請，另，預定於 112 年 9 月應用於長期研究小間的申請。

7、112 學年第 1 學期典閱組重點工作計畫

- (1) 籌辦 6 場主題館藏推廣活動。
- (2) 辦理「淘寶趣·閱讀樂！」書刊贈送活動。
- (3) 持續建置特色詩集與童軍教育典藏室。
- (4) 籌組 QCC 圈與參加本校競賽活動。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報告

1、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 (1) 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深化協作教學，配合教師課程確立學習目標，設計專屬客制化內容，講授蒐集圖書資訊的方法及學術倫理議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3 場講習，共 287 人參加。
- (2) 主題式系列課程：幫助師生提升蒐集及掌握圖書館各項學術資源的能力，本學期以「研究力」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

甲、《精進研究力》系列講座

本系列課程涵蓋深化學術倫理觀念、OA 期刊投稿及提升學術表現力等三方面，讓師生從研究、投稿到傳播成果的過程中，合乎學術倫理規範、安心投稿，增加論文影響力，課程資訊如下：

- (甲) 安全的學術期刊投稿行為：OA 解密：邀請資圖系系主任林雯瑤，介紹在 OA 期刊出版模式下，如何避免誤入掠奪型期刊陷阱，提醒研究者審慎投稿期刊，善用圖書館資源，讓研究心血不白費，共計 26 人參加。(4 月 18 日)
- (乙) 有趣的研究、積極的倫理：邀請具名揭發台大論文造假事件，宜蘭大學機電工程學系特聘教授，科學月刊社理事長蔡孟利，以自身經驗分享，從事學術研究時應注意的倫理規範，期望研究者以腳踏實地的態度，回歸學術研究的本質，共計 30 人參加。(5 月 2 日)
- (丙) 聚焦 OA 投稿：圖書館優惠方案：提醒師生投稿 OA 期刊應注意事項，另邀請 Elsevier 核心研究方案客戶顧問李麗娟，介紹 Elsevier OA 投稿優惠與作者流程，共計 15 人參加。(5 月 11 日)
- (丁) 認識 IEEE OA 及投稿流程：由涵堂資訊產品經理杜欣穎，介紹如何架構吸引編輯和審稿人的文章，以及如何為研究成果挑選合適的出版物，進而提高研究能見度，共計 10 人參加。(5 月 17 日)
- (戊) 期刊投稿與評比工具的使用：介紹期刊評比工具及使用方式，作為師生產出文章後，挑選合適投稿期刊之參考，共計 19 人次參加。(5 月 25 日)

乙、《高效論文攻略坊》：EndNote、Turnitin 特訓班

- (甲) 培養原創思維與建立學術倫理觀念，開設「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以提升論文寫作效率，維持學術正當性，避免論文抄襲。
- (乙) 因應師生需求，本學期特別增開「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Mac 版、進階班，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師版，此系列共開設 6 場次，188 人參加。(4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

(3) 「大學學習」支援單元活動課程之規劃：

甲、在 111 學年度大學學習評量分析報告中，「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居所有題項之冠(5.38 分)，顯見圖書館提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最令學生感到滿意，對於認識圖書館資源有極大助益。

乙、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規劃：本學年度課程規劃將著重於圖書館服務介紹及電子資源推廣，奠定大一新生善用資源及有效率學習的基礎。

2、資源採購作業

(1) 電子資源採購：

甲、完成 2023 年電子資源續訂作業，除加入「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外，並積極向友好廠商尋求減價或維持原價，經審慎評估後，訂購資源清單詳表 4-1。

表 4-1：2023 年電子資源訂購清單

編號	資源名稱	備註/適用對象
1	AMS MathSciNet	理學院
2	Best's Insurance Reports	商管學院

編號	資源名稱	備註/適用對象
3	CEPS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華藝線上圖書館)	綜合
4	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	綜合
5	IEEE/IEL Electronic Library	工學院
6	Hyread電子雜誌	綜合
7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綜合/研究獎勵工具
8	JSTOR	綜合
9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外語學院
10	ABI/INFORM Collection	商管學院
11	EconLit	商管學院
12	Education Database	教育學院
13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外語學院
14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Abstracts	文學院
15	SciFinder	理工學院
16	Scopus	綜合/研究獎勵工具
17	Turnitin Originality Check (Turnitin)	綜合/論文比對工具
18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 文史哲子庫	文學院
19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 (學術期刊、學位論文、會議論文)	綜合
20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綜合
21	台灣新聞智慧網	綜合
22	台灣經濟新報(TEJ)+ 公司治理	商管學院
23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 (SDGs、電動車、綠能、減碳等議題)	綜合

乙、協助公行系涂予尹老師，利用其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購置 WestLaw 資料庫，提供全校師生使用。(112/9~113/8)

(2) 期刊服務：

甲、期刊採購：111 學年期刊預算為新台幣 4,482 萬元，依使用效益評估，於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的期刊，因受美金匯率及期刊漲幅的影響，共計採購中、西文期刊 906 種，較前一年減少 76 種。

乙、因應期刊經費不足，改以「單篇需求方式」提供，將圖書館的採購量調整為更接近資訊服務的實際需求，並於 111 年 9 月完成 RapidILL 與本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介接，申請更加便利。比較 110 學年與 111 學年，RapidILL 借入件從 130 件大幅提升至 311 件，成長 2.4 倍，也是自本校 2017 年加入 RapidILL 組織以來，首次借入件多於貸出件，將持續推廣並觀察申請量變化。

丙、期刊合訂本業務：完成符合「政府機關或學校單位贈閱，可由網路使用全文」原則之中西文期刊合訂本，369 冊淘汰註銷。

3、2023 年性平教育推廣活動

(1) 校友女力講座：邀請資圖系系友、第 19 屆金鷹校友，飛資得集團董事長劉淑德，以「四枚金幣+女性三力：迎向自主樂活人生」為題，培養自我專業、表達自己及與他人溝通、教育與自我學習成長及累積快樂記憶的能力；推廣腦力、體力、社會互動力等「三力」生活，分享講者豐富的人生經驗，逾 40 人參加。(3 月 7 日)

(2) 菁選好書展：展出講者精心推薦之 12 本好書，透過書籍引起共鳴與啟發，展出期間借出 5 本；另於 Primo「女力書展」主題館藏下，新增子系列「2023 菁選好書展」，利用子系列累積每年性平活動書展館藏清單。(3 月 7 日至 31 日)

4、優久聯盟優三圖書館聯合推廣架位圖活動：由優三圖書館(淡江、東吳、銘傳)共同舉辦「愛麗絲的尋書冒險」活動，利用線上解謎方式，透過「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架位圖(📍書籍所在位置)，完成尋書任務。藉由本活動讓師生善用架位圖，更快速及精確找到書籍，活動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共計 145 人參加。

- 5、教師研究獎勵查證作業：112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查證 453 篇期刊論文，比去年 445 篇增加了 8 篇（1.8%）；申請被引用次數的有 88 篇，比去年 70 篇增加 18 篇（25.7%），申請件數皆有上升。
- 6、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簡化期刊介購作業」流程
- 甲、期刊介購清單經系所會議通過，為簡化流程，取消一級單位主管簽章，並利用 MS Planner 管理介購時程，減少人工稽催(電話或 E-mail)作業。
- 乙、效益：
- (甲)精簡系所期刊介購作業時程：與去年相比，介購清單簽核時程從 4 天縮短至 2 天。
- (乙)作業時程管理雲端化：自動發送截止日提醒及催繳通知，作業時間從原本一週(人工提醒)縮短至 1 天(建置 Planner)。
- (2)工讀生出勤管理線上化
- 甲、利用 MS Teams 的 Shifts「班次」應用程式，建立工讀生班表。工讀生於 MS Teams 打上下班卡及申請調班。
- 乙、效益：
- (甲)掌握工讀生實際到館、離館時間。
- (乙)換班須經原班次工讀生及館員核准，核准後「班次」會同步更新，可確保相關人員知悉換班事宜，館員即時掌握工讀生換班情況。
- (丙)比較 111-1 與 111-2 工讀生出勤情況，工讀時數平均完成率從 81%提升至 93%。
- (3) Turnitin 帳號申請表由 Google 表單改用 Forms：自 111 年 12 月起開始改用 Forms 申請表，透過 0365 單一信箱認證。經一學期觀察，除能避免重覆申請情況外，也利於館員與讀者溝通，減少「開通認證」諮詢問題。
- 7、112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執行 2024 年資源採購作業。
- (2)規劃與執行《ChatGPT 與學術倫理》與《學習力》系列講座。
- (3)規劃與執行 112 年度大學學習課程。
- (4)加強電子資源推廣與行銷，並執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自辦教育訓練。
- (四)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報告
-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服務改善與問題排除
- 甲、協助各組解決 Alma 及 Primo VE 問題。
- 乙、調整 Primo VE 書封設定，配合中文圖書出版 ISBN 新增 626 前置碼，增加圖書辨識度，提升使用者體驗。
- 丙、增加 Primo VE 中文圖書取得「TAAZE 讀冊生活」的圖書簡介，強化圖書資訊豐富度，提供詳細資訊以提升借閱意願。
- 丁、為解決異體字檢索問題，研議啟用 TSVCC(Traditional, Simplified, Variant Chinese Characters)中文通透查詢功能，並協助處理 Primo VE 重新索引更新時系統異常問題。
- (2)召開圖書館自動化小組，除追蹤 Alma + Primo VE 每季更新說明會重點摘譯及作業事項外，並分享 Alma 統計分析功能，持續研議及執行 Alma 健檢項目，以掌握系統改版情形、相關作業之設定與改善，進而提升系統使用效益。(4/10、6/27)。
- (3) 111 學年第 2 學期 Alma 健檢(Review)執行情形重點摘錄如下：
- 甲、Reporting Codes(採購訂單使用)：可用於檢索或採購資料統計分析。
- | 組別 | Reporting Codes(使用情形) |
|-----|-----------------------|
| 採編組 | 增設 2 組(薦購管道)。 |
- 乙、自動更新電子館藏(Autoholding)：
- (甲)數位組優先設定 Springer 及 ProQuest Ebook Central，以檢測及評估適用性。因該功能與書目作業相關，提請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討論。
- (乙)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因考量 Autoholding 功能啟用目的為提高電子資源管理效益，以節省人力與時間。但該功能僅能於 IZ 環境啟用，需各校各自維護。相較於優三目前於 NZ 共同管理電子資源的作法，無實質效益，故決定 112 學年起停用。
- 丙、排程報表(Scheduled Reports)：將定期手動執行的報表，設定排程，以提升作業效率，進而審視數據分析做為業務改善決策之參考。

組別	排程報表(Scheduled Reports)設定情形
典閱組	新增 1 個圖書流通統計(含人數和冊數)排程報告。

丁、DARA(資料分析推薦助理)：運用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推薦符合效率的工作流程、以及系統異常或使用之最佳化建議。

組別	DARA 使用情形
採編組	檢視 High Request Load 這個類別，做為加購複本的參考依據。
典閱組	審視及查核其「未處理的申請(Non-Handled Requests)
數位組	不定期檢視 Unavailable portfolios、Electronic Inventory Management、Link Electronic Resources To The Community，用以修訂電子館藏資訊。

戊、Widget：透過 Widget 類型的報表分析物件，將報表設定在 Alma 登入後的首頁，便於快速看到與工作內容及需求相關的統計資訊。

組別	DARA 使用情形
數位組	已完成 High Request Report、電子資源數量統計、Current Inventory。

(4) 優三業務：

甲、統籌中心相關業務：

- (甲)籌辦例行會議(111-3 及 111-4)，紀錄彙整、修訂及發文。
- (乙)追蹤各任務小組提交相關報告資料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丙)與採編組進行鏈結資料應用之相關會議。(3/3、6/14)
- (丁)召開維護案研議工作小組會議，以及議價會議。(4/13、5/18、7/18)

乙、系統與發展任務小組 111 學年第 2 學期例行會議，共 2 場，完成分享報表排程操作說明、Alma 系統 SUSHI 設定與 Counter 報表的應用、各校 DARA 及 Widget 應用情況，以及東吳提供校外連線機制(OpenAthens)的應用過程，藉由三校的經驗分享，有效促進交流與共同學習。(2/17、5/24)。

丙、配合推動優三跨校線上申請圖書代借代還作業，協助處理作業時面臨的問題及困難，例如：完成 idea exchange 發文，內容為圖書代借代還新增限制功能。

丁、持續搜集及分析優三特色館藏。

2、電子資源服務：

- (1)電子資源維護作業：台盟 2022 電子書增刪、處理電子資源連線及下載等問題、處理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之校外連線相關設定、新增 NAIC 資料庫、PDA 試用電子書新增館藏、電子資源使用統計、校外連用及電子資源操作問題處理。
- (2)與採編組討論電子書管理問題。(4/18)
- (3)完成電子資源維護之相關業務工作手冊，並順利完成移交作業。
- (4)統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館可連用電子資源如表 5-1。

表 5-1：可連用之電子資源

語文別		中文		西文		合計
資源類型						
電子書		1,715,921		1,116,850		2,832,771
電子期刊		20,051		45,940		65,991
資料庫	全文型	179	219	199	239	458
	書目型	36		33		
	數據型	4		7		

3、學位論文服務：

- (1)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位論文審核及繳交作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結束，共計 139 人提交，學生授權情形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授權狀況

授權對象 授權情形	淡江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商用資料庫 (華藝)
件數	120	100	109
百分比(%)	86%	72%	78%

- (2) 因應資安升級完成 ETDS 採行 SSO 單一入口認證，並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審查作業啟用。
- (3) 舉辦「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論文上傳」線上說明會，同步錄製影片存置圖書館網站，參與人次 231 人。(4/26)
- (4) 完成「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推廣服務授權專案合約書」續約簽訂，新增「學位論文 DOI 註冊授權合約」，達成提升論文能見度之效益。
- 4、學術研究相關業務：
- (1) 學術研究表現：
- 甲、完成「淡江學術表現」網頁，包含 SDGs 期刊論文清單(Scopus)、111 學年度獲獎補助期刊論文在「學術產能」、「高引用文獻」、「研究能量」、「學研網絡」等方面影響力的視覺化呈現。
- 乙、召開「淡江大學圖書館 111 學年度第 1 次盤點學術表現會議」：與採編及參考組討論相關事宜。(5/15)
- 丙、處理機構典藏與教師歷程系統之著錄規範與欄位轉換方式。
- (2) ORCID
- 甲、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有 315 個 ORCID iD 授權給淡江大學。
- 乙、教師學術履歷圖書館代理維護作業，合計 81 位，其中新增 12 位資訊。
- 5、特色館藏
- (1) 持續修復五大特藏網頁管理功能異常並進行維護作業。
- (2) 未來學特藏網頁例行維護，圖書新增 28 種、非書資料新增 4 筆、期刊刪除 10 筆、資料庫新增 1 筆。
- 6、圖書館網站
- (1) 新圖書館首頁上線滿一年，經過多次版面微調及問題排除，系統處於穩定狀態。未來將持續關注及配合學校政策，瞭解如何轉換至 iWeb2.0 校園網頁。
- (2) 圖書館首頁採用 WinHTTrack 軟體定期複製網站以作為備份。
- (3) 持續維護各版面問題排除，以及考古題資訊調整與五大特藏網站。
- 7、自撰業務支援系統
- (1) 工讀生工作管理系統：新增工讀時數統計與通知功能；支援採編組需求新增 6 項功能需求。
- (2) 紙本學位論文繳交預約系統：新增「強制開放」、「強制關閉」預約日期設定，以及「幫忙預約」功能。
- (3) 測試 MS365 工具應用優化學位論文審查流程
- 8、其他業務：
- (1) 機房、伺服器及公用電腦維護（含 WebPAC 電腦消毒）：
- 甲、維護 INFO 主機和子系統，以及 NAS 主機。
- 乙、修復五大特藏後台網站及機構典藏系統。
- 丙、處理 DNS 主機電源供應器，以及 tts 主機的主機板故障。
- 丁、完成更換不斷電系統電池。
- 戊、處理 Ezproxy SSL 憑證更新。
- (2) 召開 IG 小組討論會定調營運方式並達成共識，包含共同模板設計風格、更新單位簡介等。(3/14)
- (3) 完成館內 ChatGPT 主題分享會，自 3 月 20 日起每週一下午 4:30-，共 10 週，作業分配為數位組負責 5 場，參考組負責 3 場，採編組及典閱組各負責 1 場簡報內容。
- 9、111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本期討論議題為「簡化工讀生管理流程」。
- (2) 對策實施
- 甲、系統新增工讀時數統計功能，自動計算剩餘工讀時數，於工讀生登入時顯示。
- 乙、新增系統自動發送工讀時數統計信件功能。
- (3) 達成效益：

- 甲、減少人工作業，可隨時管控工讀生時數，簡化統計時數作業。
- 乙、減少人工發送提醒信件，提升工讀生管理作業效率。
- 10、112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1) 提升 Alma 自動化功能。
 - (2) 持續分析優三特色館藏相關資料。
 - (3) 盤點淡江學術研究表現。
 - (4) MS 3AP 應用-建置服務機器人、研議改善學位論文作業流程。
 - (5) 優化電子資源相關作業。
- (五) 校史組石秋霞組長報告
- 1、充實典藏文物與數位典藏內容
 - (1) 典藏文物
 - 甲、藝翠「創校精神 39/09」作品（驚聲先生名言）依校長核定，於 6 月 14 日自文錙藝術中心移轉至圖書館校史組，納入校史文物典藏於 U203 文物室。
 - 乙、連江縣縣長劉立群敬贈「兩江匯流雙璧增輝」匾額（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依董事會黃文智主任秘書建議，於 6 月 29 日自總務處事務組移入 U203 文物室。
 - (2) 充實數位內容：依國際處網頁更新大事紀 ing-學教活力-國際化-姊妹校統計資料（姊妹校合計 43 國 263 校）。
 - (3) 展場維護
 - 甲、進行 1 樓「大學即知識」牆面更新工程。（2 月 6 日、10 日）
 - 乙、2 樓播放的創辦人紀錄片「民主政治篇」為舊版，經查為去年 11 月增加影片圖卡說明時，播放清單誤植為舊檔，已經更正並刪除舊檔。（7 月 5 日）
 - 丙、完成創辦人事略區與館內牆面油漆修補並增設畫軌，「親愛的家人」展示內容更新。（7 月 17~26 日）
 - 2、導覽與參觀人次
 - (1)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合計導覽 17 場 208 人次，其中 3 場 97 人次為課程導覽，14 場 111 人次為校內外單位貴賓參訪，摘述如下：
 - 甲、校友參觀：
 - (甲) 3 月 30 日宋雪芳館長陪同教資系第 9 屆校友張蓮滿等 4 位貴賓參觀。
 - (乙) 4 月 19 日校友處彭春陽執行長陪同校友卡內基美隆大學建築研究所榮譽董事王曉蘭（1978 年教資系畢業、第 26 屆金鷹校友）與前僑務委員甘幼蘋蒞臨參觀。
 - (丙) 5 月 12 日校友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榮譽總會會長段相蜀（第 12 屆金鷹校友）、北美洲校友會聯合會理事長陳松（第 10 屆金鷹校友）、南加州校友會榮譽會長謝英志等貴賓一行 5 人蒞臨參觀。
 - (丁) 5 月 17 日印尼校友會呂世典理事長（第 32 屆金鷹校友）伉儷、梁娜妮副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李述忠祕書長（第 33 屆金鷹校友）等貴賓一行 5 人蒞臨參觀。
 - 乙、熊貓講座學者
 - (甲) 4 月 26 日熊貓講座學者美國埃默里大學社會學系主任 Timothy J. Dowd 教授蒞臨參觀。
 - (乙) 5 月 31 日熊貓講座學者德國波鴻魯爾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主任史克禮教授（Prof. Christian Schwermann）蒞臨參觀。
 - (丙) 5 月 31 日德國慕尼黑黑大學校長胡柏博士（Prof. Dr. Dr. h.c. Bernd Huber）、研究副校長葉翰博士（Prof. Dr. Hans van Ess），於教育部國際司翁勤瑛、陳奕達秘書等人陪同參觀。
 - (丁) 5 月 31 日熊貓講座學者日本東京大學宇宙射線研究所梶田隆章所長（Prof. Takaaki Kajita）蒞臨參觀。
 - (2) 參觀人次：
 - 甲、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開館 109 日，參觀 1,509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以星期六（25.2%）最高；與去年同期累計參觀 1,507 人次相較，大約持平。
 - 乙、111 學年度（111/8/1~112/7/31）開館 218 日，累計參觀 3,004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以星期六（24.2%）最高；與去年同期日平均 14 人次相同。
 - (3) 建置「訪客回饋機制」
 - 甲、為瞭解來賓參觀校史館的滿意度與回饋意見，作為校史館營運持續改進的基礎，建置「訪

客回饋機制」，利用 Slido 線上互動系統（免費教育版）製作訪客回饋表單，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立即回饋，即時呈現統計結果。

乙、5 月 16~30 日調查期間，滿意度 45 人回饋，分數 5.0（滿分 5.0），掌聲與建議 19 人回饋，多為正面肯定。

3、校史館網站造訪量

- (1) 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有 1,572 位使用者造訪本館網站(97.4%為新使用者)，與去年同期 687 位相較，成長 128.8%，網頁瀏覽量 2,925 次。
- (2) 校史館網頁 110 年 8 月正式啟用，111 學年度(111/8/1~112/7/31)共有 2,686 位使用者造訪，網頁瀏覽量 7,378 次，與去年同期 4,621 次相較，增加 59.7%。
- (3) 網頁內容：111 學年第 2 學期(112/2/1~112/7/31)新增 13 則網頁報導，並配合秘書處於本校 YouTube 頻道上架創辦人紀錄片「民主政治篇」新版，更新校史館官網相關影片連結，以及虛擬校史館內容。

4、推廣活動

- (1) 3 月 18 日配合 2023 年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校史館製作路線引導歡迎影片與定點導覽解說活動，當日合計 33 人次參觀。
- (2) 6 月 3 日為本校畢業典禮，於 1 樓同步進行畢業典禮實況轉播，歡迎畢業生與家長蒞臨參觀拍照，並於卡片目錄櫃留下「給淡江的一句話」。截至 6 月 26 日利用社群平台（FB 貼文、FB 限時動態、IG 限時動態）合計觸及人數 826，畢業典禮當日參觀 49 人次，較去年成長 81.48%。

5、111 學年第 2 學期 TQM 執行情形

- (1) 議題：優化 TKU 虛擬校史館。
- (2) 措施：為提升校史館參觀與學習深度，建置校史館「主題參觀指引」，依選定主題提供館內相關展示內容，引導參觀者自主參觀與反思，可用於實體課程導覽與虛擬校史館主題導覽。

(3) 成果：

甲、實體校史館：完成「未來與永續」主題參觀指引，經課程導覽實際測試，合計 3 門課程 98 位師生參觀，填寫回應 86 位（87.76%），滿意度 5.37（滿分為 6），獲得師生正面肯定，將持續精進並推廣至更多實體課程導覽。

乙、虛擬校史館：完成「未來與永續」主題參觀指引，將配合相關活動或課程進行測試。

6、112 學年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 (1) 優化校史館中英文語音導覽。
- (2) 精進校史館英文導覽。
- (3) 淡江照片故事敘事與主題展。

三、專題分享：MS 365 業務應用案例

- (一) 閱選新書零距離效益分析(採編組林曉惠)(略)
- (二) 從紙本世界到數位王國的奇幻冒險—研究小間申請及審核流程線上化(典藏閱覽組林沛騏)(略)
- (三) 工讀生調班審核及通知流程(參考服務組翁玉蓉)(略)
- (四) 學位論文數位化典藏審查流程(數位資訊組傅淑琴)(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 HC306 會議室（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璿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會議有 2 個提案，係品管圈及淡江品質獎之法規修訂事宜。本校於民國 98 年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民國 107 年張家宜董事長榮獲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卓越經營獎」。此外，參與第 27 屆、29 屆、30 屆、31 屆台灣持續改善活動競賽（原為全國團結圈競賽活動），表現成績優異，獲得評審一致肯定，榮獲特別組銅塔獎、自強組銅塔獎及銀塔獎等殊榮。

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工作迄今已達三十年，111 學年度舉辦「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慶祝系列活動。今年 9 月 12 日甫完成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現地評審，11 月 18 日企管系將與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合辦「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年會暨國際品質管理研討會（ISQM2023）」，持續強化及落實 TQM 工作。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核定金額 1 億 1 千多萬元，比 111 年度增幅約 20%，各項大學排名亦有亮眼的成績，績效表現良好，希冀能繼續維持。緊接著尚有多項重要業務，例如 THE 影響力排名的資料填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作業、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等，皆需要大家齊心戮力、共同完成。

未來期望有更多的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品管圈及淡江品質獎競賽，以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之精神，提升全校整體學術與行政品質。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112 年 4 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 62 項，待結案 121 項。

類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41	95
校務自我評鑑		18	18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3	6
	單位內 TQM 業務	—	1

執行情形：將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 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

執行情形：112 年 6 月 2 日將 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彥伶稽核長）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 1、第 11 屆系所發展獎勵：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1 屆系所發展獎勵評審會議，由進入複審 10 個系所進行成果簡報。獲獎單位分別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於 112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上由校長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2、紀念張建邦創辦人逝世五週年 ESG 和校園永續治理研討會：為全面品質管理在淡江三十週年之系列活動之四，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上午四場專題演講以大學 ESG 的實踐為分享主題，下午兩場論壇則以大學永續力教育之設計與推動教學創新、資源鏈結共創淡水及大學社會責任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透過共學方式，發揮研討效益，創收共好；會場同時展出淡江推動未來化《明日世界》雜誌的回顧，以及《明日淡江》專刊對於高等教育的實踐願景。以永續發展為經，未來探索為緯，凸顯創辦人對於高等教育發展之睿智與遠見。
- 3、11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次研討會主題為智慧引領淨零未來之旅，邀請逢甲大學王葳校長、本校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林俊宏行政副校長、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李奇旺組長進行專題報告。下午依據各分組討論題綱發想對策，並由三位副校長進行結論報告。

(二) 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07.05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	討論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112.08.16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3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	進行質量化指標訂定重點講習，並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改事宜。

(2) 112 年 6 月 30 日函送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自評表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3) 112 年 7 月 17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1 學年度第 4 期 (1-7 月) 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質化成效、量化實際值。

(4) 112 年 7 月 31 日函送 111、112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5) 依校長指示，於 8 月啟動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由相關單位完成第一次修正後，隨即由校內委員進行審查；9 月 20 日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結果並確認第二次修正方向；10 月 18 日之會議，則由各主軸報告計畫亮點，並討論計畫書內容以便報部。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06.0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成果報告暨第二期修正計畫書 (初稿) 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等
112.06.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 112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討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修正經費配置案
112.09.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2 次工作說明會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細節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2.08.08	校務研究：跨領域學習與學習成效品保線上工作坊	教育部
112.08.10	北區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工作坊	教育部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2.08.25	全國大專校院補助及委辦經費結報廉政法紀宣導專題研習	教育部
112.08.30	自主學習實體工作坊	教育部

(3)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核定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1 億 1,119 萬 6,814 元整 (含主冊、附冊、附錄及公共性檢核)，比 111 年度核定新臺幣 9,278 萬 9,805 元增加 19.8%，與第一期相對名次比較，本校超越了 4 所同質性私立大學，私校排名進步幅度全國最大。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補助經費差異對照詳如下表：

	主冊	主冊 國際專章	主冊 資安專章	USR-HUB	附冊 USR	附錄一 就學協助	附錄二 原民生輔導	公共性 檢核	總計
111 年度	66,482,010	NA	NA	1,500,000	13,100,000	10,510,000	797,795	400,000	92,789,805
112 年度	64,800,796	5,000,000	1,450,000	NA	27,250,000	11,103,000	1,193,018	400,000	111,196,814
差異	-1,681,214	5,000,000	1,450,000	-1,500,000	14,150,000	593,000	395,223	0	18,407,009

	主冊	主冊 國際專章	主冊 資安專章	USR-HUB	附冊 USR	附錄一 就學協助	附錄二 原民生輔導	公共性 檢核	總計
備註		112 年度 新增項目	112 年度 新增項目	112 年度 無此項目					

- (4) 112 年 5 月 19 日完成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函知同意備查，並同意照撥補助款新臺幣 1,110 萬 3,000 元，款項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撥入校庫。
- (5) 112 年 5 月 19 日完成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修正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知存部備查，另第 2 期經常門補助款新臺幣 39 萬 3,018 元已轉辦撥款。
- (6) 1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修正計畫書報部。
- (7) 112 年 6 月 14 日進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 至 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 至 116 年)修正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函請本校再依檢核結果進行修正，並檢送各期經費撥付額度表，本校業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修正計畫再報部，並檢據請撥第 2 期款新臺幣 2,833 萬 2,627 元。
- (8)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5 日函請本校在獲補助總額不變下，調整主冊計畫之經費門配置為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 5,638 萬 8,202 元、資本門 1,526 萬 2,594 元。本校業依來函指示，調整經費配置，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檢陳調整後之經費配置表及修正計畫書分年經費表報部。
- (9) 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來信說明，將於 112-113 年期間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作業，並徵詢第一梯次(112 年 9-11 月)受訪之意願，本校已表達願意接受第一梯次訪視，訪視議題聚焦於跨領域與自主學習、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相關安排教育部將另函通知。
- (10)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函知，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申請案，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報送教育部。

(三) 評鑑與評量

1、校務自我評鑑

1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進行 111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

2、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05.31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2 次會議	說明校內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及重點、檢視佐證資料內容及討論校內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進行方式。
112.06.14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第 3 次研習會	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周燦德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校務評鑑的經驗分享。

(2) 112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評鑑項目修正佐證資料盤點表、提供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碼)及指派撰寫單位。

(3) 112 年 8 月 21 日函請各評鑑項目及相關單位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3、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2 年 6 月 2 日將 112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填妥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4、教學評量

(1) 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12 年 7 月完成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2) 期末教學評量：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 3,465 科，全校填答率為 58.14%。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電子檔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傳至系統，並 OA 通知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可逕行查詢或下載參考。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文學院	47.70	48.83	56.82	60.70	63.57	65.18
理學院	59.53	54.44	50.73	55.36	60.12	74.09
工學院	52.20	54.31	51.86	62.39	58.04	62.15
商管學院	66.01	65.77	64.95	72.54	70.69	72.95
外國語文學院	54.46	58.40	49.49	61.63	54.94	60.12
國際事務學院	64.54	65.03	56.28	70.87	76.56	77.48
教育學院	45.78	45.58	48.12	50.96	53.97	57.05
全球發展學院	-	-	-	-	26.68	51.42
AI 創智學院	81.70	78.49	-	-	-	-
全校	58.14	59.08	56.89	65.49	62.07	66.48

(3)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 109 至 111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三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11(2)	111(1)	110(2)	110(1)	109(2)	109(1)
科目數	13	20	4	18	9	19
專任教師數	10	4	1	11	4	10
兼任教師數	3	10	3	4	5	5

(4) 大學學習課程

甲、112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112 年 7 月完成 111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乙、將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四) 大學排名

1、排名數據調查

(1) 參與 2023 年 Clarivate 全球機構概況數據蒐集：相關數據業經核定，並於 112 年 5 月完成填報作業，將收錄在 Clarivate 的 InCites 數據庫，並提供給《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進行全球最佳大學排名(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排名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公布。

(2) 參與 2024 年 THE 影響力排名：THE 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填報平台，延續前期作法，本校擇定 SDG4、6、7、8、11、12、17 共七項 SDG 參與評比，已請業務單位就細項指標提報數據及佐證資料，相關資料經彙整並製作年報後，預計於 10 月 25 日前陳核，並於填報截止日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排名結果預計於 113 年 6 月公布。

2、排名結果

(1) 2023 年 THE 影響力排名 (THE Impact Rankings 2023)：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布，共有來自全球 112 個國家的 1,591 所大學參與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47 所(前期 45 所)，本校整體表現全球排名第 201-300 名(前期第 301-400 名)，全國排名與其他 3 所學校同列第 6 名(前期第 10 名)，國內私校排名第 3 名(前期第 4 名)。本校依據利基及現況，擇定 7 項 SDGs 參與評比，包含 SDG4 優質教育、SDG6 潔淨水與衛生、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SDG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以及 SDG17 夥伴關係。此次排名本校共有三項 SDGs 進入全球百名之內：SDG4 全球排名第 59 名(前期第 101-200 名)，全國第 2；SDG6 全球排名第 27 名(前期第 69 名)，全國第 2；SDG7 全球排名第 25 名(前期第 21 名)，全國第 2。本校在 SDG17 的排名表現大幅躍進，全球排名為第 101-200 名(前期第 601-800 名)。另外，SDG8 全球排名第 301-400 名(前期第 201-300 名)，SDG11 全球排名第 101-200 (與前期同)，SDG12 全球排名第 101-200 (與前期同)。

(2) 2023 年 THE 亞洲大學排名：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公布，本校排名第 501-600 名(前期第 501+ 名)，全國第 27 名(前期第 30 名)。

(3) 2024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201-1400 名（與前期同），全國第 18 名（與前期同）；本校「畢業生就業表現」指標表現突出，全球排名第 395 名，全國第 6 名。

(五) 内部控制與稽核

- 1、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內部稽核會議、6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7 次內部稽核會議，分別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及業務項目稽核結果。
- 2、112 年 6 月 28 日上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稽核追蹤報告，並函送董事會監察人查閱。
- 3、112 年 7 月 4 日發文請各單位填報 112 學年度内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
- 4、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淡江大學内部控制制度手冊（112 學年度版本），網址：<http://control.tku.edu.tw>。

(六)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已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6 日完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本校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多年，本校教職員之品質管理專業素養足以勝任評審，爰將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人數由「四」人改為「二」人。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淡江品管圈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由校內委員三人(含秘書長)、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二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 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	第六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淡江品管圈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由校內委員三人(含秘書長)、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四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 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	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人數，由「四」人改為「二」人。

提案二：「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基於比例原則，爰修正獎項金額依參加單位數多寡決定。

二、淡江品質獎實施多年，本校教職員之品質管理專業素養足以勝任評審，爰將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人數，由「四」人改為「二」人。

三、增列獎勵金額及獎勵單位數，視當學年度預算決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刪除「(含)」及「至多」等文字；第九條後段「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修正為「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

二、「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淡江品質獎」設有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兩獎項：</p> <p>一、品質卓越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p> <p><u>(一) 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十萬元。</u></p> <p><u>(二) 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二十萬元。</u></p> <p><u>(三) 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三十萬元。</u></p> <p>二、品質績優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獎金：</p> <p><u>(一) 四個單位以下參賽，獎金三萬元。</u></p> <p><u>(二) 五至六個單位參賽，獎金四萬元。</u></p> <p><u>(三) 七個單位以上參賽，獎金五萬元。</u></p> <p>三、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p>	<p>第二條 「淡江品質獎」設有淡江品質卓越獎及淡江品質績優獎兩獎項：</p> <p>一、品質卓越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最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u>三十萬元</u>。</p> <p>二、品質績優獎：評審小組評選複審成績績優者，經校長核定後，頒發<u>五萬元</u>。</p> <p>三、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公開表揚之。</p>	<p>一、文字修正。刪除「淡江」二字。</p> <p>二、依比例原則，視參賽單位數多寡，決定品質卓越獎之獎金額度。</p> <p>三、依比例原則，視參賽單位數多寡，決定品質績優獎之獎金額度。</p>
<p>第七條 「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評審小組）。</p> <p>評審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三人（含秘書長）、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二人組成，成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p> <p>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p>	<p>第七條 「淡江品質獎評審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評審小組）。</p> <p>評審小組由一級單位主管三人（含秘書長）、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四人組成，成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之。</p> <p>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協助處理評審業務。</p>	<p>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人數，由「四」人改為「二」人。</p>
<p>第九條 獎勵金額及獎勵單位數，依當學年度預算決定之。</p>		<p>本條新增。</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使教學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將期末教學評量學生上網填答率，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加分項目，請人資處研議修訂。
- 二、大學排名的填報作業應更有策略性，請學術副校長儘速召集永續中心及品保處等相關單位，討論大學排名填報相關事宜。
- 三、系所發展獎勵之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應因時制宜納入學校推動的各項重要政策，例如推動USR計畫等，請財務處整體考量後修訂。

陸、散會（15:20）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 HC306 會議室（台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璿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共有 3 個提案，包含各類追蹤管考事項、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以及「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今日就按照議程來進行討論，並逐一審閱報告事項及提案。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112 年 9 月 25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2 號函公布修正。

2、通過「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112 年 9 月 25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2 號函公布修正。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將期末教學評量學生上網填答率，列入本校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執行情形：【人力資源處】新增「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回收率（全部授課科目之填答總人數除以選課總人數）達 70%以上，每學期加 2 分」，業經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將提 1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

2、大學排名的填報作業應更有策略性，須召集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品質保證稽核處等相關單位，討論大學排名填報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學術副校長室、品質保證稽核處】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參與 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工作會議」，與會人員為全校一、二級單位主管、秘書及業務承辦人。由學術副校長主持，由林彥伶稽核長就排名指標內容、填報單位，以及填報作業時程規畫進行說明。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已 OA 轉知全校各一、二級單位。

3、系所發展獎勵之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應因時制宜納入學校推動的各項重要政策後修訂，例如推動 USR 計畫等。

執行情形：【財務處】

(1)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長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甲、因 USR 計畫係屬跨院、跨領域之校級計畫，並非系所或個人提出即可申請，暫緩列入績效構面指標。

乙、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一點「研究計畫之學生資格」，以及第五點「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大四學生申請後至七月底前畢業即無學籍，爰修訂「大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人次比率」操作型定義之分母為「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二及大三學生人數」。

(2)112 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修正案業經財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目前陳核中。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林彥伶稽核長）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11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1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校一年一度的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主題是「智慧引領淨零未來之旅」，由張家宜董事長與葛煥昭校長進行開幕致詞，會中由本校的三位副校長：許輝煌副校長、林俊宏副校長與陳小雀副校長分別進行學術、行政與國際化三個面向由 AI 引領的淨零行動與未來對策，另邀請逢甲大學的王蕙校長進行專題演講、分享經驗，以及邀請本校永續中心淨零碳排推動組李奇旺組長說明本校碳盤查及減碳時程規劃。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至今已經舉辦 56 次（年）了，是本校的重要傳統，也是全校教職員凝聚共識的學習與研討！此次

也因應主題，在會議中全面少紙化、環保鐵盒便當、減塑下午茶（水果）。此次的會後也將採影音方式上架平台，將過往的紙本實錄方式全面革新，積極扣合此次主題，邁向淨零未來！

(二) 計畫執行

1、校務發展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2.09.20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4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	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查結果
112.10.20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5 次計畫書工作會議	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內容，以及 113、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辦學特色面向、權重訂定與計畫內容。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0 日函知，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申請案，本校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申請計畫書報部，以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台資料上傳作業。
- (2) 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1 年成果報告暨 112 年修正計畫書」，同意備查；第 2 期款新臺幣 2,833 萬 2,627 元，准予照撥。

(三) 評鑑與評量

1、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2 年 8 月 22 日派員參加 112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線上說明會，並於 9 月 6 日召開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2) 112 年 9 月 19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2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將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 (3) 112 年 10 月 16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2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本次會議複審。

2、教學評量

全英語授課課程：112 年 10 月完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四) 大學排名

- 1、2024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世界大學排名：THE 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公布 2024 年世界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4)，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45 所 (前期 43 所)，其中國立大學 26 所，私立大學 19 所。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01-1500 名 (與前期持平)，國內排名第 21 名，與其他 12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 (前期第 18 名，與其他 11 所學校列相同排名區間)，在國內私校中排名 9 名 (前期第 7 名)。
- 2、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 (World's Top 2% Scientists)：美國史丹佛大學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發布最新的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2)」及「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本次發布的版本，係由史丹佛大學分析團隊依據截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所有 Scopus 作者檔案，篩選出具有研究發表產出的學者，進而遴選出世界排名前 2% 的科學家，引用次數採計至 2022 年底，統計數據時間範圍為 1960-2022 年。本校有 23 位教師入榜「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2)」，13 位教師入榜「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其中 7 位教師同時進入兩份榜單，故總計有 29 位教師入榜。

(五) 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2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2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2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稽核計畫項目與工作分配。
- 2、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3 次內部稽核會議」，審議 111 學年度決算。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數	已結案						112 年 10 月		
			108 年	109 年	109 年	110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	112 年	待結案

			10月	4月	10月	4月	10月	4月	10月	4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 革新研討會	108	637		390	149	58	10	12	13	2	1	1-1	2	1-10	
	109	423					333	50	22	8	7	1-2	3	1-11	
	110	527							414	31	44	1-3	38	1-12	
	111	308									78	1-4	230	1-13	
校務自我評 鑑	108	73						71	1				1	1-14	
	109	48						10	27	5	2	1-5	4	1-15	
	110	24								13	8	1-6	3	1-16	
107 年度下 半年第二週 期大學校院 校務評鑑	-	12	11								1	1-7			
全面品質 管理	AB 軌及 董事長 指示任 務	109(1)	499			257	86	122	10	15	3	4	1-8	2	1-17
	單位內 TQM 業 務	109(1)	177			114	33	20	8	1		1	1-9		

二、檢核結果建議如下表：

項目 編號 附件	待結案			擬結案	
	修改預定 完成時間	修改執行情形 後結案	修改為 擬結案	延長預定完成時間或 持續辦理，改為待結案	修改執行情形 後結案
1-2			7		
1-3	37	7,9,12,14,17 ,21,22,23	1,2,3,4,5,2 4,32,38,44		
1-4	1,36,39				
1-11				1	
1-12					2,5,21,22
1-13				151,155,156,157,158, 159,160,161,227,229,230	

決議：修正通過。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及委員建議檢核結果，修正如下：

- 一、附件 1-3 第 39 項與第 42 項合併，第 42 項結案。
- 二、待結案共 146 項，其中 19 項修改為結案。
- 三、擬結案共 283 項，其中 12 項改為待結案。
- 四、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改預定完成日期」及「修改執行情形」。

提案二：「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102 張，扣除已填及免提會討論 20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82 張（詳附件 2-1）。

類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已填及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46	學 1、2、3、3-1、4、4-1、4-2、 4-3、5、5-1、5-2、5-3、6、7、8、 9、10、10-2、10-3、12、13、14、 17、18、19、20-1、20-3、22、23、 23-1、24、24-A、25、26、27、28、 29、30、33	學 5-4、5-5、20-2、24-1、 24-2、31、32
教師類	15	教 1、1-1、1-2、1-3、2、3、4、5、 7、10、11、12	教 6、8、9

職員類	8	職 1、2、2-2、3、4、5	職 2-1、6
研究類	5	研 5、6、6-1、7、8	—
校務類	23	校 1、2、3、4、5、6、7、8、 10-2、11、14、15、17、19、20、 21、22、23、25、27	校 24、25-1、26
小 計	102	82	20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10-112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2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填報數據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之表冊為學 1、2、4-2、5、6、7、10、20-1、24、研 5 及校 3、10-2。

五、會後如需修正資料表冊，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本校受評時間為 113 年度下半年，本辦法將提報為佐證資料。因本辦法與現況不符，爰修正相關條文。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將所有條文之「教學」單位修正為「學術」單位。

（二）刪除擬新增之第五條第一款「適用於本校自辦之校務評鑑。」，款次亦不須變更。

（三）第六條第二款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由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改成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

二、「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學術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評鑑與教學單位評鑑二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指導單位，「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管理單位，評鑑工作之執行規劃則由「品質保證稽核處」（以下簡稱品保處）負責，並由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學術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	第三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規劃。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及實施規則。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 四、核定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 五、審議教學單位評鑑申復內容。 六、認可教學單位評鑑外部評鑑結果。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稽核長兼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三，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資格需具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有學術聲望，並曾擔任一級行政主管、院長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有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執行本校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p>第四條 <u>學術</u>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p>	<p>第四條 <u>教學</u>單位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三人以上，由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內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三、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四、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五、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六、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外部評鑑委員五人以上，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之。委員由所屬系院提供推薦名單，經「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審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再由學校聘任之。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p> <p>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p> <p>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p> <p>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p>且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以具有一級學術、行政主管、系所主管或相當於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p> <p>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p> <p>三、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p> <p>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曾擔任同一週期之內部評鑑委員。</p> <p>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p> <p>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p> <p>四、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p> <p>五、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例如，董事會董事）。</p> <p>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第三項「外部評鑑委員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內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程序。</p> <p>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p>	
<p>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p> <p>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p> <p>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p>	<p>第五條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內容、方式、程序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所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p> <p>二、校務評鑑以每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p> <p>三、校務評鑑之內容，由品保</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p> <p>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各學術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p> <p>(二)各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p> <p>(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p> <p>(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p> <p>(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p> <p>(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p>	<p>處參酌教育部及相關評鑑單位所列之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研擬修訂；並針對本校教職員生進行校務滿意度調查後，依據調查結果撰寫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p> <p>四、校務評鑑之評鑑方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由品保處統籌辦理；外部評鑑由學校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評鑑。</p> <p>五、校務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p> <p>(一)各教學與行政二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依據校訂項目與指標填報相關資料，送所屬一級單位彙整。</p> <p>(二)各教學與行政一級單位在規定期間內，彙整各二級單位填報之資料，送品保處進行全校內部評鑑資料彙整。</p> <p>(三)品保處彙整本校內部評鑑資料後，得簽請校長針對評鑑不同項目或指標，分別指定主筆人負責審閱及撰寫該項目或指標之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p> <p>(四)各主筆人完成內部評鑑報告初稿草案後，由品保處併同核閱後之校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初稿，統籌彙整為本校校務評鑑報告初稿。</p> <p>(五)校務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得由品保處簽請校長指定三人為本校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撰寫評審意見後併入本校校務評鑑報告書內容。</p> <p>(六)校務評鑑完成上述流程後，如有需要得依校長核示聘請校外委員三人進行外部評鑑（含校務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及學校實地訪視），外部評鑑委員提出之評鑑報</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p> <p>(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p>	<p>告，由品保處併入校務評鑑報告書後陳核。</p> <p>(七)校務評鑑報告書陳核定稿後將分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p> <p>六、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各單位應依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未來具體改進計畫，並於翌學年針對所提之具體改進計畫，提交執行成效自我檢討報告，由品保處彙整後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p>	
<p>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p> <p>二、受評單位為學術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六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p> <p>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p> <p>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p> <p>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p> <p>(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p>	<p>第六條 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受評對象、實施時程、程序與內容、評鑑工作小組職責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本辦法適用於採自我評鑑機制認證者，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受評單位不在此限。</p> <p>二、受評單位為教學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每五年至少須完成一次內部評鑑與一次外部評鑑。</p> <p>三、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教學資源（含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評鑑內容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持續改善機制。</p> <p>四、受評單位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協調與辦理相關業務，並完成自我檢核報告書，以供進行內部評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須於評鑑週期內參與校內或校外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含會議、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p> <p>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改善機制如下：</p> <p>(一)內部評鑑結果分「通過」及「未通過」；「通過」者得於內部評鑑通過後三個月內申請外部評</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教育部於106年4月20日來函說明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因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辦理，認可結果效期為6年，為使辦理時程一致，爰修改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p> <p>(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p>(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p>(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p>	<p>鑑，「未通過」者須於一年內再評鑑。受評單位需於外部評鑑日一個月前完成內部評鑑，並將評鑑資料陳報所屬院後，由院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p> <p>(二)外部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受評單位須於改善期（外部評鑑日起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效，並應執行下列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者須接受改善成效追蹤管考。 2、「有條件通過」者須於次年追蹤評鑑。 3、「未通過」者須於次年再評鑑。 <p>(三)受評單位於收到外部評鑑結果後，可於一週內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補充說明，並由外部評鑑委員再次審議。受評單位對再次審議結果如仍有異議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一個月內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3、實地訪評結論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系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p>(四)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並報請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淡江時報」。評鑑結果為學校系所調整與資源分配之重要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五)每學年各受評單位依核示原則實施,各院系(所)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且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工作迄今已達三十年，成效卓著，除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卓越經營獎」個人獎項外，今年 11 月 18 日亦將受頒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無論是舉辦校內競賽或校外參賽，雖皆需耗費人力、財力，但全面品質管理已成為本校每個單位的日常，非做不可，才能以全員參與、持續改善之精神，達成提升全校整體學術與行政品質之目標，不斷強化及落實 TQM 工作。
- 二、臺灣少子化已成趨勢，為補足生源，境外招生是本校的重點項目，但境外生人數卻明顯下降，這已是嚴峻的挑戰，應思索更具體有效的境外生招生策略，國際處、教務處及各院系都應密切配合、努力執行。

陸、散會（16:00）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席：許輝煌主任委員

紀錄：張雅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早，我們開始今天的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因為之前針對議題大家已開了會前會討論，我想今天的會議可較有效率來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三全教育涵蓋學系納入 114 學年度商管學院企管學系全英文學士班。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已會簽該系知悉。

二、提案二：建構淡江國際學園為三全學習生活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持續開放全住宿學園活動予全住宿生參加。

三、提案三：「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核定，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公布實施。

四、動議案：全住宿納入 0 學分大一、大二 4 個學期必修課程。

執行情形：已於全住宿學園活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與教務長進行討論，112 學年度參與活動學生將規劃給予獎勵，預計 113 學年度規劃全住宿學園活動為必修 0 學分課程。

決 定：

一、全住宿學園活動規劃為 0 學分課程在執行面可能會遇到困難，需再研議，並要有完善配套措施

二、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第 192 次行政會議三全教育中心專題報告題綱，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校長於 112 年 8 月 21 日秘書處便簽核示，第 192 次行政會議三全教育中心需進行專題報告。9 月 15 日前提供講題、9 月 18 日提供 PPT 檔給秘書處。

二、報告人及報告時間：中心主任、執行秘書、學務長各 10 分鐘，國際長、工學院院長、外語學院院長各 5 分鐘，三全四系主任各 10 分鐘。

三、報告講題(暫定)詳如附件 1。

決 議：

一、由三全教育中心提供統一 PPT 檔案模版，請包執秘擬定總講題、大綱架構，9 月 1 日提供報告人。

二、每位報告人原則上一分鐘一頁投影片。

三、報告內容請四系主任再協調，方向一致。

四、9 月 5 日前決定總講題、副標題、架構。

五、9 月 14 日前各報告人提供 PPT 檔案予三全教育中心彙整。

提案二：112 學年度辦理 High Table Dinner 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 明：

一、High Table Dinner 為過去蘭陽校園每年辦理之重要師生互動活動，奉示，112 學年度恢復於淡水校園辦理。

二、112 年 4 月 26 日三全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

(一)第一次辦理邀請大一、大二學生參加(約 400 人)，第二次再改為邀請新生參加。

(二)舉辦時間為開學後 10 月初，地點為同舟廣場或活動中心，形式細節須再討論。

三、學校核准以 30 萬元辦理，由學術副校長室授權經費支出。

四、辦理規劃建議如下：

舉辦時間	10 月初，平日晚上 18:00-20:30
參與人員	選項一：邀請大一、大二學生、主管、三全 4 系全體師長參與，約 350 人。 選項二：邀請大一學生、主管、三全 4 系全體師長參與，約 150 人。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僅此空間可容納約 350 人)。

餐點方式	一、選項一：傳統式辦桌，一桌 10 人，約 35 桌。 選項二：日式定食高級便當。 選項三：高級外燴、中餐西式化(套餐方式上菜)。 二、高腳杯委請觀光系提供。
負責單位	三全教育中心負責餐飲廠商訂餐相關事宜，各系負責調查參與人數。

決議：辦理規劃如下：

舉辦時間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擇一日，請示校長可出席日期。 晚上 18:00-20:30 (18:00 進場、18:30 開始)
參與人員	邀請大一、大二學生、主管、三全 4 系全體師長參與，約 350 人。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餐點方式	一、高級外燴，每人一套西式套餐，上餐方式再與廠商洽談。 二、高腳杯由餐飲廠商提供，飲料為無酒精雞尾酒。
負責單位	三全教育中心負責餐飲廠商訂餐相關事宜，各系負責調查參與人數。
流程	流程需再研議規劃，如：安排拍照時間、分系分班拍照。
服務人員	四系找學生協助現場服務及控制入場，可支付工讀費。
服裝	強調必須穿著正式服裝才可進場，服裝規範再討論確認。

提案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住宿學園活動規劃，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校長 112 年 6 月 29 日於全住宿學園活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批示：「全住宿活動規劃不夠完善，由許副校長召開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共同討論，規劃出更完整的全住宿學園活動方案。」辦理。
- 二、將全住宿學園活動及全人發展課程、AI 學習、EMI、導師輔導進行整合，詳如附件 2。
 - (一)活動名稱淺顯、活潑。
 - (二)各系皆需辦理「系主任有約」活動。
 - (三)加入「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活動。
 - (四)另請資工系規劃 AI 系列活動、英文系規劃雅思英檢系列活動。
 - (五)學系導師每月進駐淡江國際學園進行輔導，鐘點費由三全教育中心高教深耕經費項下支出。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附件表單「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活動」承辦單位部分，學系列於前面。
- 二、資料放入行政會議三全教育中心專題簡報中。
- 三、淡江國際學園待整修完工後，請住輔組提供空間資訊作為學系辦理活動場地參考，由三全教育中心調查辦理地點並更新表單。

提案四：新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及流程整合案，提請討論。(三全教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大三出國為三全重要推動項目之一。出國輔導小組召集人已與三全教育中心、三全四系及資訊處協調，對系統及流程進行統一整合。會議紀錄見附件 3 與附件 4 的提案三。
- 二、依附件 3、附件 4 相關決議，新大三輔導系統加強並新增內容。表單填寫依照學期課程逐步開放，簡化並提升學生填寫意願。確認開放測試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3 日。新增內容如下：
 - (一)資料可匯出為數據報表以供檢閱。
 - (二)後臺審核權限及篩選功能。
 - (三)役男出境申請系統建置。
- 三、學分採認方式改為提交影像資料為主，並保留人工審核。資訊處著手建置資料儲存空間。
- 四、大三出國業務由三全教育中心統一辦理，惟學生輔導聯絡及各留學學校入學申請資料審核，由各學系自理。

決議：

- 一、通過。
- 二、新系統學分採認頁面註明僅限以正式成績證明上傳，並提供解析度足供辨識的檔案，方准予審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11 分)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00（12:00-12:20 用餐）至 1:30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圖書館總館 1 樓自習室

主持人：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者：文學院：馬銘浩委員(中文系)、賴玲玲委員(資圖系)

理學院：徐祥峻委員(數學系)、林大欽委員(物理系)

工學院：葉怡成委員(土木系)(請假)、簡義杰委員(水環系)

商管學院：路祥琛委員(財金系)、艾德榮委員(經濟系)

外語學院：吳怡芬委員(英文系)、蔡欣吟委員(日文系)

國際學院：唐裕安委員(外交系)、梁家恩委員(政經系)

教育學院：邱俊達委員(教設系)(請假)、宋鴻燕(教心所)

體育處：陳瑞辰委員(學動組)、李欣靜委員(學動組)

學生會代表：傅詩雅(公行 3B)(何欣恬代理)、張祐嘉(歷史 4A)

列席者：理學院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許家卉組長(採編組)、石秋霞組長(典藏閱覽組/校史組)、林秀惠組長(參考服務組)、唐雅雯組長(數位資訊組)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前來開會。

近幾年老師教學、研究、服務的壓力越來越繁重，為了不耽誤老師寶貴的時間，上次會議提案調整本委員會開會次數，從每學期 1 次，調整為每學年度 1 次，以討論每學年度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方案為主。如有特殊事宜，得召開臨時會議。科技環境暢通訊息溝通管道，各位委員對圖書館的服務、業務或發展如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以電話、e-mail 或 Teams 溝通。

上次會議也針對自習室開放時間調整做成提案，考量校園安全、學生健康以及響應全球節能減碳，自習室僅於考試期間 24 小時開放，為因應 112 學年度起取消統一排考，調整為提前於考前二週之週六開放，至考試當週之週五晚上 9 點關閉，適切回應學生溫書需求較高的時段。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本會原訂每學期開會 1 次，調整為每學年度開會 1 次。

執行情形：本校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10.17 校秘字第 1121002584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調整 112 學年度起自習室開放時間：提前於考前二週之週六開放，至考試當週之週五晚上 9 點關閉。(共 14 天)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圖書館網頁公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許家卉組長

1、圖博費運用與執行

(1) 111 學年度圖博費為 1,350 萬元，共計購入圖書資料 11,917 件(含電子書)，視聽資料 266 件，共計 12,183 件，執行率 100%。

表 1-1：111 學年度圖書經費購置統計

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合計		百分比	
	冊	金額(NT\$)	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NT\$)	冊/件	金額
中文	7,436	2,131,008	53	168,356	7,589	2,299,364	62%	17%
外文	4,481	10,197,354	213	1,003,282	4,694	11,200,636	38%	83%
合計	11,917	12,328,36	266	1,171,638	12,183	13,500,000	100%	100%

表 1-2：111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及使用統計

單位	使用金額 (NT\$)	分配金額 (NT\$)	尚未使用 金額(NT\$)	經費 執行情形	圖書館統籌 調整運用
文學院	724,840	814,168	89,328	89.03%	100%
理學院	597,420	420,556	-	142.05%	
工學院	1,919,488	1,518,219	-	126.43%	
商管學院	1,279,002	1,888,402	609,400	67.73%	
外國語文學院	1,638,265	1,678,124	39,859	97.62%	
國際事務學院	826,605	901,442	74,837	91.70%	
教育學院	548,655	714,594	165,939	76.78%	
AI 創智學院	226,238	324,495	98,257	69.72%	
行政及其他單位	5,739,487	5,240,000	-	109.53%	
總計	13,500,000	13,500,000			

(2)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購置 SDGs 主題資源，已購入中外文圖書及影音資料共 173 冊/件；計核銷 500,000 元，執行率 100%。

(3) 鼓勵各學術單位充份利用圖書經費，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提供多元便利之推薦管道，如：線上推薦「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系所圖書資料介購」、「閱選新書」活動等，歡迎多加利用，踴躍推薦。

甲、「愛閱新書展：你看的書你來選」：延續自 102 學年度開始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你選書，我買單」的閱選書籍活動，正式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名，本學期預計 12 月份於圖書館大廳舉辦三天新書展，共計邀請 5 間代理商參展，展出近 3 年出版之中、外文書，歡迎教師踴躍參加選書，並鼓勵學生參與，以使購入圖書符合教學及學習需求。(12 月 18 日至 20 日)

2、教科書之推薦購買

(1) 配合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課程指定閱讀之中、外文圖書，歡迎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的「推薦教科書」服務提出申請，由圖書館購入提供師生借用。

(2) 111 學年度共 20 位教師提供教科書申請，共計購入中外文書共 21 種/35 冊。

3、優久聯盟優三圖書館書目與採購合作

(1) 共建共享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書目資源。

(2) 111 學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完成事項包括：新增非書資料書目規範、3 校共同採購「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取得減少 10% 的優惠價格、完成專家座談與發展建議報告、完成薦購系統新舊版評估報告、聯繫及處理 TSVCC (Traditional, Simplified, Variant Chinese Characters, 中文通通查詢) 及索引更新事宜、持續參與臺灣鏈結資源系統計畫。

(3) 擬訂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包括：10 項書目原則上網公開、研議電子書共購共享方案、擬訂紙本與電子版書目整併之實施原則。

(二)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1、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 將老師申請課程參考資料，所列圖書與影片採專架專區陳列管理，便利學生取閱與節省查找時間，亦可透過本館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詢。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8/1~112/10/15) 共有 28 位教師，申請 45 門課程、150 冊指定用書；影音資料方面，則有 6 位教師，申請 7 門課程、144 件影片。課程教學需播放影片，可多加利用《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同時上線人數：20 人)。

2、豐富館藏，聯盟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

(1) 本館館藏借閱統計量：

甲、紙本圖書：111 學年度借閱量為 6 萬 5,846 冊，較 110 學年度減少 7 %。

乙、實體非書資料：111 學年度總計 6,403 件，較 110 學年度減少 1,916 件。

丙、線上公播影音平台 (112/4/1~112/7/31)：自 4 月訂閱《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每月平均提供 288 片，月平均觀看次數約 227 次，總次數為 909 次。

(2) 本館與 47 所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本校師生可持合作館借書證，親至該館借還書，合作單位可參閱本館網頁公告資訊。

- (3) 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淡江、東吳、銘傳大學)跨校代借代還服務：
- 甲、整合三校圖書資源，共享互補資源之目的，研擬「圖書代借代還機制」，施行跨校「圖書代借代還」。凡本校在學學生及專任教職員工，首次使用簽署優三個資蒐集告知聲明後，即可利用「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線上申請東吳、銘傳圖書館圖書代借，毋需親自到該館借書(還書)。
- 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7 月)，共 373 人申請、借閱 1,396 冊圖書。本校向東吳、銘傳大學圖書館共借閱 103 冊；其中，31 冊(30%)為本館沒有館藏的圖書，達共享互補資源之目的，節省本館購買圖書之經費。
- 3、舉辦多元主題展，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6 場主題館藏推廣活動，共展覽圖書 321 冊、影片 76 件，以及 151 件學生作品，包括：
- (1) 圖書館與課程合展：完成「從閱讀到導覽的學習延長線」、「開發想像力與創造力」、「記憶造化——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檔案讀者服務課程成果展示暨主題書展」3 場課程合展展出課程產出作品共 151 件，以及學生推薦在學習過程中利用到的本校館藏圖書 70 冊，將學習成果透過圖書館展場呈現於公眾，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圖書資源應用與教學活動的媒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5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
- (2) 響應全球性之閱讀盛事：舉辦「品味·西班牙特調：飲食·文化·文學」主題展以及 3 場講座等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從「讀·西班牙」、「食·西班牙」、「玩·西班牙」，展出圖書 179 冊、影片 52 件，透過閱讀西國美食與文學，讓圖書資源融入生活，愛上閱讀。參加活動人次為 238 人，借閱展覽圖書與影片有 171 次，其中，展覽紙本書外借率達 50% (扣除 9 冊不外借)，影片借閱率 29%；此外，師生分享閱讀，撰寫我閱讀我推薦圖書心得有 107 則。(4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 (3) 生活閱讀與生活議題書展：舉辦「2022 OpenBook 好書獎」與「來自不同星球的你和我」主題展，分別展出 2022 年度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三類獲獎圖書以及獲獎校友著作，共圖書 42 冊、非書資料 4 件，以及兩性溝通、心理差異、職場關係等主題書 30 冊與影片 DVD 20 件。達到推行 SDGs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以及 SDGs 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 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 12 場主題活動，已完成 2 場次。
- (1) 優三圖書館聯合舉辦新鮮人書展—「探索你的閱讀 DNA」：以時下流行的「MBTI 的十六型人格」為概念，展出 MBTI、占卜等相關性格或心理主題書籍，並由館員精選 80 冊書籍，提供讀者依照性格關鍵字，選擇圖書借閱。(9 月 11 至 10 月 6 日)
- (2) 舉辦「2023 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詩展」：展出 26 位詩人 28 首詩，以本校開發的「e 筆書畫系統」書寫展示，讓觀展者享受詩與書法結合之美；以及詩集 139 冊，包括：歷年淡水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出版的《詩情海陸》與《福爾摩莎詩選》、今年度詩歌節邀請詩人 23 位個人詩集。本次活動共收到詩人贈書共 62 冊。(9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
- (3) 【我認識 x 我展示】圖書館 x 課程合展
- 甲、愛在 36 度 C 的天空下：經濟系經探號在 2023 年暑假的海外服務成果展，也是經濟系碩士班勞動經濟學課程累積過去六年的專業知能服務學習的成果展。(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 乙、後疫情時代的快樂自建。(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
- 丙、統計與機器學習「邁向 AI 真實數據專題實作」。(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 (4) 講座暨推薦圖書展
- 甲、劍俠的斜槓人生：吳萬寶院長《山林刀》與《劍俠南柯》新書發表會。(10 月 25 日)
- 乙、夢想成真：啟發創業生涯的書籍與故事。(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4 日)
- 丙、與管理大師對話：《彼得·杜拉克全集》系列講座。(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5) 學術與浪漫夜未眠—淡江大學出版中心新書展。(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
- (6) 淘寶趣·閱讀樂：二手書轉贈活動。(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
- (7) SDGs 主題系列展：永續實現的∞種可能。(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 1、充實學術資源：資源採購業務
- (1) 期刊資源：
- 甲、期刊訂購：期刊每年有 5%~6%漲幅，亦受匯率波動影響，依使用效益評估，於經費額度內續訂系所介購之期刊。2023 年(111 學年度)共計訂購中西文期刊 989 種，訂費 NT\$44,464,819 元，各系所期刊訂購數量及訂費分析表，詳見附件 1。、單篇全文服務：囿於經費，無法續訂之期刊將以「單篇全文」方式免費提供，可從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

化系統」，直接連結申請「西文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最快可於 24 小時內取得全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電子資源：2023 年電子資源購置清單，詳見附件 2，已購置之電子資源，請鼓勵系所師生多加使用，使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支援教學與研究業務：提升學習及研究能量

(1) 研究獎勵查證：配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查證教師之學術期刊論文，被國際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情形。112 年研究獎勵查證作業自 6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止，總計查證 453 篇期刊論文，比去年 445 篇增加了 8 篇(1.8%)；申請被引用次數有 88 篇，比去年增加 18 篇(25.7%)。

(2) 特約講習：連結教與學，配合教師課程或需求客制化教學，除講授資料庫或主題資源外，也重視「論文引用格式與學術倫理」議題，歡迎教師與學科館員連繫，共同規劃課程內容。

(3) 圖書資訊應用課程：以主題式包裝、規劃系列講習課程，以提升蒐集及掌握圖書館各項學術資源的能力。本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甲、【ChatGPT X 學術倫理】系列課程：

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行副指示(112 年 6 月 12 日)辦理。包括：

(甲) 生成式 AI 與學術倫理：邀請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潘璿安博士，從學術倫理的觀點，探討生成式 AI 如何影響教學與研究，以及如何應對相關的挑戰和問題。(10 月 17 日)

(乙) ChatGPT 與學術倫理：圖書館視角與實務：從館員角度觀察，綜合分享 AI 與 ChatGPT 的挑戰，以及蒐集與引用資料時，如何善用工具檢索與查證，進而判斷其虛實真偽。(10 月 25 日)

乙、【高效學習力】系列課程：觀察往年「論文撰寫」課程報名踴躍，本學期規劃兩場論文撰寫課程，分為基礎班(11 月 1 日)及進階班(11 月 14 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

丙、【高效論文攻略坊】系列課程：培養研究生原創思維與建立學術倫理觀念，開設「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訓練課程，提高研究生論文寫作效率和品質，並避免論文抄襲之風險，本學期預計於 11 月舉辦 4 場訓練課程，並於 12 月 7 日開設「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教師版。

(4) 「大學學習」支援單元活動課程

甲、在 111 學年度大學學習評量分析報告中，「覺生紀念圖書館資源介紹」居所有題項之冠(5.38 分)，顯見圖書館提供的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最令學生感到滿意，對於認識圖書館資源有極大助益。

乙、112 學年度大學學習規劃：圖書館單元本學期排定為第 11-12 週(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課程內容包括圖書館利用素養、認識淡江(校史、文化、校友)及智慧財產權。根據去年學生的學習成效，微調授課順序，除課堂互動遊戲測驗外，另新增「智慧財產權」測驗題，檢測學生學習成效。

3、資源推廣活動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

活動名稱為「AI 有市：圖書館電子書閱遊市集」，邀請 7 家中西文電子書廠商，於圖書館三樓展示 AI 主題電子書，涵蓋 AI 對科技人文、創新思維、未來科技等方面的影響與挑戰，期望電子書成為學習知識的重要工具，符合時代潮流，也展現本校「AI+SDGs=∞」的核心理念，吸引 100 多名師生參與。(10 月 4 日)

(四) 數位資訊組唐雅雯組長

1、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 召開 Alma 續約漲幅優惠議價協商會議，三校取得下一期五年(114-118 年)維護費最優惠價格，並達成未來維持優三結盟合作之共識。(7 月 18 日)

(2) 召開自動化小組會議，研議善用 Alm 系統的人工智慧工具 DARA (Data Analysis Recommendation Assistant) 功能，自動檢視服務環境，適時調整符合效率的作業流程。並討論視覺化呈現統計報表之相關作業，用以擴大自動化系統功能應用廣度，提升資源管理與利用效益。(10 月 11 日)。

(3) 增加 Primo VE 中文圖書取得「TAAZE 讀冊生活」的圖書簡介，強化圖書資訊豐富度，提供詳細資訊以提升借閱意願。

(4) 建議採編組啟用 TSVCC(Traditional, Simplified, Variant Chinese Characters)中文通透查詢功能，並協助處理 Primo VE 重新索引更新時系統異常，有效解決東方語言異體字檢索

問題。

- (5) 協助改善流通櫃台借書作業，與資訊處合作，由原讀取證號改採讀取悠遊卡卡號，並自動查核本校「掛失暨退費申請系統」確認卡號是否有效，用以避免讀者證件遭冒用問題，降低處理爭議事件，以及減輕館員作業負擔。

2、電子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 (1) 完成「淡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推廣服務授權專案合約書」續約簽訂，新增「學位論文 DOI 註冊授權合約」，達成提升論文能見度之效益。
- (2) 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論文審核作業，從 5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共計 667 人完成提交。
- (3)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著作權益、促進知識交流及學術發展，並鼓勵學生將其學位論文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或民間資料庫廠商進行特定範圍之傳播利用。本期各學院學生授權情形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論文授權狀況

授權對象	淡江	國家圖書館	資料庫
學院名	ETDS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華藝線上圖書館
文學院	17	16	15
理學院	17	18	18
工學院	173	164	176
商管學院	298	258	284
外國語文學院	13	12	13
國際事務學院	41	32	40
教育學院	46	44	42
小計	605	544	588
授權比例	91%	82%	88%

- 3、規劃建置圖書館服務機器人專區，並於網站首頁提供連結，以便利用智能客服機器人與讀者對答，節省館員回覆制式問題時間，提供師生更便捷的服務。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

1、虛實整合、數位策展，提升網站能見度：

- (1) 持續蒐集、整理、典藏本校重要文獻與文物，包含體育處胡文雄教授提供本校體育活動資料、中央大學陳啟昌教授（前工學院 CAE 實驗室助教）民國 82 年畢業證書設計故事等。
- (2) 校史館網站 110 年 8 月正式啟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2/1~112/7/31）有 1,572 位使用者造訪本館網站（97.4%為新使用者），與去年同期 687 位相較，成長 128.8%，網頁瀏覽量 2,925 次。111 學年度（111/8/1~112/7/31）共有 2,686 位使用者造訪，網頁瀏覽量 7,378 次，與去年同期 4,621 次相較，增加 59.7%。
- (3) 創新經營措施：老照片社群貼文，獲得淡江人熱烈回響；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開學典禮克難坡巡禮活動，9 月 6 日於圖書館 FB 貼文展示克難坡巡禮活動起源報導與相關歷史照片，獲得熱烈回響，貼文一週後觸及人數已近 3 萬人；將持續分享與展示淡江老照片與文物，經由社群媒體貼文與實體展示，拉近淡江人與校史的距離。

2、服務校友、支援教學：

- (1) 導覽活動：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2/1~112/7/31）合計導覽 17 場 208 人次，有 3 場為課程導覽，14 場 111 人次為單位邀請貴賓；參觀校史館的國外貴賓人數，隨著國際交流活動日趨熱絡，包括：校友處安排旅外校友參觀、學院邀請的熊貓講座講者，或如國際處邀請的姊妹校貴賓等。

甲、與院系及校友服務處合作，提供參觀導覽服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包含熊貓講座講者參觀 3 場 13 人次（文學院、外語學院、物理系），校友參觀 5 場 22 人次（資圖系、金鷹校友、中文系、美國校友、印尼校友）。

乙、支援教學，配合課程需求進行校史館導覽服務：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 3 門課 97 人次。為提升校史館參觀與學習深度，建置校史館「未來與永續」主題參觀指引，引導參觀者自主

參觀與反思，已應用於校史館實體課程導覽與虛擬校史館主題導覽，獲得師生滿意肯定。

(2)參觀人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2/2/1~112/7/31) 開館 109 日，參觀 1,509 人次，日平均 14 人次，以星期六 (25.2%) 最高；與去年同期累計參觀 1,507 人次相較，大約持平；111 學年度 (111/8/1~112/7/31) 開館 218 日，累計參觀 3,004 人次。

(3)建置「訪客回饋機制」

甲、為瞭解來賓參觀校史館的滿意度與回饋意見，作為校史館營運持續改進的基礎，建置「訪客回饋機制」，利用 Slido 線上互動系統 (免費教育版) 製作訪客回饋表單，利用手機掃描 QR code 立即回饋，即時呈現統計結果。

乙、5 月 16 至 30 日調查期間，滿意度 45 人回饋，分數 5.0 (滿分 5.0)，掌聲與建議 19 人回饋，多為正面肯定。

參、業務討論與委員意見交流

一、學生推薦圖書，圖書館採購原則及時程為何?(學生代表張佑嘉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本館購藏之資料以支援教學、研究為主，亦購置一般性資料，以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增廣見聞，提升學養及鑑賞能力。除內容涉及色情、暴力、低俗、煽動者，不予採購外，學生隨時推薦，圖書館隨時購買。

二、理學院每學年圖書費大概都是五十幾萬元，以理科圖書單價而言，總經費似乎偏低，是否有更合宜的分配指數?(數學系余成義主任、理學院林大欽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

(一)全校圖書資源含圖書費與期刊費，為兼顧兩項資源發展，將期刊單價列為圖書費分配指數之一，單價越高者，指數越低。理學院期刊單價一直是全校最高的，因此，圖書費相對會受到影響。

(二)各學院圖書經費運用情況不一，圖書館於每年 5 月視全校經費使用狀況，統籌運用。因此，老師如有需求，仍可隨時提出介購。

三、有些學校會針對有編列圖書費的研究計畫案，提供相對的補助，以購置圖書或期刊。(國際學院梁家恩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過去圖書納入「研究設備費」，計畫採購之圖書，需送學校圖書館列管。101 年起圖書採購改列「業務費」，也就是說，計畫案購書視為參考資料，由老師自行管理使用，不必送圖書館典藏。

(二)期刊為連續性出版品，加上每年調漲，若列為計畫案採購項目，難以確保每年有經費可以續訂。以台大為例，特定專業期刊由校友以指定捐贈方式，由系所募款支應。

(三)雖然經費有限，為支援教學研究，圖書館提供國際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服務，可協助取得本館未訂購之期刊文獻、國外圖書章節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學術單位圖書費分配方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

說明：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指導致詞

一、很高興參加本次會議。本人偶而會到圖書館借書、複印期刊文章，最近也利用 Turnitin 系統比對幾篇論文，非常快速、方便。

二、從各組業務報告，感受圖書館面對未來人力縮減的因應措施，以及確保服務品質不打折的做法。全校預算逐年緊縮，而圖書期刊經費仍保持 5 千多萬元，可見學校挹注教學研究資源的用心，也希望師生珍惜與善用。

三、11 月 4 日校慶當天，會有很多校友參予全校各類活動，校史館為校友參觀的重點之一，也請圖書館協助接待導覽。

柒、散會(下午 1:30)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301 室

主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林姿均

出席：郭經華副主任委員、蔡宗儒委員、陳慶帆委員、林雯瑤委員、林信成委員、楊龍杰委員、李光啟委員、汪美伶委員、林怡弟委員、戴佳茹委員、游國忠委員、王英宏委員、曾秋桂委員、石貴平
執行秘書

列席：蔡哲慧組長、季振忠研究助理、徐毓旋研究助理、王大成辦事員、張峻愷書記、林姿均組員、許之榕專員

壹、主席致詞

今日有蠻多的報告事項和提案內容需要討論，主要針對本校在遠距教學上所做的一些努力，請各位委員幫忙再提供相關意見，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課程申請案

- 1、通過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4 門。
- 2、通過 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85 門。
- 3、通過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6 門。
- 4、通過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239 門。
- 5、通過 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4 門。
- 6、通過 112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3 門。
- 7、通過 112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1 門。

(二) 課程獎補助案

- 1、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11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2、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3、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 4、通過完成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1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5、通過完成 112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2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三) 通過以實整虛課程精進案（自製影音教材、累計 4 次以上改申請遠距教學課程）。

執行情形：112 年 6 月 14 日辦理以實整虛課程說明會協助本校教師瞭解新規範與實施方式，並於 6 月 19 日 OA 公告予全校教師帳號及提醒課程實施相關注意事項。

(四) 通過 111 學年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磨課師課程學分認抵辦法及磨課師課程採認課程表，並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受理學分整合與採認申請。

(五) 主席指示對於資訊長提醒開放式及磨課師課程已實施多年，發現課程數增加但點閱人數卻逐年下降，應檢視實施效果（有好的課程可分享典範課程經驗，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應提出對應作法），請遠距中心針對資訊長提醒進行統計分析，提出更多推廣作法。

執行情形：開放式課程頻道每學期有一定量觀看人次，近年除協助錄製申請課程外，亦增加計畫講座影片融入目前最新議題以增加點閱率。磨課師課程部分，110 及 111 學年新開磨課

師課程為國際學院 EMI 全英文授課課程，內容為政治、經濟及觀光類別，選修人數相較其他課程略少，擬於下期開課請授課教師搭配實體課程實施，並於磨課師平台首頁加強推播。

(六)主席指示為協助本校教職員 ChatGPT 應用更快上手，由資訊處辦理教師及職員 ChatGPT 使用工作坊；教發中心辦理教師分享，邀請有實務應用經驗老師進行分享。

執行情形：資訊處分別於 112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6 月 7 日、6 月 27 日辦理 ChatGPT 融入教學與行政應用分享；教發中心已規劃 112 學年度邀請具 ChatGPT 實務經驗之教師進行教學分享。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09-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第 1 頁。

(二)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開設 99 門「遠距教學」課程、跨校選修 7 門「遠距教學」課程（附件 1，第 2 頁），共計開設 106 門「遠距教學」課程。

(三)「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教學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 2 班、俄語會話 2 班、法語會話 1 班、德語會話 1 班。(附件 1，第 2 頁)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教學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7 門課（附件 1，第 2 頁）。

(四)「以實整虛」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20 門，共計開設 94 門課程；第 2 學期異動申請計取消 19 門，新增 6 門，共計開設 115 門課程。

(五)「開放式」課程：106 學年度迄今「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455,211 觀看人次。(附件 1，第 5 頁)

(六)「磨課師」課程：111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13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國際政治經濟學」、「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客艙服務管理」、「AI 素養與思維」、「AI 智慧創新與應用」及「循環經濟初探」、「探索·海洋·珍寶」、「台灣與世界 (一)」，10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累計 4,613 人修習。(附件 1，第 4-5 頁)

(七)「磨課師」課程：112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4 門「磨課師」課程開課，分別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村上春樹你我他」，其中「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獲選為跨校通識數位課程，獲得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實踐大學三校選用。

(八)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8 門課程供優久大學聯盟跨校選修，修課人次共 10 人次。(附件 1，第 3 頁)

(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附件 1，第 6-7 頁)

1、112 年 7 月教育部公告「資料結構」及「企業概論」2 門課程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提案七)。

2、112 年 8 月送審「演算法」及「財務資料分析」2 門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預計 113 年 2 月獲知認證結果。(提案八)

(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2），說明如下：

1、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67 門，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2、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7%，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49 分。

(十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1、受評課程共計 116 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計有 1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69「8238-數位教材製作」。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59.45%，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4 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46 門，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附件 4）。
-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59 門，詳 112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附件 5）。追認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6 門，其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評選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活動採用教育部課程認證指標，並依本校優良遠距教學課程評選標準化審查規範進行評選。申請案共計 1 件，申請課程為政經系徐泮馨助理教授「國際現勢」。
- 二、彙整委員評選分數後，各委員評分結果如下表：

委員編號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平均總分
國際現勢	50	65	43	72	71	81	63.67/100

- 三、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6）第五點處理，決議：「國際現勢」課程教材品質良好，惟線上互動性不足、課程規劃與線上教學關聯性不足，建議參考委員審查建議加強修正，111 學年度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從缺」。

決議：依評選委員決議「從缺」，照案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9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6 門，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門。
-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24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112 首-1	環境倫理	通核中心 徐佐銘副教授	11 時 51 分 49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2 首-2	法文文法(二)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6 時 10 分 22 秒	教師編撰費：12,000 製作助理費：12,000
1112 首-3	進階程式設計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17 時 43 分 25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2 首-4	雲端服務架構實務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10 時 8 分 18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2 首-5	管理學	經濟系 曾慧敏講師	14 時 28 分 16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2 首-6	亞太安全現勢分析	政經系 白方濟教授	11 時 38 分 19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12 非首-1	演算法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16 時 21 分 1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112 非首-2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2 時 1 分 24 秒	教師編撰費：4,000
1112 非首-3	離散數學導論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15 時 30 分 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 2 件，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首次開設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2 件，申請課程為觀光系陳淑娟教授「客艙服務管理」課程、日文系曾秋桂教授「村上春樹你我他」課程。
-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65,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教材時數	核定金額
1112 磨首-1	客艙服務管理	觀光系 陳淑娟教授	7 時 23 分 3 秒	教師編撰費：22,500 製作助理費：15,000
1111 磨首-2	村上春樹你我他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5 時 35 分 3 秒	教師編撰費：16,500 製作助理費：11,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13 件，申請課程為「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國際政治經濟學」、「台灣對外經貿關係」、「會展人員職涯探索」、「客艙服務管理」、「AI 素養與思維」、「AI 智慧創新與應用」及「循環經濟初探」、「探索·海洋·珍寶」、「台灣與世界（一）」。
- 二、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78,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12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4	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西語系 劉莉美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5	國際政治經濟學	外交系 莫少白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6	台灣對外經貿關係	外交系 陳逸青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12 磨-7	會展人員職涯探索	觀光系 陳維立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8	客艙服務管理	觀光系 陳淑娟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9	AI 素養與思維	資工系 張志勇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0	AI 智慧創新與應用	AI 系 游國忠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1	循環經濟初探	經濟系 林彥伶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2	探索・海洋・珍寶	電機系 劉金源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 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3	台灣與世界（一）	經濟系林彥伶教授 機械系楊龍杰教授 政經系白方濟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 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決議：修正後通過。編號 1112 磨-9「AI 素養與思維」課程最新修課人數為 1,084 人，依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修課人數達一千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AI 素養與思維」開課獎勵金由 6,000 元修正為 10,000 元，本次補助金額修正為共計發放 82,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12 磨-1	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	中文系 張炳煌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2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3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4	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	西語系 劉莉美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5	國際政治經濟學	外交系 莫少白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6	台灣對外經貿關係	外交系 陳逸青助理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7	會展人員職涯探索	觀光系 陳維立副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8	客艙服務管理	觀光系 陳淑娟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9	AI 素養與思維	資工系 張志勇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10,000
1112 磨-10	AI 智慧創新與應用	AI 系 游國忠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12 磨-11	循環經濟初探	經濟系 林彥伶教授	ewant 育網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2	探索·海洋·珍寶	電機系 劉金源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 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112 磨-13	台灣與世界 (一)	經濟系林彥伶教授 機械系楊龍杰教授 政經系白方濟教授	教育部磨課師 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提案七：資訊工程學系「資料結構」及企業管理學系「企業概論」2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資訊工程學系「資料結構」及企業管理學系「企業概論」2 門課程於 112 年 7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2 年度 第 1 梯次	資料結構	王英宏	臺教資(二)字第 1122702663L 號	11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
112 年度 第 1 梯次	企業概論	汪美伶	臺教資(二)字第 1122702663L 號	112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

二、「資料結構」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三、「企業概論」為首次通過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資訊工程學系「演算法」、統計學系「財務資料分析」，2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助理撰稿費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演算法」及「財務資料分析」2 門課程於 112 年 8 月申請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申請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撰稿助理
112 年度第 2 梯次	演算法	王英宏	劉柔含
	財務資料分析	林志娟	徐立恩 連彥凱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附件 7)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二、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評鑑報告，詳附件 A。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2 學年第 1 學期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學期新申請採認之課程為日文系曾秋桂老師「村上春樹你我他」課程。

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8) 學分採計方式：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至少六小時以上，達六小時核算為零點五學分，達十二小時核算為一學分，超過十二小時仍核算為一學分。

三、「村上春樹你我他」課程時數為六小時，建議學分數核算為零點五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新增第七點：「磨課師課程各項補助與獎勵，得由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二、「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附件 9）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七、磨課師課程各項補助與獎勵，得由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本點新增。
八、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七、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其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授課教師。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本校得評估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本校磨課師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除作為教學及互動教材外，本校得以指定為相關課程之共同教材、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方式提供外界使用。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表

「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三、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 (一)申請條件：	一、統一用詞，將”最高”改為”至多”。 二、文字修正。

<p>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p> <p>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p> <p>(三)補助方式：</p> <p>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五)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1. 首次開設並於前學期製作完成之磨課師課程。</p> <p>2. 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於前學期重新於相同磨課師平台或另一磨課師平台再次開設，及編修調整教材內容者。</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p> <p>(三)補助方式：</p> <p>1. 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五萬元，另補助教材製作助理費每門課至多二萬元。</p> <p>2. 非首次開設並通過教材製作補助審查之課程，補助授課教師教材編撰費用每門課最高二萬元。</p> <p>3. 申請者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表」，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酌予補助。</p> <p>(四)若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時載明教材及授課時數比例。</p> <p>(五)申請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之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p> <p>(六)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七)非首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四、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p>	<p>四、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補助：</p> <p>(一)磨課師課程線上助教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未設置研</p>	

<p>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至多為六千元。</p>	<p>究所,得遴選大學部高年級優秀學生擔任。</p> <p>(二)補助方式：每門課程配置一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之進行,每位線上助教補助經費為六千元。</p>	<p>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內容。</p> <p>二、增加”至多”二字。</p>
<p>五、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p> <p>(一)申請條件：前學期開課之磨課師課程。</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p> <p>(三)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門磨課師課程獎勵至多六千元。 2. 修課人數達一千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至多一萬元;達三千人者,獎勵至多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至多五萬元。 3. 修畢人數達五百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至多一萬元;達一千五百人者,獎勵至多二萬元;達五千人以上者,獎勵至多五萬元。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五)申請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五、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p> <p>(一)申請條件：前學期開課之磨課師課程。</p> <p>(二)申請期間：每學期第十五週至第十八週。</p> <p>(三)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門磨課師課程獎勵六千元。 1. 修課人數達一千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三千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一萬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2. 修畢人數達五百人之課程,獎勵授課教師一萬元;達一千五百人者,獎勵二萬元;達五千人以上者,獎勵五萬元。 <p>(四)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為限。</p> <p>(五)申請須填具「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申請表」及相關驗證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依修課人數與修畢人數,分別提供授課教師獎勵金。</p>	<p>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內容。</p> <p>二、增加”至多”二字。</p> <p>三、目次修正。</p>
<p>六、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p> <p>(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至多一千元之認證費用。</p> <p>(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二萬元。</p> <p>(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八千元。</p>	<p>六、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p> <p>(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p> <p>(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p> <p>(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p>	<p>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內容。</p> <p>二、增加”至多”二字。</p>

提案十二：「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考量未來遠距教學課程助教補助經費將受預算及開課申請人次影響，無法維持固定補助金額，擬修正「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則。
- 二、「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一)申請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二)補助方式： 1.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 <u>至多</u> 為六千元。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 <u>至多</u> 為一萬二千元。 3.以上補助經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四、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一)申請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二)補助方式： 1.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	增加”至多”二字。 增加”至多”二字。 新增第3目，以上補助經費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調整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表

「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一)申請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二)補助方式： 1.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 <u>至多</u> 為六千元。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 <u>至多</u> 為一萬二千元。	四、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 (一)申請條件：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二)補助方式： 1.非同步、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六千元。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門課程配置一名線上助教協助課程進行，每學期補助經費為一萬二千元。	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內容。 二、增加”至多”二字。
六、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一)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	六、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一)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	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理撰稿費至多八千元。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六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理撰稿費八千元。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助內容。 二、增加”至多”二字。
八、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 (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至多一千元之認證費用。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二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至多八千元。	八、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獎勵： (一)由本校全額補助每學分一千元之認證費用。 (二)首次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重新申請並通過者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八千元。	一、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內容。 二、增加”至多”二字。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本校網路校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正在萎縮，學校是否能重新挹注補助資源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數碩專班）。（教科系陳慶帆主任提）

說明：今天看到的補助有很多，這些補助在我以前當組長的時候，大部分經費都用在數碩專班上，因為數碩專班才可以幫學校賺錢。剛剛上網去看一下，師大從去年成立兩個碩士在職專班，今年又成立一個碩士在職專班，他們不斷地在成立碩士在職專班。兩三年前我在教育部開會，也有跟他們碰面，覺得他們一直都有這個企圖心，把很多的資源都應用在數碩專班這一塊，因為他們覺得這一塊他們可以招到學生，而且也可以到境外招生之類的。今年學校雖然有送課程認證，也過了兩門，但是這兩門能不能成立一個碩士在職專班？所以建議送審的課程以可成立一個數碩專班為主，增加學生網路校園班級數，並且將補助資源挹注在目前學校遠距重點目標上（如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主席回應：不可諱言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是在萎縮，但不只是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碩士班也都在大幅萎縮，大環境影響下學生越來越難招，很多碩士班今年都招不到學生，是學校目前面臨困境。國立大學也許還有那個市場，但私立大學相對競爭更激烈更招不到學生。陳主任的想法非常好，但現實環境應該是沒有辦法解決招不到學生問題。

動議二：115 學年度後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是否能繼續維護保留資料。（教科系陳慶帆主任提）

說明：這是系上老師提出，表示教科系網路碩士在職專班已經有將近二十年的歷史，除第一年不在 Moodle 平台建置以外，後面十幾年的課程資料全部都在 Moodle 平台，聽到學校有可能在 115 學年度把 Moodle 做一個處理，系上老師反應應該要把那些資料保留下來，畢竟那是代表學校網路校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四個網路碩士在職專班)與教科系一個重要歷史，所以系上老師希望 Moodle 平台/Server 可以保留。

主席回應：關於教科系主任提出該系放在 Moodle 平台歷年所有遠距教學課程，是否可以繼續維護或是後續如何轉移保存，請教科系與遠距中心會後再討論一些細節。

動議三：學校是否可用補助或獎勵方式來取代已取消的 1.25 倍授課鐘點費予用心經營線上互動的數碩專班課程。（教科系陳慶帆主任提）

說明：從評選優良遠距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報告中得知經營遠距教學課程很重要部分在於是否有經營線上互動，而好的網碩班課程授課教師往往需投入較多時間和精力於線上互動上。我是建議學校這邊可以上線去看老師實際經營的狀況，用補助、用獎勵的方式來取代已取消的 1.25 倍授課鐘點費。

石主任回應：對於陳主任提出是不是有同仁可以上去觀看老師線上經營的狀況，以遠距中心實際執行面會有它的困難點，一則人力時間問題，二則專業度沒有辦法去評論每一門課程，執行上其

實就會有蠻大的困難。

動議四：學生普遍不知道如何選修磨課師課程問題。（機電系楊龍杰委員提）

說明：這學期我跟劉金源老師有開「探索·海洋·珍寶」的磨課師課程，後來慢慢比較了解磨課師課程，其實對很多的學生來講蠻不錯，六個小時課程就可以拿到 0.5 學分，可是他們普遍都不太知道怎麼著手去選修磨課師課程，學生最後會不會去修、去看磨課師還是有一個差距，用怎麼樣的方式讓同學比較容易去取得這個教學資源，多一點人修磨課師課程增加效益。

教務長回應：我覺得比較好的方法，可以在資訊處排定大一的大學學習課程中，大概多花個兩分鐘左右時間，由遠距中心製播一個動態的選課的影片，直接放在資訊處的宣導單元裡面，這樣大一新生進來可以直接接收到訊息，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回應：教務長的建議蠻好，製播兩分鐘左右動態的、選課的一個影片，放在資訊處負責大學學習課的宣導單元內，增加對新生的推廣效益。

伍、主席結論

- 一、遠距中心其實做很多事情，負責遠距教學、以實整虛、磨課師、開放式課程，這些是在多年歷屆主任共同努力之下展現的一個成果，但如今大環境已經改變，建議遠距中心這邊先內部討論一下，也跟教務處交換一下意見，因為資源也是越來越少，把有限的資源投在最有效益的地方，如果覺得磨課師是現在最重要的趨勢，我們就把資源丟到磨課師上面，其他的部分做小一點都沒有關係。
- 二、另外我們討論很多助教或者減授鐘點這些問題，同樣的，資源不夠下，我們是不是對老師開遠距教學課程，有一定的要求才讓他開；開課的數目變少，但是我們資源比較集中，這些課可能會反而修課的人數比較多，會有它的效果呈現出來。以上兩點請遠距中心再思考一下。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至 14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席：紀慧君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AI 創智學院及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楊立人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陳國華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蔡宗儒委員（教務處）、葉劍木執行秘書(請假)、陳琮淵委員（歷史系）、洪振湧委員（物理系、請假）、李揚漢委員（電機系）、宣葳委員（風保系）、楊志德委員（企管系）、徐鵬飛委員（法文系）、宮國威委員（政經系，有課）、黃佳媛委員（師培中心）、毛莉雯委員（高齡健康所、有課）、傅思凱委員（學動組）、陳慧勻委員(通核中心)

列席：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秘書兼組長

壹、主席報告

歡迎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因為是第 1 次會議，容許我介紹委員。國際處目前重要的事項為國際招生，請各位院長及委員多多幫忙境外招生，在國內少子化浪潮下，透過擴展境外生源，減少衝擊。約 11 月底或 12 月初，教育部蒞校訪視境外生受教權，此行訪視的結果，會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及相關計畫案申請。教育部為提高境外生學習效果，外國學生入學增加語言能力門檻：申請中文授課學系者，需檢附華語能力證明 TOCFL A2(含)級以上(母語為中文者免附)、申請英語授課學系者，需檢附英文能力證明(母語為英文者免附)，為檢視各校是否有重視境外生的學習環境及權益，所以教育部無預警到校訪視實施情況。教育部很重視境外生受教權，主要是早期某學校招收境外生，卻讓境外生打黑工，影響學生受教權。為此，將於 11 月 8 日召開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參加，了解教育部訪視會注意及查看事項。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6/21）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通過「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二)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校內相關法規修訂中。

(三) 通過本校與馬來西亞汝來大學(Nilai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通信簽約中。

(四) 本校與日本女子大學 (Japan Women's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五) 通過本校擬與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Barcelona)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六) 通過本校與荷蘭 HZ 應用科技大學 (HZ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已於 2023 年 9 月 18 日簽訂完成。

(七) 通過本校與法國西岱大學(Université Paris Cité)更新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八) 追認通過本校與比利時姊妹校布魯塞爾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訂完成。

(九) 通過本校與日本橫濱女學院高中(Yokohama Jogaku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橫濱女學院校長預計 2024 年 1 月 15 日蒞校簽約。

(十) 通過本校與日本福岡雙葉高校 (Fukuoka Futaba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簽訂完成。

(十一)通過本校擬與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Pay Fong Middle School)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簽訂完成。

(十二)追認通過理學院物理系與日本姊妹校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環境生命自然科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簽訂完成。

(十三)通過工學院資工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訂完成。

(十四)通過工學院水環系擬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義大利籍 Vincenzo Naddeo (納文生)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教評會通過。

(十五)通過文學院資傳系獎助學生袁子杰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十六)通過理學院物理系與日本姊妹校岡山大學(Okayama University)環境生命自然科學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延長協議書期限臨時動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進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2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11 月 1 日）

(一)112 年 7 月 19 日，美國姊妹校 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 國際長 Dr. Christa Olson 來訪。

(二)112 年 7 月 26 日，日本大學視察團來校參訪。

(三)112 年 7 月 27 日，日本姊妹校關西大學(Kansai University)研究生院考試中心負責人內本尚、國際部金村寿蘭及國際部教育組天野航生蒞校交流座談。

(四)112 年 8 月 3 日，越南太原農林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校長 Prof., Dr. Nguyen The Hung 率領逾 20 人蒞校訪問，原訂 8 月 3 日蒞校參訪，因受卡努颱風來襲影響取消行程，改由學術副校長許輝煌與國際長葉劍木及國際處朱心瑩組長前往下塌飯店進行拜訪與交流。

(五)112 年 8 月 7 日，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 朴相奎校長等一行 5 人蒞校交流座談。

(六)112 年 8 月 8 日，日本 KTRC 夏季短期臺灣留學訪問團師生一行 52 人蒞校參訪。

(七)112 年 8 月 17 日，日本明星高等學校師生一行 9 人蒞校參訪。

(八)112 年 8 月 22 日，日本橫濱中學教師及家長蒞校參訪。

(九)112 年 8 月 24 日，越南姊妹校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黃文雄總校長等一行 5 人，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靖伶小姐陪同蒞校參訪。

(十)112 年 8 月 28 日，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黃雪萊校長及師生等一行 86 人蒞校參訪及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十一)112 年 9 月 5 日，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休士頓分校線上會議。

(十二)112 年 9 月 7 日，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川島聡子小姐等 2 人蒞校參訪。

(十三)112 年 9 月 18 日，德國康斯坦茨大學(Universität Konstanz)校長霍爾辛格博士(Prof. Dr. Katharina Holzinger)率團來訪。

(十四)112 年 9 月 27 日，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校長 Dr. Julie Chen 率團來訪。

(十五)112 年 10 月 2 日，美國天普大學駐台代表處來訪舉辦雙聯說明會。

(十六)112 年 10 月 3 日，日本橫濱高中葛藏造校長一行 4 人來訪及晚宴。

(十七)112 年 10 月 31 日，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吳思永校長 Dr. S. David Wu 來訪。

(十八)112 年 10 月 31 日，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語言中心經理 Simon Futo 來訪。

三、參加教育展

(一)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葉劍木國際長赴馬來西亞拜訪 9 所高中，擴展結盟關係及招生宣傳，並親送日新獨立中學及鍾靈獨立中學策略聯盟協議書。

(二)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葉劍木國際長、國企系劉菊梅主任及境輔組林玉屏組長赴越南參加教育展；國際長另安排拜訪當地 8 所高中。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政經系梁家恩老師參加菲律賓教育展。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駐聖露西亞大使館聯合大學招生說明會。

(五)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國企系孫嘉祈老師與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參加香港教育展。

(六)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葉劍木國際長及招生中心陳非凡組員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暨拜訪高中。

四、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一)112 年 5 月 30 日，與印度 SRM-AP 大學(SRM University AP)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二)112 年 7 月 13 日，與柬埔寨國際組織科技大學(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ambod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五、本校擬與印尼姊妹校穆罕默迪亞大學(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更新學術合作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 六、本校擬與智利國立大學 (Universidad de Chile)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 七、本校擬與波蘭華沙大學 (Warsaw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因協議書內容無變動，故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 八、113 學年度「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暨研究人員作業」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開始申請送件，請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各學院系踴躍申請。
- (一)「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開始公告受理申請，本校自 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皆核定 1 個名額，106 學年度受獎生就讀水環系博士班；107 學年度未有符合資格學生；108 學年度受獎生就讀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109 學年度受獎生就讀水環系博士班、110-112 學年度受獎生原有意願就讀水環系博士班，因個人生涯規劃未入學。自 112 學年度起，外國學生入學增加語言能力門檻：申請中文授課學系者，需檢附華語能力證明 TOCFL A2(含)級以上(母語為中文者免附)、申請英語授課學系者，需檢附英文能力證明(母語為英文者免附)。本校自 106 至 112 學年度，受獎生皆來自於中文授課學系。
- (二)「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開始公告受理申請。本校 110 學年度未有核定名額；111 學年度核定 1 名，1 名奈及利亞籍學生申請管科所博士班，因個人因素放棄入學。112 學年度核定 1 名，申請者因申請中文授課系所無法檢具華語能力證明，不符申請入學條件。
- 九、機械系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巴樂頌 (Balasubramanian) 為境外特約訪問教師，現因個人因素，112 學年度無法來台執教，取消來台授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與西貢國際大學(The Saig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參加 112 年 7 月 22 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舉辦之「越南招生諮詢日」，該活動媒合多所越南學校於訪問期間與臺方各校簽約，旨揭學校為其中一所。

二、協議書業經校長核准，並已完成簽約，校長核定、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詳【附件 1 (p.1-6)】。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更新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 (p.7-9)】。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代表校長參加教育部赴美訪團暨 2023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該校為教育部赴美訪團拜訪學校之一。為擴展國際交流，積極尋求與該校合作交流。

二、本處已多次與該校進行線上會議。

三、該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3 (p.10~15)】。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經美國新墨西哥州經濟發展廳台北辦事處陳怡辰處長引薦與該校進行學術交流合作。

二、該校簡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4 (p.16~21)】。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休士頓分校 (University of St. Thomas-Houston)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經政經系周應龍主任推薦與該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二、該校簡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p.22~29)】。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擬與英國卡地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原於 110 學年度國交會第 4 次會議提案通過，惟該校表示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需再調整。

二、該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 (p.30~32)】。

決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擬與美國維諾納州立大學 (Winona State University) 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該校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7 (p.33~41)】。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智利國立大學 (Universidad de Chile) 更新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生交換協議書已到期，擬更新協議書。

二、該校學生交換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8 (p.42~52)】。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30 (p.146~156)】。

提案九：本校擬與日本大阪明星高等學校 (Osaka Meisei Gakuen)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與境外高中鏈結，擬與日本大阪明星高等學校簽訂策略聯盟。

二、學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9 (p.53~54)】。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與馬來西亞日新獨立中學 (Jit Sin Private High School)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於 2023 年 4 月赴該校訪問，該校校長表示有意與本校結盟，國際長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親送策略協議書。

二、學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詳【附件 10 (p.55~56)】。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與馬來西亞鍾靈獨立中學 (Chung Ling Private High School) 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於 2023 年 4 月赴該校訪問，該校校長表示有意與本校結盟，國際長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親送策略協議書。

二、學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詳【附件 11 (p.57~58)】。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和平路中學 (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Jalan Damai)、巴生濱華中學 (Pin Hwa High School)、巴生興華中學 (Hin Hua High School)、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Chung Hua Independent High School)、寬柔中學古來分校 (Foon Yew High School- Kulai)、新山寬柔中學 (Foon Yew High School) 及菩提獨立中學 (Phor Tay Private High School) 等 7 所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與境外高中鏈結及招生宣傳，本校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赴馬來西亞拜訪 10 所高中，其中旨揭 7 所高中有意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

二、學校簡介、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2 (p.59~72)】。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物理系擬與波蘭比亞韋斯托克理工大學 (Bialystok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訂學術交流

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該校將與本校物理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以聯合研究及師生交流的方式共同開展學術合作。物理系引薦學生至該校進行短期交流訪問，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3 (p.73~74)】。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工學院機械系擬與印度國家技術教師培訓與研究學院清奈分校(NITTTR Chennai)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為促進教師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學術研究合作。
- 二、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4(p.75~8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工學院機械系擬與印度 KPR 工程技術學院(KPRIET)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為促進師生交換及交流，並推動國際化與促進雙邊的國際學術研究合作。
- 二、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5(p.83~87)】。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工學院土木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學碩 3+2 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辦理。
- 二、雙聯學制協議書詳【附件 16(p.88)】。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5.31)通過，依要點規定，另需提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商管學院擬與華美中醫學院(American College of Acupuncture & Oriental Medicine)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擬與華美中醫學院進行合作與交流，聯絡窗口為企管系張雍昇主任。
- 二、學術合作協議草案，詳【附件 17(p.89~9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外國語文學院擬與德國特里爾大學(Trier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外國語文學院擬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建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合作項目。
- 二、該校簡介、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8(p.91~95)】。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擬與日本大谷大學(Otani University)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與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為一年期合約，前次合約將於 2024 年 7 月期滿，爰須重新簽訂 113 學年度(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學生交流協議書。
- 二、學生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9(p.96~98)】。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擬與橫濱國立大學更新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與橫濱國立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定書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3 條 派遣期間 1) 本協定經兩校簽署後生效，合約期限為三年。 2) 本協定至 2024 年 4 月起正式啟動。	第 3 條 派遣期間 1) 本協定經兩校簽署後生效，合約期限為二年。 2) 本協定至 2022 年 4 月起正式啟動。	1. 合約期限更改為三年。 2. 更改啟動年份。
第 6 條 交換生人數 1)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12 名為原則。	第 6 條 交換生人數 1) 派遣之淡江大學學生(以下稱派遣生)人數，以每學年度 10 名為原則。	增加交換生人數為 12 名。
第 9 條 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1) 派遣生修業期間為一年學制，入學時間為 10 月。修業期間不得延長。	第 9 條 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1) 派遣生修業期間為一年學制(抑或 6 個月學制)，入學時間分為 4 月或 10 月。修業期間不得延長。	1. 刪除 6 個月學制。 2. 刪除 4 月入學。
第 10 條 修習學分條件 1) 派遣生作為授課對象將可在預定修習學分數之範圍內修習規定之科目，預定修習學分數為 24 學分。 2) 春季學期與秋季學期各設定最低選修學分為 10 學分。	第 10 條 修習學分條件 1) 派遣生作為授課對象將可在預定修習學分數之範圍內修習規定之科目，預定修習學分數，若為一年學制則為 24 學分，若為 6 個月學制則為 12 學分。	1. 刪除 6 個月學制。 2. 新增最低選修學分數。
第 12 條 派遣完了 1) 派遣生如完成基本學分數(春季學期 7 學分、秋季學期 7 學分)，計畫執行委員會將承認該生修畢本計畫。	第 12 條 派遣完了 1) 派遣生如完成基本學分數(一年學制為 14 學分、6 個月學制為 7 學分)，計畫執行委員會將承認該生修畢本計畫。	1. 刪除 6 個月學制。 2. 新增春季及秋季學期學分規定。
第 13 條 費用 2) 學費為 355,200 日圓。 3) 派遣生需於各學期開始前將學費以日圓之形式繳交至橫濱國立大學財務處。具體為秋季學期開始前 177,600 日圓，春季學期開始前 177,600 日圓。	第 13 條 費用 2) 一年學制之學費為 355,200 日圓，6 個月學制為 177,600 日圓。 3) 派遣生需於學期開始之初(4 月初抑或是 10 月初)將學費以日圓之形式繳交至橫濱國立大學財務處。但，一年制學制 10 月入學者則分為兩次繳交(10 月初繳交 177,600 日圓，隔年 4 月初繳交剩餘之 177,600 日圓)。	1. 刪除 6 個月學制。 2. 修改繳費方式。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更新效期為 3 年。

三、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20(p.99~103)】。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31(p.157~160)】。

提案二十一：外國語文學院日文系擬與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更新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與熊本大學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tend the Agreement for five(5) additional years from December 5, <u>2023</u> . The validity of said Agreement will be extended until December 4, <u>2028</u> .	both parties agree to extend the Agreement for five(5) additional years from December 5, <u>2018</u> . The validity of said Agreement will be extended until December 4, <u>2023</u> .	更新生效期間為 2023 年至 2028 年。
Faculty of Letters, <u>Kumamoto University Japan Dean Masahiko ITOH</u>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Sciences, Kumamoto University Japan Dean <u>Hiroshi KASHIMA</u>	Faculty of Letters, <u>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Kumamoto University Japan Dean Toyofumi MIZUMOTO</u>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Sciences, Kumamoto University Japan Dean <u>Tomohiro TANAKA</u>	更新協定書簽署部署名稱及簽約人姓名。

二、交換學生派遣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1(p.104~105)】。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華沙大學(University fo Warsaw)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一、國際事務學院為促進學生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事務研究合作，積極與波蘭華沙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

二、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2(p.106~109)】。

三、本案因交流在即，擬先提 112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再提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工學院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印度姊妹校費爾科技大學(Vel Tech)電子與通訊工程系 Dr. Muthuraman Valliammai (芳莉蔓) 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芳莉蔓老師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設「奈米生醫光子學應用」課程，1 學分。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擬聘名冊、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詳【附件 23 (p.110~122)】。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機械系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工學院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印度 SRM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大學航空工程系 Dr. Sundararaj Senthilkumar (桑德拉) 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並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桑德拉老師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開設「熱傳應用數值分析」課程，1 學分。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擬聘名冊、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詳【附件 24 (p.123~131)】。

四、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及機械系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工學院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泰國 Mahidol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學系 Prof. Dr. Eakkachai Warinsiriruk (葉克材) 為助理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機械系曾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葉博士來校開設短期課程，惟因當時 Covid-19 疫情嚴重，葉博士最終取消來訪。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博士班開設「雷射銲接積層製造簡介」課程，1 學分。
- 四、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擬聘名冊、博士畢業證書、個人簡歷含發表期刊目錄，詳【附件 25 (p.132~137)】。
- 五、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及機械系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生 6 名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 三、「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碩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26 (p.138~139)】。
- 四、每名學生獎助 5 萬元，申請獎助金共新台幣 30 萬元。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2 名領取報考獎勵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報考獎勵要點」辦理。
- 二、報考獎勵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27 (p.140~141)】。
- 三、每名學生獎助 1,350 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2,700 元。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2 名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28 (p.142-143)】。
- 三、每名學生獎助 1 萬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2 萬元。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申請使用系所獎勵金 2 萬元，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為強化招生活動，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擬使用系所獎勵金支付相關費用。

決議：通過。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9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四、申請資格： (三)就讀本校滿一學期，當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且達下述規定者： (1)大學部，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1. 刪除「6」。 2. 新增「9」。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u>線上</u>申請。</p> <p>六、申請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1 份（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 （二）上學期優先參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活動證明，第 1 次申請免付（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三）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審核參考。 （四）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五、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u>申請表請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u>。</p> <p>六、申請文件： （一）<u>申請表正本及居留證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u>。 （二）歷年成績單 1 份（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申請）。 （三）上學期優先參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活動證明，第 1 次申請免付（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四）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審核參考。 （五）優異表現證明(如發表論文、得獎紀錄、課外活動等)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p>	<p>1. 刪除「，申請表請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下載」。</p> <p>2. 新增「線上」。</p> <p>1. 刪除「申請表正本及居留證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p> <p>2. 款次變更。</p>

二、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9 (p.144~145)】。

三、本要點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工學大樓電子看板國際化。(電機系李揚漢委員提)

說 明：工學大樓電子看板可根據不同國家節日或活動日期，在當天出現該國簡單文字，讓該國學生有溫馨感。

決 議：

一、工學院電子看板顯示不同國家節日或簡單問候語，以當地的文字呈現，可有打卡效果，花小錢，做大事，行銷淡江大學。

二、請國際處會同資訊處共同研議如何設計執行，下次可以做出一些成果。

動議案二：電機系退休老師曾益光教授，可協助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交流。(電機系李揚漢委員提)

說 明：曾教授目前居住在亞利桑那州，目前在臺灣，11 月 20 日回亞利桑那，透過曾教授協助，可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更進一步合作交流。

決 議：極力促成兩校交流。

伍、散會 (14:00)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5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與台北校園 MS Teams 視訊)
 主 席：蕭淑芬主任委員
 顧 問：林宜男人資長(詳簽到單)
 出 席：卓美玲委員、陳俊男委員、吳建鋒委員、王貞靜委員、張慶國委員、蔡錫勳委員、鍾志鴻委員、陳祥吉委員、葉如真委員、邱瑜瑩委員、陳淑如委員、葉蕙蘭委員、曾懷磊委員、李堯婷委員、羅可煊委員、莊秀禎委員、洪靜宜委員、陳政元委員(詳簽到單)
 列 席：樂慧嵐總幹事兼組長、李麗君組長、陳澄安組長、李秀蕙組長、黃祖楨組長、陳淑如幹事、蔡鈺澄幹事、吳淑菁幹事、張瓊如幹事、黃麗徽幹事、黃慶文幹事、趙曉雯幹事、廖中天幹事、鄭松茶幹事、高素芬幹事、陳芷娟幹事、藍郁婷幹事(詳簽到單)

紀錄：陳淑如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幹事同仁、台北校園芷娟、懷磊、政元大家午安！蘭陽校園的郁婷因請產假今天請假不克出席。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與會，協助推動員工福利委員會業務。今天會議議程，將由各組幹事向各位委員做相關業務報告，除上學年財務報表及幹事異動追認案外，還有本學年預算、住院慰問金申請資格及員福會設置法規修正案等提案討論相關事項。謝謝在座所有委員的出席讓會議議題能順利推動下去，一起集思廣益想出更好的方法讓員福會更加精進下去，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

貳、顧問致詞

主委、總幹事、各位委員、幹事大家好，員福會對學校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學校面臨少子化，當學生慢慢遞減，教師跟職員的人數也會慢慢的遞減，希望在既有的福祉之下，仍能夠維持同仁福利，這些皆需靠大家的協助。過去幾年非常感謝蕭主委，在她帶領之下員福會成果豐碩。

過去幾年因為疫情有些活動暫時停辦，現在疫情已經結束，很多活動都如火如荼舉行。淡江在過去發展過程中的波段建設第五波主題超越，接著雙軌轉型、「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數位轉型、永續發展」等。10月21日(星期六)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中主題為「智慧引領淨零未來之旅」，未來十年內或更長期間，將會更著重在 AI+SDGs=∞，淡江已經申請到此商標。接著申請 ESG+AI=∞，期待此一商標權亦可以很快獲得。SDGS 是一個目標，ESG 是一個方法，兩者其實是相輔相乘，現在政府已經公告，到 2050 年將成為淨零碳排社會。因此，淨零碳排將是學校未來非常重要的議題，2050 年時剛好是淡江建校 100 年，所以我們的口號就是建校 100 年淨零校園。現此議題對很多單位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正如火如荼地在推動淨零碳排。因此，也請各位委員稍微思考一下，有些活動也可以思考將淨零碳排議題放進去，人資處目前想到，未來上下班是否可以考慮試行推動共乘制度。

從這學期開始必須要知道及計算排碳量是多少，為了達到減碳，希望能夠減少車子進到校園的數量。這學期開始進校園停車要繳費，這費用跟其他學校比較起來其實不算高，算是一個合理的收費。實施至今已有若干成效，現在開車進校園尋找車位時間減少了。因此，人資處從今年開始會慢慢地把淨零碳排當作重點工作之一，可以訂定一些獎勵措施。未來同仁如果在此方面若表現優秀，可在公開場所採行表揚方式，邀請董事長或校長頒發獎項。再次感謝主委跟各位委員、幹事，希望讓我們員福會的活動能夠越辦越好，讓我們的同仁能夠感受學校愛護我們同仁的權利，再次非常謝謝各位，謝謝！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旅遊活動補助金額調整案。

執行情形：活動經費預算總額不變下調高每人補助額度為 1,158 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111 學年度核發住院慰問金 16 人，計 32,000 元整。
- 2、補助 112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案，已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 3、公告「和達健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哈根達斯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專案。
- 4、公告「米爸爸有限公司」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優惠專案。
- 5、公告「金亨殿韓國料理」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專案。

(二)活動組

- 1、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才藝班開設 6 班，參與 119 人次，開課班別如下：
 - (1)淡水校園：羽球班、網球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桌球班。
 - (2)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
 - 2、休閒一日遊活動：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海岸一日遊活動，參與人數 70 人。
 - (2)預計 112 年 11 月 18 日舉辦「苗栗休閒一日遊」活動，行程為漫步蓬萊溪護魚步道，參觀日式花園及中藥探索館，已完成報名作業，參與人數 80 人。
 - 3、補助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人次共計 196 人次。
 - 4、預計 11 月 21 日(星期二)與女教職員聯誼會合辦「立體鄉村玫瑰花」手作活動。
 - 5、112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詳附件 1。
- (三)會計組：製作本會福利部分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預算管控及支出登錄。
 (四)出納組：本會財務收支及帳戶管理均無誤。
 (五)稽核組：本會相關傳票及財務報表均正確無誤。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員工福利委員會 111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說明：檢附本會 111 學年度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詳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二：第 50 屆(112 學年度)員工福利委員會幹事名單異動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業經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於 112 年 9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聘通過並公告。

二、因應各單位人事異動及業務調整，業務組幹事更換(2 人)及刪減(1 人)後名單如下：

業務組幹事：陳淑如、蔡鈺滢、吳淑菁。

決議：通過。

提案三：員工福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說明：

一、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於「福利支出」預算項下。

二、援例編列之福利金，將用於歲末聯歡會摸彩金、歲末聯歡會活動費、住院慰問金、經常費、雜費和活動費，本學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檢附本會 112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詳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四：112 年度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捐款，補助 112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新台幣 5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經費動用，依程序須經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職員工住院慰問金申請及給付資格，提請討論。(業務組提)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校約聘僱人員)已由學校統一加保團體保險，如同仁因病身故，均可由遺屬提出身故保險金申請。

二、囿於本會經費有限及合理性，住院慰問金申請及給付資格，擬限制為本校在職同仁住院期間提出住院證明，於在職期間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並減少職員委員推薦群組及工友委員人數。

二、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另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

三、「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委員由全校單位分別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委員之組成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體育	一、因應少子化及人力精簡，修正教師委員推選方式，改為與職員相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組成為七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u></p> <p>二、<u>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分別組成為六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u></p> <p>三、<u>上列二款委員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u></p> <p>四、<u>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一名。</u></p>	<p><u>事務處及軍訓室各推選一名。</u></p> <p>二、<u>職員委員由全校單位組成為八個群組，每個群組各推選一名；群組組成方式由人力資源處規劃之。</u></p> <p>三、<u>工友委員由總務處自全校工友中推選二名。</u></p>	<p>二、減少職員委員推薦群組，最後一句至第三款。</p> <p>三、將原第二款最後一句移入，並做文字修正。</p> <p>四、條次變更。並減少工友委員推選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u>主任委員自各組組長中推選一人</u>，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下設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置組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u>副總幹事各一人</u>，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經常業務，下設幹事若干人，並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置組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p>	<p>一、增訂總幹事產生方式。</p> <p>二、依現況已無副總幹事，予以刪除。</p>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剛剛顧問人資長提及的建議跟意見，每年教職員的紀念品採購雖然每人限 110 元，今天經業務組、預算組及財務組同意在有限經費下可流用其他項目多餘的經費，希望可給同仁最大最好的福利回饋，也願大家能抱持著原本熱情的初衷，服務到位，做到好做到滿，做到大家都開心，當然我們工作幹事們也要服務的非常開心，在此再次謝謝大家，謝謝在場的委員，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柒、散會(13:10)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至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天蘭陽校園建邦國際會議廳、第 2 天東之順酒店(原兆品酒店)會議室

主席：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紀錄：陳淑如

列席指導：葛煥昭校長

出席：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新任系所主管(詳簽到單)

列席：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相關教學一級單位院長、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及相關工作人員(詳簽到單)

第 1 天 8 月 9 日

壹、主席致詞—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校長、教務長、人資長，各位院長、新任系主任、所長，以及人資處的同仁，大家早安，歡迎參加 112 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歷年來這個會議都由學副來主持，今年非常高興又回到蘭陽校園辦理，因為疫情已經有二年都在淡水校園舉辦，過去二年新上任系所主管心裡可能會稍微有一點遺憾，沒有機會來蘭陽礁溪進行為期 2 天 1 夜會議。

個人很喜歡建邦國際會議廳，中午休息時間比較長，如果有人沒有來過這裡，今天算是一個不錯的機會，可以趁機觀賞這邊的景色。回憶起 2008 年，我們曾與資創系合作，在蘭陽校園舉辦人工智慧學會年度研討會，那一次有超過 170 篇論文發表，所有與會貴賓都對國際會議廳留下深刻印象，尤其當後面的幕布拉開，可以看到整個蘭陽平原及太平洋，真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自蘭陽校園成立後一直都在礁溪舉辦，主要希望在比較輕鬆的氣氛下，大家對於系所未來發展可以進行比較柔性的交流和討論，相信今天應該可以是愉快且收穫飽滿的會議。

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已經舉辦多年，是個非常好的傳承交流機會，每年都一定要辦理。最重要的目的如同會議手冊上所寫，就是要進行經驗交流和凝聚共識，非常感謝人資處同仁辛苦努力的安排。藉這個機會也要謝謝我們的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分享相關業務報告。接下來，商管學院的楊院長會有一個專題報告，明天早上，理學院的施院長會分享經驗。當然，也要特別感謝工學院的李院長和外國語文學院的吳院長擔任專題研討的桌長。

這次共有 14 位新任系所主管參與，其中超過一半以上以往皆有擔任系主任、所長或其他行政職務的經驗，都是老手。現在的大環境變化急劇，跟三、五年前不一樣，我們面臨未來競爭的挑戰，以及學生的不確定性。任何遲疑或疏忽都將會對學校造成影響，系所未來的發展確實有必要重新思考和討論。專題研討中，我們會討論現今社會最重要的兩個議題，即人工智慧和永續發展，這是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不論在教育學生或課程安排上都必須思考如何因應和調整。最後，非常感謝校長及兩位副校長蒞臨來指導，也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

貳、列席指導致詞—葛煥昭校長

研習會主席許副校長、林副校長、陳副校長、各位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在疫情發生之前每年都在蘭陽校園舉辦新任主管研習會，剛剛看有些主任還沒有來過。蘭陽校園創立於民國 94 年，並於當年開始招生，至今已經 18 年。實際上在我擔任學務長時已經開始參與籌備，學校在民國 79 年啟動宜江工學院的設校規劃，民國 87 年 11 月教育部同意籌設蘭陽分部，正式開始蘭陽校園的建設計畫。相信大家都知道本校的淡水、台北、蘭陽及網路四個校園，每個校園都有完備的發展過程，具傳統優勢又持續創新發展，鼓勵全校的教職員同仁都應該來參訪蘭陽校園。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是學校的傳統，第一天先了解未來趨勢及學校發展策略，接下來都是在愉快的氣氛下完成活動，學習當個稱職的系所主管，希望一天半的時間裡大家輕鬆點。今年學校推動的主軸依然是永續發展及 AI 相關的議題，這 2 天也會安排相關研討議題。

108 學年曾送給同仁一本書是「雙軌轉型」，A 軌是業務不變，改變經營方法，讓業務推展更有效率，稱為升級轉型；B 軌是創新商機和市場，稱為創新轉型，現在學校正需要重新定位和創新突破，透過轉變達到超越。系所主管在大學裡當教授，絕對具備足夠的 IQ 跟專業能力，但更需要有高 EQ。高 EQ 管理有很多要素，最重要的一點叫驅動力，高 EQ 驅動力意思是當一個主管必須為這個職務有高度的服務熱忱，如果系主任有高度的服務熱忱，成功的可能性會大大的提高，全心放在系上，會去思考系未來的發展、創新及超越，把擔任系主任當作自己的興趣，有股為系所服務的熱忱就是驅動力。每年都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因為大學的主體就是在系所，我們的課程、學生、老師都在系所，對一個大學來講還有什麼比這三樣重要的，招生、產學合作國際化也是在系所，對任何一個大學都一樣，系所絕對是大學的主體，系所辦得有特色，大學經營就有好成效。目前少子化的衝擊，讓私立大學的招生更不容易，若不好好經

營恐怕要消失在競爭之中。

在「Thank You for Being Late 謝謝你遲到了」書中，提到影響未來十年甚至幾十年，快速變化的三種重要影響因子有 3 個 M，這個時代變化太快，你的創新甚至趕不上變化，我們常講加速時代，或大加速時代，也叫 3M 時代，這三個 M：市場、大自然、摩爾定律都在同一時間進入了指數成長，為世界帶來了極大的動盪，是改變未來幾十年快速變動最重要的三種力量。在市場、大自然和摩爾定律變速加倍的世界，如果我們不能建立永續的價值來應對變動，這三股力量將對我們造成巨大的牽制。

第一個 M 是 market，市場指的是數位經濟全球化，包括科技金融、數位金融、行動支付等，現在最重要的智慧科技 AI 為市場帶來快速變化，因此 AI 素養的培養也是學校重點工作之一。

第二個 M 是 mother nature 大自然，重視氣候變遷、能源匱乏問題，若沒法控制氣候變遷，人口成長，以及生物多樣性的消失正在不斷加速進行。能源匱乏之後恐怕連天然氣都不夠，減少碳排放目標 2050 淨零排放，是跨世代、跨領域也關係環境永續。學校正積極架設太陽能電板來因應未來能源匱乏的困境，目前已經進入第二期進度，第一期就是體育館、游泳館屋頂都已完成，第二期在台北校園和淡水行政大樓屋頂。第三期工程就在蘭陽校園。

第三個 M 是摩爾定律 Moore's law 也就是我們說積體電路，摩爾定律是積體電路上面的電晶體每隔一年半也就是 18 個月，晶片的速度會增快一倍，晶片價格會便宜一半，晶片會變小，科技變化快速，晶片的速度是指數性的成長，價錢便宜，體積小都跟晶片有關，黃仁勳曾說也許摩爾定律失靈了，但就算如此，我們仍能確定科技變化非常快速。在這種時代 3M、大加速時代，光好好努力是不夠，努力是趕不上快速的變化。現在大家都講加 5 倍努力，前面提到「謝謝你遲到了」為什麼這本書名是這樣寫，你的努力方向、目標、方法要正確。如果目標不對，方向錯了，努力 100 倍也是徒勞無功的。擔任系所主管不能盲目亂衝，如果方向弄錯了，衝再快也沒用。「Thank You for Being Late，謝謝你遲到了」內容提到因為主角約好的人遲到了，所以他趁等待時間靜下來停下來好好的去思考方法跟策略，目標是不是正確。當系所主管很重要是要多多思考，把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認真琢磨清楚，再開始全力推動系所事務。所以才要加 5 倍努力。這樣系所才會有非常好的發展，甚至能趕的上變化的速度。

系所是學校的主體，現在學校處於第五波超越時期，新任主管應該先「超越自己」，再進一步「超越競爭對手」，超越自己是以前那麼多任系主任奠定基礎下，用自己的做法，先跟以前這些系主任比先看你有沒有比得上他。在競爭的社會如果你進步 3 步了，競爭對手卻進步 5 步，你還是退後 1 名。所以超越自己後要再超越競爭對手，你要去比輔仁、東吳、逢甲、中原，當然必須要進步比他們快。最起碼我們已經把 AI、SDGS、ESG 這些理念帶入學校，我保證未來 10 年這兩個方向是最重要且絕對正確。AI 的發展不要擔心泡沫，因為 AI 的發展跟生活息息相關，包括消費、交易，在未來的城市、交通，舒適安全便捷，都少不了 AI 的，因為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生活。人類無法離開這種便利舒適的生活，智慧家電、智慧城市、智慧車，靠智慧科技跟生活直接習習相關，改善提升生活舒適性及安全性便捷，不可能再走回頭路。在 AI 裡面將來是越來越進步。最明顯就 5G 變 6G，AI1.0 變成 AI8.0 在未來絕對是主流。中國大陸承諾 2060 年達到淨零碳排放，世界大部分的國家承諾 2050 年，歐洲歐盟國家承諾 2040 至 2045 年，還有很多努力空間，永遠做不完。面對加速時代無法掌控的極端氣候變遷，大家仍須持續努力彼此連結關懷、相互幫助。

這二天希望大家用輕鬆愉快的心情參加研習會議，也祝參加的同仁平安健康、圓滿成功、大家愉快，謝謝！

參、相關業務報告(詳附件)

-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蔡宗儒教務長)
- 二、學生事務處報告(武士戎學務長)
- 三、人力資源處業務報告(林宜男人資長)

肆、專題演講(詳附件)

挑戰常規：系所競爭策略與翻轉創新的新時代【AI+SDGs 的落實與精進】(商管學院楊立人院長)

第 2 天 8 月 10 日

伍、經驗分享(詳附件)

資深院長經驗分享(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陸、專題研討成果分享(網址：<https://reurl.cc/ed5LW7>)

- 一、永續相關成果報告(吳萬寶院長)

二、AI 相關成果報告(李宗翰院長)

柒、專題研討 Q&A

主席引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關於吳院長在系所永續發展方面的整理報告以及李院長有關 AI 的說明，有沒有任何問題或提問需要各位同仁提出呢？

另外，關於永續發展的部分，學校目前正在推行針對校園現狀的生活實驗室，旨在鼓勵學生發現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法。上學期，永續中心的黃瑞茂組長和李奇旺組長已經開始進行工作，但學生參與的隊伍相對較少，並且只有少數人知道這個計劃。或許我們需要更多的宣傳和宣導工作。在上次的會議中，我特別關注到這一點，並且認為目前的成果不盡如人意。我想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推動這個計劃。如果系主任能夠與永續中心進行更多的討論，增加雙方之間的溝通和交流，並強化宣導，或者考慮以 OA 正式發佈通知，這應該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這方面，是否可以請教務長再補充一些意見呢？

教務處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生活實驗室目前由不同的面向支持，教務處希望這一塊能成為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課程以外的一個常態配套，這部分目前由永續中心推動，教學創新面向中也有著墨，已知學生現階段提案不多，等活動回去後我們會聯繫永續中心，建議有更具體的徵案說明或公告提供給學生，讓更多有意願的學生參與，感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結語

當談到人工智慧時，我想稍微補充一下。長久以來，我一直參與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而"artificial intelligence"翻譯成"人工智慧"某種程度上在台灣已經被廣泛接受和使用多年。然而，如果要更準確地描述這個概念，"人工智能"或許比"人工智慧"更為適切，因為智慧涉及到一個相當高的層次，而目前機器還未達到智慧的深度水準。"智能"這個詞也許更恰當一些。但考慮到在台灣的長期使用，"人工智慧"的詞彙仍然是廣泛認可的。

接下來，讓我們談一下學校長期以來推動的全面品質管理 TQM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這項推動已經在學校存在了 30 年，上學年我們甚至舉辦了慶祝 TQM 推行 30 年的紀念活動。過去，TQM 主要由行政單位負責執行，但校長後來指示學術單位也應開始參與其中，這直接關係到各位系所主管。去年我接任學副後，在與各位院長的討論後，稍微調整了一些事項，我們現在要求每個系每學期至少提出一項與全面品質管理相關的議題。希望大家能夠花一些時間了解 TQM，特別是在您們日常行政業務的實踐中，思考如何進行改變以提高工作的效率。這一方面的工作是由學副室負責彙整，我們將提供一些不錯的參考案例供大家參考。因此，請在發通知時稍微花點心思，尤其現在講究數位轉型，如果能夠應用數位技術，將更加符合學校目前的發展方向。您可以與系助理討論這一點，並且如果老師有意見或建議，也歡迎提出參考。總之，每個學期至少提出一項改進措施，讓我們一起努力提高工作品質。

如果大家現在暫時沒有其他問題或意見，可以稍作休息，稍後我們將繼續討論。謝謝！

捌、新任系所主管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主席引言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從昨天到今天，我們不僅聆聽了精彩的專題演講和經驗分享，還積極參與了整個下午的專題研討。現在，我們透過綜合座談的方式，希望大家能夠多多提出問題，踴躍分享寶貴的意見。除了互相交流，也請大家積極參與發言。

接下來，我們要請外國語文學院的吳院長分享一下您個人的感想。請吳院長，您有什麼想要分享或評論的內容嗎？

外國語文學院 吳萬寶院長

主席、各位同仁：參加這麼多次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人資處一直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在此表達感謝。人資辦了一個非常好的研習活動，誠心感謝人資長，還有我們的職能福利組同仁，籌備與執行研習會真的是非常辛苦的工作，謝謝你們這幾天的付出。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好，謝謝吳院長，請英文學系涂銘宏主任分享一下。

英文學系 涂銘宏主任

在座各位院長、主任、所長大家好，在疫情之後很幸運終於有這樣的機會，在蘭陽校園舉辦這樣活動，經由 2 天研習會看到學校的全貌，讓主管可以在輕鬆氛圍下互相交流，協助了解學校各方面推動的政策及行政業務，與所有一級主管有一個很好交流機會。關於系網頁的部分在我上任之前去看了所有競爭對手學校的網頁，從東吳、中原、逢甲、靜宜全部都掃過一次，有一種很深的感觸，很明顯外校在網頁的呈現上是花錢做出很好的效果，跟系上助理討論未來系網頁也要有類似呈現，當然招生不是只有這

一塊，能先做的大概是版型的設定。例如有多個學校非常的積極，專門設立高中生專區，把所有內容都統整到專區去。剛剛院長也提到目前各系都有這樣經費的需求，如果我們有類似專業管理的網頁專區，相信不管在門面上或形象上對系都會有幫助，這是蠻重要的一點。另外在昨天座談講到永續的部分，英文系因為課程安排關係本來就有一些性別教育，目前學校是以填空格的方式上傳大綱，在這方面不知學校有沒有可能將特色變成可宣傳的素材。可以在課程教學計畫表 18 週裡面標明，比如說教性別素材老師，有幾堂課內容可以符合永續的部分，很多課程本來就有跟這個習習相關的，有很多是可以去做對應的，而不是只是形式的指標勾選，我們跟學校彼此配合，學校指標也可以有進行對應的機制，能夠將數據整合一下。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好，謝謝涂主任提問，網頁部分請行政副校長回應一下。

行政副校長室 林俊宏副校長答復

剛剛吳院長提到了系網頁模組設計的問題，也談到經費的問題。去年一整年如果有參加資訊處的說明會，可以瞭解資訊處目前正在進行全校統一模組相關作業。整個過程後台統一，前台設計部分由各系自己設計各自尋找風格及內容，每個系、行政單位所擁有的網頁是建構在學校統一的模組上面。過去網頁每個單位各自為政，自己找外面的公司設計，衍生出很多的問題，有些公司後來倒掉，完全沒辦法再繼續網頁的更新維護，同樣問題一再產生，所以才會將全校模組統一。全校後台在統一模組的統整之下，前台可以自己設計製作也可以找外面的廠商，找廠商牽扯到經費，系上有兩個地方可以來支付經費，第一個是業務費，第二個是募款。在很多場合我不斷提到，系上有募款，妥善運用募款絕對是系所很重要的重點工作，系上募款不是拿來吃吃喝喝的，必須用來提升所有教學、行政及各種軟硬體更新。這部分工學院李院長很會募款，我們有非常多次溝通，工學院也將募款用在院及 AI 創智學院各方面設備的提升，系所或行政單位都提到要做好網頁，一定要多方面學習觀摩其他學校，擷取他人網頁的優點設計成你要的風格，不可能全校每個系的風格都一樣，各系內容、風格自己來決定，經費更是要自己負責，這部分也請大家能夠理解。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行政副校長的說明。

確實，網頁內容的設計和更新非常重要。在網站設計中，考慮到家長和學生所需的資訊，以及提供易於尋找的方式，是非常關鍵的。我們可以設立類似高中生專區，以確保他們可以方便地找到所需的資訊。

此外，技術方面的問題也是不可忽視的。確保網頁兼容手機和其他裝置，並確保排版整潔，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於招生方面，一個易於使用且功能正常的網站對吸引和服務學生至關重要。

至於永續發展及 SDGS 對課程的對應，這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需要思考如何將永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我們的課程中，以培養具備永續思維和解決問題能力的學生。教務長，您對此有何想法或建議嗎？

教務處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涂主任、各位主任大家好，針對這個問題我簡單說明，學校資料庫中的 Check Box 主要是因應 IR 需要進行標記，以利日後教務資料彙整統計，老師的課程可以針對連結到的 SDGs 進行標記。從教務處的角度來看，我們鼓勵老師除針對課程設計外，對具特色的題材也可以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參與 USR 計畫，或申請校外相關計畫等，這些安排對老師會有比較大的幫助。在精進課程方面，建議老師可以從教學、研究面向如何連結永續議題去發想，成果可以寫成論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者大專生研究計畫，將課程及研究成果結合，從課程效益外擴到研究計畫案，這樣對老師會更具有實質幫助的，以上補充，感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教務長！外國語文學院吳院長有需要補充嗎？

外國語文學院 吳萬寶院長

目前先不談網頁的問題。有關涂主任剛剛提到的，其實 8 月 15 號放榜，當天本來十點要開主管會議，一放榜馬上召開主管會議，後來行政副校長有一個實地訪評籌備會議，所以延到下午兩點才開始。主管會議裡面一個重要議題，就是參加高教素養導向計劃，素養導向第二期每個院最好可提供四到八門課，外國語文學院日前提四門課，我們想再增加兩門。教務長說意願最重要，目前正在徵詢同仁的意願當中。涂主任剛提出的性別議題，在院共同科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課程裡面已有性別議題。如果涂主任願意幫忙，可以把性別議題直接拉出來，將那位老師的課變為素養導向計劃裡面的一門課，再把這個東西加進去，從共同科拉出來放到英文系，外國語文學院還是可以以六門課去參加第二期的素養導向計劃。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非常感謝吳院長的分享。現在，我們要請教育學院的陳國華院長發言，讓我們有機會聽聽他的觀點和想法。請陳院長，您願意分享一些內容嗎？

教育學院 陳國華院長

延續吳院長剛開始感恩的心，我比較喜歡非正式的潛在課程。真的非常喜歡這次的活動，衍生出來的效益遠超乎預期，例如去年開始籌備教育大數據跨領域學程，跟管科系、資圖系及統計系三系合作，我都不認識系主任，要請助理聯絡開會，但連絡要一、兩個禮拜耗時費力，可是碰面講一個小時就完成，談完之後大概事情也協調好，透過今天非正式碰面彼此認識，如理學院施院長講的這麼近就不好意思拒絕。早上跟不同院系所主管在餐廳用餐聊天跟在校園裡面是不一樣，可以分享個人的三觀、養生天南地北的聊天，氣氛真的是超越我們課堂之外的，在輕鬆氛圍下互相瞭解各院許多不為人知的文化，平常講跨領域學習都是很學科領域的，除了跟學生上一些概念，自己平常也沒機會跟校長長官近距離接觸，在這場合所有人都變的親近好溝通，平時嚴肅場合講不出來的事，來到這裡可以非正式方式提出。像這樣的一個互相分享互相認識產生的革命情感，以後在校園碰到，在不同的開會場合我們就是同梯的。假如全校 700 多個專任老師，其中一半認識的話，做起事自然的就更簡單更方便了。很簡單的一個過程，會比我們平常開正式的會議，有很多的意見不合、爭執來回討論，再來開第二次、第三次有效率多了。看起來非正式可是它的效率真的會比正式的會議來的好。發表一下我的學習心得，謝謝學副點名，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也請陳院長分享一下當系所主管的相關心得。

教育學院 陳國華院長

剛才跟教科系陳慶帆主任分享，當年我們都 30 幾歲兩人都第一次接行政，他是遠距中心的組長，我是未來學研究中心主任。想當年意氣風發一天到晚得罪人，被抱怨也不曉得，後來因非正式場合裡面同事朋友開玩笑說出後，才知道原來自己一片好意竟是別人的負擔。當年整個單位都是 30 幾歲年輕老師，心想共事會議我請客，6 點半起來去陽明山健行爬山接著去竹子湖，立意良善自以為效果非常好，但我完全不知道回去抱怨很多。之後也不知道為什麼請大家都藉機不來，透過同事朋友，才知道原來 30 幾歲時真的太拼了。當你很願意帶着大家往前衝，要常常回頭看有沒有人跟上來，以免常常做到累的半死，一年後心灰意冷說不幹了，不知道當時為什麼心情會非常差，可以犯錯但要知道到底錯在哪裡，40 幾歲時又當通識中心主任，樓上正好是在董事會，暑假時創辦人從樓上下來跟我講說不要這麼衝，做行政的人剛上任第一學期不要太拚太衝，先觀察一下整個系的氛圍是什麼，跟其他人關係是什麼，一學期不夠再學習第二學期，清楚知道你在系上的定位後，再慢慢拜託別人，你不是領導，是要請求大家來協助幫忙，真的需要有長者的帶領，醍醐灌頂的告訴一些智慧名言。

剛才講的智慧都是在非正式的場合聽來的，回到吳院長的感謝，好多父母都是當父母才開始學習當父母的，當主任才開始學習當主任，真的也不曉得到底該怎麼做時，我們都不斷的希望有人告訴我們一些金玉良言，可是偏偏我們都不太有那個機會互相分享，當大家都這麼汲汲營營在為學校努力的時候，也不曉得我告訴你是基於善意，怕被誤解為在批評你，所以也不敢跟你講。當主任一屆換過一屆，大家也沒傳承，去看看系主任辦公室就知道了，每個系的文化都不一樣。文化是可以透過非正式方式營造出來，去國立大學時我都喜歡去看主任辦公室，可因此看到這個系的文化，沒有凝聚力就是空無一物。

再講一個小故事，剛到淡江第一年，因為圖書館沒有蓋好，我們辦公室是在國企系度過的，我非常喜歡國企系文化，當時系上三個助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幫老師買便單，每天十點的時候打電話到每個老師的研究室，問老師中午要吃什么，中午在辦公室最後面平常開會沒事時候吃飯用的長桌用餐，也提供咖啡，每一天不是來開會而是有人關心是否用餐，12 點下課飯就來了，每天在那裡聊很多的意見，根本也不用開會，很多事情都處理好了，很多系都有美好的文化，只是我們有沒有機會知道。像 AI 系剛成立應該有很多美好的故事，但是沒機會去拜訪，在淡江 20 多年接任行政業務慢慢體悟到這種非正式的整合是可事半功倍的，大學場域裡面真的是一個可以互相學習成長的地方，這麼多人都有智慧，一個學校 1000 多個教職員，這麼多有智慧的人不特定隨便碰到，都是一場智慧之旅。每天來到這個組織都是在學習，所以從 30、40 到現在 50 幾，每一次行政的歷練感覺都是不一樣的，我們一直講終身學習，也常告訴新進的老師，不用排斥當系主任這件事，因為唯有你當上這個職務你才可以用不一樣的世界觀來看待你所存在的這個組織。

我一個學長在輔大社會系當系主任，有一次開完系務會議被系上老師把系主任牌子丟到地上踩，當面羞辱他，他感謝這位老師讓他知道心中的憤怒，憤怒到下一個學期跳槽到高醫大去，當了兩年的主任，怎麼得罪這麼深，要不是有這次的機會，從來也不曉得自己在系上是用什麼角度觀看別人及被別人觀看。當系主任接行政主管，任一個職位都是美好的經歷，特別是在行政的路上學習會更多，不斷在這個過程中學習，一直到死那一天都在學習。不然老師這個職業很容易隱藏在你的研究室，有研究發表然後教學評鑑不差，一直躲在裡面，就像潛水艇一樣永遠不浮出水面，這樣子人生就不精彩了，有機會還是可挑

戰不同的職務。當有人問我時基本上都是沒有人喜歡的職務，我說 why not 讓我試試看。我沒有做過父母但這件事情蠻挑戰的，我願意試試看，等把孩子養大，發現原來是美好的學習之旅，這就是在我不同的年紀的時候 30、40、50 學到很多，希望還有機會跟各位繼續的學習，今天真的是非常感謝，感謝各位給我學習的機會，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陳院長!這兩天幾個院長都有分享心得，本來想利用綜合座談，我也要發表一下當系主任的心得及做法，後來發現不需要講了!昨天也提到這次新上任的系所主管其實有一半以上都是老手，不知道在座的老手有沒有覺得這一次再度擔任系主任，有什麼不一樣的想法或感受要分享，請大傳系楊明昱主任，您可以分享一些內容嗎？

大眾傳播學系 楊明昱主任

副座、各位院長主任大家好，民國 96 年當系主任時的狀況跟現在差很多，再次當系主任，最大的差別就是生源這個部分，這一塊需要花大部分的時間跟精力。課程的部分主要老師負責就好，現在需花很多精力在如何面對生源部分，應該是日前階段首要面對最大的挑戰，之後應該會花更多時間在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非常感謝楊主任的分享!招生現在真的是我們首要任務，提醒一點最基本的是要把學生照顧好，確保學生獲得良好的教學和輔導，建立良好的口碑非常重要。

現在，我想請 AI 系的游主任分享一些他作為系主任的經驗和想法。游主任之前曾擔任真理大學的院長，現在擔任系主任，是否願意分享一些觀點和想法？

人工智慧學系 游國忠主任

學副、各位院長及主任大家好。今天來這裡參加新任主管研習會心裡蠻感動的。淡江真的是一所很棒的學校，願意提供機會讓新任主管可以在一個獨立的空間與時間中，好好去思考未來如何擔任系主任，這是一個非常好機制，可以讓新主任快速上手。在這個研習會中我們可以聽到資深主管的經驗分享，特別是理學院施院長報告的時候，我覺得他分享的內容真的是精華中的精華，施主任擔任行政主管多年，這當中應該有很多深刻的體會。

昨天晚上餐敘的時候，看到主管們異於平日的嚴肅態度，呈現較為輕鬆的一面，這種非正式的交流真的很棒，有了更好的關係，未來協調將會更加的順暢。更棒的是和多位主任個別交流，會驚訝地發現每個主任都深藏不露，都有兩把刷子，有獨特的強項與厲害之處，這些交流都有可能變成是未來系務發展上面很好的外部資源，有了這些關係，未來大家一起開會、討論與協調事情時，更容易達成共識。但我也看到了一些問題，讓我心裡很擔心。雖然這些擔憂提出來可能會得罪很多人，但基於職責我覺得還是有必要提出來。

在去年新進人員座談時，我也提過類似問題：就是學校在面對少子化時有一點非常好，決定各系所增班減班的決策反應快速，而且都做了相當正確的決定。因為少子化議題不是一年的問題，後面還有很多年需要面對。但前方的決策確定之後，後方的資源調整沒有跟著一起動。後續各系所員額、空間與經費的調整應該也要跟著一起動。現階段這些調整主要由院長跟學校高層進行配置跟協調。協調的結果如果能讓員額、空間、經費調整的政策與規則盡快讓所有系主任與老師都了解可能會更好，因為學系主任可以規劃未來遇到問題時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又例如昨天得到的資訊是教師員額的分配是以生師比 35 為基準，要超過 35 才有可能再增聘一位新老師。有了這個資訊，主任就可以知道何時應該規劃增聘教師。再分享一下 AI 系使用空間的現況，AI 系目前沒有任何專屬空間，電腦教室、實驗室都是掛別系名字，AI 系有使用權，可以在空間裡裝潢、爭取經費採購電腦，但擁有權是其他系所，無法自由規劃空間使用方式，這是 AI 系的現況。又例如今年招收 15 個二年級轉學生，周邊配套無法跟進，多 15 個學生進來，現有的電腦教室其實是無法容納的，因能使用的空間較小，只能放 35 台電腦。所以轉學生進來其實我不敢全收，因為全收之後，實習課人數可能會超出電腦教室容量，學生沒辦法一人一機。當 AI 系的總班次越來越多，接下來這一兩年這些空間問題可以預期將會發生。

面對少子化學校決策的速度真的非常快，這一點非常好。但希望隨後的資源分配，可以有更明確的政策。這些困擾還只是開頭而已，接下來還會有更多的系所發生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面臨少子化，以前我任職的大學十年前南部校區曾發生的情況，目前正在淡江發生。淡江現在發生的情況正重演前任職學校南部校區曾發生的情況，歷史發展的軌跡讓我們可以預期未來即將面對的挑戰，只是淡江是一所體質強健，能永續發展的學校，一定能更好的面對挑戰。說這些話也許會得罪很多人，但基於職責我還是需要表達。這些狀況是 AI 系目前的問題。我先分享到這裡，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游主任的分享。至於關於 AI 系建立專屬的電腦教室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值得關注和討論的議

題。工學院 CAE 擁有好多間電腦教室，而資訊處在商管二樓也提供了相當多的電腦教室資源。因此，對於為何 AI 系需要單獨設立一個電腦教室，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說明和討論。

人工智慧學系 游國忠主任

因為 AI 系上課的時候有時會有 AI 模型訓練的需求，電腦裡面要有 GPU 的配備，型號規格跟一般電腦不太一樣。因實驗課有小班的需求，每一班都須拆成兩個實驗課。在學校沒有一個明確政策的情況下問題依然存在，也感謝院長替系上爭取到很多的空間，當大家都不願意得罪人，特別系跟系之間或院長對系誰都不願意得罪其他人，沒有一個系主任願意把系所的空間釋放出來，除非學校有整個空間的政策，不管是各院空間或者院對院之間調整，院跟院之間空間是否能夠做一些更有效的協調，做最有效的利用。當全校有一個政策有規則可循，大家可以溝通協調，沒有院長願意去得罪自己的系所，大家可依規則辦事。短期之內關於空間除非學校有一個清楚的政策可彈性協調，否則這將是 AI 系會面臨到的一個嚴重的問題，前面這一段反應非常快速非常好，後段的部分可以考慮做更長遠的規劃。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謝謝!的確，增班可能會引起師資、設備和空間等方面的挑戰，這些問題是需要一些時間來調整和處理。空間問題可能需要行政單位的參與，以確保資源的合理分配。我們將持續關注並支持各系所解決這些問題。請行政副校長進一步說明。

行政副校長室 林俊宏副校長答復

基本上院內的空間調配行副室沒有意見，比如說商管學院內空間要如何分配，行副室不會有意見。在工學院也一樣，內部做統一調配，院有增班也有減班，還有很多閒置的空間，也請李院長幫忙協調，當很多的系不願意把空間釋放出來時，院長需要在內部去做溝通，如果內部協調不了，行副室再來做調整，但是院長應該要先出來調配的，院長應該有能力也有權利對系上的空間去做一些調整。剛剛提到有些系不願意放出空間，這個時候院長有權利要去做調配，將學校政策傳達下去，學校的政策是授權院長，經費、空間也是授權院長去做調整。這部分再麻煩李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請李院長補充一下。

工學院 李宗翰院長

謝謝行副。提出這個問題其實是切身之痛，因為確實需要空間。目前 AI 系實驗室的空間部分，是協調其他的系將其自己的空間先挪出來，所謂挪出來意思是，因為系有增班減班，空間雖然可能會有變化，但有些系的空間未必一下子就會閒置。就像一個廚房今天不管你要 1000 個客人或者 100 個客人，其實廚房需要的基本設備都要在，許多實驗室也是一樣，是系基本的設備，有些時候不是說減班減人，實驗室就可以不在了。另外，就空間的部分，每一位主任都會希望，至少在自己的任內，系原本已有的空間不要減少。院也體諒到主任們的為難，所以目前折衷的方式，是協調各系分享空間，也就是說，這個空間雖是與他系分享，但是空間名義上還是歸屬於本系。

目前 AI 系成立已經第三年，每一年都增一班，人數將會越來越多，研究所亦將成立，確實需要屬於自己的空間。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積極內部協調，讓相關系逐步調整空間，並盡可能將可以釋出的部分作一個適當的調整，如果真的有需要協助的話，也請學校能夠支持我們。不只是空間，還包含設備和經費的部分。比如今年跟行副室協調之後，就是用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自己的募款經費，協助電機系與 AI 系購買因增班、學生增加所須新增加的設備；考慮學校目前經費，院非常願意先運用自己的資源支持本院所有系。惟，如果確實碰到一些自己無法解決的部分，真的是需要學校予以協助。AI 系今年已經增加到六個班了，三年有六個班，但只有一間教師休息室改裝的小系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想辦法先作院內協調。只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再請學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空間是學校的資源，而不是單個系所的资源。在處理空間和設備分配的問題時，協調和討論是非常關鍵的，這有助於確保資源能夠合理利用，滿足不同系所的需求。將學校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納入考慮，是確保學校充分發揮其資源的有效方式。我們鼓勵並支持各系所之間的合作，以找到最佳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學術和教學的需求。

工學院 李宗翰院長

在這裡可以稍微再回應一下。各系都希望可以維持既有空間，院則盡量在這個原則下進行協調調整。惟，所有的教室、空間，絕對是學校的，院/系只有使用權沒有擁有權，這是我們大家都明確知道的。比如工學院/系使用自己經費維護的教學/實習教室/空間，雖然讓工學院的系所優先選填使用，但，如有未填滿的時段，即開放給校內其他需要的單位。我們盡量將空間使用到最完整。但是，因為是使用院/系自己經費維護的空間，請務必請先保證能優先使用。比如說工學大樓 787 教室，因為它是資工系的經費在維護，所以就先以該系排課為主。這個部分在跟行副討論的時候，行副已同意依照這個原則來操作。院/系

從來沒有表示這些空間是自己經費維護的，就不許別人來用。只是現在各系人數有增減，學院整體人數在增加，院一定會盡量協調。再次強調，空間絕對是學校的，不屬於任何院或系，院將盡量調整，讓空間作最好、最適當的運用，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好，謝謝李院長，請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鄧有光所長分享一下。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鄧有光所長

副座、各位主任院長大家好，我跟游主任是 20 年前就認識了，從聖約翰科技大學過來淡江，當年學校人數最多的時候是 12000 人，到現在不到 1000 人。私下我們常常聊招生策略及空間的使用，蘭陽校園最愛跟 AI 系分享空間，我們常常談跨領域，也給游主任建議，未來很多的系所會不存在，AI 系應該是跟其他系跨領域最好的選項，我們常講跨領域應該跨過去，什麼叫跨過去，一些招生比較艱困的系所是整個系要跟 AI 系合作，因為這些系可能在未來 30 年招生都沒了，目前就有學校面臨這種情況，全校就只剩下兩三個系會活着，其他都被全部國立大學招走，系所的空間、老師要做一個真的跨領域，而不是只有在背後講跨領域當然很困難，不過游主任剛才也跟我分享有些系主任有空間跟經費，二系間可以考慮跨領域結合，以我們所為例現在只有研究生沒有大學部，事實上未來的研究生在大學部，合作方式我會去寫計劃爭取其他的經費，因為招生我將設備放在合作的系上，說不定有老師會覺得這是合作的契機，學校既然要跨領域真的要讓很多招生很困難系所去施行，當這些系所已經不在流行曲線上時，是不是開始要思考成長改變的第二個曲線，這次大家好像都比較沒有談到 B 軌，只有我是因為任務分組分到一定要走 B 軌，在這邊建議一下，當跨領域真的要走 B 軌的時候，真的要找這些剛成立的新系所，在未來 10 年 20 年可預見會有新的科系出現，一些比較傳統原來很強的系所，但是已經不在成長曲線上面，真的要跟我們合作。合作不是只有老師，空間研究議題都可以做一個合作，拋出這個議題與大家一同討論，也歡迎大家常常到宜蘭來，我們空間超多的可以一起合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許輝煌學術副校長結語

今天的討論非常豐富，希望大家在未來能夠持續合作和協調，以確保學校的發展和進步。祝大家午餐愉快，希望能在未來有更多機會進一步交流。謝謝！

玖、賦歸，研習會結束（下午 2 時）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上午)

商管大樓 B218 教室(下午)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蔡鈺澄

出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事務副校長、秘書長、稽核長、新聘教師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資訊處專案發展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播放淡江大學簡介

貳、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各位新聘教師，大家早安！

首先代表淡江大學歡迎各位新聘教師加入淡江大家庭。各位新聘教師能夠通過本校嚴格的三級三審評審制度，順利進入淡江大學任教，這代表各位老師都是非常優秀的。希望各位的加入，能夠讓淡江大學的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增加強大的助力。

為了讓新聘教師能夠迅速融入淡江大學這個大家庭，每學年開學前人力資源處都會舉辦新聘教師座談會，讓各位新聘教師能迅速了解淡江大學的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以及相關的行政支援與資源。一個支援是 Support，一個資源是 Resources，都與老師息息相關，不論做教學、研究、產學合作，或是系上的行政事務、學生輔導，我們學校都有許多資源可以提供給老師利用。

今天人資處特別安排了 8 個專題報告，特別是許副校長的專題報告中，有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淡江大學的組織文化。不論進入一家企業或是一所學校，最重要的就是要先了解組織文化，也就是我們的「淡江文化」。其中有個重要的「五波段的建設」，從「奠基」、「定位」、「提升」、「轉變」，到現在第五個波段「超越」。所謂超越的含義，首先就是要超越自己，再來要超越競爭對手，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不斷前進、不斷進步。

另外，下午還安排了 iClass 及 MS Teams 資訊課程。iClass 是我們學校的學習平臺，以前稱為教學平臺或教學支援平臺。但教師現在的教學不是以自己專業為主，而是要因應學生的需求去調整，所以稱之為學習平臺。希望我們教師也需要不斷地創新教學方法，例如翻轉教學、PBL 教學和 STEAM 教學，以追隨時代潮流和趨勢。

本校校務發重點有兩大重點，第一點為「數位轉型」，淡江大學已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註冊商標「AI+SDGs=∞」，就是運用 AI 大數據、互聯網及雲端科技為基礎，加值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計畫目標(SDGs)，以達成「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的願景。第二點是「淨零轉型」，也就是所謂的「淨零碳排」，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以達成未來永續發展的目標。校務發展目標與每個院系都有密切的關聯，希望在座的各位皆能為了我們淡江大學的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此外，臺灣現在面臨最嚴重的困境就是少子化問題，為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這也是我們需要面對的挑戰與衝擊。自 109 年開始至今臺灣人口已連續 3 年出現負成長，去年全臺出生人口數僅有大約 14 萬左右，已創下歷史新低的出生率。然而今年上半年出生人口數僅有 6 萬 6 千多，恐再次創下歷史新低。「少子化」不但導致大學招生危機外，人口負成長更代表未來勞動力會逐年老化而且下滑，將成為新一波的國安危機。民國 87 年時出生人數已從前一年的 32 萬 6 千多人降至 27 萬，所以我們在 105 學年度時已經面對了第一波沒這麼嚴重的少子化衝擊。雖然我們出生率就像股票一樣，會有高低震盪不會一直跌到底，但整體趨勢還是向下。依照民國 99 年出生人口首創新低來計算從出生到高中畢業 18 歲，第一個大危機會在 117 年發生；而以首次人口負成長的 109 年來計算，緊接的危機是會在 127 年。自 109 年至 111 年，臺灣出生率已經三創新低，然而今年恐再連續四創新低。跟各位報告今年度本校招生情況還不錯，就算 117 學年度學生人數預計會降到 1 萬 8 千人，但比起其他的大學規模還是較大，相信本校只要好好經營，還是能有很好的發展。不過如果一所學校的經營，只靠著校長、副校長、院長或系主任的努力是無法達成的，必需依靠全校教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學生，大家都需要共同努力，一起為淡江大學的永續發展盡最大的心力。

介紹與會主管（略）

參、專題報告（詳附件）

-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淡江大學之發展與文化
- 二、武士戎學務長：學務工作的挑戰與創新
- 三、蔡宗儒教務長：教務支援教學發展與創新

- 四、林宜男人資長：教師職責與權益福利
- 五、宋雪芳館長：教學研究資源與服務
- 六、薛宏中研發長：研究、產學計畫的申請與執行
- 七、劉艾華秘書長：性別平等友善環境的教育認知
- 八、林彥伶稽核長：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肆、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葛煥昭校長

各位剛才所看的是我們創辦人的三篇紀錄片之一，張建邦博士本身當過交通部長及臺北市議會議長，對國家的交通建設貢獻良多。因為我們是一所學校，所以只選擇撥放教育篇，讓各位新聘老師瞭解張創辦人辦學的理念，以及對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睿智與遠見，期望我們一起用更開拓、創新的思維，帶領學生成為明日世界的開創者。

我們今日有 8 位主管的專題報告，相信各位新聘老師聽完後，對我們淡江文化、五波段建設的發展，以及學校相關事項都有一定的了解。因為大家剛來到一個新環境，未來要在這邊生活三十年，甚至四十年以上，那今日我們相關的主管都在現場，還有我及三位副校長，應該可以回答所有的問題。若新聘老師們有什麼疑問或是對於報告有聽得不夠清楚的地方，想要再進一步了解的資訊，都可以盡量提出，請大家把握時間，踴躍提問。

師培中心 黃佳媛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我想請教宋雪芳館長，剛才您提到圖書館有提供「EndNote」軟體，因為我之前詢問過資訊處，對方表示沒有購買，所以想請問這個軟體是直接至圖書館網頁下載嗎？謝謝！

宋雪芳館長答復

是的，由圖書館網頁，利用館藏查詢「EndNote」，即可下載安裝軟體。

人工智慧學系 黃彥鈞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因為其他學校都有軟體共享區，我想請教淡江大學這邊是否有像是統計軟體或是其他軟體可以提供給師生下載使用？謝謝！

葛煥昭校長答復

今日資訊長不在現場，但我們有專案發展組的代表可以幫忙回答。

徐翔龍組長答復

校長、各位副校長、各位長官及各位新進教師好！我們學校在首頁上方有授權軟體伺服器連結，裡面有我們學校常用的授權軟體。例如 Microsoft 系列、MATLAB、SPSS 及 Adobe 等，雖然預計未來授權的價格會越來越高，可能影響以後採購狀況，但目前還是有提供。建議各位新聘教師可以去看看，上面有關於各項授權軟體的使用說明。至於各系需使用的獨特軟體，則需要由系上自行採購。謝謝！

資訊傳播學系 田詩薇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不好意思我想請教研發長有關大專生研究計畫的問題。因為學校是鼓勵學生以組別參與，可是國科會那邊是以個人名義申請，那我們學校在計算績效指標時，會是以組別或是個人計算？請問我們應該鼓勵學生分組進行，還是說一個人一件呢？謝謝！

薛宏中研發長答復

依照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辦法，以學生個人名義申請。雖然在實際執行時，可以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但本校在計算績效指標，仍會以申請個人計算，以上給老師參考，謝謝！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梁鴻栩助理教授

校長、各位長官好！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原本的工作在公家單位，當我們進行標案時有提供專家學者的資料庫。不知道學校這邊是否也有協助幫我們進行人才登錄的部分？謝謝！

薛宏中研發長答復

研發處在網頁上已建立研發智庫，從教師姓名端連結教師歷程系統，並設置關鍵字查詢功能，供簡易查詢。謝謝！

葛煥昭校長答復

不用客氣，請大家盡量提問。未來你有些問題詢問系上，因為有些事情牽涉到其他單位，所以系上可能也不是很清楚。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校長及各位老師好！我補充說明，我是統計系的老師，如果您要使用統計軟體，關於 SAS 授權的部分，可以個別或者跟校園內授權單位一起跟資訊處提出申請。一般校園內的共同授權軟體您可以從校網頁登入，選擇教職員身分，再從 e 化校園中的「教職員軟體伺服器」連結取得，裡面有安裝的詳細說明。教學專用軟體，如 SAS 會安裝在專用電腦教室，提供教師授課使用。SPSS 先前是校園授權版提供給全校

連網使用，設有同時使用人數的上限，這部分請再跟資訊處進一步確認。

另外，剛才也有同仁詢問期中考後學生退選的部分。因為我們學校有最低修課學分限制，如果學生選課的學分超過最低應修學分限制，且期中退選後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學生可以選擇於規定前間內進行期中退選，但期中退選至多兩科為限，相關配套機制是希望學生謹慎選課，不要欠缺思考，選課很多，期中考過後又要退選很多課程，影響其他初選同學的權益。

各位老師遇到學生詢問，若對回覆類似問題沒有把握，也可以請學生詢問系上承辦業務之助理，相信助理們會很樂意跟學生清楚說明學校修課等相關規定。以上補充，感謝。

人工智慧學系 黃彥鈞助理教授

不好意思那我想請問 SPSS 是不是不能直接下載，而是只能線上使用的呢？謝謝！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我對 SPSS 的認知，本校買的應該是網路版而非個人版，因為我比較少使用 SPSS，這部分請再跟資訊處進一步確認。

人工智慧學系 黃彥鈞助理教授

不好意思因為我本身不是統計系的教師，但做研究時如果需要使用到 SAS 的話，那這樣我應該如何跟貴系合作或申請呢？謝謝！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SAS 的部分應該可以安裝在個人電腦，不是跟統計系申請，可再跟資訊處進一步確認。除統計系外，數學系或其他學系應該都有老師使用 SAS 軟體，如果有相關問題，也可以詢問統計系。

葛煥昭校長答復

徐組長這邊要不要也補充一下，我們學校不是有提供軟體雲嗎？

徐翔龍組長答復

我再補充一下 SAS 的部分，我們授權簽約是老師、學生在家也都可以使用的；至於 SPSS 則因為價格太高且使用的老師人數較少，所以我們購買數量也較少，使用數量是有控管。如果老師有需求的話，可以再跟教學支援組聯絡。

剛才校長提到的軟體雲，是當學校授權軟體無法在家裡安裝，又想在家裡使用學校的授權軟體時，可利用本校軟體雲環境來使用軟體，資訊處已建立不同的軟體 VM 在上面，打開後上面的軟體都可以使用；其實這個我們是走智慧財產權邊緣，因為本來你在家裡使用就不屬於學校內部，不過軟體廠商跟我們也有默契，這個軟體雲執行的環境是在學校內，只是把畫面傳送到你的電腦，所以雖然操作在遠端，但實際上執行是在校內。

學校校園授權軟體，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只能在校內使用，如 Adobe，另一種則是在家也可以使用，例如微軟 Office 軟體，目前可以在五台手機、五台平板、五台桌機同時使用，這是它的優點。詳細內容可以去看看本校軟體伺服站的說明。

其實我們當初談校園授權軟體都希望師生個人在家裡都能使用，但有些軟體就是無法提供，例如 Acrobat Pro。我們也知道很多老師需要使用 Acrobat Pro，但它就必須在校內使用，不是學校的 IP 便無法使用，這也是我們很頭痛的地方。

大眾傳播學系 吳姿嫻助理教授

各位師長好，我是大傳系吳姿嫻。我想請教一個問題，誠如前面師長們提到的，接下來會面臨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學生，是 108 課綱教改培養出來的小孩，而建議老師們未來能主動關懷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由於我帶的課程，有些像是創意說故事或是實務專案導向的課程，課程上很需要師生之間的互動和討論，因此我好奇的點是，這類需要師生小組型態密集對話（而不是講授）的實作課程，為引導學生，可能會需要一些 Warm Up 或翻轉教室的設備輔助，不知道可否申請翻轉教室，如可，可向什麼單位申請？（翻轉教室人數上限適合大班制嗎）

循此延伸的問題是關於這類課程的進度以及可到照顧到多少學生的部分。由於引導學生討論、師生小組對話的授課方式，易造成導致無法在兩小時內照顧到原課程預設的 50-85 個學生，反之為了照顧上課的每組學生，設定的教學進度上可能會耽擱，也就是說，關於類似設計思考或 PBL 的課程型態與學生數之間的設定，如調整班級人數（降到 35 人/小班制）或是時長（拉長為三小時的課程），不知道授課教師是否有提出調整的討論空間？或可透過什麼方式申請調整？謝謝！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目前本校正在推動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原則上老師如果申請的話，自主學習可以有四至六週在課堂可以供老師課程需要彈性調整上課方式。翻轉教室的部分，因為我不太清楚您的特殊需求，這部分可能就需要去洽詢自己的學系是否有相關資訊設備。如果說只需要一般資訊教室的設備，可以提出需求

由課務組排課時安排，但如果要使用特殊的設備，可能就是要透過相關單位協助安排。如果是受限於設備數量，老師可以要求限制修課的人數。新進教師對這些方面可能比較陌生，事後如果老師對課程安排上有問題，可以詢問課務組，是否可以在允許範圍內修正修課方式。目前學生已經完成選課，建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方式及選課結果的情況下稍做調整，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後續若有相關的問題需要協助，再麻煩老師聯繫課務組。

葛煥昭校長答復

剛才吳老師有詢問到授課人數的問題，麻煩教務長再協助回答一下。

蔡宗儒教務長答復

因為現在學生已經完成選課，不宜強迫學生退選，且教室皆以安排完畢，所以這學期可能只能先就目前學生人數安排。如果未來有這方面的需求，例如教室只能容納 45 人，可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選課人數上限 45 人。以上補充，謝謝。

葛煥昭校長答復

我們紀院長本身也是大傳系的教師，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呢？

紀慧君院長答復

是的，我們可以透過分組的方式，或是申請翻轉教室。此外，我們也可以直接帶去影棚，那邊有一個很大的空間，然後大家可以坐在那邊共同討論。既然校長提到，我就跟大家分享多一點。當初我進來淡江時大概 25 歲，我覺得剛進來時大家都很茫然。學校有一個教學、研究與輔導的評鑑制度，雖然我們聽到評鑑會覺得煩，不過如果我們從一開始就按照上面要求的項目規劃自己的研究、幫系上作行政事務或是如何好好教學，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以前我的老師曾經告訴過我，新老師最重要的就是「教學」，而我自己也是一直這樣做。無論你今日在什麼位置，「教學」是所有當老師的本質，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 葛煥昭校長結語

在這裡我也補充一點，因為剛才紀院長有提到最重要的是「教學」，在 106 學年度時我們前任校長也就是現任董事長，已將我們學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無論前面使用的形容詞為何，我們都是一所教學型大學，將「教學」擺在第一位。但除了教學以外，我們學校對於老師的研究能力也是十分重視，由自己學校拿錢作為教師研究獎勵經費，金額可能是全國最高。此外，我們鼓勵各位老師可以獨立研究，亦可與系上資深教師或是跨領域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共同發表論文或與業界產學合作，相信未來都有機會反饋，對自身的教學也有助益。

如果後續有相關問題，老師都可以再詢問系上或是相關行政單位。那我們今日的座談會就到此結束，相信今天的專題報告及座談，對大家未來的教學及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謝謝大家！

伍、午餐

陸、資訊課程(略)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宜男人資長
出席：各單位新進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相關行政單位秘書或組員(詳簽到單)
邀請出席：教育訓練課程主講者(詳簽到單)

紀錄：馮心萍

壹、開場致詞－林宜男人資長

歡迎各位參加本年度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首先以「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期許各位做學問，要「自強不息」，處世接物，則要「厚德載物」，並能不斷學習、成長及勇於任事，協助單位與學校提升競爭力。同時希望大家將淡江視為安身立命之所，為永續校園共同努力。

本校於 1950 年創校，秉持張創辦人建邦博士提倡的「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理念，歷經「奠基」、「定位」、「提升」與「轉變」四個波段的發展與建設，建構淡水、台北、蘭陽、網路四位一體的綜合校園，形成淡江穩定的根基。並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為淡江第五波校務發展的中程願景。

本校在各類世界大學排名及亞洲大學排名調查中表現優異，包括：THE、QS 及 US News & World Report。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本校全球排名第 301-400 名，國內排名第 10 名。本校在 SDG4「優質教育」全國排名第 1 名。

今天的訓練安排了資訊系統介紹(OA、OD、iClass)、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都是工作上必備的基本知能與觀念。更邀請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彥伶稽核長主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AI+SDGs= ∞ 」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重點，本學年度重點工作「淨零碳排」，都與 SDGs 息息相關，行政人員要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讓永續發展烙印在我們的工作業務中。本處也安排管理企劃組及職能福利組組長進行人力資源處的重點業務介紹，讓各位能更清楚自身的權利義務及相關的福利措施。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在淡江大學工作的每一天都開心愉快。

貳、教育訓練課程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課程(秘書處劉艾華秘書長)。
- 二、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宣導課程(學生事務處林怡君主任)。
- 三、OD、OA、iClass 系統介紹課程(資訊處徐翔龍組長)。
-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宣導課程(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彥伶稽核長)。
- 五、人力資源處重點業務介紹(管理企劃組李彩玲組長；職能福利組樂蕙嵐組長)。
- 六、電子社交工程及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資訊處張維廷組長)。

參、綜合座談

主席引言 林宜男人資長

各位同仁好，林俊宏行政副校長今天另有要務，故由我代理主持本場綜合座談，首先代表學校歡迎各位加入淡江大學團隊。

上午人力資源處安排的訓練課程，相信能帮助大家更快速的了解學校的行政支援，並提升工作效率。今天特別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的組長及秘書均列席綜合座談，請大家把握時間提問，踴躍發言。

首先邀請較為資深的新進職員進行分享，三全教育中心約聘行政人員張雅文。

三全教育中心 張雅文約聘行政人員

我去年 9 月到職，儘管到校服務將近一年，對於學校事務仍有需增進了解之處，先謝謝人力資源處舉辦此次訓練，透過本次訓練，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尤其是 SDGs 和資訊安全部分更是令我印象深刻。

教務處 楊佳蓁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

透過今天的訓練可以讓我對於其他單位有更多的了解。人力資源處安排的內容都很實用，未來在處理相關業務時，可妥善應用及注意，然後我也會更加努力，非常開心能夠加入這個大家庭。謝謝!

主席 林宜男人資長

謝謝 2 位資深新進同仁的分享，接下來由今天列席的行政單位組長及秘書，跟各位同仁做一些經驗傳承與分享，先請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考服務組的林秀惠組長。

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林秀惠組長

首先歡迎各位新進同仁，圖書館有非常豐富的館藏資源，不管是實體的或者是電子資源。我們也

會在開學期間舉辦多場資源講習及教育訓練，請系所助理協助轉知公告，並鼓勵師生多多參加。

財務處 巫佩樺秘書

我是財務處秘書巫佩樺，財務處在明天 8 月 24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及下午 14 點至 16 點，舉辦兩場預算執行說明會，各位新進同仁如果您的業務有涉及到經費的核銷或請購，請務必這兩場的說明會擇一出席，會議上會有詳細的說明，包括 112 學年度學校開始擴大執行的各項收費的內容，謝謝！

總務處 楊信洲秘書

校園內衣食住行總會碰到總務處的業務，總務處本著「總是在服務」的理念來支援各單位，尤其總務處於暑假期間在校園內進行各項改善工程的施作，不便之處請大家多多海涵，開學之後將有不同於以往的嶄新風貌呈現給大家；如果覺得還不錯的話，就請給我們總務處同仁多一點鼓勵，有任何指教的話，也歡迎來電。

主席 林宜男人資長

淡水校園校地廣大，處處可見人文與歷史氣息，同仁於工作之餘可到校園走走，宮燈教室、書卷廣場、牧羊草坪皆有不同的迷人景致。

教務處 吳嘉芬秘書

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教務處秘書吳嘉芬，大家在面對學生、老師、校友的各種詢問，我們須本著服務至上的態度，仔細與耐心回答每一次的問題；各位遇到問題也不要怕問，問了才知道正確的做法，不然錯誤的結果，不只浪費自己的時間也浪費相關單位的時間。

教務處除了招生策略中心、註冊組、課務組、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若有任何教務相關的問題歡迎隨時來詢問。另外，學校善盡社會責任，本處承接大考中心四個考試的試務工作，希望大家能夠支援監考的工作，謝謝！

資訊處 徐翔龍組長

資訊處負責很多學校重要的業務系統，各位在系統使用上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資訊處的服務台校內分機 2468，會有專人協助處理。

資訊處導入微軟 MS 3AP(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Copilot 5C 淡小虎 AI 數位助理等雲端工具，將分階段推廣全校教職員使用，以利提升資訊技能和工作效率，實現全雲端智慧校園 2.0 數位轉型。並於暑假期間辦理全校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教育訓練，並列入考績評量及透過內稽制度考察各單位數位轉型程度。

主席 林宜男人資長 結語

今天大家分享了很多工作上的經驗，今後若有任何問題，仍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提出來，再次歡迎各位的加入。

肆、教育訓練結束（12:10）

校聞

- 一、8月7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姊妹校韓國中央大學 Park Sang Gue 校長；隨後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設宴款待來訪貴賓。
- 二、8月7日，國際處安排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校長朴相奎博士（Prof. Park Sang Gue）、前校長李鎔九博士（Prof. Lee Yong-goo）等貴賓 5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三、8月9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2023 國際書法聯盟作品展」開幕式，隨後在展覽廳揮毫。當天貴賓有慧吉祥大活佛，及韓國金榮基、日本星野朴峰、香港陳雪侶、澳洲林伯墀和台灣國際書法聯盟陳嘉子會長等各國參展藝術家及親友約百餘人到場共襄盛舉。
- 四、8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清水高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校行政與教師甄試準備」。
- 五、8月24日，國際處安排越南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總校長黃文雄博士（Dr. Hoang Van Hung）等貴賓 5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六、8月28日，校長上午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與馬來西亞馬六甲培風中學黃雪萊校長簽訂策略聯盟；下午出席「淡江大學學術暨行政主管團隊參訪台灣微軟交流活動」，隨後於厲家菜宮廷御膳料理出席交流活動晚宴。
- 七、8月3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橫濱國立大學辻大和老師及 15 名學生蒞校交流，由本系富田哲老師及學生 16 名負責接待交流。
- 八、9月2日，校長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7 樓主持「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 九、9月4日，校友處安排華東校友會會長邱素蕙等貴賓 2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十、9月6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部赤羽淳老師帶領 20 名學生蒞校交流，由本系富田哲老師及學生 4 名負責接待交流。
- 十一、9月7日，日文系接待日本熊本學園大學經濟學部金榮綠老師帶領 8 名學生蒞校交流，由本系廖育卿老師、富田哲老師及 8 名同學負責接待。
- 十二、9月8日，遠距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蔡芸瑋教授擔任【AI 導入教學的攻與防】講者
- 十三、9月11日，德文系邀請德國特里爾大學漢學系 Christian Soffe 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介紹特里爾大學及宣傳 113 學年度與特里爾大學交換」。
- 十四、9月1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宮城縣大崎市觀光交流課地域振興協力隊陳嘉良先生與創生設計公司 BLUEFARM 早坂正年社長蒞校訪問，與蔡佩青主任商討研習事宜。
- 十五、9月12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6 會議室出席「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現場實地評審會議」。
- 十六、9月13日，校長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508 會議室主持「112 年度第 37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評審委員會議」，會後與評審委員於秀蘭小館餐敘。
- 十七、9月13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共立女子大學菅野敦志老師帶領 1 位老師及 13 名學生蒞校交流，由本系富田哲老師及 5 位同學負責接待。
- 十八、9月14日，機械系邀請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袁錦湘新事業開發部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與能源技術應用」。
- 十九、9月15日，經濟系邀請瑞士蘇黎世大學 Professor Patrick Ziltener 國際貿易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所不知道的瑞士：the journey of Switzerland's industrial and economic growth」。
- 二十、9月15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京都橘大學野村幸一郎老師及千千岩宏晃老師帶領 18 名學生蒞校交流，本系 13 名學生參與接待。
- 二一、9月18日，產經系邀請永豐銀零售營管部蔡政軒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富管理面面觀」。
- 二二、9月18日、9月25日，資傳系邀請黑碼藝識有限公司詹嘉華創意統籌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投影工作坊」。
- 二三、9月19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助理教授林孟凱蒞校演講，講題為「Beyond Graphene: Fabrication and Electronic Tuning of Layered Compounds in Two-Dimensional Limit」。
- 二四、9月19日，日文系接待日本北九州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安部力副校長帶領 1 位老師及 5 位學生蒞校訪問，由本系富田哲老師及 3 位同學負責接待。
- 二五、9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黃易進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學現場實務經驗分享」。
- 二六、9月19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如是聞道-2023 中華圓山畫會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高雄市逸亭詩學會黃昭豐會長、中華上水藝苑發展有限公司許薊勻董事，及參展藝術家賴淑梅、李萬秋、李順惠、李季青、沈冬娥、林桂英、侯日月、張美雲、陳麗麗、黃重生、黃日然、廖千慧、趙玉華、

- 潘蓬彬、潘靜、鄭子明、鍾文龍、蘇月英等到場共襄盛舉。
- 二七、9月20日，資圖系邀請 Gamania ex-UX Researcher Intern 使用者經驗工程師梁勝傑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實習經驗分享」。
- 二八、9月21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熊貓講者 2012 至 202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前瞻和策略規劃首席領導人 Dr.Riel S. Miller。
- 二九、9月21日，化學系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陳東和蒞校演講，講題「現代光譜學在文物鑑識上的應用」。
- 三十、9月21日，航太系邀請 Amazon former Researcher Engineer Mr. William Li 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在美國科技行業取得成功」。
- 三一、9月21日，會計系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審計浪潮」。
- 三二、9月21日，戰略所邀請比利時布魯塞爾皇家軍事學院研究員范莎娜蒞校，針對兩岸情勢、中國威脅及國防安全與本所老師進行座談。
- 三三、9月21日，教育學院安排熊貓講座學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前瞻和策略規劃首席領導人米勒博士 (Dr. Riel S. Miller) 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三四、9月22日，資工系邀請峻魁智慧公司蘇培陞研發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Model based Design and other things」
- 三五、9月22日，經濟系邀請益昇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洪嘉聲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城市點線面」。
- 三六、9月22日，會計系邀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葉淑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非主管員工薪酬揭露政策下被警示公司之薪資調整情形及對員工流動率之影響」。
- 三七、9月22日，教育學院邀請重量級未來學大師 Dr. Riel Miller 蒞校演講，講題為「超越確定性：人類、宇宙與預想作為釋放自我的途徑」。
- 三八、9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光復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科教學與教師甄試準備」
- 三九、9月25日，產經系邀請群益金鼎證李魁榮資深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富管理實務」。
- 四十、9月25日，產經系邀請摯誠知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許志誠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與理財行銷新趨勢」。
- 四一、9月26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助理教授古煥宇蒞校演講，講題為「Quantum Amplifiers: Classification, Manipulation, Distil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Quantum Steerability」。
- 四二、9月26日，數學系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劉家安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weak Bhattacharya-Friedland-Peled conjecture」。
- 四三、9月26日，德文系邀請慕尼黑凱捷技術諮詢公司杜長恩人資招聘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職場面試實務分享與技巧公開-HR 想聽的話」。
- 四四、9月26日，外交系邀請以色列台拉維夫大學歐盟學程 Mr. Krumein Frederic Benoit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盟、中國和台灣的三角關係」。
- 四五、9月26日，教科系邀請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人才發展研究中心蘇惠玉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育科技，專案管理的詠唱技巧」。
- 四六、9月27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姊妹校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 Julie Chen 校長，晚上於福華飯店出席由本校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林健祥總會長設宴款待其母校麻州大學羅爾分校師長的餐會。
- 四七、9月27日，國企系邀請慈濟基金會文史處主任何日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倫理與善經濟」。
- 四八、9月27日，國際處安排美國麻州大學羅爾分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Lowell) 校長 Dr. Julie Chen 等貴賓 4 人，與該校名譽博士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總會長林健祥蒞臨校史館、圖書館參觀。
- 四九、9月28日，化學系邀請默克先進材料經理吳怡和銘蒞校演講，講題「默克永續發展策略」。
- 五十、9月28日，機械系邀請中國砂輪謝榮哲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色數位智造方案構想」。
- 五一、9月28日，航太系邀請亞泰半導體電控工程部楊足珍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設備自動化介紹」。
- 五二、9月28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彥霖經理、莊東霖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租稅之趨勢及審計與稅務工作經驗之分享」。
- 五三、9月28日，日文系接待熊本商工会議所總務部川田晃仁次長、國際室松平武士主任、鶴屋百貨店、台熊友好會石橋妙子會長特別助理等一行 8 人來訪，商討學生赴日企業規劃等。
- 五四、9月28日，董事會安排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蔡志弘等貴賓 5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五五、10月3日，校長下午 14:00 於會客室會見結盟學校橫濱高中葛藏造校長；15:00 於會客室會見遠傳電信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胡德民執行副總經理。
- 五六、10月3日，資圖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專門委員陳韋涵蒞校進行上下午兩場演講，講題為「搭起一座連結的橋--以出版引領學術，以行銷推廣學術」。

- 五七、10月3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天文所博士後研究員王士豪蒞校演講，講題為「Detecting Ultra-High Energy Particles with TAROGE-M Radio Array on Antarctic High Mountain」。
- 五八、10月3日，數學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陳國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elf-similar solutions in celestial mechanics」。
- 五九、10月3日，建築系邀請故事家影像工作室劉家誠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自學到創業的影像之路」。
- 六十、10月3日，水環系邀請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呂理德(前桃園市環保局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發展下的環境視野與演變」。
- 六一、10月3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大明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績效培育敏捷手法實務—以 AMG 學習圈活動為例」。
- 六二、10月3日，國際處安排日本橫濱高等學校(Yokohama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校長葛藏造(Kurazo Kevin KATSURA)等貴賓5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六三、10月4日，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暨家長座談會」。
- 六四、10月4日，大傳系邀請公視國際傳播企劃盧昱安蒞校演講，講題為「節目企劃的細節」。
- 六五、10月4日，俄文系邀請俄國駐台代表處別利亞耶夫(Kirill BELIAEV)外交官代表特助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費留俄研究所說明會」。
- 六六、10月4日，教設系邀請奇響創意負責人郭佩奇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AIGC 理念與實例」。
- 六七、10月5日，資傳系邀請藝術基金會專案經理林玟君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內容專案管理：好用、好做、好推的企劃書」。
- 六八、10月5日，化學系邀請台灣保來得製造部副理陳文豪蒞校演講，講題「金屬加工」。
- 六九、10月5日，機械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李柏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腦波人機介面復健系統」。
- 七十、10月5日，航太系邀請長榮航空公司俞凱鈞機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機師職涯經驗分享」。
- 七一、10月5日，會計系邀請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黃正魁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Human x AI or Human vs. AI? 我們與 AI 一起合作的新工作模式」。
- 七二、10月6日，校長於會客室會見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盧瑞彥理事長。
- 七三、10月6日，資工系邀請羽升公司翁仲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掌握未來 20 年大趨勢」。
- 七四、10月6日，產經系邀請中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林成恩專案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分享」。
- 七五、10月6日，產經系邀請華南銀行香港分行曾韋銘中級資深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分享」。
- 七六、10月6日，產經系邀請 Google 大中華區重點新客戶部陳奕安策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分享」。
- 七七、10月6日，會計系邀請台灣經濟新報榮祥宇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操作與介紹」。
- 七八、10月9日，校長赴北京參訪微軟亞洲研究院總部。
- 七九、10月10日，校長參訪姐妹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八十、10月10日，校長參訪姐妹校北京理工大學。
- 八一、10月11日，風保系邀請英國保誠人壽林宗佑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新商品規劃」。
- 八二、10月11日，日文系接待日本京都橘大學高谷由貴老師及 1 名學生坂本彩海蒞校交流，於本系進行為期一週之日語教育實習。
- 八三、10月11日，教設系邀請奇響創意負責人郭佩奇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AIGC 實作&學習環境設計指導」。
- 八四、10月12日，中文系邀請著名詩人楊澤蒞校演講，講題為「誰在那邊唱自己的歌—從李雙澤到《新寶島曼波》」。
- 八五、10月12日，化學系邀請伯森生物科技總經理張敏麗蒞校演講，講題「基因定序技術」。
- 八六、10月12日，機械系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李聯旺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輔具設計開發 從工程到醫學，從學術到產品」。
- 八七、10月12日，航太系邀請皮托科技公司孫德嘉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值模擬在工程應用及趨勢」。
- 八八、10月12日，資工系邀請緯創資通許仕詮技術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Light We Carry-如何面對不確定與挑戰」。
- 八九、10月12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邁向世界的起點」。
- 九十、10月12日，德文系邀請德語專業導遊丁茹芬蒞校演講，講題為「德語導遊經驗分享」。
- 九一、10月12日，政經系邀請 Generation Now Asia 研究員楊蕙茹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Crisis of Shrinking Civic Space in Southeast Asia.」。

- 九二、10月12日，政經系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副教授兼日本研究中心主任鄭明政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日觀點下的全球立憲主義與國際人權法」。
- 九三、10月12日，外交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胡均立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準備與落實」。
- 九四、10月13日，校長於台中頂粵吉品餐廳出席菁英會餐敘。
- 九五、10月13日，資工系邀請思偉達創新科技鄧萬偉創辦人兼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任科技與 Web3 的應用」。
- 九六、10月13日，經濟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林亭汝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科技時代的行銷力：打造自我形象品牌」。
- 九七、10月13日，會計系邀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江家瑜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決戰 AI 時代的未來力」。
- 九八、10月13日，日文系接待日台交流協會新聞文化部村本千晶部長、西田融子主任、細田敬子日語教育顧問蒞系拜訪，針對本校日語教育及學術研究現況進行交流。
- 九九、10月13日，學動組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洪聰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樂動健康～原來大腦可以這樣練！」。
- 一〇〇、10月13日，學動組邀請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呂惠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體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經驗分享」。
- 一〇一、10月14日，校長於台中李方艾美酒店出席「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
- 一〇二、10月16日，化材系邀請明志科大化工系郭亮吟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First-Principles Study of Cathode Material Modifications in Li-Based Batteries」。
- 一〇三、10月16日，電機系邀請 AESOP Technology 醫守科技陳彥伶資料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護理師到資料工程師分享」。
- 一〇四、10月16日，產經系邀請群益金鼎證李魁榮資深副總裁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交易實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〇五、10月16日，產經系邀請深夜裡的法國手工甜點郭倬劭品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創事業心路歷程與案例分享」。
- 一〇六、10月17日，中文系邀請前景文科大通識中心主任霍晉明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世紀的人文關懷與道德實踐」。
- 一〇七、10月17日，物理系邀請 Deutsches Elektronen-Synchrotron (DESY) / Beamline scientist 黃孟傑蒞校演講，講題為「同步輻射淺談：以 DESY P04 光束線為例，介紹光束線的構成及同步輻射相關研究」。
- 一〇八、10月17日，數學系邀請中研院統計科學研究所黃名鉞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Efficient Data Integration Under Prior Probability Shift」。
- 一〇九、10月17日，財金系邀請賀木堂股份有限公司蔡木霖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粱酒的行銷策略」。
- 一一〇、10月17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金融機構就業市場分析與考試準備」。
- 一一一、10月17日，企管系邀請健行科大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兼教學卓越中心組長曾曉萍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設計思考觀點探索領導四部曲」。
- 一一二、10月18日，大傳系邀請編劇許勝欽蒞校演講，講題為「地點的消失與新空間的誕生」。
- 一一三、10月18日，大傳系邀請日商台灣微告 (MicroAd) 內容創意部總監李唯寧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行銷」。
- 一一四、10月18日，大傳系邀請 PayEasy 公共事業部副總經理陳中興蒞校演講，講題為「明日的科技行銷產業」。
- 一一五、10月18日，風保系邀請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張曉華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外溢保單商品介紹」。
- 一一六、10月18日，觀光系邀請業師曾宗倫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世代的肢體開發：創造一個說好故事的舞台」。
- 一一七、10月19日，化學系邀請台積電製程整合部副處長陳殿豪蒞校演講，講題「半導體製程」。
- 一一八、10月19日，機械系邀請凌華科技蔡承育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工廠的轉型」。
- 一一九、10月19日，航太系邀請中山科學院火箭所萬自建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Navigation」。
- 一二〇、10月19日，資工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潘孟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能用於擴張網路範圍及網路容量之 5G 行動網路無線資源排程方法」。
- 一二一、10月19日，產經系邀請理財鵠財金網站許志誠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了解產業趨勢以及分析研究報告」。

- 一二二、10月19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成光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會計實務應用」。
- 一二三、10月20日，資工系邀請能資國際陳大愚監察人兼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Hello World !升學或就業?」
- 一二四、10月20日，水環系邀請泰國農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副教授 Pongsak (Iek) Noophan 蒞校演講，講題為「Centralized and De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s as Reclaimed Water and case study: Nutrient Recovery from WW」。
- 一二五、10月20日，經濟系邀請都市農社企業林琬曼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循環養耕系統與健康」。
- 一二六、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黃易進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與教甄口試準備」
- 一二七、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正德國中王韻涵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評析、指導教育實習輔導科實習生教學」
- 一二八、10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o be an English Teacher。」
- 一二九、10月23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蕭琪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爭之後，何者留存：太平天國研究的新視角」。
- 一三〇、10月23日，中文系邀請作家張以昕蒞校演講，講題為「走過憂鬱找到光—寫作與瑜伽療癒的生命旅程」
- 一三一、10月23日，資傳系邀請設計師趙辰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工作坊」。
- 一三二、10月23日，化材系邀請明逢甲化工系翁于晴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親水性單壁碳奈米角於感測器與光觸媒之應用」。
- 一三三、10月23日，電機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李慶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於震動信號分析與智慧機械應用」。
- 一三四、10月23日，產經系邀請永豐銀信託處鍾道成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以及信託業務」。
- 一三五、10月23日，俄文系邀請小文青療癒所張家洵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斜槓年代- 挖掘多元的自己」。
- 一三六、10月24日，校長赴重慶與西南大學張衛國校長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 一三七、10月24日，資傳系邀請野穢手工花藝工作室創辦人詹慈恩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年創業家的藝文匯流：社群傳播的流量密碼」。
- 一三八、10月24日，物理系邀請中央大學天文所研究員田雍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stigating Acceleration Scale in Dark Matter Problem」。
- 一三九、10月24日，水環系邀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副署長簡慧貞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發展之淨零生活實踐-綠色化學實踐」。
- 一四〇、10月24日，財金系邀請 Richbound 張驥金融首席財經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Practical Investments in the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 一四一、10月24日，產經系邀請元富投顧傅恆聿資深研究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基礎產業趨勢分析」。
- 一四二、10月24日，產經系邀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尤兆宏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家經驗分享」。
- 一四三、10月24日，政經系邀請日本奈良縣橿原市觀光大使松田雅美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奈良縣橿原市與台灣的文化教育聯繫」。
- 一四四、10月24日，政經系邀請越南黃發投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駐台代表阮玉楠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越南的經濟、企業文化與職場注意事項」。
- 一四五、10月24日，教科系邀請中華電信組織暨人才發展處黃曼容高級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做好專案管理，拉近理想與現實的距離」。
- 一四六、10月24日，全英中心邀請前三民書局車昀庭主編蒞校演講，並以「EMI: My experience and suggestions」為講題，帶領本校教師透過相互討論與分享，共創一場充滿多元知識與專業實用技能的教學法培訓之旅。
- 一四七、10月25日，歷史系邀請奇響創意有限公司負責人郭佩奇蒞校演講，主題是「Photo Talking 軟體的介紹與應用」。
- 一四八、10月25日，大傳系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林果葶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實境科技與反思」。
- 一四九、10月25日，風保系邀請南山人壽健康照護企劃部陳碧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外溢保單健康生態圈」。
- 一五〇、10月25日，德文系邀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國際學生中心黃漢婷主任蒞校演講於德文系文學文化教學與文創社群分享，講題為「維京文學與文化課程的文創實踐」。

- 一五一、10月25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吉他演奏家大竹研、黃培育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大竹研·黃培育 DUO」音樂會。
- 一五二、10月26日，校長赴香港出席「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慶祝 73 週年校慶暨 48 週年會慶晚宴」。
- 一五三、10月26日，機械系邀請台灣莫仕股份有限公司張永衡招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產業的人才需求」。
- 一五四、10月26日，資工系邀請動力安全徐文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發展及規劃」。
- 一五五、10月26日，會計系邀請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陳曉蘋理事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的機遇與挑戰」。
- 一五六、10月26日，資管系邀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朱建國資安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中的資安策略」。
- 一五七、10月26日，日文系接待宮城縣經濟工商觀光部國際政策課佐藤圭造主任、日野貴宏課長特助等一行 4 人蒞系交流，針對學生赴日就職相關輔導進行交流。
- 一五八、10月27日，校長於香港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出席「2023 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開幕式」。
- 一五九、10月27日，中文系邀請繪本作家蔡美保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文共舞一場閱讀(二)」。
- 一六〇、10月27日，資傳系邀請五花鹽出版社總編輯吳建興蒞校演講，講題為「編輯企劃與採訪」。
- 一六一、10月27日，資工系邀請台灣璞育文教發展協會黃雅聖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地方與工科能否創生?」。
- 一六二、10月27日，經濟系邀請堅兵智能科技公司洪稟凱系統架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這世界，哪有這麼危險？你所不知道的資安！點破安全迷思」。
- 一六三、10月27日，會計系邀請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邱彥毅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務報告使用者資訊需求與關鍵查核事項內容相似度」。
- 一六四、10月27日，外交系邀請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UCLAN) Dean Karalekas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riangular Relations Between Washington, Taipei And Beijing」。
- 一六五、10月27日，遠距中心邀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呂欣澤助理教授擔任【應用生成式 AI 於課堂的施咒指南】講者。
- 一六六、10月27日，校友處安排北加州校友會第 30 屆（2020 年）會長王牟光、第 34 屆（2024 年）會長林鳳嬌等貴賓 3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
- 一六七、10月2日，電機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吳文榕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volu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on the road to 6G」。
- 一六八、10月30日，中文系邀請編劇涂芳祥蒞校演講，講題為「又要毀人童年—從「海賊王」真人版影集看動漫作品編劇改編實務」。
- 一六九、10月30日，資圖系邀請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吳孟樺蒞校演講，講題為「成為華語學習界的網紅教師！資訊圖表與華語教學的結合應用」。
- 一七〇、10月30日，資圖系邀請城邦出版集團/布克文化出版社總編輯賈俊國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暢銷書教練之路：進入出版業需要培養的能力」。
- 一七一、10月30日，資傳系邀請插畫家陳逢霖蒞校演講，講題為「蜜可魯の療癒夥伴-宅居小精靈的創作故事」。
- 一七二、10月30日，資工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陳柏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dversarial Learning with Optimism for Bias Reduction in Machine Learning」。
- 一七三、10月30日，電機系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姚宇桐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簡報技巧」。
- 一七四、10月30日，產經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經營管理研究所陳彥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數位轉型 123-以市場為基礎之策略思考」。
- 一七五、10月30日，西語系劉愛玲主任接待西班牙姊妹校阿爾卡拉大學語言中心 María Teresa de Val 女士和專員蒞校參訪，並率領來賓拜訪 AI 創智學院李宗翰院長及 AI 技術應用中心。
- 一七六、10月30日，日文系邀請銘傳大學應用日語系林玉惠主任蒞系演講，講題為「國際企業實習：開啟學生職業發展的國際之門」。並與外語學院各系主任針對學生海外企業實習之課程規畫與做法進行交流。
- 一七七、10月31日，校長於中原大學維澈樓 9 樓實英領導力發展中心出席「112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會計委員會議」。
- 一七八、10月31日，中文系邀請聯合文學雜誌編輯黃于真蒞校演講，講題為「編輯私聊：雜誌編輯是一種戰鬥與道歉時都很果斷的生物」。
- 一七九、10月31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徐斌睿蒞校演講，講題為「Probing Atomic-Scale Magnetism in Low-Dimensional Topological Quantum Materials」。

- 一八〇、10月31日，土木系邀請科技部產學小聯盟土機海領域召集人，海大河工系、機械系、海工系、台大土木系(客座)、成大土木系(合聘)三校五系陳正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學力學與計算-邊界元走過四十年」。
- 一八一、10月31日，建築系邀請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黃則維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城市漫遊者養成指南」。
- 一八二、10月31日，水環系邀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謝平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地表補注及地下排水效應之地下水解析」。
- 一八三、10月31日，教科系邀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黃麗鈴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淡水古蹟博物館在文化治理與地方學習之經驗分享」。
- 一八四、10月31日，國際處安排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CUNY, Baruch College)校長吳思永蒞臨校史館參觀。

人事

112 年 8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張 德 文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品質保證稽核處 稽核長暨校務 研究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林 銘 輝	專 任 副 教 授	歸還建制	全英語教學推動 中心全英語教學 及學習組組長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周 德 良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中國文學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唐 大 崙	專 任 副 教 授	歸還建制	大眾傳播學系主任暨 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 無線電臺臺長 准 辭 兼 職	112.8.1
	陳 曜 鴻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化學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范 素 玲	專 任 副 教 授	歸還建制	土木工程學系代理主 任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郭 樂 平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會計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陳 水 蓮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管理科學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林 怡 弟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英文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鄭 欽 模	專 任 副 教 授	歸還建制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主任任期屆滿 准 免 兼 職	112.8.1
	王 怡 萱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教育科技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朱 惠 芳	專 任 副 教 授	歸還建制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王 銀 添	專 任 教 授	歸還建制	人工智慧學系主任 任期屆滿准免兼職	112.8.1
	林 彥 伶	專 任 教 授	另有任用	經濟學系主任暨商管 學院淡江大學暨澳洲 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 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 程主任准免兼職	112.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校務研究中心中心 理 學 院	林 彥 伶	專任教授兼稽核長 兼 主 任	聘 兼		112.8.1
	施 增 廉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 兼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兼主任			
國際事務學院	包正豪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2.8.1
精準健康學院	李宗翰	專任教授兼院長	聘兼		112.8.1
總務處		專任教授兼總務長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蕭瑞祥	兼主任	聘兼		112.8.1
覺生紀念圖書館	宋雪芳	專任副教授兼館長	聘兼		112.8.1
資訊處	郭經華	專任教授兼資訊長	聘兼		112.8.1
淡江時報社	劉艾華	專任副教授兼社長	聘兼		112.8.1
社會實踐策略組	黃瑞茂	專任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2.8.1
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吳凱書	專任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2.8.1
中國文學學系	殷善培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出版中心	林雯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大眾傳播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	楊明昱	兼臺長	聘兼		112.8.1
化學學系	陳志欣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土木工程學系	洪勇善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蔡孝忠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蕭富元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產業經濟學系	林佩蒨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經濟學系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陳炤良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企業管理學系	張雍昇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會計學系	方郁惠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管理科學學系	陳怡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	林谷峻	專任教授兼執行長	聘兼		112.8.1
英文學系	涂銘宏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俄國語文學系	郭昕宜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李大中	專任教授兼所長	聘兼		112.8.1
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兼主任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陳杏枝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教育科技學系	陳慶帆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鄧建邦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師資培育中心	張雅芳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人工智慧學系	游國忠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鄧有光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聘兼		112.8.1
研究暨產學組	潘伯申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2.8.1
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兼主任			
視障資源中心	蔡宗儒	專任特聘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風工程研究中心	王人牧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范素玲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李揚漢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許超澤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曾秋桂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張麗秋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劉金源	約聘專案一般講座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陳麗娟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註冊組	林嘉琪	專任副教授兼組長	聘兼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林怡君	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12.8.1
秘書處	張翔筌	專任助理教授兼秘書	聘兼		112.8.1
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杜昭宏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文錙藝術中心 書法研究室	張炳煌	約聘教授級技術教師兼主任	聘兼		112.8.1
高齡化社會福祉與保險研究中心	田峻吉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綠色科技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張雍昇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統計諮詢中心	楊文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協力治理研究中心	蕭怡靖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全球商業經營及決策分析研究中心	陳怡妃	專任副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先進量子計算研究中心	施增廉	專任教授兼主任	聘兼		112.8.1
協力治理研究中心	王千文	專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聘兼		112.8.1
秘書處 董事會	黃文智	專任講師兼秘書 主任秘書	聘兼 派任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許凱傑	輔導員兼主任	准免兼職 留職停薪		112.8.1
工學院	劉佳玟	專員	調任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12.8.1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何孟家	專員	調任	財務金融學系	112.8.1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亦如	組員	調任	工學院	112.8.1
職能福利組	蔡鈺滢	書記	調任	國際企業學系	112.8.1
品質保證稽核處	王雅玄	書記	調任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	112.8.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周子鈴	專員	調任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112.8.1
註冊組	蔡承佑	組員	調任	教育學院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宋念瑾	組員	調任	生活輔導組	112.8.1
生活輔導組	李健蘭	組員	調任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112.8.1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	蘇鳳龍	組員	調任	蘭陽行政處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林珊如	普通工友	調任	蘭陽行政處	112.8.1
採編組	林怡軒	組員	調任	數位資訊組	112.8.1
國際企業學系	楊鳳僊	書記	調任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112.8.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廖仲德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境外生輔導組	112.8.1
教學支援組	羅仕翰	約聘技術人員	調任	數學學系	112.8.1
教育學院	陳熠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2.8.1
師資培育中心	黎伊婷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出納組	112.8.1
職能福利組	馮心萍	專員	晉升	組員	112.8.1
數位資訊組	唐雅雯	專員	晉升	組員	112.8.1
資訊工程學系	李堯婷	組員	晉升	辦事員	112.8.1
文書組	張瑟玉	辦事員	晉升	書記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林仲威	輔導員	轉任	約聘輔導員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歐陽靖	輔導員	轉任	約聘輔導員	112.8.1
資訊傳播學系	曾匯惠	技佐	轉任	約聘技術人員	112.8.1
秘書處	貫麗嬌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余貞儀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國際企業學系	陳妤蕎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總務處	林芷芸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參考服務組	葉景榕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謝亞庭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境外生輔導組	彭于禎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境外生輔導組	王友葵	書記	轉任	約聘行政人員	112.8.1
事務整備組	高英芬	普通工友	轉任	約僱普通工友	112.8.1
蘭陽行政處	林珊如	普通工友	轉任	約僱普通工友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事務整備組	陳奕帆	約僱技術工友	轉任	約僱普通工友	112.8.1
英文學系	林淑惠	組員	復職		112.8.1
境外生輔導組	駱慈愛	組員	復職		112.8.1
出納組	許瑋珊	專員	復職		112.8.1
數位資訊組	蔡雅雯	編纂	復職 調任	採編組	112.8.1
化學學系	陳逸柔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
資訊工程學系	鍾居燁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
財務金融學系	林虹玟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8.1
會計學系	劉書汎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8.1
會計學系	林彥伶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
法國語文學系	劉海倫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
德國語文學系	黃彥凱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
研究暨產學組	陳柏兆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潘秀宜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2.8.1
文學院	蔡沂菲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2.8.7
資訊管理學系	林逢源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7
統計學系	黃柔瑄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14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吳昱堃	約聘輔導員	到職		112.8.21
土木工程學系	楊明滢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28
土木工程學系	龔庭偉	約聘助教	到職		112.8.28
秘書處	張翔筌	校長特別助理	辭職		112.8.1
化學學系	林恆蔚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資訊工程學系	陳佩妘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法國語文學系	方郁喬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德國語文學系	賈翌筠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土木工程學系	鍾紹沅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會計學系	陳品璇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統計學系	賴東圻	約聘助教	辭職		112.8.1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李冠邑	約聘輔導員	辭職		112.8.1
職能福利組	莊雯麗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2.8.1
研究暨產學組	游佳蓉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2.8.1
註冊組	周依蓓	專員兼組長	申請退休		112.8.1
課務組	葉文本	技 工	申請退休		112.8.1
資訊管理學系	李鴻璋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2.8.1
中國文學學系	林黛嫻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2.8.1
資訊傳播學系	劉慧娟	專任副教授	申請退休		112.8.1
教育科技學系	李世忠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2.8.1
中國文學學系	高柏園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2.8.1
英文學系	林淑惠	組 員	申請退休		112.8.2
事務整備組	汪家美	組 員	屆齡退休		112.8.1
專案發展組	錢太隆	專門委員	屆齡退休		112.8.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蔡慧駿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資訊工程學系	洪文斌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國際企業學系	鮑世亨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企業管理學系	李文雄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英文學系	陳宜武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翁明賢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2.8.1

112 年 9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朱 心 瑩	專 員 兼 組 長	兼 職		112.9.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兼 秘 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顏 嘉 慧	組 員 兼 秘 書	准 免 兼 職 辭 職		112.9.1
會 計 組	林 可 欣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到 職		112.9.1
採 編 組	林 怡 軒	組 員	留 職 停 薪		112.9.1
會 計 組	葉 昭 旻	組 員	留 職 停 薪		112.9.22
會 計 組	陳 韻 婷	辦 事 員	辭 職		112.9.1
研 究 暨 產 學 組	江 依 錦	約 聘 專 案 副 理	辭 職		112.9.15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莊 承 翰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辭 職		112.9.27

112 年 10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 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涂 銘 宏	專 任 副 教 授	歸 還 建 制	英 文 學 系 主 任 准 辭 兼 職	112.10.5
英 文 學 系	蔡 瑞 敏	專 任 副 教 授 兼 代 理 主 任	聘 兼		112.10.5
行 政 組	吳 翎	中 校 教 官 兼 組 長	聘 兼		112.10.2
事 務 整 備 組	王 鴻 展	駕 駛 員	到 職		112.10.1
研 究 暨 產 學 組	陳 柏 兆	約 聘 行 政 人 員	辭 職		112.10.1
土 木 工 程 學 系	龔 庭 偉	約 聘 助 教	辭 職		112.10.16
校 務 資 訊 組	林 詒 慧	技 士	辭 職		112.10.6
總 務 組	陳 敏 郎	駕 駛 員	申 請 退 休		112.10.1
行 政 組 組 長	魏 道 冠	中 校 教 官	申 請 退 伍 免 兼 職		112.10.2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12.8.01 至 112.10.30)

一、徵集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371	1,829	2,200	2,200	4	74	78	78
西方語文	694	707	1,401	1,401	33	14	47	47
本期合計	1,065	2,536	3,601		37	88	125	
學年累計	1,065	2,536		3,601	37	88		125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非書資料(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020	0	677	0	2,697	36	2,733
西方語文	1,111	0	314	0	1,425	75	1,500
本期合計	3,131	0	991	0	4,122	111	4,233
學年累計	3,131	0	991	0	4,122	111	4,233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書(冊)						非書資料(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報告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8,934	40,847	59,230	6,977	2,394	818,382	72,433	890,815
西方語文	382,095	116,704	4,933	4,710	1,169	509,611	67,764	577,375
合計	1,091,029	157,551	64,163	11,687	3,563	1,327,993	140,197	1,468,190

類別	電子資源(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16,292	20,054	178	36	4	218	
西方語文	1,100,734	45,895	198	33	7	238	
種數	2,817,026	65,949	376	69	11	456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種)			現行報紙(種)			館藏紙本期刊(種)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訂閱	交換贈送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88	522	710	9	0	9	2,535
西方語文	156	127	283	2	0	2	4,796
合計	344	649	993	11	0	11	7,331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台北分館	蘭陽校園 圖書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3,478	294	1	113	13,886	13,886
西方語文	1,611	74	1	-	1,686	1,686
本期合計	15,089	368	2	113	15,572	
學年累計	15,089	368	2	113		15,572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一般出納		館內使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平板電腦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 光碟	
語文						
東方語文	149	-	331	-	-	480
西方語文	394	12	782	-	-	1,188
本期合計	543	12	1,113	0	0	1,668
學年累計	543	12	1,113	0	0	1,668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型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124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135種。
本期合計	25,319	580,692	
學年累計	25,319	580,692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22,290	1,110	123,400
學年累計	122,290	1,110	123,400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 資源室
	3樓	6樓至9樓	合計	
本期合計	276	635	911	185
學年累計	276	635	911	185

112學年新增3樓討論室借用次數。

七、參考服務 (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104	141	203	448
學年累計	104	141	203	448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意見箱	
本期合計	368	70	3	7	448
學年累計	368	70	3	7	448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 (件數)

項目	借書	複印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借入	27	10	14	24	51
貸出	47	32	21	53	100
本期合計	74	42	35	77	151
學年累計	74	42	35	77	151

九、數位資訊服務 (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2	19	10	61	342	203
學年累計	32	19	10	61	342	203

十、非書資料服務 (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技術支援	新片閱選 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本期合計	84	44	35	43	6,839
學年累計	84	44	35	43	6,839

112學年起「網路設定」改為「技術支援」。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2.08.01 至 112.10.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校內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2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113 學年度) (1)進學班新生(考試入學) (2)國際專修班 (3)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 (4)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第一梯次 (5)學士班特殊選才 (6)程式修訂	112.08.01 112.08.01 112.09.01 112.10.24 112.10.31 持續進行	112.08.30 112.08.30 112.10.31 113.01.24 112.12.14	100% 100% 100% 15% 25%	
3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5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38 件	持續進行		100%	
4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9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71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2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1 件	持續進行		100%	
8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9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0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2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15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6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8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9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 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1.12.31	49%	因調整系統底層架構故延後
22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3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5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39 個)	持續進行		100%	
27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校務研究資料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 使用者介面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開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排課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各類新生轉學生報到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教育部 VRAR 教材開發推動及示範計畫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校級活動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學生議會線上投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9	教育輔具中心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0	教師研究獎勵線上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1	特殊考試申請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2	淡江大學電子看板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3	校庫學 10 填報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4	榮譽學程學生輔導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5	海豚頻道及活動報名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6	USR 資料新增及更新以及修改呈現方式	持續進行		100%	
47	iWeb1.0 系統線上開放使用申請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48	專任教師請假系統	112.01.07	113.03.01	70%	以學校首頁改版為主故延後
49	校園網站內容管理系統開發	111.12.27	112.09.30	100%	
50	73 週年校慶專區	112.10.11	112.10.20	100%	
51	學校首頁改版重新設計	112.05.01	112.12.31	70%	持續精進故延後
52	新版大三出國學分採認系統	112.01.06	112.09.11	100%	
53	新版大三出國輔導系統	112.04.17	112.09.11	100%	
54	設備系統配合 111 學年度財務資訊系統-會計處 作業傳票編號擴充至 9 碼，設備系統原[傳票號碼] 欄位由 5 碼擴充至 6 碼。	112.10.13	112.10.30	100%	
55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配合教務處作業需求，修改英文 成績單樣式，及畢審五聯單內容	112.07.19	112.08.01	100%	
56	選課作業： (1)因應 112 學年度起 1.取消專任教師全英語 授課獎勵，改為可減授(人資系統)；2.取消	112.08.21	112.09.15	100%	

	遠距授課之鐘點加成，比照為一般課程；3. 調整鐘點加成人數級距。 (2)因應盲生資源中心需求，修改 Email 特殊生選課名單給任課老師條件，增加列印選擇參數。 (3)因應學生之選課需求，修訂相關選課限制條件。 (4)配合國際化政策，修訂網路選課加簽暨報告加退系統增列英文版頁面。				
57	課程報部上傳資料下檔作業 (1)因應教育部來函，增加有關性別欄位(開課老師性別、其他學生修課人數)，修改課程報部上傳資料下檔程式。 (2)因應有關維護學校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作業，教育部函請各校提送檢核表資料，新增外國學生課程、選課報部資料下檔作業程式。	112.10.03	112.10.20	100%	
58	配合「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修訂：第 31 條及第 33 條修訂相關程式修訂新津處理作業	112.09.11	112.09.20	100%	
59	境外生處理作業： (1)因外國學生同一學制只能有一次以一年級新生身分入學，新增外籍新生具有其它舊生學號名單下檔。 (2)因學分班有境外生修讀需儲存居留證號，新增學分班境外生資料檔及更新學分班境外生資料。"	112.09.27	112.10.02	100%	
60	學生學籍資料作業： (1)因學生基本資料檔身分別 3、身分別 4 新增 L-國際專修生 (2)因新增學分班境外生檔，學生居留證號需另參照學分班境外生檔，修改相關程式。	112.10.11	112.10.13	100%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33	1	1	2	2	2	2	1	1	2	1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07	0.05	0.05	0.10	0.10	0.10	0.10	0.05	0.05	0.10	0.05	0.1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四)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2月	3月	4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0	0	0	0	0	0	0	0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1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2

(五)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7.0	99.2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0	0	0	0	0	0	0	0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2.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0	6.0	0.2	0.0

註：1.112年7/31下午5:00~24:00至8/1上午9:0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112年8/1凌晨0:00上午8:00系統組織調整維護公告停機。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4.7	70.0	100.0	98.4	100.0	100.0	100.0	98.6	99.4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1	0	3	0	0	0	2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39.0	201.3	0.0	11.6	0.0	0.0	0.0	10.0	4.0	0.0

註：1.112年1/30上午9:00至1/31下午24:00進行雲端系統建置事宜(系統移轉至Azure公有雲)，公告停機。

2.112年2/1 凌晨00:00至2/9上午9:20至進行雲端系統建置事宜(系統移轉至Azure公有雲)，公告停機。

3.112年4/6 8:00~17:50及4/7 16:00~17:50及4/12 8:00~08:27進行Azure雲端資源配置，公告停機。

4.112年8/2上午9:00至21:00及8/18 8:00~16:00系統維護作業以提升平台效能，公告停機。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月 份									
-----	-----	-------	-----	--	--	--	--	--	--	--	--	--

		平均值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2.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8.4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三)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4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0.3	0	0	0	0	2	2	4	2	0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0	0	0	0	0	0.1	4.48	1.07	0.33	0	0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1.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2	3.0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0	0	1	0	0	0	0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3	0.0	0.0	0.2	0.0	0.0	0.0	0.0	0.5	0.0	0.2	0.3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0	0	1	0	0	0	0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3	0.0	0.0	0.2	0.0	0.0	0.0	0.0	0.5	0.0	0.2	0.3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3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67	1	0	0	0	0	0	0	0	1	0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6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2	0.3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4 間電腦實習室, 共計 277 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8:20~21:00 (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 時數	故障 時數	維護 時數	使用 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	----------	----------	----------	----------	-----	-----	----------------------------------	-----	----------	-------

8 月	6732.00	0.47	0.00	478.29	99.99%	7.11%	11.78%	0.01%	914	0.52
9 月	52424.67	45.19	1385.01	11158.63	99.91%	21.88%	29.45%	0.09%	20100	0.56
10 月	71560.00	82.16	1846.68	18029.06	99.88%	25.89%	34.08%	0.12%	28606	0.63
本期合計	130716.67	127.81	3231.69	29665.98	99.90%	23.29%	31.02%	0.10%	49620	0.60
112 學年 累計	130716.67	127.81	3231.69	29665.98	99.90%	23.29%	31.02%	0.10%	49620	0.60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8 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9 月	10313.33	19.46	0.00	1484.15	99.81%	14.42%	30.43%	0.19%	331	4.48
10 月	15073.33	20.90	0.00	2696.67	99.86%	17.92%	38.06%	0.14%	650	4.15
本期合計	25386.67	40.36	0.00	4180.83	99.84%	16.49%	34.96%	0.16%	981	4.26
112 學年 累計	25386.67	40.36	0.00	4180.83	99.84%	16.49%	34.96%	0.16%	981	4.26

註：1.8月份之統計期間為暑修，僅週一至週五8:20~16:50開放B201或B203實習室。

2.112學年第1學期各電腦實習室自9/11開放使用。

3.本學期24小時開放實習室E313，開放時間為週一8:20~週六21:00期間全日開放，週日全日暫停開放。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2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課程代號：MS3AP-101)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273	682.5	273	682.5
(課程代號：MS3AP-102)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332	830	332	830
(課程代號：MS3AP-103)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2)	379	947.5	379	947.5
(課程代號：MS3AP-104)提升 團隊協作力	441	1,102.5	441	1,102.5
(課程代號：MS3AP-201)Smart PDCA 少紙化會議模式	262	524	262	524
(課程代號：MS3AP-301)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1)	109	218	109	218
(課程代號：MS3AP-302) 學習與運用 MS 3AP-Power Platform (2)	89	178	89	178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19	1,116.5	319	1,116.5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187	187	187	187
新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主管及秘書	73	109.5	73	109.5
MS Teams 操作與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76	152	76	152
AI 導入教學的攻與防	80	120	8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教學應用與常見問題	43	43	43	43
iClass 與 PED 在教學實踐研究的綜合應用	37	37	37	37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23	34.5	23	34.5
應用生成式 AI 於課堂的施咒指南	49	74	49	74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48	96	48	96
(課程代號：MS3AP-101T) 認識數位轉型雲地合一基本概念	16	32	16	32
(課程代號：MS3AP-102T) 提升個人數位生產力(1)	9	18	9	18
合 計	2,845	6,502	2,845	6,502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8 月	646	153	182	30	7,386
9 月	351	90	264	58	3,903
10 月	435	91	221	30	3,590
本期合計	1,432	334	667	118	14,879
112 學年合計	1,432	334	667	118	14,879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完成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世網大排名	秘書處	112.08.02
	王紹新校友獲頒本校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		112.10.30
招生文宣	海外教育展背板	招生策略中心	112.10.27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112.10.27
	學士班特殊選才		112.10.27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		112.10.27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卓越標竿品質獎圖檔支援	全校	112.09.11
	SDGs 年報美編設計	品保處	112.10.13
	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文宣設計	品保處	112.10.20
資訊處文宣	ODlogo 及介面設計支援	資訊處	112.09.04
其他設計支援	一級長官畢業典禮博士服標誌設計	總務處	112.09.26